

成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1場（第1-1~1-8小場）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第1-1場：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第1-2場：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第1-3場：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6時整

第1-4場：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第1-5場：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第1-6場：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第1-7場：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第1-8場：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參、地點：

第1-1場、第1-2場：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集會所（新竹縣湖口鄉新生路95號
2樓）

第1-3場：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一路35巷51號）

第1-4場、第1-5場：桃園市楊梅區大埔心市民活動中心大禮堂（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238號4樓）

第1-6場：新竹縣新埔鎮文山社區活動中心（新竹縣新埔鎮文山一街69號）

第1-7場、第1-8場：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集會所（新竹縣湖口鄉中山二街72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郭總工程司呈彰

紀錄：胡天騏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及竹北市等4個行政區，截至113年6月共計有514,383人，其中男性為257,911人，女性為257,075人；年齡結構0-14歲佔16.53%、15-64歲佔70.82%、65歲以上佔12.66%。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1)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
- (2)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 (3)本計畫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1楊梅頭份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利於增進沿線工商業發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對地方經濟具有正面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 (2) 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 6.5 年，每年可增加許多勞動雇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主要沿國 1 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規劃時已考量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與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通行使用。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主要沿國 1 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拓寬工程之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於路側採多層

次的複層種植方式，維持綠廊並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結果，計畫區域歷年文獻和現地調查皆無考古遺址資料，且由歷年記錄研判本計畫影響潛在考古遺址的可能性相當小。工程進行時如發現文化古蹟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國1楊梅頭份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於112年3月15日第437次會議審查通過。

(2)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履行環境管理計畫，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之拓寬可紓解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路段道路壅塞之情形，完成後除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狀況，亦可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該區域生活品質。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2. 永續指標

(1)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碳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2)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 1 楊梅頭份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桃園市、新竹縣國土計畫之交通運輸規劃理念。

二、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桃園市及新竹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依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二)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等方案。

2.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1-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羅世尚	1. 三元段 569-3 被使用 1/2 以上，其餘土地如何處理？ 2. 南下主線跨國 1（滯洪池）旁，地號 544 用地使用小的畸零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1. 三元段 569-3 地號目前無既有建物，僅做為庭園使用，係設置橋梁跨越及排水構造物，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羅美堯	1. 南下日後高架，此地為丙建，土地利用苦難。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	劉美珠	1. 下寮段 1217 號，希望橋柱避開房子正門口(85K+250 左右)。 2. 因水源取自地下水，怕影響水源。	1. 有關墩柱位置調整，因應此路段為以大跨距方式通過且鄰近地質敏感區，橋墩柱設計上有諸多限制因素且需符合安全設計等需求，故墩柱位置布設有其侷限，已調整橋墩柱位置避開建物門口。 2. 依據本案之鑽探地下水位資訊，地下水位高程位於地表下約 7~19 公尺。有關地下水影響，因工程之需要，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4	羅世仰	1. 畚箕段 242-1、242-2、242-3 建地建物影響，請微調路段，不要擾民，駁坎維持。地下水也會被挖斷，請配合自來水申請。 2. 這次毀家滅族，房子全被破壞，苦不堪言，非常痛苦。建請保留 242-1、242-2、242-3、242-4。	1. 本案為高速公路設計，係線形設計有諸多限制及符合安全設計之需求，故路線較難調整。保留駁坎問題經檢討因本路段為規劃為路堤型式若改採設施調整情況下其駁坎仍會受影響。有關地下水影響因工程之需要，抽排水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 (1)有關新設路權依工程需求劃定，關於保留 242-1、242-2、242-3、242-4，會再檢討是否有工程方式減少對上述地號之影響。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業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p>
5	徐美珍（戴鈺諺母親）	<p>1. 之前已被徵收 3 次，多次切割土地，如，希望有完整的補償。希望地完整徵收。</p>	<p>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2. 另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視實際補償情形，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以公平合理方式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6	葉義福	1. 路線經葉姓祖塔，柱子設祖塔兩側，不要擋住祖塔。	本案路線南下線墩柱位置座落於葉姓祖塔兩側，避免正對祖塔。
7	何建樟	1. 民眾取得資料不足，隧道起迄點在哪裡？高架會影響多少民宅？中央會如何	1. 本案路線有 2 處隧道，為通過湖新路下方之湖新隧道，南下線長約 45m、北上線長約 96m、；另湖口隧道則是通過湖口訓練場下方，隧道北口位於冀箕窩南側、隧道南口位於下寮里北側，起迄里程約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補償?	<p>S81+540 至 S84+540。</p> <p>2. 高架路段以投影面積正下方影響之統計初估約 11 戶民宅。</p> <p>3.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p> <p>4. 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8	陳生鑑	1. 請加設立一條產業道路，便於農耕。	經檢視現況通往所有人用地無既有道路，非因本次工程導致原可進出通行路線受到影響。倘若未來出入道路有問題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第 1-2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世寧	1. 我的土地，此次尚未全部徵收，未徵收部份可否有所補償，或一併徵收。 2. 未來變畸零地時，可否考量一併徵收。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張德明	1. 地號 650、642 因徵收會切成兩段，希望靠中山高側一併徵收。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p>2. 另外，113 年 10 月 14 日接獲來電洽詢有關本路段可否明挖回填，由於本路段為一般路堤路塹段、非隧道段，並無明挖回填方案。</p>
3	羅淑娟(代羅美濃父)	<p>1. 拒絕被徵收(環境、噪音、空污該如何避免)。</p> <p>2. 一輩子安身立命之處。</p>	<p>1.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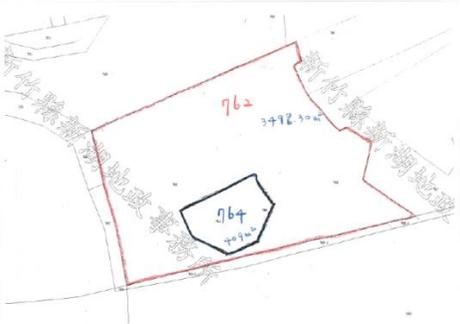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3. 國家政策錯誤，不是廣挖高架助長車輛成長，應是以漲油、抽稅保有台灣福爾摩沙之美。</p> <p>4. 近臨地震帶，請勿草菅人命只求當任輝煌的事蹟數量。</p>	<p>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 敬悉。</p> <p>3. 敬悉。</p> <p>4. 畚箕段 208、209、254、261、254-2、254-3 等地號，現況主要為山坡地、溫室及鐵皮 1 層農舍。本案由既有國道 1 號穿越湖新路並跨越箕箕窩溪谷地採用之施工型式包含路工、橋梁與隧道，相關結構均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與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進行各結構物設計，以確保新設國道結構之安全性。</p> <p>本案路線由國 1 延伸至湖新路之橋梁段均位於湖口斷層之上盤，未直接受湖口斷層截切，相關結構均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與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規定考量地震力與近斷層效應因素進行各結構物設計，以確保新設國道結構之安全性。</p>
4	姜材富	<p>1. 井水被影響，是否可拉自來水到門前。</p> <p>2. 持分 1/8 之用地，剩餘 3/8 之土地無人繼承，如何協助併購。</p>	<p>1. 有關自來水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p> <p>2. 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欲同意協議價購時，需先由全體繼承人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後，才能辦理後續簽約等事宜；本案土地如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時，將由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領取辦法」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屆時繼承人得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證明文件，分別按其應繼分領取補償費；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
5	余成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可以地換地(303 坪)。 2. 是否有替代路線。 3. 原本 2023 年方案未碰到，現在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3. 目前公開資訊前期僅建設計畫路線及公聽會公布之路線，其中建設計畫路線表示為路廊並非實際路線，僅可供參考；公聽會路線為確切考慮各方條件所訂定之路線。故影響所有權人範圍以公聽會公告範圍較為準確。現況僅有 236 地號上有 2 層樓建物，其餘為農地或空地，計畫路線未影響既有 2 層樓建物。
6	羅世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地號一大塊徵收後剩一小塊(中間)，希望一併徵收。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7	羅世佳	<p>1. 目前 546 地號有祖塔壹座，進出道路是與旁邊土地所有權人租借，546 地號徵收約計 2/3，徵收後與後面的湖新路完全隔絕，如果我們租借的道路被收回，祖塔即將沒有出入道。</p> <p>2. 希望祖塔與湖新道路能保留一條便道，供家族慎終追遠掃墓時使用。</p>	<p>1. 經檢視，既有通往祖塔之道路並無受本案影響而有無法通行情事，有關既有租借道路課題，仍請臺端與地主協商。</p> <p>2. 若臺端土地出入道路有受本案影響者，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相關申請。</p>
8	甘國俊	<p>1. 湖口南北段塞車，針對湖口第二交流道，</p>	<p>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是否整合到楊梅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議整併進入本案。</p> <p>2. 北隧道口，高速公路以東，棄土量方式、路徑、對環境影響?且如何降低對周邊步道環境影響?</p> <p>3. 北隧道地質不穩定，需審慎評估。</p> <p>4. 車輛爬坡，噪音影響大，如何改善?</p> <p>5. 協議價構，希有更詳細說明。如以前經驗，說明會後另提供完整書面意見送高公局。</p>	<p>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建設期程尚未定案爰無法與本工程整合。</p> <p>2. 隧道北口會以施工便道方式銜接，其中棄土路線，規劃是以湖口訓練場旁之國有地進行運棄，減少直接利用湖新路進出影響居住於箕箕窩溪旁之居民；湖新隧道因施工影響會影響既有漢卿步道，將配合新設構造物改道以維持漢卿步道之通行。</p> <p>3. 本案已蒐集參考高鐵湖口隧道相關資料，並對本案隧道沿線進行詳實之鑽探調查與試驗，對於湖口隧道北段具有高地下水位特性以及軟弱岩盤之工程特性均有充分之掌握。本案湖口隧道將參考高鐵隧道施工經驗及本次地質調查成果進行隧道施工改善對策規劃，如地表抽排水及地盤改良，隧道開挖前進面抽排水、止水及加固、隧道分階開挖等，以降低工程風險，提升隧道施工安全性。</p> <p>4.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5. 本案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9	余成家、余成塞	1. 646、647 地號上有余姓祖塔一座，希望南下高架橋墩(約 80.6KM 處)移開，不要正對余姓祖塔。即希望余性祖塔前不要對著橋墩。	本案路線南下線墩柱位置座落於余姓祖塔側橋兩側，避免正對祖塔。
10	葉子法	1. 民所有林地(同上地段號)有葉氏歷代祖先寶塔一座，此次工程會在寶塔前經過，建請研議避開高架橋橋墩，避免遮擋葉氏祖先寶塔風水地理。	本案路線南下線墩柱位置座落於葉姓祖塔兩側，避免正對祖塔。
11	羅美文	1. 湖口工業區交流道塞車問題多年，開闢隧道對湖口工業區交通改善有限，建議增加湖口交流道出入口數量。 2. 建議於國一拓寬道路旁增設便道。 3. 湖口南北休息站各增設一便道。	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2.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亦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3. 新竹縣政府已依據「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規定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出申請設置「國道 1 號湖口服務區北上聯外便道」，並於 108 年 11 月 2 日起於平日上午開放通車。因服務區開放便道之程序係地方政府依前揭要點完成可行性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估並確認相關事宜後，再向高公局提出申請，經高公局確認可行後始得開放，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2	劉世濤、劉順英	<p>1. 三元段 762、764 全部納入工程範圍、徵收。</p> 	<p>1. 依目前工程範圍，三元段 764 地號整宗土地位於路權範圍內，三元段 762 地號則部分位於路權範圍內。</p> <p>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第 1-3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鍾振柯	1. 農地被徵收後影響居住，面積不足以蓋農舍，應如何賠償？	<p>1.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p> <p>2. 查 89 年 1 月 29 日以後取得農地（新農），因徵收導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不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法新建農舍部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章徵收補償規定，給予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4 項之適用（修正後為第 4 條第 1、2 項）」，尚請諒察。</p> <p>3.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2	張美珠(竹北市民代表)	1. 建議莊敬一路機車涵洞已封閉多年，目前交通的亂象是否可以打通此涵洞，連接嘉仁街至縣政二路(機車)(現有涵洞可用為何不給用)。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3	陳維新	1. 自強一路上(北上線)土地公廟，會徵收多少？希望能跟竹北市公所整體規劃，如保留(改建)。	經查土地公廟座落土地為公有土地，應無徵收問題；建物本體會受橋墩基礎影響，有關保留或拆遷問題須洽土地公廟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協調後提出。
4	陳維新	現況有一座興隆土地公廟，佔地有高公局及竹北市公所，目前並無正式管理委員會在管理，訴求： 1. 能整體規劃土地公廟週邊土地，成為信仰及居民休閒用地規劃。 2. 若有移置務必需通知我們到場一起討論知會。 3. 任何變動，需要請示，經土地公允評，	經查土地公廟座落土地為公有土地，應無徵收問題；建物本體會受橋墩基礎影響，有關保留或拆遷問題須洽土地公廟使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協調後提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需錄影為證。	
5	崔紀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中山高底下的涵洞，因當初規劃人口較少，至今竹北人口已近 22 萬人，為當初規劃人口的 5 倍。 2. 應在楊頭段拓寬工程之前規劃涵洞的數量及寬度，尤以車流量大的北興里、斗崙里的涵洞、莊敬一路及福興路之涵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 2.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6	林思銘 辦公室 黃廷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北段詳細規劃資料是否可提供委員辦公室?以向民眾說明。 2. 不清楚拓寬工程相關時程，能否詳細說明? 3. 在地涵洞的拓寬需求，請縣府提出評估報告，立委會協助相關會勘與經費協助。 4. 竹北莊敬一路機車涵洞相關時程規劃，請詳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 2. 依本案預定辦理期程，施工期程為 115 年 12 月至 122 年 2 月。 3. 敬悉。 4.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
7	鄭明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北路 286、350 巷附近土地及住宅被切割成零碎土地，加上噪音及空氣汙染、震動，請問居民加何使用? 2. 現有計劃徵收到環北路 286 巷 66 號門口，當初為了這間蓋農舍，花了不少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額，現在反而變得交通要道，該如處理？	<p>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p>(2)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 陳述人聯絡地址地號為竹北市竹北段 92 號，部分位於路權範圍內，計畫路線採高架跨越，其 3 層樓建物不受本案影響。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地上權之方式處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8	林碩彥議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湖口隧道是否有必要?有必要者，其交會點，路線行經水瀧、成壟社區，使農地破碎，請高公局重視。 2. 水瀧社區農地請一併徵收，也可使地方道路順暢，也辦理區域排水、洩洪池解決長期以來有淹水問題。 3. 竹北交流道是否設在環北路，舒解商圈車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 2. (1)台元段 375 號現況為農地使用，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僅占該用地約 12%。另本案已於國道 1 號 89K 處新增橫交管涵 1 處，考量管理清淤管涵直徑採 D=2 公尺設計，並採推進方式施工，期能改善長期排水不良情形。 (2)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p>3.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p>
9	張琬嫻（斗崙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無法看墩柱位置。 2. 涵洞拓寬應提早執行，在本工程進行前提早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路線長度較長，簡報無法呈現較詳細之資料，已於公聽會會場張貼較詳細之大圖協助向民眾說明。 2.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
10	劉康生	1. 是否對拆遷戶另立專案，放寬其他擁用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並就用地及地上物進行協議價購取得等程序，本局並無權放寬高速公路路權外土地之使用強度，敬請諒察。
11	廖鴻燕(泰和)	1. 泰和 286 巷、350 巷(環北路一段)涵洞	1.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里里長)	<p>太小希望能改二車道。</p> <p>2. 泰和蔚藍社區、高架會超過社區的屋頂，希望現價收購整個社區，或是高架移位。</p> <p>3. 高速公路底下的排水溝太窄，下大雨就積水，請拓寬排水溝。</p>	<p>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推動辦理。</p> <p>2. (1)計畫路線橋護欄外緣與社區建物水平距離約 6 公尺，同時該處高速公路橋梁底高於路面約 35~40 公尺，距貴社區頂樓(七層樓約 21 公尺高)尚還有 15~20 公尺距離；計畫路線橋墩距社區最近處約 26 公尺，且僅有垃圾場與機車棚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2)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另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 本案拓寬及新增高架部分，將於路權範圍內檢討修改排水溝位置及尺寸，並依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辦理檢討。</p>
12	張美珠(竹北市民代表)	<p>1. 興安里、文忠路至莊敬一街通往 A1 園區盡早增設涵洞，以解決交通的不便。因為只有一涵洞 2 車道，另一涵洞只有機車及行人通行，A1 人員將入駐，車道不足請高公局先行解決。</p> <p>2. 環北路在邱縣長時有提要增設交流道，</p>	<p>1.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此案是否存在。	2.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13	蔡志環議員	<p>1.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已多次會勘公聽會，事經多年，每次會勘之後均無下文，地方交通問題企盼解決的，均無進一步的說明與規劃，民眾對高公局的無效政策深感失望，敬請高公局儘速以地方交通問題，交通改善。</p> <p>2. 竹北的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壅塞改善，涵洞拓寬改善交通問題，請加速規劃解決之道，提升交通品質。</p>	<p>1. 本案將依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以使工程順利開展。</p> <p>2. (1)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p> <p>(2)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p>
14	劉興華	1. 想知道翰林段 648 號前有無落墩位置。	經檢視翰林段 648 號前方無落墩。
15	林玉琴	1. 建請將地號 984 與 992 間土地上埋設之高架道路立柱立柱北移：此次國道一號高架道路南延拓寬工程台元段，初步規劃有一座大柱子，剛好蓋在我們家後院，離我們家實在很近，而住家北面都是農田，沒有其他住家。建請修改拓寬計畫，	<p>1. 高架道路位於既有國道 1 號兩側，且橋墩佈設為連續佈設，橋梁段全段無論南北皆有橋墩柱，該橋墩柱向北移後，更南側橋墩亦會向北移動，可能會有原先不受影響的住家、道路(中山路)受到影響。</p> <p>2. (1) 本案將於高公局用地範圍內新設中山路 170 巷之迴車空間供居民使用。另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將此大柱往北移至適當距離，可減少施工時住戶所受到的干擾，亦可於完工後降低住戶視野壓力。</p> <p>2. 建請於竣工後，開放自 992 地號起始，往南經 986 地號至中山路之高公局路權，供居民行車及緊急救災救護車輛之需用，以維護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高架道路台元段內中山路 170 巷，巷弄狹小，救護車、消防車難以進出會車不易，現階段居民都是在 986 地號土地上迴轉。若工程竣工後圍封 986 地號區域，居民及救災救護車輛將無地迴轉致行車不便，甚而妨礙救災救護作業，勢將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若可開放此段路權(992 地號起始，往南經 986 地號至中山路)，供居民行車及緊急救災救護車輛之需用，即可解決此一困境。</p> <p>3. 建請政府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竹北市台元段，西面有台元科技園區，從業人口約 2 萬人，周邊縣政二路店家林立，車流量大交通繁忙；東面接鄰縣政三區，</p>	<p>(2)地方道路興建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p> <p>3.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屬塊狀開發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性質截然不同，以往路線經過整體開發區時，皆係由主辦機關（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提供區內土地供工程使用，本工程並不適用。本案為興建高速公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興建社會住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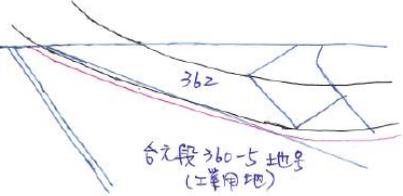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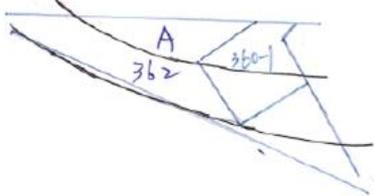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南面靠近縣政府特區，目前已可說是竹北市中心地區。因此建議政府區段徵收，騰出部分土地蓋社會住宅，安置巷弄內及附近地區民眾，建構優質環境和社區，造福人民。</p>	
16	吳昇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架橋下方柱子大約多大？離社區多遠？是否會影響(例如噪音、震動等…) 2. 高速公路最外圍牆離社區多遠？ 3. 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社區交通？希望能保留社區垃圾間及機車車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與蔚藍雅筑社區最近的橋墩柱尺寸約為 6.5m*3m，最近距離約 26m。 (2)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計畫路線橋護欄外緣與社區建物水平距離約 6 公尺，同時該處高速公路橋梁底高於路面約 35~40 公尺，距社區建物頂樓(七層樓約 21 公尺高)尚還有 15~20 公尺距離。 3. (1)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垃圾間與機車車棚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7	薛惠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噪音現況已影響夜間休息，日前檢測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疫情期間，公司行號、居家上班，此時期檢測不可列為依據。</p> <p>2. 噪音檢測時間應區分不同時間檢測，里長已有重新提出陳情，但未有下文。</p>	<p>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 敬悉。</p>
18	薛惠卿	1. 現有隔音牆先行施作，重新噪音檢測評估，加快腳步，非陳情但都沒有收回應。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19	黃瑞昌	1. 高速公路與環北路一段間，大約有十公頃左右農地，能否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開發。	高速公路係線狀服務性建設，與屬塊狀開發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性質截然不同，以往路線經過整體開發區時，皆係由主辦機關（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提供區內土地供工程使用，本工程並不適用。
20	鍾振茂、鍾振強、鍾玉秋、鍾秀琴、鍾瑞琴	1. 該地段 530m ² 約 3/5 被徵收，其餘 2/5 農地已失去耕作作用，且該農地四周皆未臨馬路，均由他人農地進出，極為不便，故請高公局全數徵收該農地。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21	鍾碑善	<p>1. 該地段有一些被徵收，其餘農地已失去耕作作用，且該農地四周皆未臨路，均由他人農地進出，極為不便，故請高公局全數徵收該農地。</p>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22	朱健銘(縣議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實施，同步將湖口交流道、竹北交流道同時興建改善完成，徹底疏解交通。 2. 建請交通部高公局儘速拓寬文中路至莊敬路一街，高速公路涵洞拓寬疏解 AI 智慧園區週邊交通動線，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3. 建請交通部做好徵收及施工噪音的防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因前述 2 計畫之建設期程尚未定案爰無法與本工程整合。 2.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3.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相關土地徵收議題，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3	王如萍、許向君、李昀儒	台元段 652-9、652-10、652-11、652-12 因此路段為社區停車位，建議： 1. 施工期間至施工完成，勿圍圍籬並道路整平，以便出入。 2. 由涵洞旁開便道，以便出入。 3. 加設隔音牆。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社區停車位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本案對社區出入口無影響。 3.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24	陳以庭	1. 本徵收土地段地號(0369 台元段 0652-0006)鄰近住宅房舍之地段地號(0369 台元段 0652-0014)，建請增設隔音圍籬。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25	曾省吾	1. 土地上建物距目前高速公路不足 50 公尺，可否考慮加強製隔音牆來降低噪音影響（在目前高速公路北上 88KM+650m），謝謝。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26	誠士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1. 紅色路權線儘量不要使用到 360-5 地號土地，因為 360-5 地號將來要興建科技廠房(工業用地)	本案依南下轉接道需求劃設路權範圍，依完工後維護需求至少仍須以轉接道護欄外緣向外 3 公尺之間距來保留側向淨空。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7	劉士誠	<p>1. 路線剩餘之畸鄰地(A 部分)請一併辦理徵收(或價購)。</p> 	<p>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依市價計算發給補償費。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28	黃順標	<p>竹北，南下都是住宅密集區，不應設高架路，影響風水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否改平面拓寬處理。 2. 可否比照五楊林口段在北上車道設置上、下層車道(單邊)靠台大區較空曠。 3. 如果執意設置高架，需給地價稅折減及補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改為平面拓寬，需進行更大範圍徵收，將對居民住宅產生更大影響。 2. 有關於竹北改為東側高架前階段即有相關評估，評估過後影響甚鉅，因此無法比照辦理，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竹北高架段使用主線兩側綠帶落墩，且地面至橋梁底部有6~7層樓高(約20公尺)，對沿線民宅影響較小。 (2) 竹北高架段基於公平原則高架採緊鄰兩側施作，五楊亦同(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質敏感區除外)，目的為盡量使用國道兩側護坡、減少用地。</p> <p>(3)若改為「東側雙層」用地將會大幅增加，且造成開挖量體增加、施工中需縮減道路，將影響 AI 智慧園區及鄰近學校(如勝利國中、成功國中、興隆國小及竹北體育館)通學動線，對周邊學校通學動線及地區車流恐造成嚴重影響。</p> <p>(4)「東側雙層」方案僅能設置北向竹北轉接道，竹北和新竹車流可透過竹北交流道經北向轉接道進入楊頭高架，因地形無法設置南向竹北轉接道，楊梅往南車流到新竹僅能走國 1 平面，未能利用楊頭高架車流轉換能功能，研議中的台 68 系統交流道也無法設置。</p> <p>3.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目前毗鄰高速公路之土地，並無減徵地價稅及補償之法令規定，敬請諒察。</p>
29	胡桓翊	1. 是否可放置隔音牆(竹北轉接道約 86K 處)被夾在中間。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30	林禹佑議員	1. 機車涵洞拓寬時程。 2. 涵洞之增設(智慧二路)。 3. 嘉勤南路<-->成功八路涵洞(希望增設)。	1、2、3、4.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共識後執行；另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勝利七街+勝利八街，做自行車、人行步道(自高速公路下方穿越)。 5. 隔音牆之設置(即嘉勤北路一帶)。 6. 通知地方民意代表 or 里長(任何會議)。	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5. 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於國 1 主線及新設橋梁於嘉勤北路旁路段設置隔音牆。 6. 本局舉辦公聽會已發文檢送公聽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予需用土地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並通知議會轉知相關議員。本場次公聽會通知對象包含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辦公處、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辦公處及新竹縣議會(請轉知相關議員);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張貼相關資訊，詳會議紀錄附件 3-1。
31	李國航	1. 路線通過住家上方一角，是否整棟拆除 or 部份拆除可改地上權。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梁構築，不影響既有建物，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8 公尺；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32	涂裕翔	1. 此地道為高速公路引道橋墩旁，因夏諾科技與台灣水泥預拌車的車場，怕橋墩高度會影響貨車進出(約 4.5 公尺)期望橋墩高度依現況需求做調整。 2. 另外此處住戶進出只有博愛街 816 巷單	1. 該地新設橋梁梁底淨高約有 20 公尺，不至影響車輛通行。 2.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道路，施工期間能有替代道路。	
33	詹臣鑑、詹益炳	1. 本身的地僅有部分被劃入範圍內，剩餘土地在使用上無法為從來支使用，希望能全部一併徵收，也請不要以地上權方式做補償。(本身土地為住宅區)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
34	呂美榮	1. 本人因房子剛裝修完成，所以不希望在文忠路與文義街路口設置基樁，以利屋	1. (1)施工期間會盡力避免影響周遭建物，基礎開挖亦會減少震動避免影響鄰近建物，對於周遭建物亦會進行影響監測。本計畫環境影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內大理石(牆壁)不被破壞，並希望能加裝隔音牆 or 吸音牆，加強噪音阻隔功能。</p> <p>2. 文忠路多設涵洞，以利 AI 園區的車潮舒緩，不致造成塞車。</p>	<p>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噪音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p> <p>(2)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於國 1 主線及新設橋梁於文忠路路段設置隔音牆。</p> <p>2.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p>
35	呂 X 銘	<p>1. 陳情國道 89K+144 處遇路管涵(管徑 80 公分)排向國道南下側水路、管徑擴大，以解成壠重劃區內中山六街，遇急降雨時雨水回淹道路之問題。</p>	<p>1. 成壠重劃區開發設置之滯洪池，因設置高程過高，導致無法發揮滯洪功能，另同一位置有農水署竹北工作站所管轄之大型灌渠匯入，原有農田灌排水及成壠重劃區開發新增排水量，導致國道 89K+144 處既有橫交管涵排水容量不足，強降雨時雨水回淹道路之問題。</p> <p>2. 本案於設計階段檢討及 113 年 8 月橫交設施說明會農水署新竹管理處意見，為積極改善區域排水問題及降低本案拓寬道路對區域排水衝擊，已於中山高 89K+152 處新增橫交管涵 1 處，考量管理清淤管涵直徑採 D=2 公尺設計，建議採推進方式施工。</p>
36	劉政良	<p>1. 高架路段臨陳述人地號旁，影響農田作物日照，夜間光害，農作物生長產生生物時鐘紊亂，加以噪音、空氣污染、視覺影響，誰來補償我們的損失？</p> <p>2. 強烈建議除儘量降低高架段高度，且應</p>	<p>1. (1)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後續將依環評規定辦理，儘量減少對民眾之影響，若完工後仍有疑慮，可向本局或當地環保局反映，將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並採適當防治措施。</p> <p>(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相關環境保護對策：「使用收束式燈具或遮蓋式燈具，減輕散光影響……或採用遮光罩、植生綠帶以</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對鄰近農田、住家應該每年補償回饋。	<p>降低夜間照明。」，以期降低對農作物之影響。</p> <p>2. (1)工程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竹北段因兩側皆有建物，橋梁高度降低將對兩側住家造成更大影響，且亦需維持高度以跨越竹北交流道，避免因交流道改建產生更大範圍之土地取得及建物拆遷，符合前述原則。</p> <p>(2)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p>
37	彭垣均(竹北市興安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戶要求落墩時不要落在自家大門口。 2. 施工時許免噪音擾民及注意環境清潔。 3. 施工車輛進出不影響居民作習。 4 為解決交通壅塞問題，是否可以先行擴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架道路位於既有國道兩側，且橋墩佈設為連續佈設，橋梁段全段無論南北皆有橋墩柱，橋墩柱移動後，其餘橋墩亦會改變位置，可能會有原先不受影響的住家、道路受到影響。本案已針對個別提出相關意見之土地進行評估說明。 2.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妥善規劃施工卡車、土方運輸車輛及機具進出動線，避開於交通尖峰時段(早上 7:00~9:00 及下午 17:00~19:00)進出工區，如工區鄰近中小學範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圍則避開學童上下學時間(早上 7:00~9:00 及下午 16:00~19:00)，並嚴禁超載，以減輕交通衝擊及維護學童安全。」 4. 湖口隧道為本案之施工要徑，需待隧道開挖始依序辦理既有國道 1 號相關路堤拓寬，後續將持續精進檢討計畫整體作業流程，以期早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
38	曾泓嘉	1. 希望橋樑下方建物保留。 2. 建物為 4F 磚造建物，如保留希望施工中震動對建物影響及安全性評估。	1.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梁構築，不影響既有建物，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10 公尺；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施工期間會盡力避免影響周遭建物，基礎開挖亦會減少震動避免影響鄰近建物，對於周遭建物亦會進行影響監測。
39	徐欣瑩(立法委員)、陳彥君(辦公室主任)	1. 竹北場公聽會要考量在地民眾生活型態，開會時間至少要在晚上 7:00 之後，開會通知部份。剛已有多位民代反應，希望能周延。 2. 民眾最關心的是土地是否有受影響，針對竹北地區的圖要再放大，讓鄉親可以清楚降低恐慌。 3. 交通問題可再找地方與高公局另案討論，中央地方一起配合合作。	1. 配合辦理。 2. 因路線長度較長，簡報無法呈現較詳細之資料，已於公聽會會場張貼較詳細之大圖協助向民眾說明；另公聽會備有電腦查詢區，可由工作人員協助查詢民眾土地受影響情形。 3. 敬悉。
40	歐陽霆	今天於公聽會中有提出兩個問題，期望高公局能將其納入考量：	1. 有關新竹縣政府向本局提出申請之莊敬一路機車箱涵拓寬工程，已納入本工程一併辦理，相關設計方案需與新竹縣政府研議取得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1. 為了銜接未來竹北 AI 智慧園區之廠商進駐及勝利七八街配對單行道之配置，並且保障鄰近勝利國中、十興國小學童及行人之權益，以及為了有效分流車輛，避免交通壅塞，請高公局將竹北莊敬一路機車涵洞之施工期程排於整體工程之前段。</p> <p>2. 因楊投拓寬竹北段相當鄰近住宅區，請高公局詳細說明此工程對周遭住戶的影響程度，包含施工期間之燈光、噪音及塵土污染，以及完工通車後拓寬範圍之噪音等。並請高公局妥善規劃降低周遭住戶影響之措施，避免因此項工程而破壞民眾居住安寧。</p>	<p>共識後執行。</p> <p>2. (1)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施工期間工區將以圍籬降低燈光、噪音及塵土等汙染，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燈光、噪音及塵土污染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並將於施工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p>
41	新竹縣議員 吳旭智服務處	<p>1. 查現況成瓏自辦重劃區之道路排水係匯流排入洪池後，經管涵排入農田灌排渠道，再流經國道 89k+144 處過路管涵(管徑 80 公分)排向國道南下側水路，另附近國道南下 89k+161 處亦有一過路管涵(管徑 80 公分)，建請該排水主管機關評估研議將滯洪池部分排水分流導向該</p>	<p>1. 成瓏重劃區開發設置之滯洪池，因設置高程過高，導致無法發揮滯洪功能，另同一位置有農水署竹北工作站所管轄之大型灌渠匯入，原有農田灌排水及成瓏重劃區開發新增排水量，導致國道 89K+144 處既有橫交管涵排水容量不足，強降雨時雨水回淹道路之問題。</p> <p>2. 本案經設計檢討及 113 年 8 月橫交設施說明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意見，為積極改善區域排水問題及降低本案拓寬道路對區域</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處過路管涵排水。</p> <p>2. 有關高速公路涵洞拓寬部分，宜由排水主管機關就區域排水設施研擬治理計畫，若涉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本局自當配合辦理。</p>	<p>排水衝擊，已於中山高 89K+152 處新增橫交管涵一處，考量管理清淤管涵直徑採 D=2 公尺設計，並採推進方式施工。</p>

第 1-4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復坤	1. 建議隔音加高，邊坡植樹車行通過後、窗戶會震動、空污。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徐彩軒	<p>1. 桃園市政府辦理「楊梅區姓姓路沿國道一號至秀才路道路工程」第三期工程範圍自秀才路起至校前路匝道止，如果有確定能與高公局一同辦理。</p> 	<p>1. 有關姓姓路第三期等地方道路興建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p> <p>2. 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p>
3	傅偉福	1、新江路 58 巷因路幅擴寬是否影響原既有道路通行、導致形成袋地、無鄰道路供通行。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新江路 58 巷於國道主線拓寬後已以新設道路改道方式維持通行無虞。
4	劉康生	1. 高架橋樑通過房子，房子是否可以保留。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梁構築，不影響既有建物，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6 公尺；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涂慶雄里長	1、希望於楊梅區秀才里、東流里舉辦公聽會，使地方鄉親便於理解對於施工期之交通影響。非地主，但為主要通行人口約1萬人。 2、校前路298巷、秀才路467巷、姓姓路482巷、新江路58巷為主要聯外道路，施工會使車流至秀才路，秀才路日常即塞車重，將受重大影響。	1. 敬悉，第2場公聽會場址將盡量尋找鄰近秀才里與東流里區域之合宜場地。 2. 本案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以減少對於地方交通之衝擊，並會輔以交通標示進行疏導。
6	黃維娟	1、秀才路207巷130弄是否受工程影響，道路是否縮減消失，影響原住戶生活。	本案將藉由縮減中央分隔帶、採用懸臂式擋土牆等工程手段降低對秀才路207巷130弄之影響，可維持約4m寬度供車輛通行。
7	周玉琴議員	1、地方上希望於楊梅區中山南路省道規劃一條聯絡道路銜接楊頭公路以疏緩車潮及繁榮。	有關增設設交流道(或匝道)事宜，依規定係桃園市政府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
8	羅志強	1. 楊梅設置交流道或進出便道。	1. 有關增設設交流道(或匝道)事宜，依規定係由桃園市政府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 2. 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9	彭燕輝	1. 校前路入口可以進出高速公路平面道路。	1. 有關增設設交流道(或匝道)事宜，依規定係由桃園市政府「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p> <p>2. 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p>
10	高方中	<p>1. 請現地場勘。</p> <p>2. 該地號劃入徵收區，近八成影響，約 800 坪；只剩下二成不堪使用，且有一房舍被劃入，期望設定地上權，若能不落橋墩即可。</p> <p>3. 該地旁邊為水塘也不適合做橋墩，並保留原有通道及房舍。</p>	<p>1. 敬悉，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會同地主進行現勘，並說明工程方案與影響範圍，並將依地主意見進行相關工程研究，將持續溝通討論。</p> <p>2. (1) 因本段路線緊鄰地質敏感區，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所規範，本段須採用大跨距橋梁盡量遠離地質敏感區，以原規劃橋墩樁為基礎會影響既有建物。經檢討後將調整橋墩位置，以避開既有建物，惟仍需使用陳述人部分土地。</p> <p>(2) 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p> <p>3. 有關本案橋墩設置位置，將以避開原有通道及房舍為原則，將持續與地主溝通討論。</p>

第 1-5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朝鎮	<p>1. 地號 681 因徵收變為畸零地，是否可一併徵收。</p> <p>2. 既有道路是否可新增通道至 681、682 地號，希望可通行農械及小貨車使用。</p>	<p>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市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桃園市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p> <p>2. 經檢視通往所有人用地無既有道路，非因本次工程導致原可進出</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通行路線受到影響。倘若未來出入道路有問題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
2	陳國保	1. 希望可以做隔音牆，現況噪音大。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3	東流里里長 葉雲城、劉 昌強	1. 希望中山南路 1401 巷延伸到姓姓路 620 巷，現有涵洞太矮以致兩側無法通行。	有關地方道路興建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4	廖釗科	1. 施工後交通要改善及噪音、要做隔音牆。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5	羅志強	1. 楊梅為何沒有交流道。	可由桃園市政府提出需求，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請。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桃園市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6	曾清華	1. 梅園段 638 地號 2,089cm ² ，本次徵收 1,500cm ² ，要求併同徵收剩下的 500cm ² 。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市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桃園市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7	吳德興	1. 希望設置隔音牆。	<p>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p> <p>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p>
8	李振榮	<p>1. 權益部份：①日照權②停車權③靜音權。</p> <p>2. 疑問:說明書第七項,依高雄...評議...為什麼是高雄?</p>	<p>1. (1)此處無新增土地需求，高速公路亦非為日照權規範項目。</p> <p>(2)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高速公路工程權責範圍，倘若需使用空地屬高公局土地可依高公局「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提出使用申請。</p> <p>(3)此處建物為 2 層樓建物，國道 1 號進行拓寬時會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兩側已設置隔音牆將配合調整舊。</p> <p>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牆</p> <p>2. 係文字誤植，應為桃園市政府。</p>
9	李振榮	1. 希望設置隔音牆	<p>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p> <p>已於「中山高南下線 71K+650~72K+07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p>
10	李榮盛	<p>通車後</p> <p>1. 空污問題。</p> <p>2. 噪音問題。</p> <p>3. 施工時可能造成的損害、居住的影響(進、出)噪音。</p>	<p>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第 1-6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邱河銓、劉美珠	1. 避免影響地下水, 爭取可以牽自來水, 水源頭隧道洞口旁邊。	1. 有關地下水影響, 因工程之需要, 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 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 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 有關自來水改善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 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2	田寶貴	下寮段 1079 及 1080 地號： 1. 詢問是否有地上權的可能？ 2. 墩柱是否可避開建物。 3. 盡量保留地上物。	1. 計畫路線於此路段採橋梁構築, 依據初步評估, 橋梁下方與地表距離約 10 公尺, 橋梁施工將對既有 3 層樓建物產生影響; 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 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2. 承上, 建物與橋墩柱距離約 10 公尺。 3. 地上物若需保留, 初步評估僅能保留 1 樓及 2 樓, 3 樓以上因與橋梁高程衝突, 需要進行局部拆除, 後續將再溝通討論。
3	劉汝欽等 46 人	1. 隧道開挖, 新湖路及義民路以北, 恐會造成無水源可用, 覆議里長將路線往西。 2. 五楊楊頭高架連結案, 南邊隧道出口居民建議: 五楊高延伸路線建議往義民橋以西規劃, 目前規劃路線住戶過多, 隧道路線又是幾百戶人家的水源地, 一旦開工本地區居民將無水可飲。若是往義民橋附近出隧道對本地區的交通及環境	1. 計畫路線通過義民路與新湖路間之邊坡, 採高架橋梁型式, 根據地質鑽探資料之地下水位推估, 本區域地下水位約位於地表下 7~19 公尺位置。有關地下水影響, 因工程之需要, 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 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 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 本案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獲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已要求本案路線向東避開湖口地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此外, 本案依「地質法」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影響最小。一群住在新埔鎮下寮里民的聲音，希望高公局的長官可以重視。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鑑於湖口地滑區過往崩塌歷史，研判前述敏感區為不穩定區域，本案路線將盡量避開僅從其邊緣通過，橋墩亦避開其範圍，並輔以其他工程手段進行保護，施工期間亦須持續進行監測。綜上所述，為符合法規且避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風險，本案實難將路線西移。
4	黃志鴻（新埔鎮公所）	1. 有關路線倘影響市區道路部分，請辦理相關會勘，以最小影響方式辦理。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後續設計、施工階段將視需求配合權管單位相關會勘。
5	王增基	1. 新埔鎮「足球場預定地，請問是否會影響？建請以垂直化（兩層的高速公路）工程方式解決。 2. 下寮里房價最低，倘被徵收恐無法於其他地區買房居住。 3. 以隧道方式興建，恐會造成本里淹水及排水問題。	1. (1)新埔鎮足球場預定地會有局部受到橋墩及路權影響，1815 號用地會有一角座落橋墩，1815 及 1812 號皆有部分劃入路權中。 (2)新埔鎮足球場預定地距隧道洞口僅約 1 公里，南下線、北上線間高差尚不足夠構築雙層橋，若採垂直化工程（兩層的高速公路）反而需開挖地表與加大橋梁基礎，不利環境保護與水土保持。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另本案之拆遷戶若有居住需求時，本局將協調新竹縣政府協助處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本案皆會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若有水路受影響將進行改道，並設滯洪池，預防工程及營運產生積淹水課題。
6	羅世仰	<p>1. 高公局規劃之拓寬路段，完全阻斷百姓在此地生活一百多年的故鄉，徹底毀滅百姓的財產建築物及路權，危害生命安全，附圖示該地段高地差近 8 米甚鉅，懇請現勘後調整圍地，以維百姓卑微的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調整拓寬高速公路段，及維持擋土牆現狀，並且保留現況保持道路原狀通行，不要毀滅影響百姓現居環境，感恩載德謝謝。</p> <p>2. 目前高速公路規劃路段完全擋住住家無路可出。</p>	<p>1. 計畫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且高速公路因線形標準高難以進行彎繞，惟兩側附屬建物會依此意見盡力調整，盡量使工程對於居民影響減少。</p> <p>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p>3.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業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高方中	<p>1. 建議隧道口南北東道向西移（地質敏感區根據什麼法令不得動工?）。</p>	<p>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本案為高速公路工程，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敘明，考量湖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可能滑動之位置後，將路線向東避開主要之崩滑區域。依據「地質法」第8條、第11條，開發行為若位於地質敏感區，開發前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需經審查，本案將該調查評估報告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十二。該調查報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中指出鑑於湖口地滑區過往崩塌歷史，研判湖口地滑區為不穩定之地滑區，本路段自地質敏感區邊緣通過，通過位置經調查暫無明顯滑動之徵兆，但仍建議橋墩及橋柱位置避開地質敏感區範圍，並輔以其他工程手段進行保護，施工期間亦須持續進行監測，前述建議措施均屬於環評審查過程之環評承諾</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事項。綜上所述，本案實難將路線西移至地質敏感區中。
8	余聲光	1. 義民橋和褒忠路，希望可納入考量。	有關義民橋和褒忠路等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9	林怡菁	1. 畸零地一併徵收，共 4 筆。 2. 徵收地號，希望整筆土地一併徵收，共 4 筆。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竹縣政府或本局。
10	范賢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祖墳主塔希望能夠避開，請規劃時設法避免。 2. 截彎取直有無必要能否於既有公路上設置高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祖塔周遭建物及聚落較多，因此無法進行大規模路線更動，惟本段為高架橋梁段，橋梁基礎會盡量減少對於祖墳主塔之影響。 2. 湖口交流道兩側已有湖口產業園區的大量工廠，若採原路線拓寬將產生大量徵收，且施工期間會影響湖口產業園區的交通，採截彎取直雖然會需要採取隧道工程通過湖口營區下方，但因湖口營區為公有地可減少用地的徵收，並因路線截彎取直後可減少通過性車流通過湖口路段的行車距離。
11	周德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自來水水線可利用北工程一併改善。 2. 義民橋改善一併納入。 3. 義民橋到高速公路，希望做堤防工程。 4. 新湖路佔用私人土地，希望政府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3. 有關自來水、義民橋和褒忠路等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局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4. 新湖路為地方道路，道路如有占用私人土地之情形，建請向新竹縣政府反應。
12	林鼎基（下寮里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長影響生活，建議路線西移（竹14線義民橋以西）不要影響居民住宅。 2. 下次開會要到下寮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敘明，考量湖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可能滑動之位置後，將路線向東避開主要之崩滑區域。此外為符合「地質法」，本案亦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該調查評估報告中指出鑑於湖口地滑區過往崩塌歷史，研判湖口地滑區為不穩定之地滑區，本路段自地質敏感區邊緣通過，通過位置經調查暫無明顯滑動之徵兆，但仍建議橋墩及橋柱位置避開地質敏感區範圍，並輔以其他工程手段進行保護，施工期間亦須持續進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監測。綜上所述，為避免地滑之風險並符合法規，本案實難將路線西移。</p> <p>2. 敬悉，第 2 次公聽會場址將盡量安排鄰近下寮里之合宜場地。</p>
13	邱榮發	<p>1. 希望新增交流道。</p> <p>2. 下寮里那塊地是 50 多年前買的，英文補習班的老師說，view 好的土地將來很有希望，不要賣掉，所以隔壁建設公司想買一點一起變更為建地，也不賣。30 多年前台灣省副議長許金德，找一位地理師全省找透透說這三甲地的風水最好，找很多的省議員、縣議員來要求我賣地，我說再多錢也不賣，現在政府要延長五楊道路，不得反對。但是我有個要求，義民橋附近交通非常雍塞，希望增設一個交流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95 歲邱榮發懇求</p>	<p>1.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p> <p>2. 有關義民橋等地方道路改善屬地方縣市政府權管範圍，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p>

第 1-7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范陽錦	1. 既有國道 2-3 層隔音牆仍吵鬧可否改善, 2 樓根本不能看電視能否加高(比原有高)。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 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 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 請向本局反映, 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 倘超過標準時, 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已於「中山高北上線 75K+910~76K+18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2	羅美南、羅法勝、羅世仰	1. 隧道在房子旁, 跟 287 還有距離, 為何隧道距住家 10m, 希望能再考慮修正路線。	湖新隧道南口距離眷箕段 212 地號尚有約 40 公尺之距離, 湖口隧道北口距眷箕段 242 地號亦有約 140 公尺之距離。計畫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 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 研選所提出之路線, 加之國道線形標準高, 路線調幅有限, 目標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 眷箕段 212 地號及 242 地號上皆有建物, 且恰好位於路線兩側, 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 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須拆遷。
3	范陽錦	1. 新建地方道路離舊有房屋太近, 保持原有距離現狀。	1. 經查本案並無使用八德段 1098、1108、1110 地號之土地。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 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 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若維持既有房屋與新建地方道路保持原距離情況下, 將造成致地方道路無法通行。
4	姜材貴	1. 箕南窩溪旁之水井, 請保持供水或自來水拉進來 3/8, 1/8 持分 尚未繼承部分, 持分願意委託。	1. (1) 有關地下水影響, 因工程之需要, 抽排水可能會使原地下水位下降, 惟施工完成後因地下水會自然補足, 使地下水位逐漸回復。 (2) 有關自來水改善屬地方政府權管範圍, 非屬高速公路局可轄管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 222-5 地號之土地，南部約 100 平方米之土地，若有機會，願意購入（余廷池之土地）。</p>	<p>之範疇。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p> <p>2. (1) 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欲同意協議價購時，需先由全體繼承人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完稅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後，才能辦理後續簽約等事宜；本案土地如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時，將由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屆時繼承人得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證明文件，分別按其應繼分領取補償費；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p> <p>(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5	蘇王子	<p>1. 高速公路應檢討車禍問題，新闢拓寬沒必要。 2. 空污及塞車。</p>	<p>1. 敬悉。 2. (1)有關本案空污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空污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國道 1 號自五股楊梅段拓寬完工通車以來，由於長、短程旅次分流及道路容量提高，台北至桃園楊梅間之交通運輸功能已獲大幅提升。惟因國道車流量持續成長，加上新竹科學園區擴充與新竹縣市生活圈發展，造成湖口至新竹路段多處壅塞，為改善區域整體交通運輸效率，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道 1 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此外，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本計畫完成後目標年(140年)平假日旅行時間可節省約3.1~3.2萬車小時/日，行車距離亦可節省約11.6~12.1萬車公里/日。同時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6	劉宗義	呈貴局 1. 希望貴局拓寬徵收 966 地號，能內縮至 655 地號轉折處。 2. 減少 966 徵收範圍。	路權範圍將再重新檢視，盡可能減少畸零地產生。
7	陳謙	長安小城（長安國小、台灣精材） 1. 是否為 2 側拓寬？ 2. 高速公路拓寬後高速公路旁既有道路是否會保留？ 3. 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 15 弄 18 號 2 樓是否會拆到？	1. 此處為平面拓寬，兩側皆是 3 車道拓寬為 5 車道。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 經查陳述人聯絡地址地號為湖口鄉八德段 1253 號，不在本案土地取得範圍內。
8	周增明	1. 希望碎小的徵收地，其價格能高一點。 2. 希望考量使用性議價。 3. 地球嚴重暖化問題的安全係數應加以考量。	1、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為精進高速公路工程全生命週期碳管理，本局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高公路全生命週期減碳作業指引，並納入規劃設計參考。
9	邱小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及未來通行的噪音控制。 2. 高鐵周邊的步道區影響，桐花季影響商圈商業一年一度的高流量遊客的來客。 3. 湖二交流道的規劃，疏通國一湖口交流道引流來湖口，而不是截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噪音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 (2) 有關本案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湖新隧道因施工影響會影響既有漢卿步道，將配合新設構造物改道以維持漢卿步道之通行。 3.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10	黃德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接路權拉平，不要有畸零地。 2. 湖口鄉長安路旁高速公路地下暗管，泥沙久未清理，請予清理(77K+150 附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權範圍將再重新檢視，盡可能減少畸零地產生。 2. 有關高速公路旁地下暗管清淤，為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轄管工作內容，已請其持續檢討辦理。
11	劉昱辰	1. 因住家已緊臨中山高，目前徵收地段未規劃但面臨施工工程範圍與事後保障個人生活安全？是否會再 2 次徵收？與現場加強隔音牆或是實體擋土牆？	中山高主線拓寬路段將採擋土牆型式以減少土地取用範圍，目前土地取用範圍係依本案使用之需求劃設。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12	羅世佳	1. 畚箕段 204 地號面積 5,988.44m ² 徵收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4,529.91m² 剩餘 1,458.57m²，204 地號左右兩邊被徵收，剩餘長條狀土地，請一併徵收。</p> <p>2. 204 地號土地百年來都尚手辦理繼承所有權，仍登記在我曾祖父羅志旺公名下是否可以由羅志旺公祖塔（秀才塔）管理委員會辦理被徵收事宜。</p>	<p>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p>2. 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繼承人欲同意協議價購時，需先由全體繼承人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完稅證明等相關</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證明文件至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竣繼承登記後，才能辦理後續簽約等事宜；本案土地如協議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時，將由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屆時繼承人得備妥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證明文件，分別按其應繼分領取補償費；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至於是否可以由羅志旺公祖塔（秀才塔）管理委員會辦理被徵收事宜一節，建請取得繼承人同意授權證明文件後始可辦理。
13	林政寬、鄭森元（高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越高鐵結構型式？路堤或高架。 2. 用地申請→請依交通部鐵道局訂定之「等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要點」向該局提出申請。 3. 涉及高鐵兩側各 60 公尺速限範圍部分應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速辦法」提供設計及施工計劃向鐵路局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下線為橋梁型式穿越高鐵橋下，北上線採既有擋土牆加懸伸板的方式進行平面拓寬，皆以對高鐵基礎不造成加載為設計考量。 2. 將待用地範圍確定後依規定提出申請。 3. 將於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依規定提出申請。
14	羅世仰	1. 高公局規劃之拓寬路段，完全阻斷百姓在此地生活一百多年的故鄉，徹底毀滅百姓的財產建築物及路權，危害生命安全，附圖示該地段高地差近 8 米甚鉅，	1. 本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且高速公路因線形標準高難以進行彎繞，惟兩側附屬建物會依此意見盡力調整，盡量使工程對於居民影響減少。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懇請現勘後調整圍地，以維百姓卑微的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調整拓寬高速公路段，及維持擋土牆現狀，並且保留現況保持道路原狀通行，不要毀滅影響百姓現居環境，感恩載德謝謝。</p> <p>2. 目前高速公路規劃路段完全擋住住家無路可出。</p> 	<p>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p> <p>3.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地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羅法勝、羅世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線截灣取直，但北隧道口取彎捨直 2 座房子受影響（畚箕段 212 及 242）。 2. 劃到徵收 242-4 土地，上面有停車工棚跟鐵皮屋，不要拆到這些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路線為綜合該地區地形、地物及地質條件整體評估，並考量盡量避免拆遷既有建物，研選所提出之路線，加之國道線形標準高，路線調幅有限，目標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畚箕段 212 地號及 242 地號上之建物恰好位於路線兩側，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須拆遷。 2. 有關於 242-4 土地上之停車工棚與鐵皮屋，會再檢討是否有工程方式減少對上述地號之影響。 3.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地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上述土地之影響，並獲地主同意。
16	羅法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路線太逼近 212 號地段住宅區、對居住噪音和震動、空氣污染太多的影響。 2. 建議貴局是否可以將現在路線再往東側移，謹以陳情，敬請幫忙排解困境以利百姓居住的寧靜和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向東側調整路線，勢必會造成其他建物拆遷，如畚箕段 242 地號、242-2 地號等。
17	吳家淇等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述地點國道南下北上 77+597 公里北窩溪橋 AN2，拓寬後新橋梁與地面至少 	<p>本案係以國道主線既有型式拓寬，同時考量北窩溪既有護岸及橋台基礎，原則上仍會維持既有淨高 2.3 公尺供民眾通行。該水路屬新</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要 2.7 公尺高度空間以供農機通過. 可將地面往下挖, 溪水加高護坡利局 (附相片 6 張)。	竹縣政府管轄區域排水, 改建水路需請主管機關辦理。本案將協助彙整相關意見及需求予新竹縣政府或建議臺端向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陳情建議。
			
			
			
18	胡玉明	1. 如果確定拆遷, 是否有拆遷證明? 時間點大約是何時?	本計畫於辦竣公聽會且興辦事業計畫經交通部核定後始能確定路權, 並俟完成路權樁位測設經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後始能確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徵收實際範圍。確認用地範圍後，本局將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始辦理徵收。本計畫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協議價購會議，並於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完成法定用地取得程序後，預計於民國 115 年間辦理疏導拆遷作業。

第 1-8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彭思程	1. 原通行道路「長春路」將被納入規劃恐有影響通行問題。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	羅世湛、羅世寧	1. 公聽會麻煩轉寄，泰山區明志路 2 段 400 巷 1 號 4 樓。	配合辦理。
3	吳家吉	<p>1. 戴家紅土厝：湖口鄉八德路二段 422 巷 11 號(三元段 243 地號)。</p> <p>高鐵北側的巷內，是湖口目前保留最完整且仍在使用的漂亮紅土厝，已 70 多年極具文化資產價值，由於剛好在拓寬、高架的邊界上，盼施工工法勿傷及古厝，交通兼具文化觀光留下佳話二全其美！地主戴先生也表示應做隔音牆，減輕噪音影響生活。</p>  <p>2. 羊喜橋台(註生宮後方)當初施作河堤時，附近居民表示其為 1893 清代鐵道的</p>	<p>1. 戴家紅土厝南下線直接通過，因南下線需分離穿越高鐵下方，勢將影響戴家紅土厝、無法原地保留，建議屋主可考量另覓他處搬移。</p> <p>2. 有關涉及羊喜橋台之地號土地，僅靠近國道側之局部土地受本案工程影響，構造物則不受影響，未來施工時亦會責成施工廠商注意、勿影響之。本案工程範圍並未涉及湖南橋台構造物、大湖口車站公園月台石駁坎構造物。</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橋標遺跡, 因此保留在河堤上。湖南橋台在畚箕窩溪二河岸, 明顯美觀立碑解說, 大湖口車站公園內月台石駁坎, 上述三地皆已提報文資案進行中! 請在施工時特別留意, 並做適當防護措施。謝謝!</p>  <p>祥湖段139、140地號 畚箕段1、2地號</p>  <p>湖鏡段841地號</p>	
4	彭瑞誠	<p>土地被開高速公路, 地主有多大的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源設施都被破壞? 2. 今年三月農會把我的農保停止, 因沒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將維持既有水源設施之使用, 並與農水署相關單位確認水源設施之改建及廢除。 2. 敬悉, 建請臺端與當地農會溝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水源設法耕種？</p> <p>3. 長安國小沒有路可走，在我們的土地中央便道經過操場也佔用我們的土地，當時請翁副主席寫切結書給我，校長代表保證當我要用的時候無條件交回，因為我們沒要校本部一毛錢，也沒經我們同意佔用。</p>	<p>3. 敬悉，建請臺端與長安國小溝通。</p>
5	周祖鵬（周義和宗祠理事長）	<p>1. 細部規劃出來是否有區域詳細說明？</p> <p>2. 為何稅收會增加？</p> <p>3. 完工後會增加什麼工作機會？</p> <p>4. 湖口是否有新增交流道？</p>	<p>1.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p> <p>2. 本案完工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利於增進沿線工商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及增加地方稅收(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p> <p>3. 本案施工期間可直接創造營造部門工作機會，每年約可增加 2,400 個勞動僱傭機會。</p> <p>4.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p>
6	陳永益	<p>主旨：請貴局在高速公路 76K 交流道下方興建一處涵洞 5 米高 5 米寬，以利地方交通順暢。</p>	<p>1. 高速公路 76k 處現無交流道，而「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說明：請交通部在高速公路 76K 處交流道下方興建一處涵洞，因該處平日車輛流量大，如不再該處興建涵洞對未來交通影響非常大，對地方造成嚴重交通事件，請貴局體察民情，在該處興建一處涵洞，則實感德便。	理相關審議作業。 2.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或新闢箱涵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新闢箱涵應由新竹縣政府推動辦理。
7	余成竣	1. 希望能保留土地(222-3 號)，如不能保留，希望能以地換地。 2. 希望進出道路維持。 3. 希望國道路拉高，變成橋梁。	1.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3. 因國道線形標準高，無法短距離急速抬升，而本地號位置因靠近湖口演訓場及湖口隧道北口，若道路拉高至可以做為橋梁，隧道口將進入湖口演訓場範圍內，可能會造成國道有受到訓練場戰車演訓及火砲射擊影響之虞。
8	立委林思銘 秘書萬家豫	1. 建議第 2 場公聽會於假日或晚上舉行，或發函到公所，由公所通知各村長。	敬悉，第 2 場公聽會將盡量安排在假日或晚上辦理。
9	張小萍校長 (長安國小)	1. 是否影響到長安國小學校的操場？ 2. 拓寬處涉及學校正校門、學校並無其他出入口可以取代大門，建請派員實地勘查地形，方能達成共識。	1. 會影響操場局部位置，但不會直接影響到 PU 跑道。 2. 敬悉，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至長安國小現勘，並向張校長說明工程可能影響國小範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0	吳鄉嬪(立委徐欣瑩秘書)	1. 民眾提議畚箕段 242-2、-3、-6 阻斷住家出入，希望能維持通行。	1. 經評估，已調整地方道路改道，提供民眾通行無虞。 2. 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同地主現勘，確認依工程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盡量減少對其土地之影響與確保道路通行，並獲地主同意。
11	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前理事長:周三達	1. 周義和宗祠係民國前 2 年興建，民國 69 年興建前廳為宮殿式，民國 97 年改建為完整的現代宮廟式。 2. 緬懷先祖創業維艱，淬勵世代子孫，“周義和宗祠”是周家信仰中心。 3. 周義和宗族會願意配合高架拓寬延伸計畫，懇請工程設計單位，除前院邊緣部分建築有礙高架主線之外，儘量保持宗祠主體完整。 4. 懇請施工期間，預留周義和宗祠與台一線(縱貫路)路徑暢通，以利族裔往返祭祀。	1. 敬悉 2. 敬悉 3. 地方道路改道範圍僅涉及部分宗祠圍牆，後續會亦將輔助圍牆復舊，保持宗祠主體完整性。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4. 本案施工期間會維持宗祠往台 1 線路徑暢通，不致影響通行。
12	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理事長:周祖鵬	1. 周義和宗祠附近既有道路需要有替代方案以利宗親進出。(宗親上周義和祖與南北向往返台一線)。 2. 我們目前周義和宗祠往返長安的道路是可以大貨車與遊覽車進出，新設替代道路需要滿足此需求。	1. 本案施工期間會維持宗祠往台 1 線路徑暢通，不致影響通行。 2.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上將依既有道路寬度設置，新設道路路寬為 5.5 公尺可滿足宗祠進出需求。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 3. 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本工程權責範圍。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3. 周義和宗族會停車場因高速公路拓寬會影響原有的停車空間,也請考慮設計我們的停車空間需要滿足拓寬前。(是否可利用周義和宗祠往北約 100 公尺高速公路邊的空地?)</p> <p>4. 周義和宗族會旁貫穿高速公路的涵洞請一併拓寬以利車輛通行。</p> <p>5. 高速公路通過附近有民宅需要加裝隔音牆。</p>	<p>4.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推動。</p> <p>5.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p>
13	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	<p>1. 道路要維持通行。</p> <p>2. 用地儘量減少。</p> <p>3. 設計完成後先協調。</p> <p>4. 保留停車場空間。</p>	<p>1. 本案施工時將維持周義和宗祠通行無虞。</p> <p>2. 已評估調整地方道路改道,減少用地。</p> <p>3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p> <p>4. 已評估調整地方道路改道,減少占用停車場空間。</p>
14	馮寶青	<p>1. 建築法規有規定民宅建築需離高速公路有相當距離、反之,高速公路建築確實離民宅過於近,我的房子,噪音污染太大,配合徵收、支持興建。</p>	<p>本案高速公路主線拓寬後,距離民宅約 13 公尺。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p> <p>已於「中山高北上線 77K+020~77K+29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p>
15	劉茂益	<p>1. 約 77k 處無隔音牆,需新設且高度須充足、隔音牆要厚。</p>	<p>1.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僅徵收 0.13m ² ，希望不要徵收。	已於「中山高北上線 77K+020~77K+290」建議設置 3 公尺高隔音牆 2. 路權範圍將再重新檢視，盡可能減少畸零地產生。
16	涂有增 代 (李玉蓮)	1. 本人李玉蓮座落於新竹縣八德段 1013 地號，因國道拓寬工程，目前此地號距離原有國道路肩有 10 公尺(原預留)，因目前有基地台在此地上，因該路段手機訊號極差，為了維護該路段之通訊暢通、因此建議保留該基地台、其餘之地本地主將全力配合該工程之順利進行。(註：此基地台有申請合法架設許可證)	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此處為平面拓寬，拓寬後距離與民眾基地台尚有約 3 公尺之距離，可進行保留。

會後提供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延春	<p>1. 本場公聽會，許多民意代表們紛紛地就竹北市週邊交通建設(涵洞拓寬、增設交流道等)來發表意見，因而佔用了將被徵收民眾們的發言時間，建議交通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民意代表們，另案召開會議，就竹北市週邊的配套交通紓解問題，做完整的討論與規劃，以免影響了將被徵收民眾們的權益。</p> <p>2. 將被徵收民眾們，基本上有二種意願：補償金(協議價購或徵收)或以地易地。本戶願意配合國家政策來搬遷住所，但本戶的戶長年紀已 80 餘歲，且媳婦患有嚴重的睡眠品質問題，不適宜居住在公寓大樓中，因此希望貴單位能夠採用「以地易地、自地自建」的方式蓋起透天厝，讓我們來居住。</p> <p>3. 貴單位即便採用補償金方式，建議補償金額應按合理市價加計四成溢價(請見下列公式)來給被徵收戶，因為竹北地</p>	<p>1. 敬悉，將轉知新竹縣政府及其相關民意代表知悉，後續會召開第 2 場公聽會。</p> <p>2. 及 3.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4.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區的生活機能好、增值潛力佳、其他屋主/地主惜售，被徵收戶很難以相同的補償金來購得等值的透天厝。合理的補償金(7000 萬元)=被徵收戶的市價估值(5000 萬元)+溢價四成(2000 萬元)(其他屋主願意出售的期望值)。</p> <p>4. 本戶新透天厝在民國 60 年初，因國道一號建立而被徵收、被截去一角(約五分之一)，當時的補償金很少，如今將再度被徵收，希望貴單位能從優補償。本戶目前面積為 127.00 平方公尺，將被徵收 102.23 平方公尺，剩下 24.77 平方公尺，廚房、浴室、臥室、客廳都消失，僅剩少部分客廳與廊下面積，無法住人，希望貴單位全額徵收。</p>	<p>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2	李文玉	<p>高速公路拓寬可以改善交通狀況，提供交通運輸便利，但對居住環境也會造成相當的影響。目前拓寬工程的規劃藍圖，離住宅區太近，將會影響本社區及附近住戶的生活環境，包含但不限於採光、空污、噪音等，附近的生態環境也會受到破壞，是</p>	<p>1. 有關本案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否可以調整設計，例如將高架再外推一些，儘量避開住宅區減少對該區居民的影響。原來 1 號國道在現在的距離下，車輛往來就已經很吵了，加速聲、鳴笛聲、煞車聲等，台灣的腹地不大，再如何拓寬也是有限的，畢竟台灣的車輛只增不減，應該為居住環境及生態環境多做考量才是。</p>	<p>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前述原則。計畫路線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已考量閃避環北路一段 350 巷建物群及鳳山溪北側義民路 717 巷建物群，其恰好位於路線兩側，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拆遷影響。故路線線形調整實屬困難。</p>
3	羅淑娟	<p>1. 本案是決策上的錯誤，本末倒置。高公局或交通部屢屢破壞台灣國土開挖寶島清冊山脈，美其名疏通交通，追根究底反而助長國內車輛飛快增加。為了疏通車輛應以提供開車人的稅則下手，提高油價、燃料稅相關稅收。減少大量二氧化碳，保留綠色山脈的活口才是，無核家園，綠色家園應該是這樣進行；再者把挖山缺工的費用拿來給地方補助地方大眾運輸，這樣地方客運停駛的新聞才不會屢見不鮮。</p> <p>2. 高鐵建設時於湖口隧道有災害事件，在本案楊頭段國道拓寬工程未來施作時雖有提到會以前車之鑑確實做好防護</p>	<p>1. 2. 3. 敬悉。</p> <p>因本案屬國家重大建設，並經環境部審議於 112 年 5 月通過本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展進行，盡量減低對環境影響。</p> <p>國道 1 號自五股楊梅段拓寬完工通車以來，由於長、短程旅次分流及道路容量提高，台北至桃園楊梅間之交通運輸功能已獲大幅提升。惟因國道車流量持續成長，加上新竹科學園區擴充與新竹縣市生活圈發展，造成湖口至新竹路段多處壅塞，為改善區域整體交通運輸效率，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道 1 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p> <p>此外，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同時湖口隧道段採截彎取直方式，明顯縮短高架車流的行車距離，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措施。然往往人類就是過於自信人定勝天，忽略大自然的反撲，在場同樣有其他民眾保持一樣的擔憂。</p> <p>3. 從空拍圖即可看到我安身立命的小宅，如此靜謐的田園、寶貴的生態，豈是不動產專業人士可以評估的有限價格？</p>	
4	朱水松、胡榮財、陳仲維、鄒宜婷	<p>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國道一號楊梅到頭份段拓寬工程湖口隧道 84K+500 位址路權範圍，影響本人等與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興辦之「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並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之(112)府建字地 00275~00276，00278~00279 號建造執照在案，上述基地範圍包含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社區通路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依規設置之社區隔離綠帶)。上開計畫經公告開發許可在案，並取得建造執照已銷售及開工興建中。</p> <p>2. 經套疊貴局規劃路權範圍與本開發案範圍，僅西北隅交疊約 35 公尺寬度，已</p>	<p>已於 113 年 10 月~11 月配合誠宜建設公司代表、建築師及相關人員進行多次會勘討論，經綜合評估，在不影響高速公路結構及毗鄰建物安全的前提下，可透過工程技術克服，將楊頭段拓寬工程新增之路權範圍避開興建中之乙種建築用地。</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影響本社區銷售及第三方(合建方及買方)之合約糾紛甚鉅！避免影響本社區已完成開發案件及現有住宅社區完整生活機能暨逃生避難動線及後續本社區將在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第三違約補償、程序補償、環境影響…等方面之糾紛敬請貴局往西調整規劃路線，請諒察。</p>	
5	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p>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國道一號楊梅到頭份段拓寬工程湖口隧道84K+500位址路權範圍，影響本人等與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興辦之「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並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之(112)府建字地00275~00276,00278~00279號建造執照在案，上述基地範圍包含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社區通路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依規設置之社區隔離綠帶)。上開計畫經公告開發許可在案，並取得建造執照已銷售及開工興建中。</p> <p>2. 經套疊貴局規劃路權範圍與本開發案</p>	<p>已於113年10月~11月配合誠宜建設公司代表、建築師及相關人員進行多次會勘討論，經綜合評估，在不影響高速公路結構及毗鄰建物安全的前提下，可透過工程技術克服，將楊頭段拓寬工程新增之路權範圍避開興建中之乙種建築用地。</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範圍，僅西北隅交疊約 35 公尺寬度，已影響本社區銷售及第三方(合建方及買方)之合約糾紛甚鉅！避免影響本社區已完成開發案件及現有住宅社區完整生活機能暨逃生避難動線及後續本社區將在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第三違約補償、程序補償、環境影響…等方面之糾紛敬請貴局往西調整規劃路線，請諒察。</p>	
6	王木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主至今沒有收到高公局任何有關公聽會的通知，也沒有任何高公局人員來溝通相關事宜，公聽會資訊是偶然從村長那裡聽說，致使地主錯過第一場公聽會。請高公局正視地主權益，確實通知地主一應相關事宜，因為被徵用的土地面積不小，希望高公局可以派員來地主家現場溝通。 2. 土地徵用後，剩餘土地面積大幅縮小，土地形勢變成十分凌亂不整，原來對外道路也被徵用，被迫必須改道，加上原居住房子會緊鄰新拓寬後之高速公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與通訊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可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地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2、3、6.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地磅，噪音、空污必定嚴重，生活品質大幅下降，地主有考慮搬離原居地，想與高公局商討一併價購剩餘土地事宜。</p> <p>3. 倘若高公局無法價購全部剩餘土地，地主希望與高公局商討以下事務：</p> <p>(1) 方案一：價購因徵用後導致形勢不整之部份土地(地磅用地周圍)，使剩餘土地形勢完整，方便地主使用。</p> <p>(2) 方案二：更改地磅預定位置：原預定 757-2, 757, 758, 部份 759, 部份 757-1，地主希望可以改為 757-1&715，如此地主出入較為便利。</p> <p>4. 商討隔音牆、綠化牆高度&建造。</p> <p>5. 原對外道路被徵用，商討新道路之路線(希望湖口國小旁有一條出路)。</p> <p>6. 原土地上有高地、平地、凹地，高公局幾乎徵用了所有的平地，致使地主可以使用的平地所剩無幾，造成生活上極度不便，希望高公局可以無償協助將剩餘的土地整平，還給地主相應面積的平地，以便利生活上使用。</p>	<p>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p>4.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p> <p>5. 將新設地方道路取代原對外道路以維持通行，未來民眾可經由南下線地磅站外側新設地方道路通往學府街。</p> <p>7. 有關土地上既有管線，後續將依工程影響所涉及之管線，與相關權單位協議，於施工階段採遷移或舊地保護措施辦理。</p> <p>8. 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7. 商討原台電、中華電信、有線電視之線路重新遷移改位事宜。</p> <p>8. 補償因移除部份有價植物的損失。</p> <p>9. 施工期間造成的交通不便、噪音、空污、環境污染、地下水污染(地主家飲用地下水), 希望有相應措施或補償。</p>	<p>及水產物查估基準」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p> <p>9.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由本計畫之鄰近鑽孔地下水位資訊，本區域地下水位高程位於地表下 13 公尺左右，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p>
7	甘國俊	<p>首先感謝高工局等單位依規召開公聽會，本人對「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擴寬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敬提以下幾點意見：</p> <p>1. 查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45774 號函核定本建設計畫，該函明確指示交通部，略以「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除本案擴寬工程外，尚有其他交流道增設或改善計畫刻正研議推動</p>	<p>1.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建設期程尚未定案爰無法與本工程整合。</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中，如校前路匝道改善、湖口二及頭份二交流道增設等，請貴部與地方持續溝通協調，研議適當推動方式……」。本建設計畫推動肇始於國道 1 號湖口至竹北、新竹段雙向行車呈現常態性堵塞，區域發展快速、道路面積嚴重不足，興築「湖口第二交流道」不僅反映地方主流民意，亦屬政府推動本興建計畫以紓解區域塞車重要配套措施。「湖口第二交流道」規劃區域位於本工程楊梅-湖口平面拓寬路段，因本拓寬路段非屬要徑工程，後續設計、施工如能納入本工程變更設計，除不影響本工程完工期程外，更可避免「湖口第二交流道」未來另行招標而可能造成浪費公帑及時程延宕之疑慮，故敬請貴局依行政院指示辦理。</p>	
		<p>2. 本工程全線對環境衝擊最大的區段當屬超過 3,000 公尺貫穿湖口台地直徑達 17 公尺的雙孔隧道工程，預估畚箕窩溪北隧道口出土量加上挖掘湖新路下方</p>	<p>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並將納入至本計畫施工廠商契約及相關規定以供依循。</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土方數量相當大，惟該施工區域位於國1高速公路東側交通封閉區域，因台一線等主要幹道均於國1高速公路西側，目前東西兩側交通僅能藉由高速公路下方侷限門形箱涵進出，試問(1)未來開挖後運載土方、材料等大型工程車如何進出？(2)本工程契約及設計規範，是否訂有特別條文或規定，要求未來施工廠商須採行哪些必要且具體措施，以降低對周遭環境影響？</p>	
		<p>3. 國1高速公路東側湖口後山地區，除剛完工開放的茶香步道外，還有在地居民晨昏健走的仁和步道、漢卿步道、金獅古道等，近年來地方政府投入大筆經費積極推廣後山步道群與百年湖口老街觀光旅遊，惟至少長達6年以上施工期對地方觀光產業衝擊很大，甚至對地方居民生活及商家生計產生巨大影響，貴局是否有具體補償方案以降低長期施工對地區居民及商家影響？</p>	<p>3. (1) 針對交通影響原則上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隧道北口會以施工便道方式銜接，其中棄土路線，規劃是以湖口訓練場旁之國有地進行運棄，減少直接利用湖新路進出影響居住於糞箕窩溪旁之居民；湖新隧道因施工影響會影響既有漢卿步道，施工期間視情形提供臨時通道，待隧道完工後復原或改道以維持步道之通行功能。</p> <p>(2)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及施工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施工中或完工後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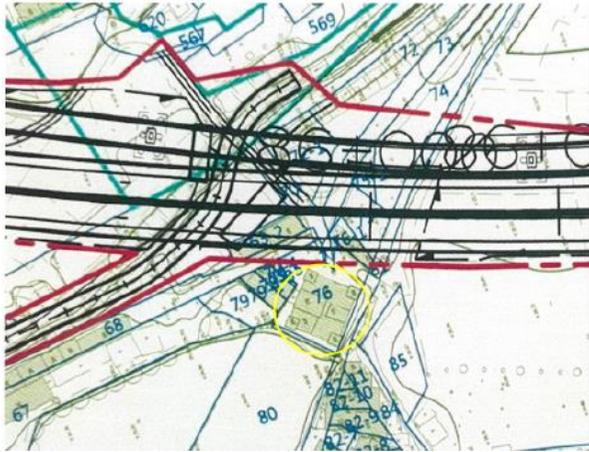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4. 台灣高鐵湖口隧道屬單孔小斷面雙向隧道，然本工程為雙孔大斷面隧道，以湖新路面向國1高速公路山坡面為例，短短數百公尺闢建3座隧道，對環境生態及地下水是否產生影響？請貴局詳細說明。	4. 本案湖口隧道北上線及南下線水平淨間距約35~90公尺，與台灣湖口隧道水平淨間距則為800公尺以上，各隧道間隔超過2倍隧道直徑以上，彼此間應不致相互影響。此外，本案湖口隧道採不排水隧道進行設計，施工期間為確保施工安全進行隧道抽排水可能短暫影響地下水位，完工通車後地下水文條件則將逐步回復至施工前之狀態。
		5. 湖口隧道經過地質敏感及斷層區域，台灣高鐵湖口隧道施工期間曾遭遇地質問題發生坍塌事故，本工程如何避免類似情況發生？請說明。	5. 高鐵湖口隧道抽坍發生原因主要係因通過羊喜窩斷層破碎帶及隧道通過地層地質軟弱及高地下水位之故。本案已於設計階段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隧道沿線均未通過地質敏感區，而剪裂破碎帶亦僅分布於北洞口局部區域，並參考台灣隧道施工經驗進行隧道施工對策規劃，如地表抽排水及地盤改良，隧道開挖前進面抽排水、止水及加固、隧道分階開挖等，以降低工程風險，提升隧道施工安全性。
		6. 本工程南下路段經高鐵橋下後高程逐漸提升左彎進入湖口隧道，該爬升路段緊鄰老湖口都市計畫人口、住宅稠密區，本工程於該路段是否設置隔音牆及其他減噪設施？請說明。	6.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已於「中山高南下線80K+440~81K+010」建議設置3~5公尺高隔音牆、已於「楊頭S80K+420~80K+820」建議設置3公尺高隔音牆，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79.9K~80.44K未設置。
		7. 湖口地區多數地主未有土地徵收經驗，本(首)次公聽會對於公共工程土地徵	7. 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已於公聽會中說明，主要程序為：(1)舉行公聽會、(2)興辦之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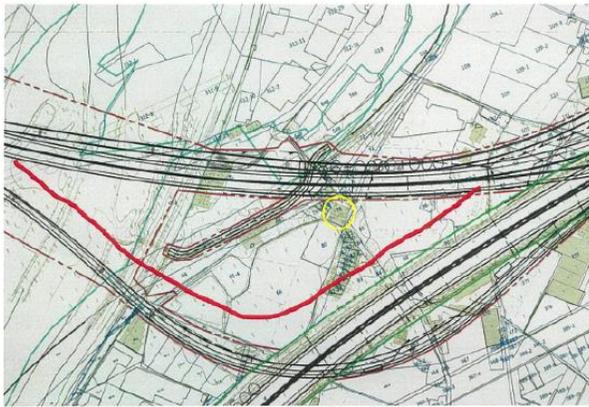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收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之說明過於簡略，因事涉人民權益，請貴局強化說明內容，以達成公聽會雙向溝通的目的。	機關許可、(3)地上物查估、(4)召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說明會、(5)擬具徵收計畫書、(6)陳報內政部核准徵收、(7)徵收公告及通知、(8)發放補償費、(9)未領補償費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10)辦理徵收土地之產權移轉登記、(11)徵收成果備案。
		8. 如前所述，本工程對湖口後山地形地貌及環境影響甚鉅，首當其衝的是居住在老湖口地區(尤其是居住山區湖南村)居民，但貴局只在湖口營區及新湖口信義活動中心辦理公聽會，卻未於土地徵收最多且影響最大的老湖口地區辦理公聽會，建請貴局至少於老湖口地區辦理1~2場公聽會(其中一場於假日)，讓當地居民了解施工期間可能遭遇的問題以及早應對和調整。	8. 敬悉，第2場公聽會場址將安排於鄰近老湖口地區之合宜場地，並盡量於晚上或假日辦理。
8	吳家吉	戴家紅土厝:湖口鄉八德路二段422巷11號(三元段243地號)高鐵北側的巷內，是湖口目前保留最完整且仍在使用的漂亮紅土厝，已70多年極具文化資產價值，由於剛好在拓寬、高架的邊界上，盼施工工法勿傷及古厝，交通兼具文化觀光留下佳話二全其美! 地主戴先生也表示	戴家紅土厝南下線直接通過，因南下線需分離穿越高鐵下方，因此會影響戴家紅土厝，需拆除或是搬移。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應做隔音牆，減輕噪音影響。</p> 	
9	李傳勝	<p>說明會上提到「規劃於竹北交流道北側設置轉接道，除可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外，並可完善緊急救災動線，兼顧效率與安全。」關於這點在整體報告書中，專家也有提到，在竹北交流道前設置轉接道會不會產生會車問題。貴部回答評估車流量是沒問題的。是以甚麼數據來評估呢？以我們上班從湖口南下要到竹北交流道，有不少車流需要排隊下交流道，在前幾年開放路肩通行後，有些微改善。其轉接到離交流道距離不遠，若高架段下來車輛要切至外線下交流道，會與原國一南下車輛交錯，必定導致壅塞情形出現。請問這是如何評估可行的呢？</p>	<p>有關竹北轉接道之設置，本案係依據交通調查資料並進行評估分析，以了解車流運作情形；而本案轉接道至竹北交流道之間，中山高雙向將各拓寬1車道作為輔助車道，提供車輛交織變換車道使用，其長度大於1,300公尺，已超過交通部運研所公路容量手冊訂定之最大交織長度760公尺規範值，可滿足車輛交織需求，預期平日道路服務水準為C級、假日為B級。</p>
10	柯俊楠	<p>本人居住蔚藍雅筑社區大樓，楊頭高</p>	<p>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架落腳處設計於社區大樓正前方大門前，會導致我整棟社區 A、B 戶住戶的客廳、2 間臥室唯一對外窗，看出去的視野受到影響，即便橋樑有 35 米高，在窗邊依舊是看得到橋樑的，很不巧我本人就是 A 戶住戶，本有整片天空無棟距視野，變成橋樑外，還影響採採光問題，其次車流噪音及空污問題，都將嚴重影響我社區的生活品質。我老婆有嚴重睡眠品質問題，我本人也有嚴重鼻子過敏問題，我們是相當注重生活品質的，當初購買此社區就是看中此社區周圍環境，實在無法接受設計路線離我社區住宅如此接近。</p> <p>今日公聽會以前的所有會議，高公局皆無找泰和里受到影響的居民商討高架動線設計，因此造成本社區住戶強烈不滿，今日會議上得到將會徵收社區機車停車棚的訊息，這對原本就停車位不足的本社區而言更是雪上加霜，產生更嚴重的停車問題，此重大建設本就屬於住宅旁的險惡設施，以上種種因素及影響，皆同時影</p>	<p>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有關公聽會要重視居民的需求及意見發言事宜，將轉知新竹縣政府及其相關民意代表知悉。</p> <p>由於國道高速公路主線設計速率為 120 公里/小時，依相關規範規定其線形設計有較高要求以確認車輛行駛之安全性，較無法如轉接道有較高之調整空間。有關您建議主線線形改採以圖中紅色線所示，經評估實有執行上之困難。</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響社區房價問題。相信只要是人，在高房價的時代，都不會希望年輕人辛苦賺錢，好不容易買到的房子旁，多了個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的險惡設施。</p> <p>我們知道聲音是往上傳的，但以國道的車流量，不可能完完全全不會造成生活上的影響，您們真的能確保就像現在一樣的安靜，完全不會有低頻率聲量嗎??</p> <p>光是家裡會增加落塵的生活，有過敏體質的人就很難受了。我們更不能接受有這項建設後，都過上不敢開窗讓空氣流通的生活。您們說不可能為了保留我們的房子，而改變路線造成拆了更多的房子，我們當然也不會有這樣的想法，那我們想問的事，那難道住戶少的社區就該被犧牲我們的居住權利嗎??這也不合理吧?!!</p> <p>另外本人強烈要求高公局變更動線外，且明確告知了解落墩位置。</p> <p>更要求公聽會要重視居民的需求及意見，而不是公聽會大部分時間都被地方官員不是重點的發言給佔據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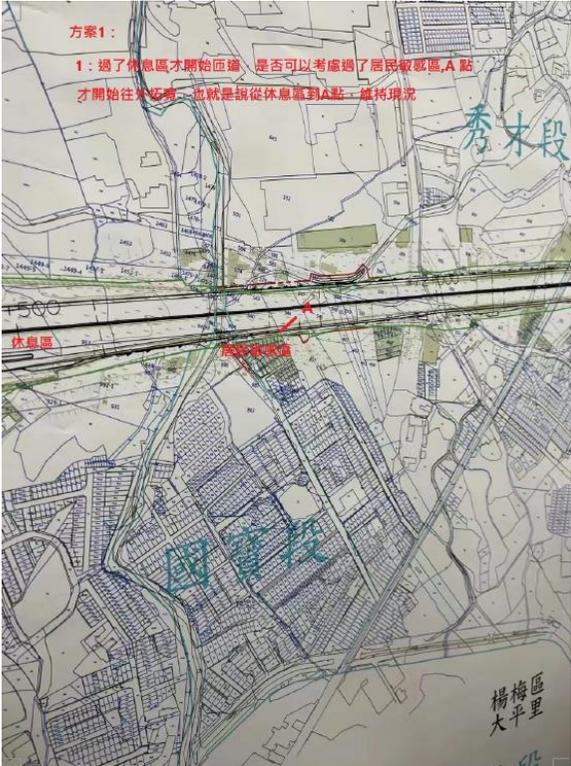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 data-bbox="506 300 1084 480">楊頭高架路線規劃圖緊路「地段 76 號-蔚藍雅筑社區大樓」，誰能保證生活品質、室內採光、空污噪音…等問題不會影響本社區的生活...</p>  <p data-bbox="506 975 1084 1054">是否可參考以原有國道路線衍伸，建議變更路線如下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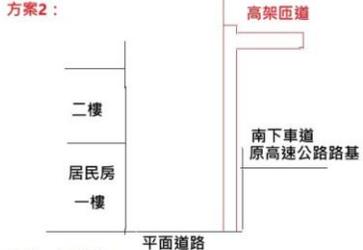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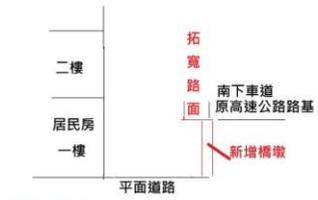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1	鄭敏華、葉雅芬、李文豐、陳以庭、林佩蓉	<p>因此路段為社區停車位，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到施工完成，勿圍圍籬以便車輛出入。 2. 後續由涵洞旁開便道，以便車輛出入。 3. 加裝隔音牆。 4. 保留原有車位，方便停車，擁有使用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 2. 本案對社區出入口無影響。 3.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4. 社區停車位部分位於本案土地需求範圍內。在不影響本案相關設施之配置、施工及管理維護需求下，可研議採保留設定區分地上權之方式處理。
12	曾宇溢	<p>目前本社區基地位置位於楊頭高架預定路線北上及南下車道的中間，且鄰北上車道僅6公尺的距離。目前的規劃方式嚴重影</p>	<p>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符合</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響本社區住戶居住環境品質，包含噪音、空氣污染、陽光、視野等，甚至日前預定徵收本社區停放機車及垃圾處理室位置，因此會造成將來居住上的諸多不便。在此提議重新評估此路段的車道位置，將北上車道移至與南下車道相鄰，以避免有南下與北上兩車道夾住目前社區基地位置之情形，同時也解決楊頭高架延伸對本社區所造成的影響。</p>	<p>前述原則。計畫路線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已考量閃避環北路一段 350 巷建物群及鳳山溪北側義民路 717 巷建物群，其恰好位於路線兩側，若為了使路線遠離其中一處地號，勢必會造成另一處建物拆遷影響。故路線線形調整實屬困難。目前規劃主線南下線與北上線相鄰，路線至既有國道 1 號後沿國道兩側布設南下、北上主線；南下線轉接道因考量須閃避環北路一段 350 巷有建物群及跨越既有國 1 主線時，須盡快銜接既有國 1 之需求，以減少土地使用，故有主線與南下轉接道包夾社區基地之情況。</p>
13	鄭何燕珍等 9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景情況說明：秀才路 207 巷 130 弄的平面道路平日的交通流量就非常頻繁，特別是上下班時段。(秀才路的分流替代)。 2. 陳情相關說明：希望相關規劃單位, 設計單位可以再次考慮利益關係人的無形權益。 3. 本次利益關係人共提三個替代方案分別敘述于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 1：保持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道 1 號楊頭段拓寬南下的實際起點是過了“休息區”才開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 2. 敬悉。 3. (1) 依相關規範，由休息站進出主線之匝道及主線皆有其車道及加減速長度之限制，經評估，若依所提方案將有主線車道數急遽變化而不符規範之情形，將不利車流運行、易有壅塞，並增加肇事風險。 (2) 若依所提將拓寬車道改為高架橋，經評估，因橋墩設置需有一定空間、比平面拓寬所需用地更多、施工期程亦長，基礎開挖恐有影響路側住宅之虞，且 130 弄設置墩柱處之路寬僅剩約 2 公尺，反而不利地方交通。 (3) 承上，因橋梁方案之土地使用面積較多、工期較長，且 130 弄路寬僅剩 2 公尺、不利地方交通，本案仍以平面拓寬為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交通流量是交錯的（變道比較頻繁），而百米內，即進入”居民敏感區”，是否可以考慮向中心分格區借位，沒有向外拓展的壓破性與必要性（因為交錯限速）。</p> <p>➤ 71K+700 的涵洞，如圖 1，要等高拓寬，幾乎是不可能的。建議過了居民敏感區（如方案 1 的 A 點），才向外拓寬。即從休息區到 A 點”保持現況”。優點：沒有擾民，降低費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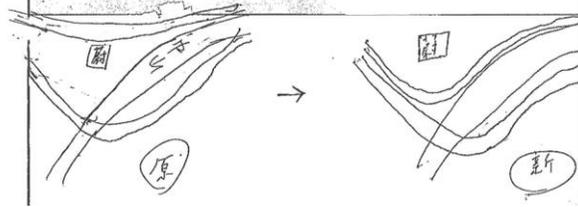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 data-bbox="517 309 680 328">圖 1：71K+700 的涵洞</p> <div data-bbox="517 331 1025 1042">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7 331 763 368">南下側</td> <td data-bbox="763 331 1025 368">北上側</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div>	南下側	北上側									
南下側	北上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 data-bbox="535 1070 1066 1294">(2)方案 2: 匝道用高架, 匝道的標高大於居民房的二樓, 相對標高大約提升 4 米 (如果可以提升到 6 米更好), 對居民而言可以降低噪音, 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方案2:</p>  <p>說明：期望值 1: 匝道的標高大於居民房的二樓，相對標高大約提升4米（如果可以提升到6米更好） 2: 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p> <p>(3)方案3:如圖3,缺點:對居民而言噪音,空污,的增加,日照的減少,期望值: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p> <p>方案3:</p>  <p>說明：期望值 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p>	
14	涂珮琪	<p>我是竹北環北路一段 350 巷 71 號 3-1 蔚藍雅築住戶。由於你們工程的拓展非常影響到我居住的安全空間。我同意徵收我的</p>	<p>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房子讓你好做整體的規劃，但你們同時要安排一塊合宜的住宅讓我們搬遷。由於你的規劃及內容，有不符標準安全疑慮。請您謹慎考量之。</p>	<p>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2.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15	趙曼君	<p>環北路一段 350 巷 71 號住戶回覆，按目前規劃，其路徑距本社區僅 6 公尺，此距離以違反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除房屋採光外，未來高速公路噪音、塞車、空氣品質也會嚴重影響該社區居民生活。本來就緊鄰小涵洞，若高速公路包夾社區，也會造成社區居民進出交通安全(涵洞+高架)。再者，此路線徵收若影響停車空間及垃圾處理室，將導致社區建蔽率提升、公共空間不足。按目前計畫將導致該社區(1)建蔽率增加、(2)空污及噪音影響、(3)距離違反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4)居民進出交通隱患。煩請評估及協調(1)移動路線、(2)異地改建，以降低居民影響，感謝。</p>	<p>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並未有建蔽率增加之問題。</p> <p>2.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3.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p> <p>4.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本案路線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以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目前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且本案路線為盡量減少對於既有建物之影響，已避開環北路一段 350 巷建物群及鳳山溪北側義民路 717 巷建物群，若調整路線偏向其中一側，勢將造成另一側建物拆遷。
16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廠	國道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校前路交流道)到新竹湖口交流道間近 10 公里路程，近年來地方產業發達，包括大興工業區、崩坡腳等工業區，國道 1 號成為地方產業運輸交通的動脈，而上述國 1 路段均無出入口，造成地方產業運輸資源巨大的浪費，故呈請貴局於旨述路段中增設交流道出入口。	「國道 1 號增設湖口第二交流道」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17	許崇豪	原設計圖非常貼近蔚藍雅筑社區，嚴重影響生活品質，例如採光、噪音、震動…等等，侵害居住權益，建議以新圖方式評估，以不危害居住權益為優先，若一定給遵照原圖，請找相同條件下的地，重蓋一棟蔚藍雅筑，1:1 還原，作為補償條件，謝謝。 方案 1：新圖方式 方案 2：找相同條件的地 1:1 還原社區作為補償	1.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 本案用地取得範圍以工程所必須為限，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使用，並無多餘閒置土地可供以地易地，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劉興華	<p>想瞭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翰林段 648 地號前方擴建高架有無落墩位置?教會期望前方附近不要有落墩處。 2. 擴建高架完成高度?完成寬度會超過嘉勤南路上方? 3. 教會有認養翰林段 604 地號部分土地約 231.6 平方公尺至 114/12/31 止,到期後還可以繼續認養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翰林段 648 號前方並無規劃橋梁落墩。 2. 本段高架橋高約 20 公尺,並利用國道兩側既有綠帶布設,完成寬度不會超過嘉勤南路上方。 3. 經查翰林段 604 地號為新竹縣有土地,管理者為新竹縣政府,依目前工程路線預估使用面積僅 0.04 平方公尺,惟後續須經交通部審定興辦事業計畫並進行路權樁位測設後始確認拓寬工程實際使用範圍。本計畫預計自 114 年起辦理協議價購及公有土地撥用作業,該宗土地屬新竹縣政府管理,認養期限屆滿或撥用後剩餘土地得否繼續認養,建議洽詢新竹縣政府。
19	江苑綾	<p>第三條公路二側土地禁建範圍如下:高速公路二側路權邊界外 8 公尺以內地區。以上針對高速公路之嚴禁,那反之,高速與大樓是否距離也該有呢?!本社區以成立 3 年之久,現行高速在本社區大樓不遠處,萬一遇到爆衝事件,是否也危急本社區安全。另外柱子也在社區附近,長期晃動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 2. 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本局已更新橋護欄型式,改為經研究更為安全的 F 型護欄,且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否也會影響大樓, 是否也有做評估?另外高速的聲音, 是否也有評估?簡述上例, 是否柱子和公路是否要重新評估距離!!!	位於風險較高處, 會設立雙層鋼管以降低車輛衝出護欄掉落之風險。
20	李彥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橋墩落墩處離本社區只有六公尺已違反法規。 2. 現行的設計完全無視本社區所有住戶區民的居住安全(24小時不間斷的噪音+24小時無時無刻大大小小的震動+大量汽車排放的廢氣污染等等)。 3. 懇請貴局處此工程案相關人員將心比心, 重新審視規劃設計相關路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 得為從來之使用。 2.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 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 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 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 請向本局反映, 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 倘超過標準時, 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3. 計畫路線定線原則為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 方符合用地取得作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合法性, 目前拓寬路線為建築物拆遷及用地最小之方案, 符合前述原則。惟本案非能完整達成各影響所有權人之訴求, 將盡可能以降低對附近居民衝擊以及減少拆遷為原則, 透過工程手段維持高速公路之設計要求, 以確認車輛行駛之安全。
21	梁坤炫	1. 此次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 我們家族的土地有部分在徵收範圍, 當初國道1號公路開通時, 我們家族的土地被徵收1,100多坪僅補償11萬餘元, 以現在周邊土地實價登錄約值4,000多	1. 本案預計自114年起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會議, 屆時協議市價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 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 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 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 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萬元，雖然支持台灣 10 大建設之 1 項，我們責無旁貸，但我們家族的損失也是巨大的。而現今又要拓寬徵收，我們家族持有地號 570、571、572、573 等 4 筆土地，每筆 750 坪(原本符合農舍建築條例也因此次拓寬再徵收部分土地使土地小於 750 坪而無法符合農舍建築條例，可謂損失巨大)。</p> <p>2. 此外，我們的土地因國道 1 號開闢被切成 2 半，南下的一半(地號 0050、0051、0697、0698、0700 等五筆土地共計 280.478 坪)又要再被部分徵收。我們的訴求希望高公局在此次徵收時能將我們國道 1 號南下蛙蛙路段地號 0050、0051、0697、0698、0700 等五筆土地共計 280.478 坪一併徵收，以解決被徵收後因土地過小而不好處理。</p> <p>3. 楊梅蛙蛙路段土地被徵收的我們，不但得不到國道 1 號開通帶來的便利與受益，反而遭受巨大之損失，希望高工局能了解並受理我們此次的訴求。</p>	<p>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財產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市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桃園市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或本局。</p> <p>3. 敬悉。</p>
22	陳祐惠	<p>1. 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三條第一款，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為禁建範圍。本棟建築為具 25 戶的中型社區，並已於數年前取得建照；若於法，公路兩側 8 公尺內禁建，反之公路不應建在本既有建築距離 6 公尺處，先予敘明。</p> <p>2. 高架道擴建雖能舒緩車流，然本建築距離 200 公尺內已有國道一號，車流及半夜國道施工車輛等警示聲常常在不開窗的情況下進入屋內，影響住戶睡眠。高架道擴建實屬便利，然其規劃距離本建築近達 6 公尺，其影響更大，本區住戶亦無法享受其優點，希望公路局能考量比例原則。</p>	<p>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p> <p>2. 有關噪音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23	劉峻銓	<p>1. 依法規，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內為禁建地區，本社區建築距離高架道路離只有六公尺已違反法規，不符合</p>	<p>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p> <p>2、3.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儘可能</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最基本要求。</p> <p>2. 高架道路距離民宅六公尺，在噪音、震動、廢氣污染…等之影響，根本沒有經過評估與測試，若高架道路上發生事故，車輛將直接掉落至本社區建築，或發生車禍引起車輛爆炸，也會直接波及本社區，試問道路設計者本人，各位官員是否願意於此居住環境長期生活？</p> <p>3. 請重新審視規劃高架道路之路線，如無法符合居住要求，願意接受徵收或協助搬遷。</p>	<p>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24	蔡宜君	<p>1. 拓寬工程，在建設公司未建房前應就知道了，為何還會發營建執照，高速公路建造是否與大樓之間有界外 8 尺以上？</p> <p>2. 距離住家是否會造成地基的變動鬆動等改變。</p> <p>3. 噪音/落塵/空氣汙染 無法改善。</p> <p>光以上這幾點對居住環境及品質都造成了不良，再請評估。</p>	<p>1.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 8 條規定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得為從來之使用。計畫路線橋護欄外緣與貴社區建物水平距離約 6 公尺，同時該處橋梁底高於路面約 35~40 公尺，距貴社區物樓頂（七層樓約 21 公尺高）尚有 15~20 公尺。</p> <p>2. 施工期間會盡力避免影響周遭建物，基礎開挖亦會減少震動避免影響鄰近建物，對於周遭建物亦會進行影響監測。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提出施工階段噪音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詳會議紀錄附件 3-2)。</p> <p>3.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25	陳亮豪	<p>1. 有關中山高主線湖口段採用隧道源自於為配合國防部湖口場作戰隱蔽需求，不得有構造物或設施物露出地面，並考量跨越鳳山溪該段曲線半徑逾 800m，坡度 5% 等不易布設平行主線高架等理由，依此邏輯，是否起初中山高湖口段至竹北段本就不該存在或規劃？又，民國 67 年中山國 1 全線通車，當時湖口-竹北段南北雙線為四車道，民國 85 年增設竹科園區交流道，將湖口-竹北段南北線各向外拓寬 1 車道，增為六車道。當時高公局單位並無因曲線/坡面等地理因素障礙，反而排除地理受限，全力配合政府發展竹科的興起。對比現今，高公局卻避重就輕，配合國防部單一需求構思出隧道配置。</p> <p>2. 鳳山溪側泰和里居民生活品質是否能給予同理心？南北向迴轉道(81K 起至</p>	<p>1. 既有中山高由雙向 4 車道拓寬至雙向 6 車道無轉彎半徑/坡度之考量因素，係為既有國道其轉彎半徑/坡度等設計條件本已符合設計規範，且拓寬路段非為新設路線；而本次工程雖為拓寬工程但截彎取直路段屬於新設高速公路路段，其路線設計須重新考量其轉彎半徑及坡度等設計需求且符合規範要求，故有諸多限制因素考量。另本案於 107 年 4 月展開可行性評估至 112 年 12 月建設計畫核定經由多年探討研擬才有此路線方案，為統合諸訴求與考量後的結果而非避重就輕，配合國防部單一需求構思之情況。</p> <p>2. 有關噪音、空污及振動問題，本局已納入設計考量，並儘可能減少對民眾之影響，倘完工後如仍有疑慮，請向本局反映，本局將洽請當地環保局辦理噪音、空污或振動監測，倘超過標準時，本局會採取適當防治措施。</p> <p>3.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研議中，俟縣府提出申請後本局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審議作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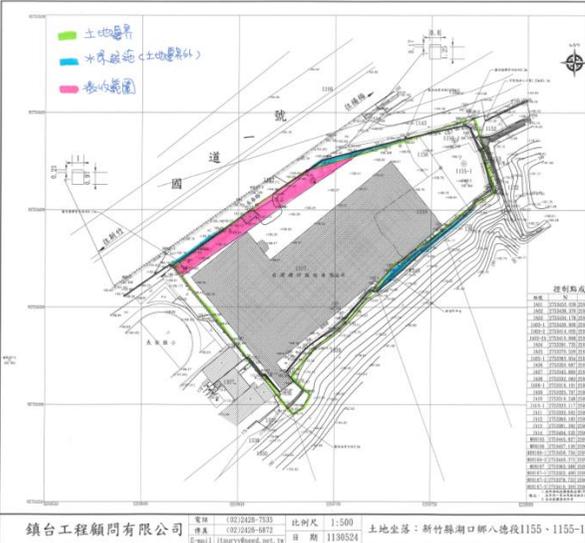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84K)設置於鳳山溪側(北起博愛街-環北路 286 巷-南止 350 巷)，此區域鳳山溪側居民土地被切割成畸零地，原一望無際視角變成各個橋樑墩柱擋住，除須繞道外還得面臨噪音、空氣、震動、甚至重大交通事故干擾。即便高公局技術單位保證「以影響當地居民用地最小方式施工」。但不可否認事實是湖口段隧道式設置絕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最劇。生活品質未依此楊頭拓寬工程提升，反而退步，為何同生活在竹北市，但鳳山溪側泰和里居民需獨自犧牲土地家園破碎、生活環境品質下降，以迎合高公局達到服務中、長程車輛城際運輸目標？</p> <p>3. 為何不增設竹北環北路段交流道：新竹縣內台元科技園區、昌益科技園區為竹科外，近十年內新起的重大就業園區，目前多數外縣市就業者若要進入台元、昌益科學園區，都被迫僅透過竹北交流道抵達園區，此加劇竹北交流道車流長</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年壅塞回堵。</p> <p>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4.3.4 交流道之間距：在市區宜大於 1.5 公里，在鄉區宜大於 3 公里規範，湖口交流道(83K)、湖口服務區(86K)皆與竹北交流道間(91K)相距皆大於 3 公里以上，試問不增加竹北環北段交流道之原因？</p>	
26	<p>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 理事長周祖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義和宗祠樟樹已有超過百年歷史，目前也已列入新竹縣政府列管，請保持原本樟樹的完整性。 2. 周義和宗祠停車場面積被徵收超過一半，目前我們宗族會每年有 10 次以上的祭祖活動，且人數也超過 2 千人以上，被徵收後嚴重影響祭祖停車，需請高公局一併考量我們祭祖停車問題。 3. 需保有原先台一線南北向出入周義和宗祠的路線。 4. 周義和祖塔的路線也需要預留完整的寬度以利通行。 5. 高速公路路肩的安全措施需要強化以免事故發生時影響周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敘明位於周義和宗祠外 3 棵樟樹為新竹縣列管之老樹(列管編號 28、29、30)，皆未在計畫路線內，不受開發影響。 2. 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本工程權責範圍。 3. 本案施工期間會維持宗祠往台 1 線路徑暢通，不致影響通行。 4.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上將依既有道路寬度設置，新設道路路寬為 5.5 公尺可滿足宗祠進出需求。 5. 本局已更新橋護欄型式，改為經研究更為安全的 F 型護欄，且位於風險較高處，會設立雙層鋼管以降低車輛衝出護欄掉落之風險。 6.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 7.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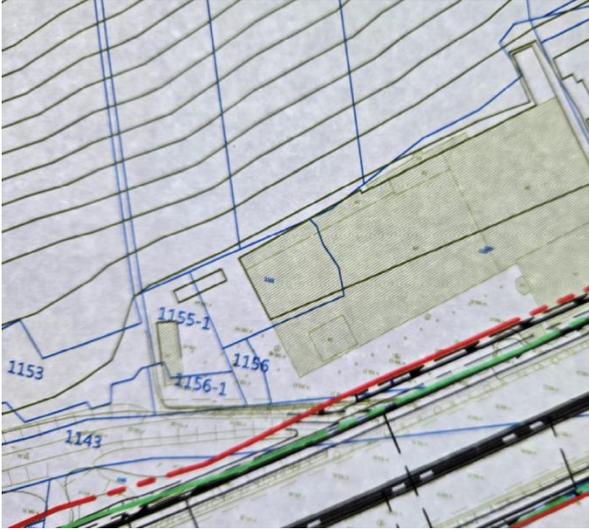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6. 周邊有住戶的地方需要加裝隔音牆。</p> <p>7. 高工局於細部規劃完成後請安排現場勘查與影響的住戶直接討論與說明，如有設計問題請協助依照需求做設計變更。</p> <p>8. 長春路沿線路基下的自來水管路如被高速公路壓在底下長久下來是否會爆管?是否也要一併評估考量?以後維修也有難度。</p> <p>9. 既有道路如被徵用，需要先完成替代道路讓民眾通行，才能施工高速公路，以免影響當地民眾進出。</p> <p>10. 周義和宗祠附近既有道路需要有替代方案以利宗親進出。(宗親上周義和祖塔與南北向往返台一線)</p> <p>11. 我們目前周義和宗祠往返長安的道路是可以大貨車與遊覽車進出，新設替代道路需要滿足此需求。</p> <p>12. 周義和宗族會停車場因高速公路拓寬會影響原有的停車空間，也請考慮設計我們的停車空間需要滿足拓寬前。(是</p>	<p>8. 本案各階段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商議既有自來水管線移設問題。</p> <p>9.、10. 本計畫施工期間皆須保持既有道路之通行，若既有道路因工程因素有所阻斷時，亦將先新設替代道路取代。</p> <p>11. 地方道路改道原則上將依既有道路寬度設置，新設道路路寬為 5.5 公尺可滿足宗祠進出需求。</p> <p>12. 停車空間新設及復舊非屬本工程權責範圍，倘若需使用空地屬高公局土地，建議可依「高速公路國有公用土地提供使用注意事項」向轄管高公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使用申請。</p> <p>13. 國道下方之箱涵係屬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箱涵拓寬需請新竹縣政府針對地方周邊交通進行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推動。</p> <p>14. 本案將進行噪音影響分析，經評估，依相關規定需加設隔音牆者，將設置之。</p> <p>15. 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將視需要至現地與民眾會勘，說明計畫施工範圍及影響。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配合宗祠理事長及相關人員進行現勘，說明工程影響範圍與地方道路改道方案並獲認可。</p> <p>16. 楊梅湖口段使用路堤方式進行平面拓寬，係因本段兩側住宅較不密集，沿線拆遷極少，沿線亦是平坦無限制因素。至接近老湖口都市計畫路段，因受高鐵等因素限制，拓寬段才開始分</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否可利用周義和宗祠往北約 100 公尺高速公路邊的空地?)</p> <p>13. 周義和宗族會旁貫穿高速公路的涵洞請一併拓寬以利車輛通行。</p> <p>14. 高速公路通過附近有民宅需要加裝隔音牆。</p> <p>15. 細部規劃出來需要針對區域做詳細說明與討論。</p> <p>16. 為何只有楊梅湖口段採用平面，不能一樣採高架方式嗎？還是楊梅湖口段附近居民沒勢力較好欺負？採高架對沿線住戶影響也較小。</p> <p>17. 宗親建議是否可改南下單邊施工？</p>	<p>離為橋梁段。拓寬段若改為高架後，因橋墩與墩柱皆有其設置空間需求，會比平面拓寬需要更多用地，會造成土地使用面積增加。</p> <p>17. 本案此路段採既有主線拓寬方式辦理，南下線與北上線雙向皆由 3 車道拓寬為 5 車道，因此無法改為南下線單邊施工。</p>
27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p>1. 因本公司於近期有擴廠計畫，經各單位之討論後，為避免因擴廠時於徵收面積內有設置相關設施，造成資源浪費，預計於申請相關執照前，辦理地籍分割，將徵收範圍劃出申請範圍外，故需請問針對行經該廠區之徵收範圍是否會按歷次會議及本次說明會所述，徵收寬度約 7.3m?另因按前述寬度，目前廠內既</p>	<p>1. 本案因長安路已緊鄰國 1 主線，考量如何減少對於廠房之影響、確保後續大車可通行及擋土牆所需空間為此地方道路復舊之重要因素，故設計時已採滿足需求之最小寬度進行規劃，經評估仍需 7.3m 以上之用地寬度，故無法將寬度調整 6.9m。惟本案路線須經交通部審定興辦事業計畫後始能確定，並進行路權樁位測設後始能由地政單位確認徵收實際範圍。</p> <p>2. 計畫路線須經交通部審定興辦事業計畫後始能確定路線，並進行路權樁位測設後始能確認徵收實際範圍。循過往相似案例，</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有設施需行拆除，故於本路段規劃時，可否將寬度調整 6.9m?(詳附圖一)</p> <p>2. 如前項所述，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主動先行辦理分割作業，惟針對徵收土地於辦理分割後至產權轉移予主管機關前，該土地可否作為擴廠計畫之法定停車位用或於過往案例中有無相關獎勵措施，鼓勵土地持有人主動參與政府道路拓寬等計畫；</p> <p>3. 拓寬後之長春路，若維持目前之高程，與廠區出入口將會有 1.5m 至 2.0m 之高程差，若考量未來將設置出入口車行斜坡，因轉彎半徑不足，大型車輛將無法進出廠區，故於規劃時，可否適當墊高該路段；</p> <p>4. 因原使照內依“建築技術規則 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第 263 條”之規定設有寬度 1.5m 之人行道，因拓寬工程，部分人行道屬徵收範圍，故本次徵收或過往案例中，人行道於徵收後是否仍需復原?惟本案若需復原人行道，徵收範圍</p>	<p>建議貴公司於申請相關執照時先將可能徵收範圍預留為法定空地，避免興建建築主體，法定空地得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邀請各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法令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p> <p>3. 後續設計將盡量抬高路面，降低廠區出入口高差及設置長度需求，避免轉彎半徑不足與車行空間不足之狀況。</p> <p>4. 依據「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然實際仍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準，建請洽詢新竹縣政府建管單位確認。</p> <p>5. 原使照圖應指現行(既有)高速公路路權線退縮 8 公尺，公聽會</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將擴大，並對於既有廠房之影響甚巨(詳附圖二)；</p> <p>5. 原使照圖所標示之“高速公路路權邊界退縮 8m”退縮線與說明會場上所展示之路權邊界資訊不同，請問應以何者為正(詳附圖二及三)；</p> 	<p>會場展示之路權線為本案路線需求之新設高速公路路權線。</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8	周盛松	<p>依規劃道路將向外擴寬約 10m，同時原有道路也要順移 10m，所以勢必會徵收到 1096 八德段這塊地，1096 面積不大屬建地，若徵收一部份原有舊房子將被拆除，所剩土地不大且緊鄰新馬路，已無使用價值。請貴單位考慮是否不要徵收這塊地，維持原鄉道使用！或是所剩不多的建地一併徵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施工範圍內之既有道路期間交維可確保通行；倘既有道路受工程影響須改道，完工後須配合改道之寬度不小於既有道路寬度。長春路因受國 1 主線拓寬影響，以原路幅寬度向外側改道以維持通行，經查地號 1096 僅部分用地徵用，其建物不受影響。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於彙整所有申請一併價購資料後，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本局收到申請後將轉請縣政府續辦）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新竹縣政府將依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初步審認後，若符合申請條件，亦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認定符合規定之土地，本局將據勘查紀錄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並於核准後，原則上係依路權內原價購或徵收土地當年度市價及地上物查估基準辦理補償，惟若辦理一併徵收時，與主徵收已為不同年度或有地價調幅時，則依規定應以新的徵收補償市價辦理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或本局。</p>
29	高方中	<p>感謝 10/15 高工(公)局胡主辦帶隊到新埔下寮段現勘，先前反映橋墩立柱在本人地號 1114-3 雖做了微調保存了農舍建屋，然而北上、南下車道立樁會斷絕現有供應的深水井及電源樁。另外南下轉接道橋墩，會切除現有的鋼架車庫且離建屋太</p>	<p>於 10/15 現勘時，現場有進行說明，因應橋梁需以大跨距方式通過且地質敏感區，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橋梁配置相當受限。後續經評估，橋梁將採兩側不平衡之橋墩配置，若橋墩再向北側移動，將有橋梁主邊跨不平衡、產生安全疑慮，因此雖可微調橋墩位置，但仍會座落在台端土地上，敬請諒察。</p>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近，懇請再研議提出往北移橋墩的方案(約 40 公尺)即可解決！如此一來，日後施工無需經由本農地也不會破壞車道、庭園、建物。能讓重大工程順利進行。</p>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

附件一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 徐委員 欣瑩	徐委員 欣瑩	
立法院 林委員 思銘	林委員 萬宗豫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政風室	曹玉坤	

.....線.....訂.....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一、立法委員：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 牛委員 煦庭		
立法院 涂委員 權吉		
立法院 詹委員 明哲		
立法院 萬委員 美玲		
立法院 呂委員 玉玲		
立法院 邱委員 若華		

.....線.....訂.....線.....

國道1號揚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政 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 湖口鄉公所		
新竹縣湖口鄉 長安村辦公處	廖淑娟	
新竹縣湖口鄉 長嶺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 湖口村辦公處	陳在盈	
新竹縣湖口鄉 湖鏡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 湖南村辦公處		

國道1號揚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二、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政 府		
新竹縣政 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 務處		
新竹縣政 業處	潘得翰 李建輝	
新竹縣政 地處		
新竹縣政 旅遊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管線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湖口營運所	賴永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事業部	林博強、許建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辦公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許誌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	汪冠銘, 陳品宏, 許明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業務部	王政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運		
新竹瓦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室	邵昱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	陳志意 謝正立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畫組	蔡亨楷 楊慕永 李棟	
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第一分	鄭俊傑 李承賢 林珮蒞	12
交通部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四、公有地管理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鐵道局		
國有財產部		
國防部軍備局		
農業水利部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七、顧問公司：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 廖瑞崑 陳惠美 區信評 彭弘遠 萬清平 柳其敏 黃海豐 俞崇順 謝嘉誠 朱行通 王怡鈞 邱傳銘 劉發強 李懷芬 吳富奇 趙以峰 陳奕翔 李啓欽 鄭嘉碧 </p>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議會	何連輝 陳振誠	
湖口鄉民代表會	湯文忠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八、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	湖口元宮	何 [簽名]	09 [電話]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 [地址]
2	羅 [簽名]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 [地址]
3	羅 [簽名]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 [地址]
4	羅 [簽名]			桃園市新屋區下田里 [地址]
5	羅 [簽名]			臺北市中山區正自里 [地址] 5號
6	羅 [簽名]			臺北市中山區正自里 [地址] 5號
7	邱 [簽名]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3 [地址] 二十一樓之1
8	蘇 [簽名]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地址]
9	羅 [簽名]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 [地址]
10	羅 [簽名]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 [地址]
11	羅 [簽名]			新竹市北區舊社里1 [地址]

(第1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	羅 [簽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 [地址] 樓之1
✓ 13	羅 [簽名]	[簽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 [地址]
✓ 14	羅 [簽名]	[簽名]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 [地址]
15	羅 [簽名]	[簽名]	0950 [電話]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 [地址] 四樓
16	羅 [簽名]	[簽名]	0932 [電話]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 [地址]
17	羅 [簽名]	[簽名]	093 [電話]	新北市汐止區忠山 [地址] 三樓
✓ 18	羅 [簽名]	[簽名]		臺北市中正區幸市 [地址] 號
✓ 19	羅 [簽名]	[簽名]		臺中市東區泉源里 [地址] 1
20	羅 [簽名]			臺北市中正區三愛 [地址] 巷14之11號六樓
21	羅 [簽名]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 [地址] 號
22	羅 [簽名]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 [地址]
23	羅 [簽名]			臺北市大安區民權 [地址]

(第1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4	羅 [redacted]	[redacted]	093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 [redacted]
25	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 [redacted]
26	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 [redacted]
27	羅 [redacted]	[redacted]	095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 [redacted] 弄47號
28	羅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 [redacted]
29	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冀箕 [redacted]
30	吳 [redacted]	吳 [redacted]	0911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 [redacted] 123
31	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 [redacted]
32	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 [redacted]
33	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 [redacted]
34	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 [redacted]
35	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臺北市文山區景東 [redacted] 1號三樓

(第1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6	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27 [redacted] 153號二樓
37	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17 [redacted]
38	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50 [redacted]
39	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11 [redacted] 號
40	曾 [redacted]	曾 [redacted]	093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24 [redacted] 0弄97號
41	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19 [redacted] 樓之1
42	陳 [redacted]	[redacted]	097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14 [redacted] 1號
43	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2鄰 [redacted]
44	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18 [redacted]
45	葉 [redacted]	[redacted]	093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2鄰 [redacted]
46	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桃園區中聖里13 [redacted] 2
47	陳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里20 [redacted]

(第1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48	葉文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 [redacted] 號四樓
49	普 [redacted] 館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 [redacted]
50	葉 [redacted] 蓮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 [redacted] 樓
51	葉 [redacted] 芳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 [redacted]
52	葉 [redacted] 青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 [redacted]
53	葉 [redacted] 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 [redacted]
54	葉 [redacted] 弘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 [redacted]
55	葉 [redacted] 明			基隆市中正區正 [redacted]
56	葉 [redacted] 雲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 [redacted]
57	葉 [redacted] 光			桃園市中壢區龍 [redacted]
58	葉 [redacted] 智			桃園市楊梅區金 [redacted] 號二樓
59	葉 [redacted] 甘			高雄市鳳山區文 [redacted]

(第1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60	葉 [redacted]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 [redacted]
61	葉 [redacted]			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 [redacted] 7號六樓
62	葉 [redacted] 林			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 [redacted]
63	葉 [redacted] 余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 [redacted] 8號
64	葉 [redacted] 董			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 [redacted]
65	潘 [redacted] 蘭			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 [redacted]
66	葉 [redacted] 程			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 [redacted] 14號三樓
67	葉 [redacted] 妹	葉 [redacted] 光	09 [redacted] 221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 [redacted]
68	葉 [redacted] 琪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 [redacted]
69	葉 [redacted] 萃			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 [redacted] 樓
70	陳 [redacted] 如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 [redacted] 5
71	陳 [redacted] 樺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 [redacted] 5

(第1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72	葉香			桃園市楊梅區永安里
73	葉美			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
74	葉青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
75	葉勳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76	葉青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里
77	葉青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里
78	葉青			臺北縣樹林市圳福里
79	葉青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里
80	葉澄			桃園市楊梅區仁美里
81	葉彬			新竹縣竹東鎮員崠里
82	葉文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83	葉灣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里

(第1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84	葉誌			新竹縣竹東鎮東里
85	葉惠			新竹縣新豐鄉重里
86	葉洞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87	葉九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88	葉志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89	葉增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90	葉迪			新竹市香山區中里
91	周子			桃園市平鎮區新里
92	葉筠			桃園市平鎮區新里
93	葉培			桃園市平鎮區新里
94	葉基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95	葉蘭			桃園市中壢區五里

(第2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96	林			宜蘭縣礁溪鄉六
97	張	張	093	新竹縣竹北市竹 9號 ✓
98	楊	楊	099	桃園市楊梅區上 9弄17號
99	彭	彭	093	新竹縣新豐鄉忠
100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			新竹縣湖口鄉仁
101	李	李	09	臺北市士林區天 號三樓 (親地址)
102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
103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
104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
105	戴			臺北市士林區天 巷6弄4號三樓
106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
107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

(第2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08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
109	何			桃園市中壢區正 二樓
110	戴	戴	09	桃園市龜山區精 四樓
111	戴	戴	095	臺北市萬華區新 之3
112	戴			臺北市北投區福 號三樓
113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
114	戴			桃園市八德區大
115	戴			臺北市萬華區惠 4號
116	戴			臺北市中山區龍 之3號
117	戴			臺北市中山區龍 之3號
118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091	臺北市大同區南
119	王			臺北市大安區建 樓

(第22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0	戴			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 7號三樓
121	林	戴	0911-88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9號
122	戴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 之1
123	沈	沈	0933-85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24	戴	戴	02-272-48	臺北市松山區中崙里 各1段5弄6號4F
125	戴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
126	張	張	0908-20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27	戴	戴	095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 通訊地址：新北 13F-1
128	戴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 號
129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號
130	戴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
131	戴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

(第2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32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33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34	戴			苗栗縣苑裡鎮客
135	戴			臺北市松山區福 弄6號四樓
136	戴			臺北市松山區中 弄6之2號
137	戴	戴	09-25	臺北市中正區河 通訊地址：台北 3F
138	曾			桃園市楊梅區秀
139	戴			桃園市平鎮區新 號四樓
140	戴			桃園市平鎮區新 號四樓
141	戴			桃園市平鎮區新 號四樓
142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號
143	戴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號

(第24頁)

135.
136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44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
145	戴 [redacted]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
146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 15號
147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
148	戴 [redacted]			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 27弄8街6號
149	戴 [redacted]			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
150	戴 [redacted]	戴 [redacted]	093 [redacted]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
151	彭 [redacted]			新竹市東區崇橋里1
152	彭 [redacted]			新竹市東區振興里2
153	彭 [redacted]			新竹市北區西門里7
154	彭 [redacted]			新竹市東區光鎮里2
155	彭 [redacted]			新竹市東區公園里5

(第2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56	葉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梅
157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
158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
159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下
160	戴 [redacted]			新竹縣竹北市麻
161	戴 [redacted]			屏東縣新埤鄉建
162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愛
163	戴 [redacted]	戴 [redacted]	093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愛
164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
165	戴 [redacted]	戴 [redacted]	093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湖
166	戴 [redacted]	戴 [redacted]	093 [redacted]	新竹縣新豐鄉員
167	戴 [redacted]	戴 [redacted]	093 [redacted]	苗栗縣苗栗市建 苗栗市社

(第26頁)

163代

163代

破

(名)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68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愛 [redacted] 8號四樓
169	戴 [redacted]			臺北市北投區吉 [redacted]
170	戴 [redacted]			新竹縣竹北市麻 [redacted]
171	戴 [redacted]			新竹縣竹北市麻 [redacted]
172	戴 [redacted]			新竹縣竹北市麻 [redacted]
173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下 [redacted]
174	羅 [redacted]			新北市中和區中 [redacted]
175	羅 [redacted]			臺北市中正區南 [redacted] 號二樓
176	徐 [redacted]	徐 [redacted]	09 [redacted] 5991	新竹縣湖口鄉湖 [redacted] 5號
177	戴 [redacted]	戴 [redacted]	098 [redacted] 881	新竹縣湖口鄉湖 [redacted] 號五樓
178	戴 [redacted]	戴 [redacted]	098 [redacted] 881	新竹縣湖口鄉湖 [redacted] 號五樓
179	戴 [redacted]			新竹縣竹北市 [redacted] 號五樓

(第2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80	戴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redacted]
181	戴 [redacted]	戴 [redacted]	09 [redacted] 85	新竹市北區育 [redacted]
182	葉 [redacted]	葉 [redacted]	09 [redacted] 3728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10號
183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184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185	戴 [redacted]			新竹縣竹北市 [redacted]
186	戴 [redacted]	戴 [redacted]	09 [redacted] 946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187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188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22號
189	戴 [redacted]			桃園市平鎮區 [redacted] 弄29號
190	戴 [redacted]			臺中市龍井區 [redacted]
191	陳 [redacted]	陳 [redacted]	09 [redacted] 34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第2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92	羅			新竹縣湖口鄉
193	羅			新竹縣湖口鄉
194	羅			新竹縣湖口鄉
195	羅			新竹縣湖口鄉
196	游			新竹縣湖口鄉 75號
197	鄭	鄭正	093	新竹縣湖口鄉
198	羅			新竹縣湖口鄉
199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00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01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02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03	羅			新竹縣湖口鄉

(第2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1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04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05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06	黃			新竹縣湖口鄉 30號
207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08	呂	呂結	091	桃園市楊梅區 號
209	李			新北市林口區 九樓
210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11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12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13	羅			新竹縣湖口鄉 二樓
214	羅			新竹縣湖口鄉
215	吳			新竹縣湖口鄉 號

(第3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二、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展處		
新竹縣發產處		
新竹縣政務處		
新竹縣政業處		
新竹縣政處		
新竹縣政遊處	何曉玲 何育芬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委員徐欣瑩		
立法院委員林思銘	秘書 萬宗豫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辦公處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環保局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吳昕沛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鏡湖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辦公處	李程傑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管線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運所	徐文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業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四、公有地管理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鐵道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軍備局		
農業水利署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營業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議會	羅文文 朱祥(前)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郭昱彰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分局	陳光魚 林建德	郭穎政 高福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分局	楊慕泉 李鏡苑	胡天騏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分局	莫淑萍 林柳茹	
交通部	郭光龍 李益 李鏡苑	十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七、顧問公司：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p>會所 趙以遠 黃靜璧 余仁弘 劉震宏 趙以峰 鄭嘉恩</p> <p>陳志美 蕭瑞平 俞崇穎 王佑鈞 李博鈞 陳奕軒</p> <p>謝品誠 林博鈞 甘崑宇 李敏</p> <p>陳信諭</p>	
機關(單位)	顧問公司 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八、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	羅結			新竹縣湖口鄉
2	羅瑜			桃園市中壢區 5弄55號十四樓
3	羅宇			桃園市中壢區
4	羅洲			桃園市中壢區
5	李唐			新北市土城區 號二樓
6	許菁	許菁	0933-2	臺北市內湖區
7	許華			桃園市楊梅區
8	羅達			桃園市中壢區
9	羅坤			桃園市中壢區
10	羅熊			新北市板橋區 弄23之2號
11	羅恒			新竹縣湖口鄉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	邱香			新竹縣湖口鄉
13	羅姬			臺北市大安區
14	羅枝			新竹縣湖口鄉
15	羅佳	羅佳	0910-1111	新竹縣湖口鄉
16	羅御			新竹縣湖口鄉
17	江妹			新竹縣湖口鄉
18	羅洞			新竹縣湖口鄉
19	呂鈞			新竹縣湖口鄉 31號
20	許貞			桃園市新屋區
21	許龍			基隆市暖暖區
22	許觀	許觀	093-1111-112	臺北市內湖區
23	趙勳			新竹縣湖口鄉 25號

(第1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4	羅治			桃園市龍潭區
25	羅合			高雄市三民區
26	許越英			桃園市桃園區
27	羅文			新竹縣湖口鄉
28	羅謙			新竹縣湖口鄉
29	趙月			臺北市中正區
30	羅機			新竹縣湖口鄉
31	羅鈞			新竹縣湖口鄉
32	羅鎮			新北市中和區 5號六樓
33	羅廷			新竹縣新豐鄉
34	羅煌			新竹縣湖口鄉
35	羅國			新竹縣湖口鄉

(第1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6	羅典			新竹縣湖口
37	羅江			新竹市東區
38	羅吉			新竹市東區
39	羅昌			臺北市中正 樓之2
40	羅琴			新北市板橋 弄2號三樓
41	羅華			新北市板橋 樓之1
42	羅貞			桃園市平鎮 樓之5
同(4)✓ 43	羅利(女)			新竹縣湖口
44	羅習			新竹縣湖口
同(4)✓ 45	羅利(女)			新竹縣湖口
46	羅平			新竹市東區
47	羅(43子)	羅	093	新竹縣湖口 ⇒原地址 586号 ⇒寄件地址

(第1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48	陳安			臺北市大安 弄16號二樓
49	羅華			臺北市大安 號
50	成娥			臺南市永康 號
51	王君			美國新澤西
52	王君			美國俄亥俄
53	王君			美國新澤西
54	李君	李	092	臺北市信義
55	張明			臺北市大安 弄7號十三樓
56				新北市新店
57	王君			美國新澤西
58	李君			臺南市永康
59	黎如			臺北市中正

(第1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60	楊迪			臺北市松 五樓
61	葉京			臺北市文 四樓
62	蔡鳳			臺北市大
63	虞心			臺北市大
64	虞敏			臺北市大
65	毛美			臺北市大
66	侯茲	張	09- 88	臺北市松 號三樓
67	蔡美			臺北市松 2號
68	郭法	郭	0911- 8	新竹縣湖
69	余家	余	09- 92	新竹縣新
70	余慶	余	09- 96	新竹縣竹
71	陳源			新北市板 號

(第1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72	張鑑			臺北市松山 樓
73	李華			臺北市中山 之3
74	羅荃			新北市新店 5號
75	羅凡			臺北市文山 4弄11號四樓
76	羅菁			臺北市中山 之3
77	羅源			臺北市大安 號四樓
78	羅清			臺北市松山 四樓
79	邱開	邱	091- 80	臺北市文山 弄1號三樓
80	鄭子	吳	09- 8	新北市新店
81	鄭魁	鄭	0918- 9	新北市新店
82	周武			新北市淡水
83	成驥			臺南市永康 號

(第1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84	成			臺南市永康 15號
85	羅			新竹縣湖口 號
86	詹	詹	0936	桃園市中壢
87	基礎道院	詹	0914	桃園市龜山
88	羅			新竹縣湖口
89	羅	羅	0938	新竹縣湖口 3弄17號
90				新竹縣湖口 6弄25號
91	徐			新竹縣湖口 6弄25號
92	台灣電力			臺北市中正
93	劉			臺北市大安 0弄1號
94	余			臺北市內湖
95	王			新竹縣湖口

(第2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96	劉	劉	095	桃園市中壢
97	劉	劉	091	桃園市中壢 巷13號
98	黃	黃	0900	新竹縣湖口 號
99	呂			新竹縣新豐
100	呂			臺北市萬華 樓
101	呂			臺北市北投 之3號四樓
102	黃			新北市板橋 18之1號
103	呂			桃園市桃園
104	陳			新竹縣湖口
105	沈	沈	0914	新竹縣湖口
106	呂			新竹縣湖口 11弄9號
107	呂			新竹縣湖口

(第2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08	呂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巷38號
109	呂 [redacted]			桃園市平鎮 [redacted] 19號
110	彭 [redacted]			高雄市楠梓 [redacted] 2號
111	呂 [redacted]	呂 [redacted] 城	098 [redacted] 60	苗栗縣三灣 [redacted]
112	呂 [redacted] 玉			苗栗縣三灣 [redacted]
113	呂 [redacted] 妹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9號
114	呂 [redacted]	呂 [redacted] 杰	092 [redacted] 18	新竹縣竹北 [redacted] 9號
115	曾 [redacted]			南投縣名間 [redacted] 15號
116	劉 [redacted]			苗栗縣苗栗 [redacted]
117	劉 [redacted]			苗栗縣泰安 [redacted]
118	呂 [redacted]			彰化縣埤頭 [redacted]
119	范 [redacted] 妹			新竹縣竹東 [redacted] 1號

(第22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0	呂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121	呂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122	呂 [redacted]			新北市新店 [redacted] 17
123	呂 [redacted]	呂 [redacted]	09 [redacted] 0	新竹縣竹北 [redacted]
124	呂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7號三樓
125	呂 [redacted]	呂 [redacted]	09 [redacted] 18	桃園市八德 [redacted]
126	呂 [redacted]			桃園市平鎮 [redacted]
127	呂 [redacted]			桃園市中壢 [redacted]
128	魏 [redacted]			桃園市平鎮 [redacted]
129	呂 [redacted]			桃園市平鎮 [redacted] 號
130	呂 [redacted]	呂 [redacted]	09 [redacted] 39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131	呂 [redacted]	呂 [redacted]	09 [redacted] 9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第2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32	呂 燦			新竹縣湖 96號
133	呂 嬌			桃園市中 樓
134	呂 威			桃園市觀
135	呂 映			桃園市觀 號
136	呂 富			桃園市平 7弄52號六樓
137	呂 龍			臺北市中 樓
138	呂 福			桃園市觀
139	呂 任			桃園市桃 樓
140	呂 風			新竹縣湖
141	張 鈞			新竹縣竹 六樓
142	姜 興			新竹縣新 號
143	姜 富	姜 富	091-12	桃園市龍

(第2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44	李 鈴	李 鈴	095-9	新竹縣湖
145	林 吉	林 吉	091-7	南投縣南 通訊地 一段126巷16號4A
146	張 淇			新竹縣湖
147	祭祀公業 羅 公	羅 公	091-1	新竹縣湖 號
148	羅 茂			新竹縣湖 2弄62號
149	彭 菊			新竹縣湖 2號
150	羅 林			新竹縣湖 2弄62號
151	羅 任			新竹縣湖 2弄62號
152	羅 巡			桃園市中 號
153	羅 勳			新竹縣湖
154	羅 貞			新竹縣湖
155	羅 光			新竹縣湖

(第2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56	羅旺			新竹縣湖
157	羅旺			新竹縣湖
158	羅朝			新竹縣湖
159	羅鴻	羅鴻	093-92	新竹市東
160	林久	林久	09-06	新竹縣湖
161	羅陸	羅陸	093-92	桃園市龜 12弄3號四樓 (劉掛字)
162	羅農	羅農	09-92	新竹縣湖 (劉掛字)
163	羅統			新竹縣湖
164	羅業			新竹縣湖
165	羅榜			新竹縣湖
166	羅秋			新竹縣湖
167	羅維			新竹縣湖

(第2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68	羅成			新竹縣湖
169	羅澄			新竹縣湖
170	羅爐			新竹縣湖
171	羅基			新竹縣湖
172	羅莊			新竹縣湖
173	羅熙			新北市新 弄1號三樓
174	張媛			新竹縣湖
175	羅鴻			新竹縣竹
176	羅炫			新竹縣湖 20號
177	羅鑫	羅鑫	09-259	新竹縣湖 5弄11號
178	羅勝	羅勝	096-64 0986-89	新竹縣湖 ✓
179	羅津	羅津	09-062	新竹縣湖 號

(第2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80	羅鈞			新竹縣湖
181	羅森			臺北市大 巷2號四樓之3
182	羅橋			新竹縣湖
183	羅恭			新竹縣湖
184	呂華	羅 [redacted] 夫	093 [redacted] 5	新竹縣湖
185	張誠	張 [redacted]	092 [redacted] 04	新竹縣湖
186	余銀	余 [redacted]	093 [redacted] 37	新竹縣湖
187	余耀			新竹縣湖
188	余球			新竹縣湖 弄16號
189	余竣			桃園市楊 7弄60號
190	余亮	余 [redacted]	09 [redacted] 153	新竹縣湖 弄16號
191	余池	余 [redacted]	092 [redacted] 819	新竹縣新 9號

(第2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92	魏州			新竹縣湖
193	陳美			新竹市北
194	魏美	魏 [redacted]	091 [redacted] 5	新竹縣竹
195	魏珠	魏 [redacted] (子)	093 [redacted] 85	新竹市北 4
196	魏政			新北市中
197	魏珠			臺北市中
198	魏珠			臺北市大 32號三樓之1
199	魏貴			新竹市東 28號二樓
200	魏許			新北市新
201	魏國			臺中市西 2弄62號八樓
202	余毅			桃園市楊
203	余格	余 [redacted]	09 [redacted] 96	桃園市楊 新竹 28巷25號

(第2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04	余			新竹縣湖
205				新竹縣湖
206	余			桃園市桃
207	余海	余	09	新竹
同	林	林	09	新竹
	魏	魏	09	

(第3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2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九、其他：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備	註
羅	鈺	09	湖	57号	
羅	富	096		55号	
劉	富	09	勝利		劉
周	淑	09	長		
車	良	09	員山	336号	
羅	隆	093	湖南	6巷9号	看

(第3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 欣瑩	陳君元化	
立法院 徐委員 思銘	蔡坤神	
立法院 林委員 思銘	林書貴	
立法院 陳培瑜	主任黃仁毅	
苗栗縣 黃長虹	李奕	

裝訂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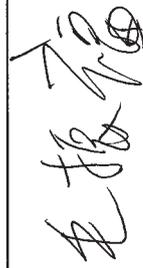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一、立法委員：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 牛照庭		
立法院 涂權吉		
立法院 曾明哲		
立法院 萬美玲		
立法院 呂玉玲		
立法院 邱若華		

裝訂線

國道1號揚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環保局		
新竹市公所		
新竹縣竹北市處 泰和里辦公處		
新竹縣竹北市處 竹北里辦公處		
新竹縣竹北市處 北興里辦公處		
新竹縣竹北市處 十興里辦公處		
新竹縣竹北市處 興安里辦公處		

國道1號揚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二、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工務處		
新竹縣農業處		
新竹縣地政處		
新竹縣旅遊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部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運送區		
新竹瓦新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部三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煜惠 林建聰	
交通部公路局	蔡亭揚 胡天恩 楊其泉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局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局	莫俊偉 李俊輝	
交通部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政風室
曹玉坤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四、公有地管理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農田水利署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3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七、顧問公司：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李炳育 陳惠美 謝其信 黃曉瑩 蕭清平 謝嘉誠 余作函 俞榮相 邱偉銘 劉發強 王佑鈞 楊富介 趙以峰 李愷春 李和欽 黃嘉傑 陳奕翔</p>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3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議會	<p>歐陽敏 田理代 李耀銓 蔡雅銓 和書勤 林和依 蔡志環 林和序 葉美玲 縣議員 邱文淵 助理 崔紀楨</p>	
竹北市民代議員	<p>林啟賢 主席 李正文 助理 邱啟月 代議 游文佳 女 考</p>	
竹北市代議員	<p>張美琳</p>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八、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	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
2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
3	吳	溫	093	新北市板
4	呂			新竹市東
5	楊			新竹市東
6	翁			新竹市東
7	古			新竹縣橫
8	陳			新竹縣芎
9	翁			新竹市東
10	翁			新北市新
11	袁			桃園市中

(第1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	吳			新竹縣竹
13	葉	葉	0910	新竹市東
14	徐	徐	0911	新竹縣竹
15	古	古	095	新竹縣竹
16	古			新竹縣竹
17	古			新竹縣竹
18	古			新北市新
19	古			新竹縣竹
20	張			新竹縣竹
21	謝	謝	09	新竹縣竹
22	謝	謝		新竹縣竹
23	劉	劉	09	新竹縣竹

(第1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4	李 玉	[簽名]	092- [電話]	高雄市大 [地址]
25	蔣 惠			新竹市北 [地址]
26	李 華			新竹縣竹 [地址]
27	林 偉			臺北市文 [地址]
28	蕭 臻			新竹縣竹 [地址]
29	涂 琪	涂 琪	091-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30	林 嬌	林 嬌	098-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31	柯 楠	柯 楠	0926-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32	呂 莉	呂 莉	0916-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33	蕭 元			新竹縣竹 [地址]
34	邵 瑀			新竹縣竹 [地址]
35	蔡 君			新北市新 [地址]

(第1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6	林 偉			新竹縣竹 [地址]
37	林 毅			新竹縣竹 [地址]
38	楊 奇			新竹市北 [地址]
39	張 奇			新竹縣竹 [地址]
40	曾 益	[簽名]	0932-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41	雷 容			新竹縣竹 [地址]
42	江 凌	[簽名]	098-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43	劉 塗	[簽名]	091-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44	徐 李			新竹縣湖 [地址]
45	趙 君			新北市蘆 [地址]
46	林 芯			新竹縣竹 [地址]
47	許 豪			雲林縣麥 [地址]

(第1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48	林冷	林 [redacted]	09 [redacted] 28	新竹縣竹 [redacted] 樓之五
49	溫勳			新竹縣湖 [redacted]
50	劉英			新竹縣竹 [redacted]
51	鄭 [redacted]	鄭 [redacted]	09 [redacted] 1	新竹縣竹 [redacted] 6號
52	廖貞	廖 [redacted]	09 [redacted] 12	新竹縣竹 [redacted]
53	鍾善	鍾 [redacted] ([redacted])	093 [redacted] 923 097 [redacted] 505	新竹縣竹 [redacted] 8號 ([redacted])
54	鍾錦			新竹縣竹 [redacted]
55	鍾鑫			新竹縣竹 [redacted]
56	鍾月			新竹縣竹 [redacted]
57	鍾柯	鍾 [redacted] 柯 [redacted]	02 [redacted] 58	新竹縣竹 [redacted] 0號
58	陳雄			新竹縣竹 [redacted]
59	羅泉			新竹縣竹 [redacted]

(第1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60	方志			新竹市北區 [redacted]
61	方清			新竹市北區 [redacted]
62	方嫻			新北市板橋 [redacted] 5號
63	方伊			新竹市東區 [redacted]
64	方婷			新竹市東區 [redacted]
65	方 [redacted]			新竹市北區 [redacted]
66	楊渠			新竹市東區 [redacted] 號二樓
67	楊烈			新竹市北區 [redacted]
68	楊輝			新竹市東區 [redacted] 號三樓
69	楊宇			新竹市東區 [redacted] 樓
70	鍾善			新竹縣竹 [redacted]
71	鍾善			新竹縣竹 [redacted]

(第1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72	鍾	鍾	098	新竹縣竹
73	鍾	鍾	090	臺中市西
74	鍾			新竹縣橫
75	鍾			苗栗縣銅
76	鍾			桃園市龜
77	鍾	鍾		新竹縣竹
78	羅			新竹縣竹
79	杜	杜	098	新竹市東
80	曾	曾	090	新竹縣竹
81				新竹縣竹
82	林			新竹縣竹
83	李	李	098	新竹縣竹

(第1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84	陳			新竹縣竹
85	陳			基隆市信
86	陳	陳	098	宜蘭縣宜
87	陳			新竹縣竹
88	陳			桃園市楊
89	陳			桃園市楊
90	詹			新竹縣關
91	謝			新竹縣竹
92	郭			新竹市東
93	李			新竹市東
94	李			新竹縣竹
95	劉	劉	093	臺北市士

(第2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96	黃名	黃名	0953-2355	新竹縣竹
97	黃坤	黃坤	03-3306	新竹縣竹
98	黃賓	黃賓	0966-830	新竹市東
99	誠士建設有限公司	于	09-1909	新竹市香
100	劉誠	劉誠		新竹縣竹
101	陳文			臺北市大
102	陳仁			臺北市
103	盧元			新竹縣竹
104	盧賓	盧賓	092-298	新竹縣竹
105	劉枝	劉枝	09-8928	新竹縣竹
106	徐蘭	徐蘭	09-88	新竹縣竹
107	鍾善			新竹縣竹

(第2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08	鄭			新竹縣竹
109	林			新竹縣竹
110	(股) 呂	陳	09-338	新竹市東
111	葉	葉	09-2029	臺北市大 新竹
112	李	李	09-680	新竹縣竹
113	王	王	09-366	新竹縣竹
114	陳	陳		新竹縣竹
115	許	許	09-990	臺南市仁
116	李	李	091-346	新竹縣竹
117	鍾			新竹縣竹
118	金			新竹縣竹
119	金			新竹縣竹

(第22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0	羅昆			新竹縣竹 1號
121	羅國	羅國	093-111-315	新竹縣竹 9號
122	鍾源			新竹縣竹
123	劉義	劉義	095-111-32	新竹縣竹
124	劉根			新竹縣新
125	曾源	曾源	090-111-255	新竹縣竹
126	陳源	陳源	092-111-2	新竹縣竹
127	陳明	陳明	091-111-129	新竹縣竹
128	陳繼			新竹縣竹 號
129	陳欽	陳欽	093-111-011	新竹縣竹 6號
130	葉旺	葉旺	091-111-782	新竹縣竹 號
131	葉雲(研)			新竹縣竹 號

(第2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32	葉琴(珠)			新竹縣竹 222弄8號
133	黃輝	黃輝	09-111-58	新竹縣竹
134	黃誠	黃誠		新竹縣竹 樓之五
135	林琴			新竹縣竹 號五樓
136	楊蓮	楊蓮	09-111-28	新竹縣竹 30號
137	李元			新竹縣竹
138	蔡英(大娘)			新竹市北 號
139	方琴(三娘)	方琴(大)		新竹縣新 三樓
140	李珍(三娘)			臺北市大 6巷14號三樓
141	李然(弟)	李然(弟)	09-111-577	新竹縣竹 樓
142	李茜	李茜	093-111-72	新北市中 號四樓
143	李敏(妹)		091-111-66	新竹縣竹 樓

(第2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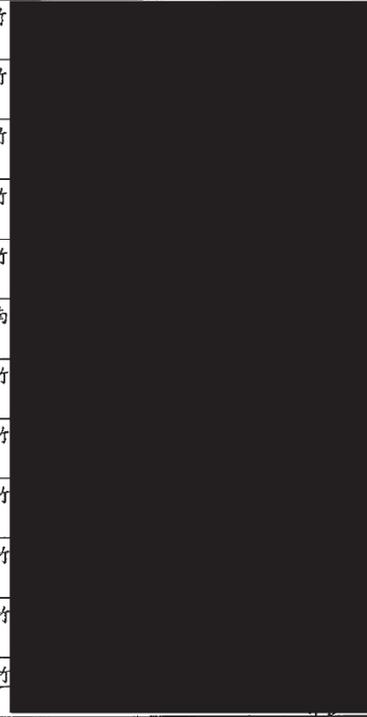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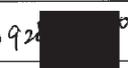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44	李梓	李梓	09- 	新竹縣寶 
145	李仁			新竹縣竹 五樓
146	施華			新竹縣竹 號
147	史英(父)	史英	09- 	新竹縣竹
148	李菊英	李菊英	09- 	新竹縣竹
150代 149	王坡			臺北市松 0弄20號六樓
150	王驥			臺北市松 0弄20號六樓
150代 151	王冠			臺北市松 0弄20號六樓
150代 152	王涵			新北市蘆 十二樓
153	李航	李航	09- 	新竹縣竹 弄5號
154	華鵬			新竹縣竹 弄3號
155	劉麟			新竹縣竹 號

(第2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56	劉泰	劉泰	09- 	新竹縣竹  9號 ✓
157	劉富	劉富	09- 	新竹縣竹 ✓
158	黃銘			新竹縣竹
159	黃雄	黃雄	092- 	新竹縣竹
160	黃英	黃英	092- 	新竹縣竹
161	黃珠	黃珠	091- 	臺北市南 弄11號三樓
162	鄭奎			新竹縣竹
163	徐英			新竹縣竹
164	劉生	劉生	0933- 	新竹縣竹
165	鄭育			新竹縣竹
166	鄭勳			新竹縣竹
167	林香(母)	林香	092- 	新竹縣竹 街11號

南台表(3)

(第2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68	曾嘉	[簽名]	098[]	新竹縣竹[]
169	田吳妹			新竹縣竹[]
170	馮武			新竹縣竹[]十樓
171	馮登			桃園市中[]19號四樓
172	詹炳	[簽名]	09[]	桃園市楊[]5號
173	詹鑑	[簽名]	09[]	桃園市楊[]5號
174	鄭宏			新竹縣竹[]
175	蔡霖			新竹縣竹[]
176	創易建築有限公司			新竹市北[]
177	李雲	[簽名]	095[]	新竹縣新[]巷56弄2號
178	曾吾	[簽名]	09[]	臺北市大[]0號九樓之一
179	陳生			新竹縣竹[]57號

(第2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80	徐峰			臺北市中山[]5之1號二樓
181	陳豪	[簽名]	093[]	新竹縣竹北[]9號
182	陳勳			新竹縣竹北[]1號
183	陳榮	[簽名]		新竹縣竹北[]3號
184	陳宏	[簽名]	09[]	新竹縣新豐[]18號
185	陳玲			新竹縣竹北[]
186	陳鉛			新北市新店[]
187	陳春			新竹縣湖口[]
188	陳珠			南投縣集集[]
189	陳興	[簽名]	093[]	新竹縣竹北[]5號
190	徐珠	[簽名]	50[]	新竹縣竹北[]7號
191	陳桂			新竹縣竹北[]弄8號

(第2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92	胡明	[簽名]	0963-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巷53號
193	陳美	[簽名]	096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巷51弄20號
194	陳妹			新竹縣竹 [地址]
195	陳達			新竹縣竹 [地址] 1號(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196	陳程			新竹縣竹 [地址] 11號
197	陳瓚			新竹縣竹 [地址]
198	陳美			新竹縣竹 [地址]
199	陳葉			臺北市信 [地址] 0巷465號三樓之一
200	鄭明	[簽名]	09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201	鄭祿			新竹縣竹 [地址] 0號
202	鄭隆			新竹縣竹 [地址] 0號
203	鄭泉	[簽名]	09 [電話]	新竹縣竹 [地址]

(第2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04	鄭達	[簽名]	092 [電話] 66	新竹縣竹 [地址]
205	李潔			新竹縣竹 [地址] 號
206	鄭龍			新竹縣竹 [地址] 5弄3號
207	陳鳳	[簽名]	093 [電話] 69	新竹縣竹 [地址]
208	藍喜煌			桃園市桃 [地址]
209	鄭明			新竹縣竹 [地址]
210	鄭朋			新竹縣竹 [地址]
211	樹光建設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 [地址]
212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 [地址]
213	林洲			新竹縣竹 [地址] 巷5號
214	易諒			新竹縣竹 [地址] 巷18號
215	鍾妍			新竹縣竹 [地址]

(第3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16	魏			新竹縣竹
217	王			新竹縣竹
218	蔡			新竹縣竹
219	呂	呂	091	新竹縣竹
220	呂	呂	091	新竹縣竹
221	許			新竹市東
222	黃	黃		新竹市東
223	施			臺北市中
224	黃	黃	09	連江縣南
225	陳			桃園市中
226	王			臺北市信
227	黃			新竹市香

(第3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28	陳			臺北市內
229	李			新竹縣新
230	李	李	091	苗栗縣三
231	邱			桃園市中
232	邱			新竹縣竹
233	李			新竹縣竹
234	李			新竹縣竹
235	張	張	096	新竹縣竹
236	張			新竹縣竹
237	鄧	鄧	093	新竹縣竹
238	鄧	鄧	09	新竹縣竹
239	李	李	09	新竹縣竹

(第32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40	蘇 [redacted]			新竹市 [redacted]
241	鄭 [redacted]			新北市 [redacted] 5弄1號二樓
242	古 [redacted]			新竹市 [redacted]
243	彭 [redacted]	彭 [redacted]	09 [redacted]	新竹縣 [redacted]
244	彭 [redacted]			新竹縣 [redacted]

(第3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3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九、其他：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蔡	[redacted]	09 [redacted]	新竹 [redacted]	112號10F
潘	[redacted]	09 [redacted]	新竹縣 [redacted]	
李	[redacted]	09 [redacted]	竹北市 [redacted]	
楊	[redacted]	09 [redacted]	竹北市 [redacted]	
陳	[redacted]	09 [redacted]	竹北市 [redacted]	
黃	[redacted]	09 [redacted]	竹北市 [redacted]	
劉	[redacted]	09 [redacted]	嘉義 [redacted]	
王	[redacted]	09 [redacted]	光 [redacted]	
黃	[redacted]	09 [redacted]	光 [redacted]	
方	[redacted]	09 [redacted]	福 [redacted]	[redacted] 來關心
施	[redacted]	09 [redacted]	竹 [redacted]	[redacted]

(第3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二、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地政處			
桃園市發展局	謝宗凌		
桃園市交通局			
桃園市工務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立法院委員徐欣瑩			
立法院委員林恩銘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桃園市楊梅區 秀才里辦公處	張慶雄	
桃園市楊梅區 東流里辦公處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	李忠雄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桃園市政府 工務處		
桃園市政府 楊梅區公所	戴育鈞	
桃園市政府 楊梅區公所 永寧里辦公處	張永	
桃園市政府 楊梅區公所 大平里辦公處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許峰銘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管線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楊梅服務所	王順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事業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四、公有地管理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農業水利署		
中國時報	陳如秋	
聯名	翁作直	

.....裝.....訂.....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部		

.....裝.....訂.....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桃園市議會	周云琴 李泉碩 張君祥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速公路工程局	郭呈新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速公路產	許振江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速公路規	蔡子揚 楊基永	胡厚謙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局 北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局 第一分	鄭俊偉 吳東忠	洪學敏
交通部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七、顧問公司：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以利辨識)	備註
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八、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	陳月			桃園市楊梅
2	宋財			桃園市大園
3	宋發			桃園市楊梅
4	宋源			桃園市楊梅
5	黃			桃園市平鎮
6	鄭均			桃園市楊梅
7	鄭玲			桃園市楊梅
8	鄭文			桃園市桃園
9	黃菱			新竹縣竹東
10	黃暉			高雄市三民
11	宋英			桃園市楊梅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	宋壽			桃園市楊梅
13	劉欽			桃園市楊梅
14	宋杰	宋杰	090-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15	黃景			桃園市楊梅
16	鍾文	鍾文	098-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17	黃華	黃華	097-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18	黃宏	黃宏	091-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19	林玲	林玲	091-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20	傅榮			桃園市楊梅
21	傅華			桃園市楊梅
22	傅霖			新北市板橋
23	傅民			桃園市楊梅

(第1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4	江可	江可	0920-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25	黃育	黃育	0933-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26	陳公(弟)	陳公	0933-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27	謝新			桃園市中壢
28	陳君	陳君	093-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29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忠	0917-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30	張才			桃園市楊梅
31	梁維	梁維	0922-XXXX-XXXX	臺中市東勢
32	戴辰			桃園市楊梅
33	戴集	戴集	093-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34	戴光			桃園市楊梅
35	戴煥			桃園市楊梅

(第15頁)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4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6	戴承			桃園市楊梅
37	戴鈞			新竹縣寶山 28 號
38	戴強			新竹縣北埔
39	戴置	戴置	09- 	桃園市楊梅
40	梁弦			桃園市中壢 6 之 8 號
41	梁溪			桃園市楊梅
42	梁正	梁正	09- 	桃園市桃園
43	梁芳		09- 	桃園市平鎮
44	梁鑑			桃園市楊梅
45	梁歲			桃園市楊梅
46	梁挺			桃園市楊梅 1 號
47	林卿			桃園市楊梅

(第 16 頁)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4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48	梁真			桃園市楊梅
49	梁安			桃園市楊梅
50	梁曾			桃園市楊梅
51	梁正			桃園市楊梅 45 號
52	梁龍			桃園市楊梅
53	梁登			桃園市楊梅 35 號
54	梁生			桃園市楊梅 35 號
55	梁卿			桃園市楊梅
56	梁鑑			桃園市楊梅 205 號
57	梁昌			桃園市楊梅 48 號
58	梁炳			桃園市楊梅
59	梁俊			彰化縣彰

(第 17 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60	梁宏			高雄市前鎮區 2號
61	梁錦			桃園市楊梅區
62	梁婷			高雄市前鎮區 2號
63	梁芳			桃園市平鎮區
64	梁淑	梁淑	0910-20	桃園市楊梅區
65	梁玉			苗栗縣苗栗市 8號
66	梁玉英			桃園市楊梅區 03號
67	林環			桃園市楊梅區
68	梁添			桃園市楊梅區
69	梁昌			桃園市楊梅區
70	葉滿			桃園市楊梅區 00號
71	梁玲			桃園市楊梅區 00號

(第1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72	梁婷			桃園市楊梅區 巷200號
73	林偉			桃園市平鎮區 號四樓
74	林維			桃園市楊梅區 5號十五樓
75	梁國			桃園市楊梅區 37號八樓之5
76	梁昌			桃園市楊梅區
77	梁昌			桃園市楊梅區
78	劉珍	劉珍	091-82	桃園市楊梅區 (籍) (住宅地址)
79	曾筠			桃園市中區
80	梁昌			桃園市楊梅區 巷195號
81	林郎			桃園市中區 246號
82	林森			桃園市楊梅區
83	梁光			桃園市八

(第19頁)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4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84	趙忠			桃園市楊梅 1 號
85	梁業			桃園市楊梅
86	梁昌			桃園市楊梅
87	梁昌	梁昌	09-  -665	桃園市楊梅
88	梁昌			臺北市大 7 號四樓
89	梁昌	梁昌	09-  -60	桃園市楊梅
90	楊德			桃園市楊梅
91	楊松			桃園市楊梅
92	楊保			新竹縣新
93	彭斐			桃園市楊梅
94	曾暄			桃園市中
95	鄭鳳			桃園市楊梅 205 號

(第 20 頁)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4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96	梁妹			桃園市楊梅
97	梁妹			桃園市楊梅 05 號
98	梁銘			桃園市楊梅 05 號
99	梁昌			桃園市楊梅 05 號
100	梁昌			桃園市楊梅
101	劉姓			桃園市楊梅
102	彭晏			桃園市平鎮
103	劉誠			桃園市楊梅
104	劉洲			桃園市楊梅
105	劉國	劉國	09-  -85	桃園市楊梅 七樓
106	劉有			桃園市楊梅
107	劉廷			臺中市龍井 46 號

(第 21 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08	梁環	梁環	093-██████-9	桃園市楊梅 ██████████
109	傅順			桃園市楊梅 ██████████
110	劉東			桃園市楊梅 ██████████ 30號
111	劉森			桃園市楊梅 ██████████
112	彭登			臺北市松山 ██████████ 號2樓
113	梁昌			桃園市楊梅 ██████████
114	劉繼			桃園市楊梅 ██████████
115	劉增			桃園市楊梅 ██████████
116	劉坤			桃園市楊梅 ██████████
117	劉源			桃園市楊梅 ██████████ 0弄13號
118	鍾翰			臺北市萬華 ██████████
119	林梅			臺北市大同 ██████████ 五樓之6

(第22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0	劉耀	劉耀	091-██████-63	桃園市楊梅 ██████████ 號
121	鍾紅			桃園市楊梅 ██████████
122	鍾珍			臺北市中山 ██████████
123	鍾竹			臺東縣臺東 ██████████
124	鍾菊			桃園市楊梅 ██████████
125	廖軒			臺中市北屯 ██████████ 之5
126	廖宇			桃園市中壢 ██████████
127	劉坤	劉坤	092-██████-75	桃園市楊梅 ██████████
128	鍾安			桃園市楊梅 ██████████ 號
129	林如	林如	0938-██████-99	臺北市大同 ██████████ 之6
130	林芳			新北市新莊 ██████████
131	林堃			新北市新莊 ██████████

(第2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32	鍾元			臺北市中正路
133	鍾雄			桃園市平鎮路16號
134	鍾燕			臺北市萬華
135	陳鈴			臺北市萬華
136	鍾枝			臺北市中山
137	鍾嘉(夫)	鍾嘉(夫)	0912-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138	張新	張新	0932-XXXX-XXXX	桃園市楊梅 (地址)
139	鍾才			桃園市楊梅
140	張珍			桃園市楊梅
141	張誌			臺中市東勢
142	張穩			桃園市楊梅
143	張慎			桃園市楊梅

(第2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44	梁君	梁君	0912-XXXX-XXXX	桃園市楊梅路
145	梁柳			桃園市楊梅
146	梁柳			桃園市楊梅
147	梁			桃園市楊梅
148	梁榮			桃園市楊梅
149	梁榮			桃園市楊梅
150	林明			桃園市楊梅
151	張妹			桃園市楊梅路2號
152	陳章			桃園市楊梅路1巷51號
153	陳台			桃園市楊梅路14號
154	黎丞			新竹縣湖口路25號
155	戴錦			新竹縣湖口

(第2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56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157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158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 8弄8號
159	戴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160	陳 [redacted]			桃園市八德 3號
161	林 [redacted]			臺北市中正 [redacted]
162	林 [redacted]			臺北市大安 巷22號四樓之4
163	陳 [redacted]	[redacted]	0919 [redacted] 25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164	陳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第26頁)

m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4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九、其他：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符	[redacted]	0938 [redacted] 01	楊 [redacted]	用邊住戶
謝	珠	098 [redacted] 51	楊 [redacted]	可能徵收地址)
何	[redacted]	0978 [redacted] 2	[redacted]	可能徵收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09 [redacted] 3326	[redacted]	可能徵收地址)
袁	文華	0930 [redacted] 55	楊 [redacted]	可能徵收地址)
謝	湖	093 [redacted] 336	楊 [redacted]	可能徵收地址)
王	机	093 [redacted] 28	楊 [redacted]	可能徵收地址)
蔡	訓	0905 [redacted] 56	中 [redacted]	可能徵收地址)

(第2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徐委員欣瑩		
立法院林委員思銘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一、立法委員：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牛委員法照庭		
立法院涂委員法權吉	國會特助 羅嘉強	
立法院魯委員法明哲		
立法院萬委員法美玲		
立法院呂委員法玉玲		
立法院邱委員法若華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曹弘鈞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楊梅區公所		
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辦公處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里辦公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二、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出沒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管線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馬億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辦公處		
桃園市楊梅區東流里辦公處	葉長城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部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郭立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游才銘 林建聰	楊立偉 郭立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蔡辛楷 楊慕泉	胡天璽 謝孟承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吳建忠 沈學敏	
交通部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四、公有地管理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田水利署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七、顧問公司：

機關(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	註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 李功華 陳志美 吳建興 陳信訓 謝敏 鄭以遠 翁清平 俞紫娟 謝嘉誠 黃學墜 劉發旺 李煜芬 邱仲敏 陳奕翔 周嘉輝 趙以峰 黃嘉豪 </p>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以利辨識)	備	註
桃園市議會	<p> 李俊良 李俊傑 李惜 黃思漢 </p>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八、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	劉			桃園市楊梅
2	傅			桃園市楊梅
3	林			新北市土
4	陳	陳	090	臺北市大 台北市
5	曾			新北市林
6				桃園市楊梅
7	陳			桃園市楊梅
8	陳			桃園市楊梅
9	陳			桃園縣中
10				桃園市楊梅
11				桃園市楊梅

(第1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	陳			桃園市楊梅
13	陳			桃園市楊梅
14				桃園市楊梅
15				桃園市楊梅
16				桃園市楊梅
17				桃園市楊梅
18				桃園市楊梅
19				桃園市楊梅
20				新竹縣竹
21	魏			桃園市桃
22	許			桃園市桃
23	羅			桃園市新

(第1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4	陳財			桃園市桃園
25	陳基			桃園市蘆竹
26	陸登			桃園市八德 3
27	陸杰			桃園市八德 3
28	林惠	陳 [redacted] 出	097- [redacted] 2	新北市永和 弄2號五樓
29	陳維			新北市新店
30	陳秀			桃園市龍潭 3號
31	劉燕			桃園市新屋
32	劉琪			桃園市新屋
33	陳賢			新竹縣湖口
34	陳洋			桃園市中壢
35	陳廷幼			桃園市楊梅

(第1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6	陳成			桃園市桃園 樓
37	陳煌			桃園市楊梅
38	陳光			新北市樹林 二樓
39	陳添			桃園市中壢
40	黃君			新北市土城 四樓
41	黃惠			新北市土城
42	張珠			新北市板橋 弄6號
43	張吉			新北市土城
44	張旺			新北市土城
45	陳寶			桃園市觀音 8弄20號
46	李欽			金門縣烈嶼
47	陳婷			新竹縣竹北

(第1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48	陳均	陳均	0933-99	桃園市平鎮
49	戴英	戴英	09-319	桃園市楊梅
50	姜文			桃園市楊梅 6號
51	劉文			桃園市新屋
52	劉育			桃園市新屋
53	陳清	陳清	0955-7	桃園市平鎮
54	曾華	曾華	092-372	臺中市南區
55	陳貞			臺北市中山
56	陳良	陳良	09-45	桃園市平鎮
57	陳惠			新竹縣新豐
58	陳美			臺北市文山 樓
59	陳豪			桃園市楊梅 9弄51號 13 延平北路-段 201號

(第1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60	劉森			桃園市新屋
61	劉賓			桃園市新屋
62	陳裕	陳裕	093-5	桃園市平鎮 號
63	陳興			桃園市中壢 號
64	陳旺			桃園市桃園
65	陳原			桃園市中壢
66	陳亮	陳亮	09-77	桃園市楊梅 弄20號
67	陳定			桃園市楊梅
68	陳男			新北市淡水 號八樓
69	陳盛			桃園市楊梅 3弄43號
70	陳都			新北市永和 十三樓之5
71	肯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 樓

(第1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72	陳			桃園市楊梅
73	陳妹			桃園市楊梅
74	陳			桃園市楊梅
75	陳奎			桃園市龍潭
76	陳良			桃園市中壢
77	陳龍			桃園市楊梅
78	陳新			桃園市楊梅
79	陳			桃園市楊梅
80	陳			桃園市楊梅
81	陳			桃園市楊梅
82	陳英			桃園市楊梅 1號
83	陳保			桃園市楊梅 號

(第1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84	許			桃園市中 六樓
85	劉右			桃園市楊
86	鍾錦			桃園市楊
87	黃公			桃園市楊
88	黃業			桃園市楊
89	張維	張維	098	桃園市楊
90	黃田			臺北市中 12號六樓
91	黃田			臺北市大 1號五樓
92	黃昇			桃園市楊
93	黃達			桃園市楊
94	黃男			桃園市楊
95	張雙			桃園市楊 號

(第2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96	張			桃園市楊梅
97	傅	傅	0981	桃園市楊梅
98	廖	廖	47	桃園市楊梅
99	李	李	47	桃園市楊梅
100	鄭何珍	鄭何	475	桃園市楊梅
101	陳			桃園市楊梅
102	陳			桃園市楊梅
103	林	林	0916	桃園市楊梅
104	黃	黃	09	桃園市楊梅
105	吳江英	吳	09	桃園市中壢
106	宋			桃園市楊梅
107	陳			桃園市楊梅

(第2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08	卓			新竹縣新埔
109	李			桃園市新屋
110	李	李	09	桃園市楊梅
111	陳			桃園市楊梅
112	沈			桃園市楊梅
113	吳			桃園市楊梅
114	張			桃園市楊梅
115	祭祀公業 傅			桃園市楊梅
116	張			新北市新莊
117	張			新北市新莊
118	梁			桃園市中壢
119	梁			桃園市中壢

(第22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0	蔡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89號
121	蔡 [redacted]			桃園市平鎮 [redacted] 五樓
122	蔡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123	蔡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2之30號
124	蔡 [redacted]			桃園市平鎮 [redacted] 二樓
125	蔡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89號
126	劉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127	劉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128	梁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129	鍾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130	梁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131	梁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第2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32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133	梁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134	劉 [redacted]	劉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巷38弄12號
135	劉 [redacted]	劉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巷62號
136	劉 [redacted]	劉 [redacted]	092 [redacted] 5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巷38弄22號
137	蘇 [redacted]	蘇 [redacted]	092 [redacted] 12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巷63弄8號
138	宋 [redacted]			桃園市龍潭 [redacted] 號
139	宋 [redacted]			臺中市太平 [redacted] 8巷9弄8號
140	宋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141	宋 [redacted]	宋 [redacted]	092 [redacted] 7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號
142	宋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3巷14號
143	宋 [redacted]	宋 [redacted]	09 [redacted] R-14P	臺北市大同 [redacted] 7號四樓之3

(第2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同(3) 144	宋國榮	宋國榮	(03)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redacted]
145	宋明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巷50號四樓
同(3) 146	宋美嬌	宋美嬌	(03)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8號
147	宋香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6號
148	宋武	宋武	092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6號
149	宋蘭	宋蘭	093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7號
150	劉唐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11號
151	宋亮	宋亮	09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巷60號
152	宋凱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中區 號四樓
153	宋輝	[redacted]	[redacted]	新北市板橋區 28弄90號五樓
154	陳強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155	陳彬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第2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56	陳源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redacted]
157	陳亮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redacted]
158	陳娥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redacted]
159	陳枝	[redacted]	[redacted]	臺北市中正區 三樓
160	陳旭	[redacted]	[redacted]	苗栗縣頭份市 [redacted]
161	陳君	[redacted]	[redacted]	新北市林口區 16弄3號三樓
162	陳豫	[redacted]	[redacted]	臺北市內湖區 2號
163	陳蘭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redacted]
164	陳源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redacted]
165	陳誠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redacted]
166	陳源	陳源	陳源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4號六樓
167	宋雙	[redacted]	[redacted]	桃園市楊梅區 [redacted]

(第2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5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九、其他：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陳 [redacted] 偉	0710 [redacted] 3	楊梅市 [redacted] 12號	路線 [redacted] (No. 183)
林 [redacted] 名	02-2 [redacted] 11	新北市 [redacted] 81號	東大 [redacted] (代) 早上場 (1-4)
林 [redacted] 翊			1-4
林 [redacted] 玲			1-
林 [redacted] 玲			1-4
陳 [redacted] 渝	09 [redacted] 325	湖口 [redacted] 3號	路線 [redacted]
陳 [redacted] 璽	09 [redacted] 26	湖口 [redacted] 3號	路線 [redacted]
羅 [redacted] 美	09 [redacted] 30	楊梅 [redacted]	路線 [redacted]

(第2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一、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立牛 院庭 法員 照		
立涂 院吉 法員 權		
立營 院哲 法員 明		
立萬 院玲 法員 美		
立呂 院玲 法員 玉		
立邱 院華 法員 若		

(第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二、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展處		
新竹縣政務處		
新竹縣農業處		
新竹縣政處		
新竹縣旅遊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委員徐欣瑩	立法院委員徐欣瑩 立法院委員徐欣瑩	
立法院委員林思銘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管線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	劉邦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用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公所	許志陽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新埔鎮下寮里辦公處	林新基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6 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6 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6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室	郭三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煜焦 李孝鈴 林嘉琦 謝美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工程組	蔡子揚 胡天琪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工程局	張育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工程局第一分	林珮蒞 張乃祥	
交通部		

表

訂

線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6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四、公有地管理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陳文傳	
農田水利署	鍾柏達 林哲昇(新竹縣)	
新竹市公所		

表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七、顧問公司：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 李河岸 陳志美 吳建興 鄧弘遠 劉清平 許輝 黃靜瑩 謝嘉誠 曾偉銘 劉秉屹 李煒宏 袁崇寬 趙啟峰 陳奕翔 王智祥 </p>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議會	<p> 范日富 呂允庭 王增基 </p>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6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八、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	朱 [REDACTED]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2	胡 [REDACTED]			臺北市松山 [REDACTED] 十四樓
3	陳 [REDACTED]			臺北市大安 [REDACTED] 號十三樓
4	鄒 [REDACTED]			新竹縣竹東 [REDACTED]
5	黃 [REDACTED]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6	劉 [REDACTED]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7	黃 [REDACTED]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8	陳 [REDACTED]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9	雅修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 [REDACTED]
10	莊 [REDACTED]			新竹市北區 [REDACTED]
11	鄭 [REDACTED]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第 12 頁)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6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	古 [REDACTED]			新竹縣竹北 [REDACTED] 樓之二
13	陳 [REDACTED]			新竹市東區 [REDACTED]
14	黃 [REDACTED]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15	彭 [REDACTED]			新竹縣竹北 [REDACTED]
16	許 [REDACTED]			新竹市東區 [REDACTED]
17	方 [REDACTED]			高雄市大寮 [REDACTED]
18	彭 [REDACTED]			新竹市東區 [REDACTED]
19	詹 [REDACTED]			桃園市八德 [REDACTED]
20	研宏開發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 [REDACTED]
21	繆氏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 [REDACTED]
22	冠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 [REDACTED]
23	黃 [REDACTED]			臺北市松山 [REDACTED] 樓之 3

(第 13 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4	張總			新竹縣新 1號
25	鄧龍	鄧龍	0937-18	新竹縣竹 59號
26	鄧輝	鄧輝	092-83	新竹縣竹 59號
27	顏緒	顏緒	095-39	新竹縣竹 樓
28	吳冷	吳冷	091-27	新竹縣竹
29	蘇君			苗栗縣頭
30	姜鳳			新竹縣新 號
31	陳利			新竹縣竹
32	林邦			新竹縣新 0弄9號
33	柯華			新竹縣新 0弄15號
34	呂如			新竹縣新 0弄17號
35	李盛			臺南市東

(第1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6	王云			新竹縣新埔 號
37	張倫			新竹市東區
38	余易			新竹縣竹北 6號
39	林尊			新竹市東區
40	程電			新竹縣新埔 號
41	王威			新竹縣新埔 弄13號
42	徐開			新竹縣新埔 號
43	王云			新竹縣新埔 號
44	羅蓉			新竹縣新埔 號
45	董廷			臺北市松山 樓
46	黃麟			新竹市東區 弄7號二樓
47	林均			新竹縣竹北 十六樓之五

(第1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48	葉勳			新竹縣新埔 8號
49	周好			新竹縣竹北
50	周好			新竹縣竹北
5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台中市西區
52	賴薇	賴薇	0972-82	新竹縣竹北
53	邱妹	邱妹		新竹縣竹北
54	邱發	邱發	55	新竹縣竹北
55	邱播	邱播	0933-78	新竹縣新埔 巷52弄12號
56	邱波			新竹縣新埔 巷52弄12號
57	邱浪			新竹縣新埔 巷52弄12號
58	邱添			新竹縣新埔 巷52弄12號
59	張娥	張娥	091-429	新竹縣新埔 巷12號

(第1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60	高聖精密電股份有限	賴薇	0972-82	新竹市北 2
61	郭儀	郭儀	1032-659	新竹市北 號
62	邱菊	邱菊	0355-35	新竹縣竹
63	林菁	林菁	0913-	苗栗縣頭
64	李山	李山	09354-88	苗栗縣頭
65	徐鏡			新竹縣竹
66	曾壽			新竹縣竹
67	劉木			雲林縣二
68	衛揚			新竹市北
69	衛金			新竹縣竹 2號
70	莊敬			新竹縣竹 號
71	衛滿			新竹縣竹 號

(第17頁)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6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72	劉	劉	091	新竹縣竹
73	衛			新竹縣竹
74	衛			新竹縣竹
75	衛			新竹縣竹
76	吳			桃園市龍
77	古	古	55	新竹縣竹
78	吳	吳	0915	新竹縣新
79	吳			新竹縣新
80	吳			新竹縣新
81	吳			新竹縣新 5 1 號
82	吳			新竹縣新 1 號
83	吳			新竹縣新 3 號

(第 18 頁)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第 1-6 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84	吳			新竹縣新 0 號
85	吳			新竹縣新 8 巷 5 1 號
86	林			新竹縣新
87	田	田	093	新竹縣新
88	徐	徐	098	臺北市信
89	吳	吳	093	新竹市北 弄 7 號
90	曾			嘉義縣太 9 巷 1 號
91	李	李	097	新竹市東
92	范	范	091	新竹縣新 7 號
93	邱			新竹縣竹 6 號
94	范			新竹縣竹 3 號
95	范	范	09	新竹縣新 2 巷 1 3 號

(第 19 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同98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96	高	高	092	新竹縣竹
97	林			新竹縣新
98	張	張	091	新竹縣竹
99	周			新北市淡
100	張	張		新竹縣竹
101	周			新竹縣湖
102	周			新竹縣湖
103	周		093	新北市板
104	周	周		新竹縣湖
105	周			新北市土
106	黃	黃	093	新竹縣湖
107	周			新北市板

(第2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同98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08	楊	張		新竹縣竹
109	王	王	0931	新竹縣竹
110	范			新竹縣新
111	陳	陳	096	苗栗縣頭
112	劉	劉	092	新竹縣竹
113	陳	陳	092	新竹縣竹
114	合作金庫			台北市松
115	劉	劉	0921	新竹縣竹
116	張	何		新竹縣竹
117	張	何		新竹縣竹
118	張	何	091	新竹縣湖
119	范			新竹縣關

(第2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0	范渠	范渠	091-568-568	桃園市新 [REDACTED] 1145號
121	范汀	范汀	091-568-568	新竹縣新 [REDACTED] 1號
122	范森	范森	091-568-568	台北市中 [REDACTED] 之二
123	范鐘			新竹縣新 [REDACTED] 弄5號
124	范達			桃園市桃 [REDACTED] 號十二樓
125	范美			新北市板 [REDACTED] 0號之2
126	范舟			新竹市北 [REDACTED]
127	范杰			臺中市大 [REDACTED] 號
128	范斯			臺中市大 [REDACTED]
129	范仁			臺中市大 [REDACTED]
130	范淡	范淡		新竹縣新 [REDACTED] 1號
131	范桂			新竹縣新 [REDACTED] 1號

(第22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32	林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1號
133	朱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2號
134	范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0弄53號
135	范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弄2號
136	范			新竹縣新埔 [REDACTED] 弄3號
137	范			臺中市大雅 [REDACTED] 號二樓之一
138	徐			臺北市大安 [REDACTED] 四樓
139	徐			新北市林口 [REDACTED] 四樓
140	徐			臺北市中正 [REDACTED] 樓
141	徐			新竹縣新豐 [REDACTED]
142	徐			新竹縣新豐 [REDACTED]
143	范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第2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44	范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8號
145	范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弄39號
146	范 [redacted]			桃園市中壢區 [redacted]
147	范 [redacted]			桃園市龍潭區 [redacted] 9號
148	范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口鄉戶政事務所)
149	范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150	范 [redacted]			新竹市東區武 [redacted]
151	范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152	范 [redacted]			新竹縣湖口鄉 [redacted]
153	何 [redacted]			新竹縣新豐鄉 [redacted]
154	何 [redacted]			新竹縣新豐鄉 [redacted]
155	江 [redacted]			新竹縣寶山鄉 [redacted]

(第2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56	何 [redacted]			臺北市士 [redacted] 號
157	范 [redacted]			新竹縣湖 [redacted]
158	周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臺北市大 [redacted] 二
159	周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092 [redacted] 87	新北市中 [redacted] 號二樓
160	周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092 [redacted] 62	臺北市大 [redacted] 二
161	周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臺北市大 [redacted] 二
162	周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09 [redacted] 881	臺北市中 [redacted]
163	周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09 [redacted] 82	臺北市中 [redacted]
164	范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09 [redacted] 075	新竹縣新 [redacted] 號
165	蘇 [redacted]			新竹縣新 [redacted] 號
166	邱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09 [redacted] 28	新竹縣新 [redacted] 6號
167	范 [redact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093 [redacted] 01	新竹縣新 [redacted]

(第2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68	范吉			新竹縣新
169	范泉			新竹縣新
170	王真			新竹縣新
171	房英	房英	0931-6	新竹縣新
172	李喬			新竹縣新 1弄8號
173	邱			新竹縣竹
174	曾洋	曾洋	095-9	新竹縣新
175	祭祀公處沈水公			新竹縣竹
176	曲慶			新竹縣新
177	塗需			新竹縣新
178	王豪			新竹縣竹
179	周泉	周成	093-2	新竹縣湖

(第2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80	徐全			新竹縣新
181	徐金	徐金	091-11	新竹縣新
182	周暉	周暉		新竹縣湖
183	涂妹	涂妹	093-28	新竹縣新
184	葉志	葉志	093-55	新竹縣新
185	葉偉			新竹縣新
186	葉瑜			苗栗縣頭
187	葉婷			新竹縣竹
188	陳星	陳星	093-602	新竹縣竹
189	范統			新竹縣竹
190	范進			新竹縣關
191	貝裕	貝裕	093-08	新竹縣竹

(第2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92	邱進	邱進	0911-000000	新竹縣新
193	盧廷	盧廷	0953-000000	新竹縣新 新竹縣新
194	林賢	林賢		新竹縣新
195	林賢	林賢	09-000000	新竹縣新
196	張月			新竹縣湖
197	陳成			新竹縣竹
198	吳均			新竹縣新
199	張均			新竹縣竹
200	王欽			新竹縣竹
201	詹桃			苗栗縣通
202	吳峰			新竹縣竹
203	孫禪			高雄市旗

(第2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04	郭華			新竹市
205	戴榮	戴榮	093-000000	新竹縣
206	徐春			新竹市
207	吳秀			新竹市
208	詹勇			臺中市
209	蘇蔚			新竹縣
210	董珠			新竹縣
211	余雯			新竹縣
212	葉欣			新竹縣

(第2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6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九、其他：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崔	見	091			1	新埔		13号	
廖	安	092				新埔			
邱	襄	09			79	新埔		号	(NO.93)
郭	瑞	09			86	新埔		頭份	→ 13
田	宏	09			28	新埔			
鍾	東	09			3	新埔		17号	
劉	淑	09			88	新埔		17号	"表心"
駱	即	09			86	新埔		16巷3弄3號	

(第3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一、立法委員：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立法院牛埔	院庭 法員 委		
立法院涂	院吉 法員 委		
立法院	院哲 法員 委		
立法院萬	院玲 法員 委		
立法院呂	院玲 法員 委		
立法院邱	院華 法員 委		

(第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二、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展處		
新竹縣政務處	程以所	
新竹縣農業處		
新竹縣政處		
新竹縣旅政遊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徐委員欣瑩		
立法院林委員思銘	秘書 萬宗豫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辦公處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辦公處	陳志宏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辦公處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區供電處		
新竹瓦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營運處	張永偉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管線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湖所	孫元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供電事業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電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四、公有地管理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鐵道局 空		
財政部國產署		
國防部軍備局	李靜輝 工程中心 經理 鄭江豪 羅慕樵	
農業水利署		
新竹縣湖口鄉 長安國民小學		
高缺河	林政寬、鄭木元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業務處		

裝

訂

線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議會	陳福誠	
北側中心	傅志翔、陳子烈	
陸軍司令部	楊云翔、司徒澤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郭品彰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煜惠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建聰、林建輝、郭穎琦	
交通部公路總局	胡賦、楊振宇、楊基泉、高建毅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珮茜、李奕賢	11
交通部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七、顧問公司：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辨識)備註)	註
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吳建興</p> <p>謝其子</p> <p>謝嘉誠</p> <p>李懷芬</p> <p>鄭嘉慧</p> <p>趙啟遠</p> <p>黃靜瑩</p> <p>劉振峰</p> <p>陳奕翔</p>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八、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	姜貴	姜貴	093-010-1149	新竹縣湖口
2	羅公	羅公	0910-010-11	新竹縣新埔
3	羅平	羅平	093-010-12	新竹縣湖口 4號
4	羅河	羅河	5990	新竹縣湖口
5	羅慈	羅慈	09-010-05	新竹市北區
6	羅積	羅積		新竹縣新豐
7	羅協			新竹縣湖口
8	羅仰	羅仰	09-010-6599	新竹縣湖口
9	羅夫	羅夫	092-010-20	新竹縣湖口
10	張華	張華代	092-010-04	臺北市北投
11	張傑	張傑代	0938-010-00	新竹縣湖口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	陳嬌			新竹縣湖口
13	戴娟			新竹縣湖口
14	劉筠			新竹縣湖口
15	劉豪			桃園市楊梅 99號
16	羅隆	羅隆	0938-5	新竹縣湖口 9號
17	羅南	羅南	0988-889	苗栗縣竹南
18	余月			新竹市北區
19	余蓮	余蓮	09-31	新竹縣湖口 號
20	許明			金門縣金寧
21	余雄			新竹縣新埔 號
22	余鎮			新北市淡水 樓
23	余怡			新竹縣湖口 號

(第1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4	余泰			新竹縣新埔
25	余敏	余敏	098-3	新竹縣湖口 號
26	余超			新竹縣湖口
27	吳德			新竹縣湖口
28	李辰			新北市三山
29	黃			高雄市左營
30	黃			臺北市大安 巷4弄7號
31	黃晶			臺北市士林 弄5號三樓
32	李麟			新竹縣竹北 號二十樓
33	李高			新竹縣湖口 號
34	王宜	王宜	09-92	臺北市大安
35	蘇興	蘇興	098-7	臺北市大安 號大樓

(第1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6	蘇琴	蘇琴	093-██████	臺北市大安
37	鄭蓉			新北市深坑
38	廖宗			臺北市內湖
39	林心			臺北市大安
40	林心			臺北市大安
41	劉輝			新北市板橋
42	蔡富			桃園市楊梅
43	林蘭			新竹縣湖口鎮
44	古漢			新竹縣湖口鎮
45	古祥	古祥	093-██████	新竹縣湖口鎮
46	馮社			新竹縣湖口鎮
4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		臺南市永康區

(第1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48	蔡蘭	蔡蘭	091-██████02	新竹縣湖口鎮
49	彭定			新竹縣湖口鎮
50	胡明	胡明	092-██████40	新竹縣湖口鎮
51	邱菊英			新北市板橋區
52	官銀枝	官銀枝	090-██████14	新竹縣湖口鎮
53	黃賢	黃賢	09-██████6231	新竹縣湖口鎮
54	李聰			臺北市松山區
55	林明			桃園市桃園區
56	古淇			新竹縣湖口鎮
57	彭劉			桃園市楊梅區
58	盧柱	盧柱	09-██████3291	新竹縣湖口鎮
59	盧德			桃園市楊梅區

(第1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60	盧坤	盧坤	095-222-068	新竹縣湖口
61	吳淇	吳淇	093-222-31	新竹縣湖口
62	吳頌	吳頌	098-222-171	桃園市平鎮
63	鄧粉			新竹縣湖口
64	吳金	吳金	02-222-11	新北市板橋
65	黃梅	黃梅	091-222-68	新竹縣湖口
66	吳美			新北市新店
67	吳珍			新竹縣湖口
68	吳柔			新竹縣湖口
69	徐珠			新竹縣湖口
70	吳敏			桃園市觀音
71	王力			臺北市大安

(第1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72	羅都	羅都	092-222-23	新竹縣新埔
73	羅皓	羅皓	098-222-19	新竹縣湖口
74	羅超			桃園市楊梅
75	羅安			桃園市楊梅
76	葉茂			新竹縣湖口
77	葉雄			桃園市楊梅
78	彭宗			新竹縣湖口
79	吳亮			新竹縣湖口
80	蔡美			新竹市北區
81	羅國			新竹縣湖口
82	羅典			新竹縣湖口
83	羅冷			新竹市東區

(第1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84	傅琳			臺北市中
85	羅創			新竹縣湖
86	葉楨	葉楨	098-██████-22	高雄市苓
87	余烘			臺中市西
88	余尊			新竹縣湖
89	廖燕			臺北市大
90	黃茂			臺北市大
91	黃如			臺北市大
92	林子			臺北市大
93	吳卿			臺北市萬
94	洪雅			臺北市大
95	王霜			新北市板

(第2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96	王霜			臺北市北投
97	李修			臺北市大同
98	李紳			臺北市大同
99	黃卿			臺北市大同
100	賀梅			臺北市大同
101	王治			臺中市西區
102	王宏			臺北市萬華
103	柯輝			臺北市中山
104	陳煌			桃園市大園
105	陳輝			新北市板橋
106	林玉	張	092-██████-04	新竹縣湖
107	周鑫			新竹縣湖

(第2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08	周錦			新竹縣湖口
109	周年			臺北市松山 號四樓
110	周平			臺北市松山 3號五樓
111	周壽			新竹縣湖口
112	周川			新竹縣湖口 0弄21號
113	周垣			新竹縣湖口 0弄23號
114	周居			新竹縣湖口 0弄27號
115	陳朱			新竹縣湖口
116	周生			新竹縣湖口
117	周吳妹			桃園市楊梅
118	周公	周公	0932-86	桃園市楊梅 6
119	范錦	范錦	091-4	桃園市平鎮

(第22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0	周旺	周旺	093-8	新北市中和
121	周傑			宜蘭縣冬山 8號
122	周立			宜蘭縣冬山 8號
123	周基			宜蘭縣冬山 8號
124	周生			新竹縣湖口
125	曾澤			新北市林口 號十七樓
126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38	093-11	新竹縣湖口
127	黎銀			桃園市楊梅
128	陳	陳	092-303	新竹縣湖口 號二樓
129	莊輝			臺北市大安 號三樓
130	倪禮			新竹市東區
131	莊容			新竹縣竹東

(第2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32	莊喜			新竹市北
133	莊城			新竹市北
134	劉江			桃園市楊
135	周麟			新竹縣湖
136	莊			新竹縣湖
137	戴滄			新竹縣湖
138	戴慈			桃園市中
139	戴鴻			臺北市北
140	戴峰			桃園市中
141	戴鴻			桃園市中
142	戴綿			臺北市萬
143	戴維			臺北市北

(第2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44	戴興			臺北市中山
145	戴允			臺北市中山
146	戴恭			新竹縣湖口
147	戴仁			新竹縣湖口
148	戴城			新北市新店
149	戴鑑			桃園市復興
150	戴娥			新北市樹林
151	戴婉			新竹縣湖口
152	吳雲			嘉義縣民雄
153	戴槽			新竹縣湖口
154	戴容			新竹縣湖口
155	戴璋	戴璋	091- 97	新竹縣湖口

(第2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56	戴庭		0939-██████	臺中市潭子 ██████████ 弄30號
157	戴仁			新竹縣湖口 ██████████
158	馮花	馮花	0932-██████	新竹縣湖口 ██████████ 5號
159	戴興			臺北市中山 ██████████
160	戴允			臺北市中山 ██████████
161	戴陸			新竹縣湖口 ██████████
162	戴敏			新竹縣湖口 ██████████
163	戴恭			新竹縣湖口 ██████████
164	吳泰			桃園市楊梅 ██████████
165	吳嫻			桃園市楊梅 ██████████
166	吳蘭			桃園市觀音 ██████████
167	吳美			桃園市平鎮 ██████████

(第2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68	吳麟			桃園市楊梅 ██████████
169	李香			臺北市內湖 ██████████ 樓之1
170	再興育樂餐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 ██████████
171	吳州			新竹縣湖口 ██████████
172	吳鈞			新竹縣湖口 ██████████
173	吳杰			新竹縣湖口 ██████████ 3
174	吳良	吳良	0911-██████	新竹縣湖口 ██████████
175	古來			桃園市中壢 ██████████ 弄8街1號
176	古維			新竹縣湖口 ██████████
177	張朱			苗栗縣頭份 ██████████ 5號
178	古廷			苗栗縣頭份 ██████████
179	古賢			桃園市楊梅 ██████████ 樓

(第2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80	古光	[簽名]	09[] 218	新竹縣湖口 []
181	陳興	[簽名]	0926 [] 98	新北市樹林 []
182	官賢	[簽名]	56 [] 31	新竹縣湖口 []
183	徐嵐	[簽名]	0922 [] 93	新竹縣湖口 []
184	(股) 楊芳	[簽名]	0978 [] 328	新竹縣湖口 [] 弄2號
185	周閔			桃園市中壢 []
186	盧歆			新竹縣湖口 []
187	陳潔			桃園市中壢 []
188	林燕	[簽名]	0916 [] 68	新北市板橋 []
189	曾發	[簽名]	55 [] 0	新竹縣新豐 []
190	林毅	[簽名]	557 [] 1	新竹縣新豐 []
191	戴維			臺北市北投 [] 之3號

(第2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92	吳珠	[簽名]	093 [] 5	桃園市楊梅 []
193	戴興			新竹縣湖口 []
194	戴允			新竹縣湖口 []
195	戴傑			新竹縣湖口 []
196	黎曾			新竹縣湖口 []
197	戴鴻			新北市三 []
198	吳毅	[簽名]	090 [] 0	新竹縣湖口 []
199	戴基			新竹縣湖口 [] 5號
200	戴輝			新北市新 []
201	戴璋	[簽名]	0931 [] 3	新竹縣湖口 [] 號
202	戴月			新竹縣湖口 []
203	陳安			臺北市內 []

(第2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04	范祥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205	范鍾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206	范鍾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5號
207	范如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14號一樓
208	范敏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209	范文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210	范平			臺北市信義 [REDACTED] 3樓
211	范止			臺北市松山 [REDACTED]
212	范公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213	范林			桃園市大溪 [REDACTED]
214	范康			桃園市八德 [REDACTED] 號
215	范營			桃園市楊梅 [REDACTED] 號

(第3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7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九、其他：

(同45)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古	祥	093 [REDACTED] 6	湖口 [REDACTED]	
彭	志		新北 [REDACTED]	
王	才	098 [REDACTED] 88	湖口 [REDACTED]	
楊	才	097 [REDACTED]	湖口 [REDACTED]	
周	明	090 [REDACTED] 00	湖口 [REDACTED]	
周	明	092 [REDACTED] 80	[REDACTED]	

(第3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 徐委員欣瑩	初書 吳香媛	
立法院 林委員思銘	初書 萬宗豫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一、立法委員：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立法院 牛委員煦庭		
立法院 涂委員權吉		
立法院 魯委員明哲		
立法院 萬委員美玲		
立法院 呂委員玉玲		
立法院 邱委員若華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政 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 湖口鄉公所	吳昕偉	
新竹縣湖口鄉 長安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 長嶺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 湖口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 湖鏡村辦公處		
新竹縣湖口鄉 湖南村辦公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二、機關: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政 府		
新竹縣政 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 務處	賴以所	
新竹縣政 業處		
新竹縣政 政處		
新竹縣政 旅遊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三、管線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徐文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事業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辦公處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部		
中油天然氣部	許能宜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辦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郭昱新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煥憲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建聰 譚淑娟 譚淑娟	
交通部公路總局	蔡守哲 林作祥	
交通部公路總局	楊基元 胡鳳蝶 高建穎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吳建忠 林珮茹 李傑	
交通部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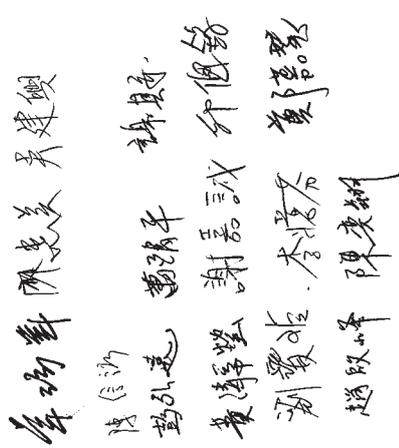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四、公有地管理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交通部鐵道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軍備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	張中澤、邱若森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七、顧問公司：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  吳建興 謝嘉誠 李德裕 陳東翔 趙啟平 謝嘉誠 李德裕 陳東翔 趙啟平 </p>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六、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新竹縣議會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八、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	范	范	09	新竹市東
2	范			桃園市觀
3	范			新竹縣湖
4	范			臺北市文 0巷8弄8號二樓
5	范			臺北市中
6	范			桃園市楊
7	范			桃園市楊
8	范			桃園市楊 號
9	范			桃園市楊
10	范			桃園市楊
11	楊	楊	09	新竹縣湖

(第1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	范	范	09	新竹縣湖
13	彭			新竹縣湖
14	彭			新竹縣湖
15	彭			新竹縣湖
16	張			臺北市中 巷20號二樓
17	彭			臺北市士 0號三樓
18	彭			新竹縣湖
19	彭	彭	09	新竹縣湖
20	戴			新竹縣湖
21	彭			新北市永 2號4樓
22	彭			新北市永 8號2樓
23	彭			新竹縣湖

(第1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4	彭			新竹縣湖
25	彭			新竹縣湖
26	彭			新竹縣湖 巷40號
27	戴			新竹縣新 07之2號
28	戴			新竹縣竹
29	戴			新竹縣竹
30				新竹縣竹
31	戴			新竹縣湖
32	戴			新竹縣湖
33	戴			新竹縣湖
34	戴			新竹縣湖
35	戴			苗栗縣公

(第1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36	戴			新竹縣湖
37	戴			新竹縣湖
38	戴			南投縣國姓
39	戴			桃園市楊梅 號
40	戴			臺北市內湖 樓
41	戴			臺北市內湖 樓
42	戴			臺北市內湖 院
43	李			臺北市內湖 樓
44	戴			臺北市中山 樓之1
45	戴			高雄市苓
46	戴			新竹縣湖 號
47	戴			新竹市東

(第1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48	戴蘭			新北市永和 [REDACTED] 樓
49	戴			臺北市大安 [REDACTED]
50	戴			基隆市中正 [REDACTED]
51	戴			基隆市中正 [REDACTED] 號
52	戴			臺北市信義 [REDACTED] 樓
53	戴			新北市蘆洲 [REDACTED] 二樓
54	戴宗			基隆市仁愛 [REDACTED]
55	戴			基隆市中正 [REDACTED] 號
56	戴中			基隆市中正 [REDACTED] 7號
57	戴			基隆市中正 [REDACTED] 號
58	戴			桃園市大溪 [REDACTED] 號六樓
59	戴			基隆市中正 [REDACTED]

(第1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60	戴			臺北市松山 [REDACTED]
61	戴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62	鄭	賴 [REDACTED] 03-[REDACTED] 11		新竹縣竹北 [REDACTED] 湖口
63	戴			臺北市文山 [REDACTED]
64	戴			臺北市信義 [REDACTED] 號二樓
65	戴			新北市汐止 [REDACTED] 樓
66	戴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67	戴			新北市永和 [REDACTED] 樓之1
68	戴			新北市林口 [REDACTED] 十樓
69	戴			新竹縣湖口 [REDACTED]
70	戴			宜蘭縣宜蘭 [REDACTED]
71	戴			桃園縣三 [REDACTED]

(第1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72	戴			新竹縣湖口
73	戴			新竹縣湖口
74	戴			新竹縣湖口
75	戴			新竹縣湖口
76	戴			新竹縣湖口
77	戴			新竹縣湖口
78	戴			新竹縣竹北
79	戴			新北市板橋
80	戴			臺北市大安
81	戴			新竹縣湖口
82	戴			新竹縣湖口
83	戴			新北市永和

(第1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84	戴			新竹縣湖口
85	戴			新竹縣湖口
86	戴			新竹縣湖口
87	戴			新竹縣湖口
88	戴			新北市永和
89	釋			臺北市南港
90	戴			桃園市桃園
91	戴			新竹縣湖口
92	戴			新竹縣湖口
93	戴			新竹縣湖口
94	戴			臺中市東區
95	戴			新竹縣湖口

(第2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96	戴			彰化縣鹿港
97	戴			新竹市東
98	戴			桃園市平
99	戴			新北市中
100	戴			新北市中
101	戴			桃園市楊
102	戴家	戴	0911	新北市永 新北
103	戴			新北市八
104	戴			屏東縣南
105	戴			新北市永
106	戴			新竹縣湖
107	祭祀公業人 戴			新竹縣湖

(第21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08	周			臺北市中
109	周			臺北市萬
110	李			臺北市萬
111	周			臺北市萬
112	周			新竹縣湖
113	周			桃園市楊
114	廖			新竹縣海
115	陳			新竹縣新
116	周	周	093	桃園市楊
117	周	周	093	新北市三
118	周			桃園市楊
119	黃	黃	0911	新竹縣湖

(第22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20	李	海	0938	桃園市平鎮
121	周	海	092	新竹縣湖口
122	周			新竹縣湖口
123	周			新竹縣湖口
124	周			新竹縣湖口
125	周			新竹縣湖口
126	社團法人 義利族會	周	092	新竹縣湖口
127	周			苗栗縣竹南
128	周			新竹縣湖口
129	周			苗栗縣苗栗
130	周			新竹縣湖口
131	周			新竹縣湖口

(第23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32	周			新竹縣竹
133	周			桃園市中
134	周			新竹縣湖
135	周			臺北市信 0弄1號
136	周			新竹縣湖 0弄27號
137	周			高雄市苓
138	周			高雄市苓
139	周			臺東縣台
140	周			桃園市平
141	周			新竹縣竹
142	周			新竹縣湖
143	周			桃園市中 2

(第24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44	曾			新竹縣新
145	周	周	095	新竹縣湖
146	周			桃園市桃 2號
147	周	周 健		花蓮縣花
148	周	周 健		花蓮縣花
149	周			高雄市苓
150	周			新竹縣湖
151	周	周 健	091	新北市泰
152	周	周 相	030 93 091 8	新竹縣湖
153	周	周 柳	092 8	新竹縣湖 50弄23號
154	周			新竹縣湖
155	周			新竹縣湖

(第25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56	周	周 浪	59	新竹縣湖 弄5號
157	周			新竹縣湖
158	周			桃園市八 號
159	盧			新竹縣湖
160	周			新竹縣湖
161	周			新竹縣湖
162	周			新竹縣湖 巷6弄23號
163	周			桃園市中 弄25號
164	周			新竹縣竹 5弄30號
165	周			新竹縣湖 巷26號
166	周	周 省	092 888	新竹縣湖 弄25號
167	周			桃園市八

(第26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68	周			新竹縣湖口
169	周			臺東縣台東
170	周			新竹縣湖口
171	林			臺北市大安 22號四樓之4
172	林			新北市土城 5號二十一樓
173	周			臺東縣台東
174	周			新竹縣湖口
175	曾			臺北市中山 號三十樓
176	陳			桃園市楊梅
177	曾			臺北市中山 號三十九樓
178	陳	陳	092	新竹縣湖口
179	莊			臺中市南屯

(第27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80	陳	陳	092	臺南市柳 號
181	馮			新竹縣湖口
182	馮			桃園市楊梅
183	馮			新竹縣湖口
184	馮			新竹縣湖口
185	馮			新北市新
186	馮			新竹縣湖口
187	鄭			新竹縣新
188	彭			新竹市東
189	彭			苗栗縣頭
190	彭			彰化縣鹿
191	詹			宜蘭縣五

(第28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192	牛			新北市新
193	彭			新竹市東區
194	彭			新北市三
195	彭			新竹縣湖
196	彭			新竹縣湖
197	彭			新北市新
198	彭	彭	090	新竹縣湖
199	彭	彭	09	新竹縣湖
200	楊			新竹縣湖
201	彭			新竹縣湖
202	彭			新北市泰
203	彭	彭	09	新竹縣湖

(第29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 出席人員簽名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地址
204	彭			桃園市桃園區
205	彭	彭	09	新竹縣湖口鄉
206	彭			新竹市東區東
207	彭			桃園市中壢區
208	彭			新竹市東區東
209	彭			新竹市東區東
210	曾			新竹縣湖口鄉
211	彭			臺北市中正區 6號三樓
212	彭			新竹縣湖口鄉
213	彭	彭	098	新竹縣湖口鄉
214	彭			新竹市東區東
215	彭			新竹市東區新

(第30頁)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第1-8場出席人員簽名冊

九、其他：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周	淑	097		2787		海			
吳	吉	09		782		海			
沈	壽	0933		79		海			
朱	淑	093		9		海	7年60號	(1-2場, 215)	

附件二
興辦事業概況簡報資料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第1場)

中華民國113年 09月18~23日

城市串連
延伸幸福

楊梅

湖口

竹北

新竹

頭份

簡報內容

-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 二、計畫內容
- 三、路權劃設原則
- 四、法令依據
- 五、興辦事業概況
-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 八、用地取得流程
- 九、民眾提問與綜合答覆

楊梅

湖口

竹北

新竹

頭份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1.1 計畫緣起

- 國道1號自五股至楊梅段高架道路(簡稱五楊高架)完工通車以來，雖提升臺北至桃園路段國道服務水準，惟亦吸引高交通量，加以新竹縣市生活圈擴大發展，國1新竹路段已呈**重現性壅塞路段**。
- 目前國道1號新竹路段交通問題主因為**地區性交通量(湖口~新竹區間)過大**，無法在短時間內紓解，進而影響國道1號進出車流及主線的交通運作。為改善整體交通環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遂推動執行「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路段拓寬工程」(簡稱**國1楊頭**)。本計畫範圍北起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楊梅收費站舊址)，往南延伸至頭份交流道，全長約36公里。
- 109年5月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112年6月通過環評，112年12月核定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1,314億元，預計122年2月完工。

1.2 計畫目的

- 改善國道1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
- 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3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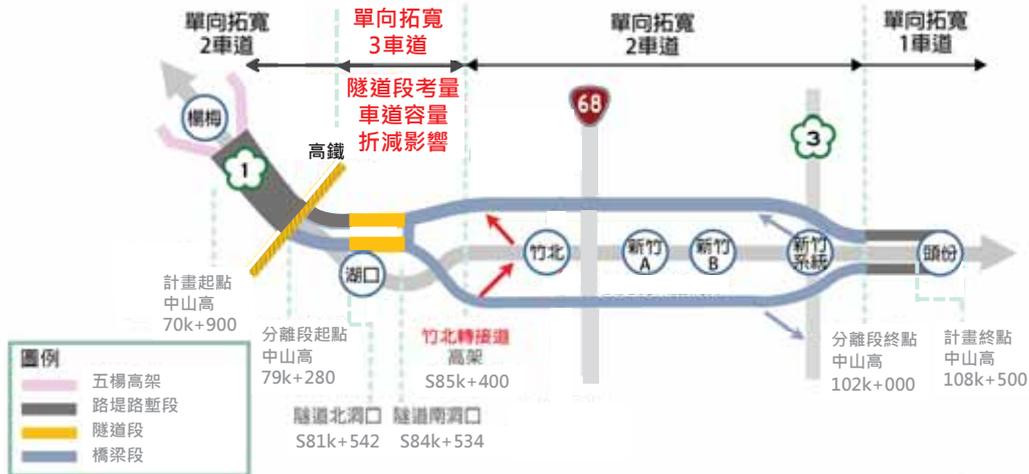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北起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楊梅休息站)，往南延伸至頭份交流道，全長約36公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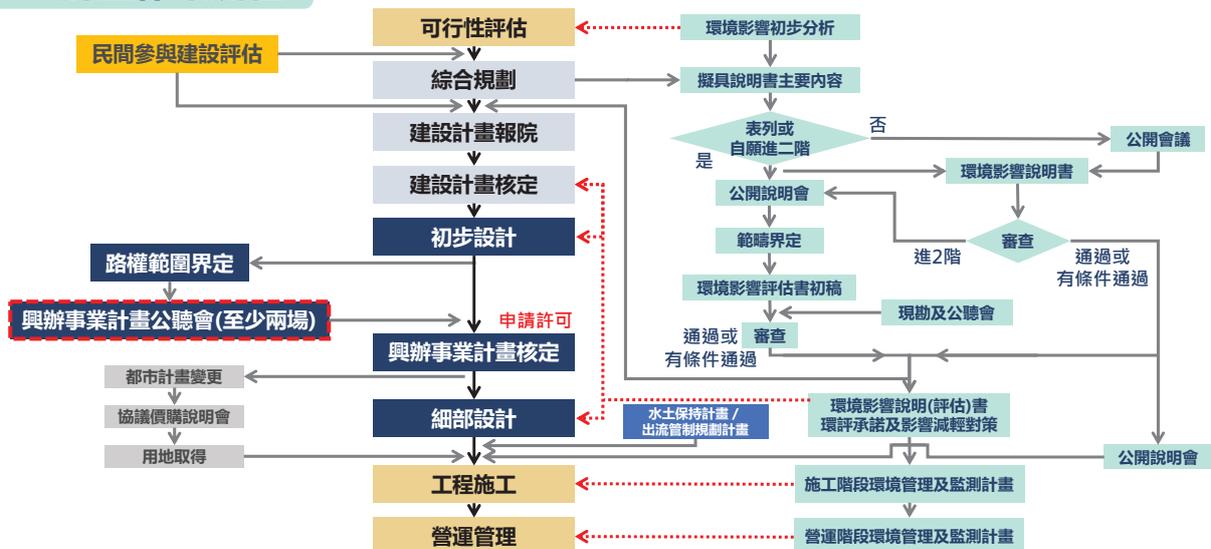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本計畫範圍北起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楊梅休息站)，往南延伸至頭份交流道，全長約36公里。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1.3 計畫作業流程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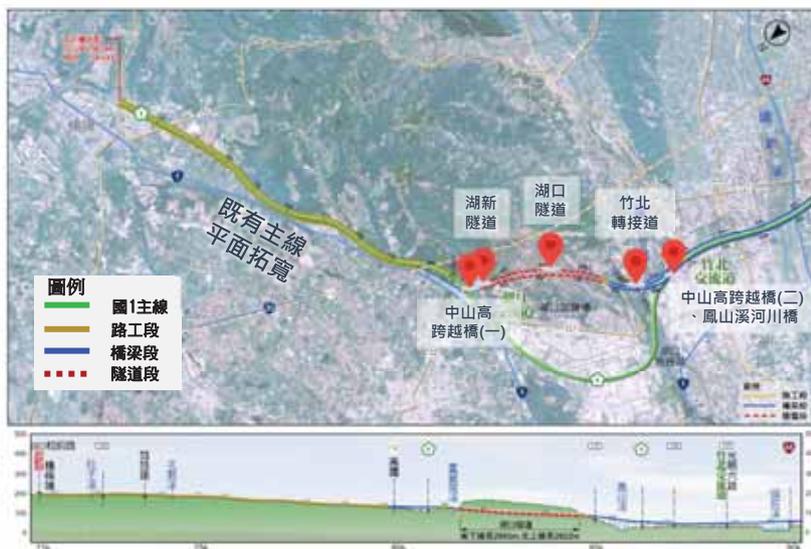
本次公聽會係針對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及竹北市等4個行政區，向民眾說明本計畫之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7

二、計畫內容

2.1 路線概要



計畫範圍

本次公聽會係針對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及竹北市等4個行政區，路線北起國1五楊高架終點，至竹北地區

本計畫將沿既有國1兩側平面拓寬，於湖口截彎取直以隧道穿越陸軍湖口訓練場，接續設置轉接道銜接國1(中山高)高架與平面路段，於竹北採國1兩側高架拓寬

路線構築型式

型式	長度(km)	百分比(%)
路工	9.6	52.7
橋梁	5.6	30.8
隧道	3.0	16.5

8

二、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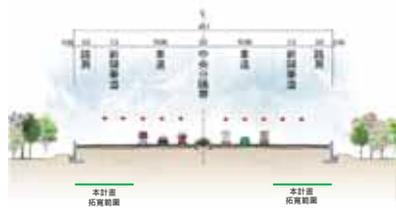
2.2 路線設計原則與考量

■ 設計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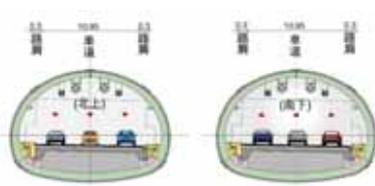
- 國道一級路
- 設計速率120公里/小時

■ 主線路型斷面

楊梅湖口路工段：雙向拓寬各2車道



湖口隧道段：新闢雙孔單向各3車道



竹北橋梁段：新闢雙向各2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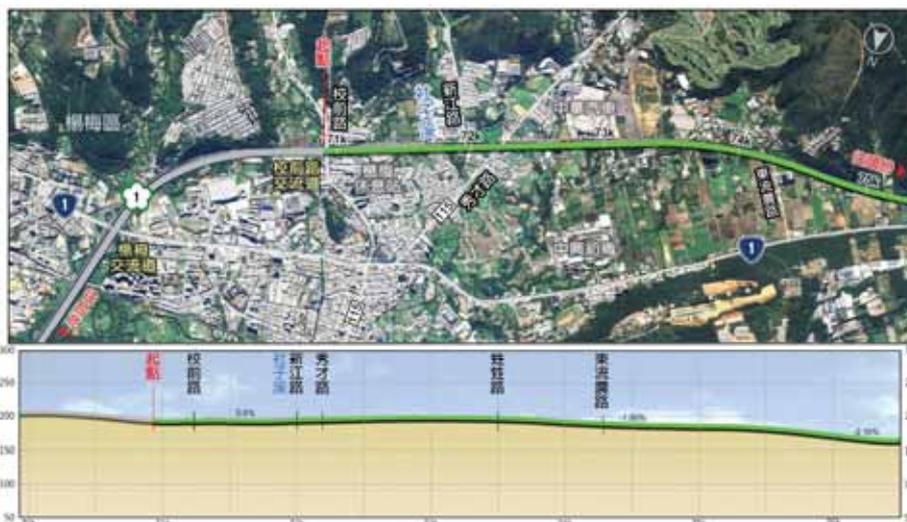
■ 路線設計考量

- 節省土地資源，避開城鄉聚落密集發展區、重大建設、各式管線及排水設施，減少拆遷與用地
- 配合地形避免深挖高填，避開山崩地滑敏感區，降低環境影響，且依據規範進行設計，提升行車安全
- 優先使用公有地，盡量減少使用私有地與拆遷建物
-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環評承諾辦理用地取得，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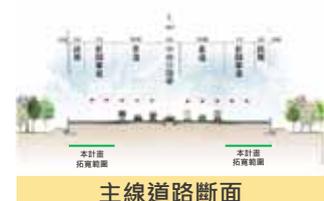
9

二、計畫內容

2.3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1/4)—楊梅路段



1. 國1主線雙向各2車道平面拓寬
2. 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私有地
3. 縮減中央分隔帶寬度，減少建物拆遷



主線道路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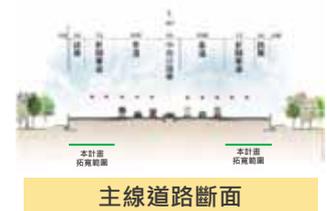
10

二、計畫內容

2.3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2/4)—湖口路段



1. 國1主線雙向各2車道平面拓寬
2. 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私有地與建物拆遷
3. 祥喜路箱涵拓寬，改為配對通行，滿足地方交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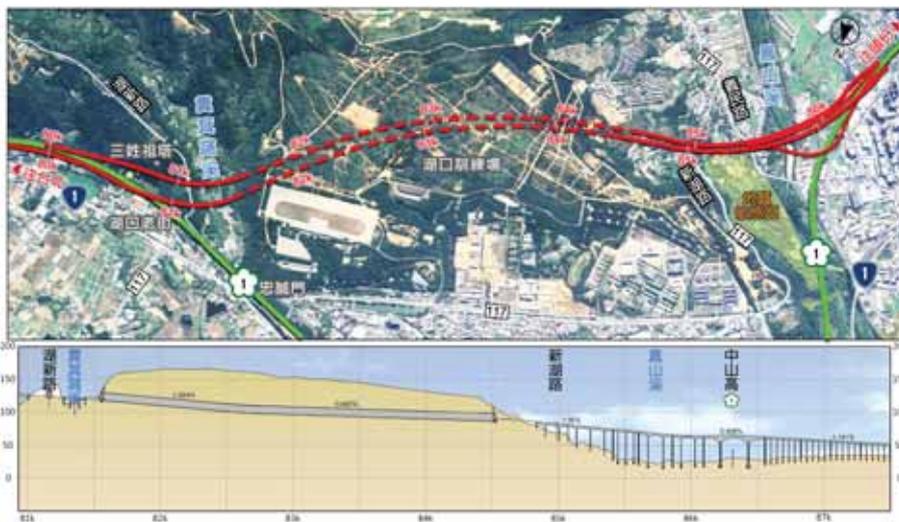


主線道路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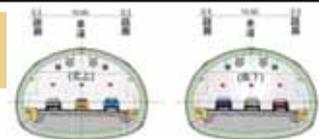
11

二、計畫內容

2.3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3/4)—隧道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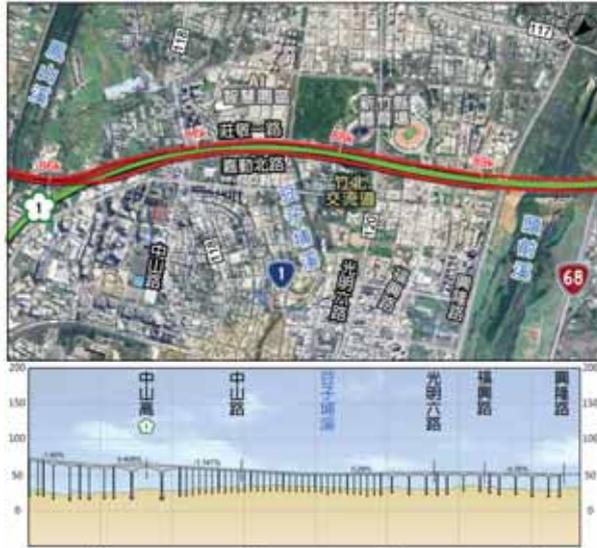
1. 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私有地與建物拆遷
2. 計畫路線避開三姓祖塔，保存地方重要人文設施
3. 國1截彎取直，以隧道型式通過軍方湖口訓練場下方，提升國道服務水準
4. 避開地質敏感區，保護環境與提升道路安全
5. 以橋梁高架跨越鳳山溪、國1平面(中山高)，設置轉接道，銜接國1高架路段與平面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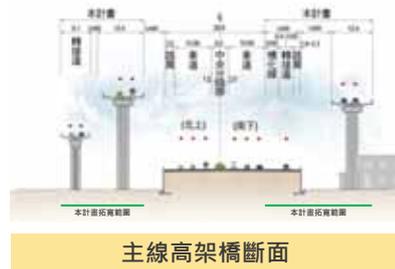
12

二、計畫內容

2.3 主線平縱面路線布設圖(4/4)—竹北高架段



1. 國1雙向2車道高架拓寬
2. 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私有地及拆遷建物
3. 竹北交流道加裝隔音牆，降低干擾
4. 莊敬一路箱涵拓寬，滿足地方交通需求



13

二、計畫內容

2.10 本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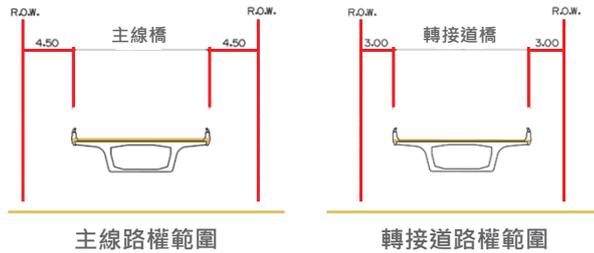


14

三、路權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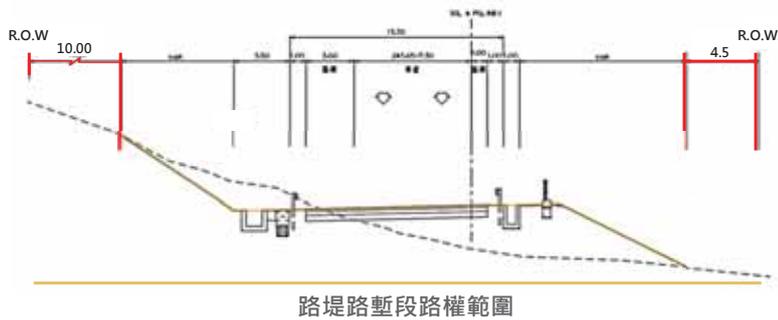
3.1 橋梁段

- 主線橋梁外側4.5公尺
- 轉接道橋梁以外側3.0公尺



3.2 路堤路塹段

- 路堤坡腳外4.5公尺
- 路塹坡頂外1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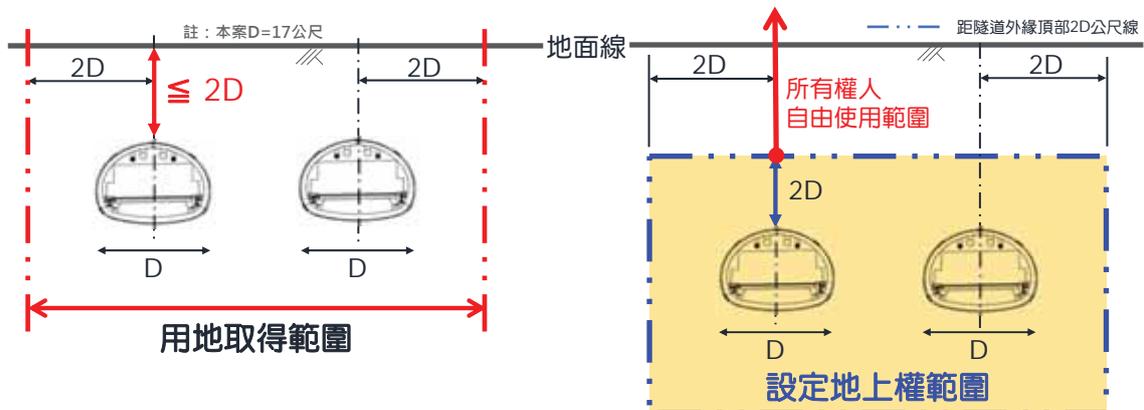


15

三、路權劃設原則

3.3 隧道段

- 兩側路權以隧道中心線外推至少2D(D指隧道開挖直徑或起拱線跨距)為準
- 隧道上方自隧道頂往上推至少2D為準
- 隧道沿線之路權除依前述原則外，仍應就地質、地形條件及工程需求考量調整



16

四、法令依據

4.1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略)

4.2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第1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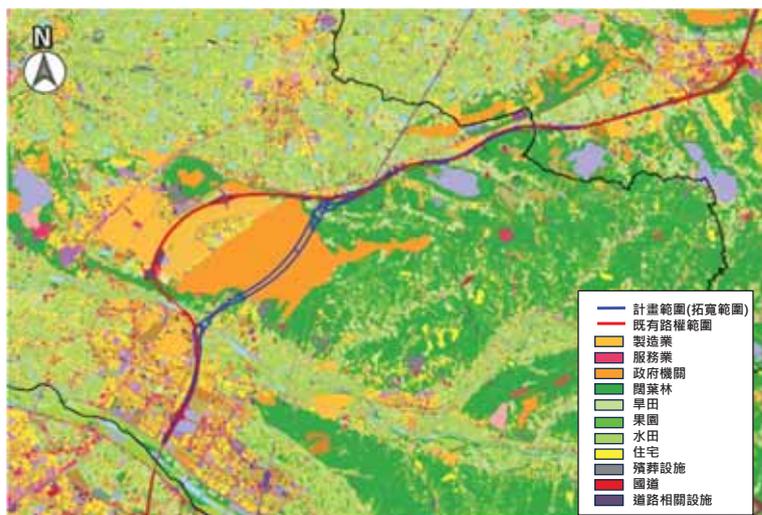
第2項：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17

五、興辦事業概況

5.1 土地使用及改良物現況

- 本計畫楊梅新竹段主要沿國1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
-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包含國道、道路相關設施、闊葉林、旱田、果園、水田等，零星為製造業或住宅使用。



18

五、興辦事業概況

5.2 用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 都市土地

本計畫行經3處主要計畫及2處細部計畫

主要計畫

- 1.楊梅都市計畫
- 2.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 3.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 1.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 2.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五、興辦事業概況

5.2 用地範圍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 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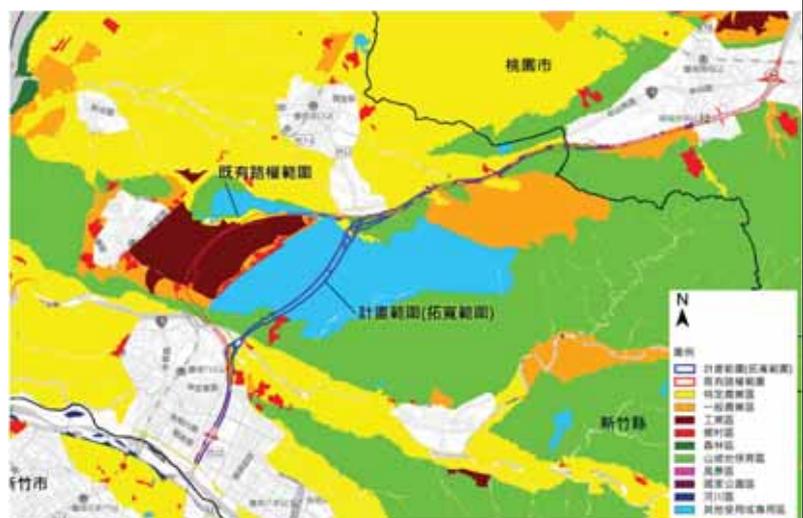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以特定專用區為主，另含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主，另含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林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比例
山坡地保育區	38%
特定專用區	33%
特定農業區	17%
一般農業區	11%
鄉村區	1%
河川區	0%
合計	100%



五、興辦事業概況

5.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 本計畫於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及竹北市等4個行政區內共涉及29個地段
- 興辦事業路權範圍面積約193公頃，公有土地約佔83%，私有土地約佔17%。
- 公有土地採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依內政部頒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私有地所有權人約1,700位。

所有權	管理者	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公有土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516	1,036,681.64	53.81%	
	交通部鐵道局	2	997.25	0.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6	30,911.76	1.60%	
	國防部軍備局	82	462,051.56	23.98%	
	中華民國(國有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2	8,323.01	0.4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26	3,320.61	0.17%	
	新竹縣政府	14	1,539.21	0.08%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3	936.56	0.05%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	29.34	0.00%	
	新竹縣(縣有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	713.58	0.04%
		新竹縣政府	34	21,949.79	1.14%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7	4,587.22	0.24%
	竹北市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國民小學	1	793.36	0.04%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	148.21	0.01%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	238.08	0.01%	
小計		828	1,573,221.18	81.66%	
公私共有		13	17,332.89	0.90%	
私有土地		574	335,986.05	17.44%	
總計		1,415	1,926,540.12	100.00%	

■ 備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施釘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1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A-1 本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計畫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及竹北市等4個行政區，截至113年6月共計有514,383人，其中男性為257,911人，女性為257,075人；年齡結構0-14歲佔16.53%、15-64歲佔70.82%、65歲以上佔12.66%。

A-2 本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
- 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盡可能降低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
- 本計畫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改善國1楊梅頭份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22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A-3 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A-4 本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23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B-1 本計畫對稅收影響

- 本計畫完工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利於增進沿線工商業發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對地方經濟具有正面效益。

B-2 本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 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平地或淺山農地，另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B-3 本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並朝橋下建築物得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減少拆遷，於人口就業影響輕微，而受影響之地上物將依法給予補償，儘量減低經濟損失。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6.5年，每年約可增加2,400個勞動僱傭機會。

24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B-4 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計畫總建設經費1,314.15億元，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中78%自償性經費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餘22%之非自償性經費由國庫撥充(即國道基金支應1,025.04億元，中央公務預算撥充約289.11億元)。

B-5 本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規劃時已考量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與生態完整性，並維持既有農水路通行使用。

B-6 本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計畫主要沿國1兩側進行拓寬，另截彎取直以隧道通過國防部湖口訓練場下方，不致大量切割破壞土地利用，保持各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未來計畫路線開闢後，對沿線周邊聚落、農業使用等土地利用型態仍有一定之限制，除本計畫路線範圍內，周邊土地仍可保留原使用，並降低對當地環境及土地使用之影響。

25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C-1 因本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拓寬工程之構造物對周邊環境景觀衝擊有限，於路側採多層次的複層種植方式，維持綠廊並保留城鄉自然風貌。

C-2 因本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依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結果，計畫區域歷年文獻和現地調查皆無考古遺址資料，且由歷年記錄研判本計畫影響潛在考古遺址的可能性相當小。工程進行時如發現文化古蹟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6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C-3 因本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國1楊梅頭份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C-4 本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於112年3月15日第437次會議審查通過。
-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履行環境管理計畫，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C-5 本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計畫之拓寬可紓解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路段道路壅塞之情形，完成後除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狀況，亦可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該區域生活品質。

27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6.1 公益性

A.社會

B.經濟

C.文化及生態

D.永續發展

D-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完工後，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D-2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碳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 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D-3 國土計畫

-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1楊梅頭份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桃園市、新竹縣國土計畫之交通運輸規劃理念。

28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6.2 必要性

A.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B.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C.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計畫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等，新增勘選範圍為既有國道1號周邊，對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29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6.2 必要性

D.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 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 ✓ 租用：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 ✓ 捐贈：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本局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 聯合開發：本計畫供道路使用，不適合聯合開發。
- ✓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承辦業務取得土地皆為高速公路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
- 惟本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故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E.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無。

30

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6.3 適當與合理性

- 本案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6.4 合法性

-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規定**。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31

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7.1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依**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7.2 徵收後之安置計畫情形

- 拆遷安置計畫：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訂定安置計畫，並與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方案。

32

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7.3 徵收或協議價購及地上物(含工廠)補償最優價格

- 一. 高公局目前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近年來達成協議價購之土地，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足資證明高公局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
- 二. 本工程用地協議市價，將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選擇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以從優方式辦理。
- 三. 民眾同意協議價購後，如未來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高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 四. 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部分，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面積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於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
- 五. 詳細補償計算標準、協議價購價額、取得方式等，將另召開會議向地主詳予說明。

33

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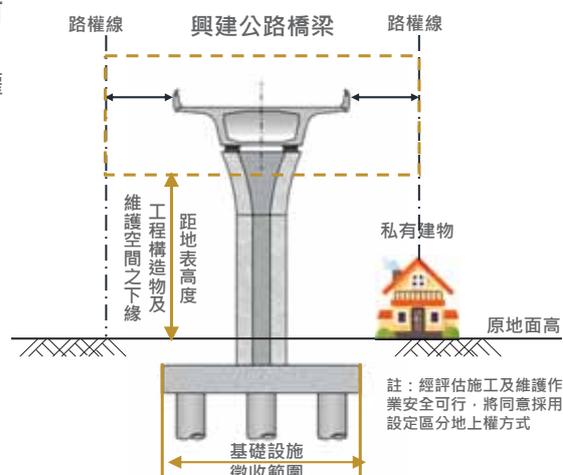
7.4 設定區分地上權徵收補償費

- 為減少建物拆遷，如經評估施工及維護作業安全可行，將同意採用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
- 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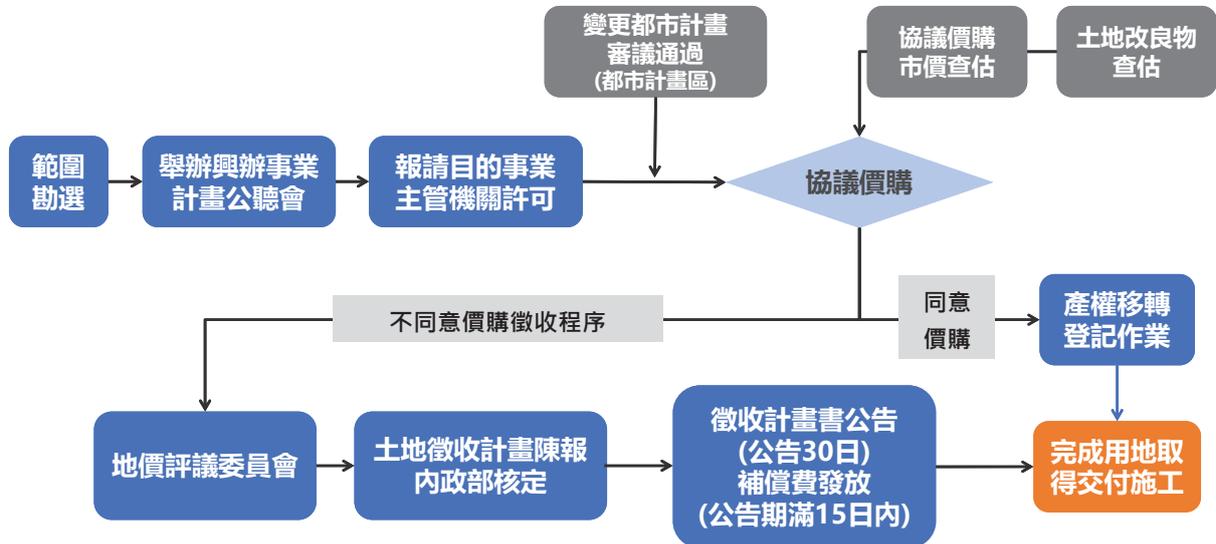
橋梁段	工程構造物下緣距地表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0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0%
	9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50%
	15公尺以上未滿21公尺	30%
	21公尺以上未滿30公尺	15%
	30公尺以上	10%

註：本表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34

八、用地取得流程



35

九、民眾提問與綜合答覆



高公局網站連結



意見書下載連結

- 一. 發言者請先說明姓名，發言後也可提供意見陳述書(請簽名，並留聯絡電話與地址)。
- 二. 為維護每位民眾發言權利，每次發言者時間為3分鐘，每5位發言者發言結束後，主辦單位統一回應。
- 三.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書面意見陳述書，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四.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36

九、民眾提問與綜合答覆



高公局網站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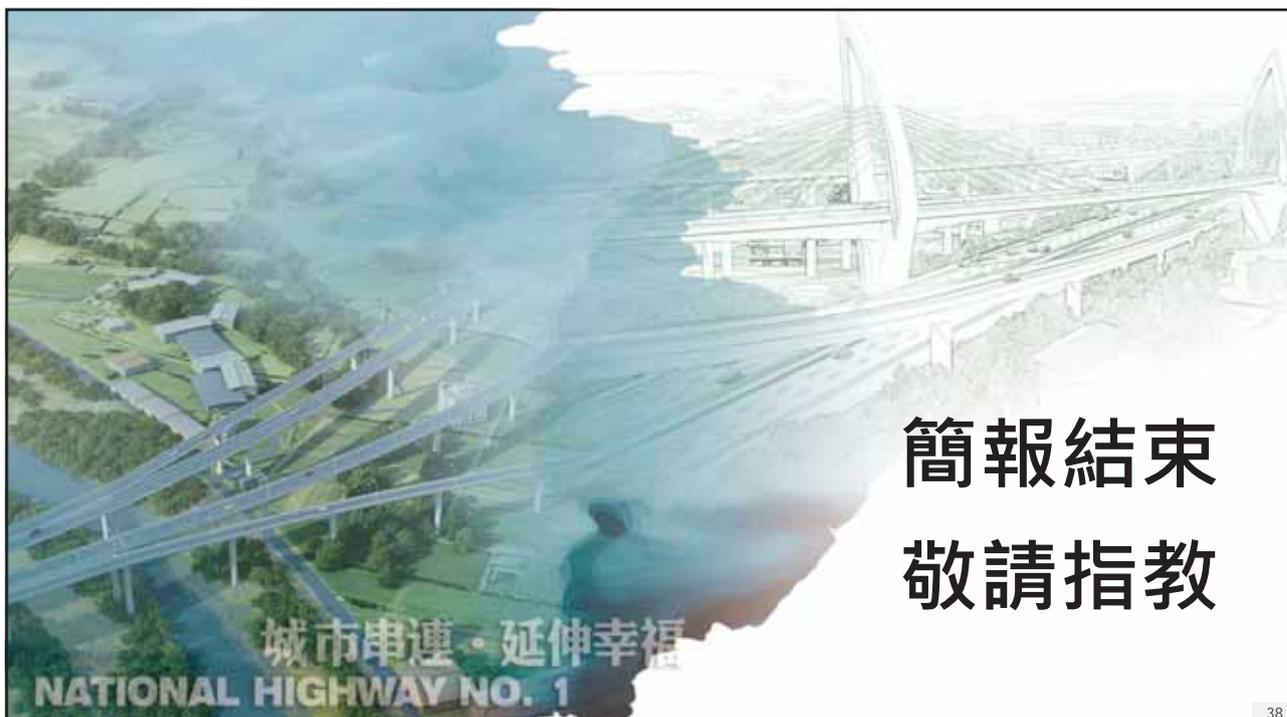


意見書下載連結

五. 會後若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 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 承辦人：胡天騏先生
- Email : tian0837@freeway.gov.tw
Fax : (02)2297-5641

37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38

附件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書面意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一)

陳述人姓名：(必填)
聯絡地址：(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地段地號：(09-1-2-3)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南下月後高架. 此地不用建
土地利用苦難
本局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一)

陳述人姓名：(必填)
聯絡地址：(必填)
聯絡電話：(09-663)
地段地號：(三元路544, 三元路209)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三元路569-3路被使用在以上其餘土地如何管理。
2. 南下主線路因(噴決地)路中地號844用地使用小的噴管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1

陳述人姓名：	張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	09 [redacted] 59	(必填)
地段地號：	香坡 242-242-1、242-2、242-3、242-4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香坡 242-1、242-2、242-3 興建物 別向，請微調路段，不要擾民。要吹地 地，也會被挖斷，請配合自來水 這次致家遺憾，房子全被破壞， 費不盡言，非常痛苦。 建議保留 242-1、242-2、242-3</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1

陳述人姓名：	劉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	09 [redacted] 9	(必填)
地段地號：	下寮段 1219 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下寮段 1219 號，希望擋柱離開房子門口 (85k+250左右) 約 10.56 區 因 4 墩取自地 下 70，怕影響北溪</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1

陳述人姓名：	葉福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	(必填)
聯絡電話：	091- 6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路旁產生租屋、杆子設在路兩側、不要擋住視線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1

陳述人姓名：	徐 (戴 詩母親)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	(必填)
聯絡電話：	098- 8	(必填)
地段地號：	湖口鄉三元段 040006000/0372-0000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之前已被徵收了次，多次切割土地，如可，希望有寬差的補償，希望地完完徵收。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一)

陳述人姓名：	張 鵬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路○○○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73-○○○○-28	(必填)
地段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路1532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請加強五、復屬米道路，便於農耕。 並好。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一)

陳述人姓名：	何 偉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路○○○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36-○○○○-71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經費資料不足，隨意取之果不其然，高價會影響多少
自便。
2. 良窳、中央會如何補償。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張明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5- 8181	(必填)
地段地號：	三元段 650-642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地號 650.642.因徵收會切成兩段， 希望靠中山高側併徵收。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李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21- 52	(必填)
地段地號：	湖口鄉 三元段 642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我的土地，此次尚未全部徵收，可否有地補償 或一併徵收。謝謝！ 未來變遷遷地時，可否考量一併徵收。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1432

場次: 1-2

陳述人姓名:	黃智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	(必填)
聯絡電話:	0936-266-111	(必填)
地段地號:	湖口鄉湖口段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非水田被徵收, 是否可拉回來自來水到田前。
2. 持兄弟之用地, 難於於地無人繼承, 如何協商處理。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143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14302

場次: 1-2

陳述人姓名:	潘娟 (代羅淑娘)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市東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36-266-111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塹段209、254、26 254-2, 254-3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拒絕被徵收 (環土法、早登、空手改如何處理)
 2. 一輩子安身立命之處
 3. 國家政策錯誤, 不是廣挖高架助長車輛成長, 應是以漲油、抽稅, 保有台灣福爾摩沙之美。
- 求 近臨地震帶, 請勿草菅人命, 只求當任輝煌的事蹟數量。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1430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郭偉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美芝路 (必填)
聯絡電話：	0911 0311 89 (必填)
地段地號：	發發 204地號 (郭志臣)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本地號一大塊徵收後剩一小塊(中間)。
希望一併徵收。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余克 (地判)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三湖口 (必填)
聯絡電話：	0989- (必填)
地段地號：	25A0省第 22-4、22-6、236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是局可以以地換地；
(303坪)

2. 是否有替代路線

3. 原本方案未不並列，現在有
2023年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黃 俊 甘 俊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0933-1111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 湖口南北長客車, 針對湖口第二交流道, 是否 若能到楊梅跑車收費工程基? 建議並併道入橋? 2. 北道進口, 高過公路以來, 棄土方式, 路徑 對於環境影響? 且如何防止對週邊步道環境影響? 3. 北道進口, 地質不穩定, 而慎重評估 4. 車輛爬坡, 守言書大, 如何改善? 5. 楊梅橋樑, 有更新細說明。如以前經疏花明 水層修築提供完善書面規畫送高公局。</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羅 偉	(必填)
聯絡地址：	湖口鄉中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11-811-0357	(必填)
地段地號：	三元校546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目前546地號有祖塔屋座, 進出道是無旁遺土地所有 權人租借, 546地號徵收約訂了, 有按圖徵收後, 年後面 的湖新道路, 完全隔絕祖塔屋, 如果我們租借的 道路被收回, 祖塔屋即將設有出入道。 希望祖塔與湖新道路能保留一條便道, 供家裝 恢復進道掃墓時使用。</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葉子涵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 [] 8	(必填)
地段地號：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三元段 0630, 0643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原所有林地(同上地段)有葉代祖且葉代祖塔一座 此次工程會在塔前經過. 建議請研塔前塔南水 高架橋. 橋墩. 避免擋葉代祖塔塔風水 地理。		
備註	葉子涵 113.09.18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m0837@freeway.gov.tw。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m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itech.com.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余家、余 [] 泰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2 [] 96 ([] 泰) 09 [] 92 ([] 泰)	(必填)
地段地號：	646、647、648、649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646、647地號上有余姓祖塔一座，希望南下高架橋墩 (約20.6KM處)移開，不要正對余姓祖塔，即希望余姓 祖塔前不要打著橋墩。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m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謝嘉文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林森路	(必填)
聯絡電話：	0911-1111111	(必填)
地段地號：	三段764-762 永新巷137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二、段762.764全部列入工程範圍、徵收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羅文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11-1111111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湖口等區交流道急車問題多，
開闢疏導對湖口工業區交通改善有限。
建議增加湖口交流道出入口數量。
2、建議於國1疏導道路增設便道。
3、湖口南七休區增設便道。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1-3 (必填)

陳述人姓名: 趙 栢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市○○○路○○○段 (必填)

聯絡電話: 555-1118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段 97, 93, 98, 99, 65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徵收地收後面積不足以蓋岩舍, 應可免徵, 影響居住。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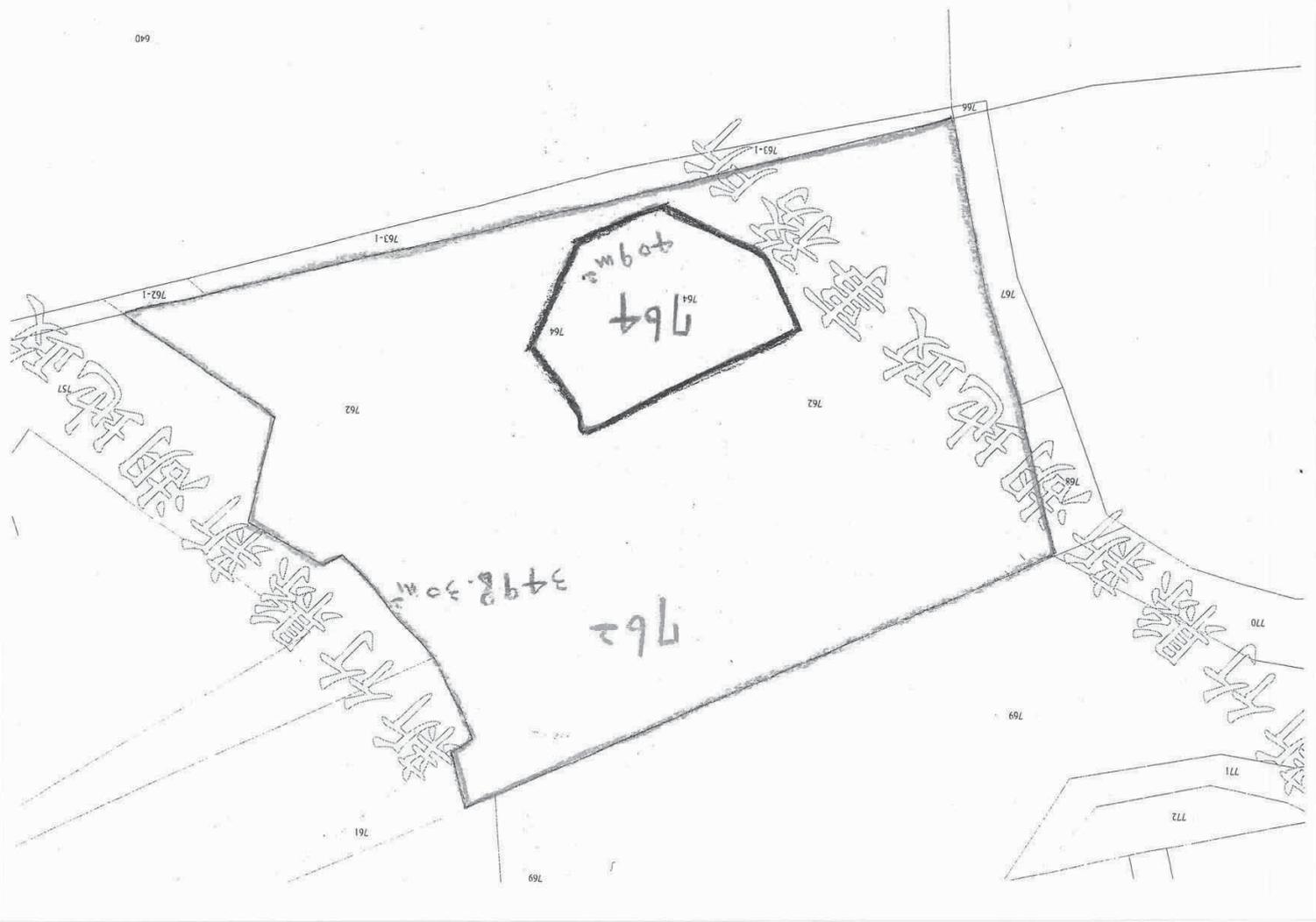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陳新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6-230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自強一路(北上線)土地公廟.會徵收多少
希望能跟竹北市公所整體規劃.如保留
(改善)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許淑芬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3-6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建議華敬一路機車涵洞已拆毀多年
前前交通的孔像是否可取打通此涵洞
連接舊仁仔路至景教二路(北車)
(現有涵洞可用蓋何不給用)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崔梅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1-983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目前前中山高底下的涵洞因當初規劃人口較少至今竹北人口已近22萬人為當初規劃人口的5倍。 應在擴寬工程之前規劃涵洞的數量及寬度。 尤以東邊量大的北興里斗崙里的涵洞及福興路之涵洞。</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i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陳新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	(必填)
聯絡電話：	0963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市自強一路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現況有一座興隆土地公廟，佔地有高公局及竹北市公所，目前並無正式管理委員會，會在管理，並求： ①能整齊規畫土地公廟週邊土地，成為信仰及居民休閒開用地規畫。 ②若有移置務必帶通知我們到場一起討論知會。 ③任何變動，需要請示經土地公允許，帶錄影為証。</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i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鄭 []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 [] (必填)	聯絡電話： 09 [] (必填)	地段地號： 92(環北路286巷66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 環北路286、350巷附近土地及住宅被切割成零碎土地加上噪音及空氣汙染, 請問居民如何使用?</p> <p>(2) 現有計劃徵收到環北路286巷66號, 當初為了省開蓋農舍, 花了不少錢, 現在反而變得交通要道, 該如何處理?</p> <p>(3)</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p> <p>(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p> <p>(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林思銘 鄭公室 黃 []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 [] (必填)	聯絡電話： 09 []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 竹北段詳細規劃資料是否可提供委員辦公室, 以向民眾說明。</p> <p>2. 不清楚拓寬工程相關歷程, 能否詳細說明?</p> <p>3. 在地涵洞的拓寬需求, 請政府提案提出評估報告, 並委會協助相關圖台勘查負責協印</p> <p>4. 竹北莊敬一路機車迴洞相關問題延遲到, 請詳予說明。</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p> <p>(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p> <p>(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張斗崙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09- 1111 16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簡報沒有放寬工程位置
2. 函詢拓寬應提早執行, 在本工程進行前提早處理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林頌考 議員	(必填)
聯絡地址：	(議員辦公室)	(必填)
聯絡電話：	09- 1111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段-台設305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研議湖邊是否有中區?
有中區在、路線執行避水、或能中區、便農也破碎。
請高局重視。
水事社區農地部一併徵收也、便地之道路順暢
也務理區域排水、湖洪池解決如地有淹水問題
2. 竹北交流道是否設置地燈、卸解南園車道
卸解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劉生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	虎 (必填)
聯絡電話：	093-634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是否對拆遷戶
提高效率、容積率。
分三專案，~~地權~~放寬其土地之
地權用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蔡和里長	(必填)
聯絡地址：	44北	(必填)
聯絡電話：	0921-883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蔡和86巷涵洞大小希望修改二車道
350巷(溪北路)
蔡和蔚藍社區、高竿會超過社區的屋頂，希望現價
收購整個社區，或是高架移位。
高連公路底下的排水溝太窄，下雨就積水，請
拓寬排水溝。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蔡環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	(必填)
聯絡電話：	092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已多次會勘公聽會,事經多年,每次會勘之後,均無下文,地方交通問題企盼解決的,均無進一步的說明與規劃,民衆對高公局的無效政策,深感失望,敬請高公局儘快地方交通問題、交通改善;竹北的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壅塞改善;涵洞拓寬改善交通問題,請加速規劃解決之道,提升交通品質。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竹北居民代表張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	(必填)
聯絡電話：	093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吳學里文忠路至莊嚴一徑通往A1圈區
2、 盡早增設涵洞,以解決交通的不便
因為又有一涵洞之事,道另一涵洞只有機車及行人通行,A1人員將入厝,車道不足,請高公局先行解決。
現此路在如野蠻時有提要增設交流道此舉是否存在。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國道一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公聽會徵收戶陳述意見書

- 一、徵收土地: 竹北市台元段 984 及 992 地號土地
 - 二、陳述意見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林[]琴 J []9
 - 三、連絡電話: 093[]57
 - 四、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樓
 - 五、陳述意見:
- (一)、建請將地號 984 與 992 間土地上埋設之高架道路立柱北移。

理由:

此次國道一號高架道路南延拓寬工程台元段, 初步規劃有一歷大柱子, 剛好蓋在我家後院, 離我們家實在很近, 而住家北面都是農田, 沒有其他住家。建請修改拓寬計畫, 將此大柱往北移至適當距離, 可減少施工時住戶所受到的干擾, 亦可於完工後降低住戶視野壓力。

(二)、建請於竣工後, 開放自 992 地號起始, 往南經 986 地號至中山路之高公局路權, 供居民行車及緊急救災救護車輛之需用, 以維護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高架道路台元段內中山路 170 巷, 巷弄狹小, 救護車、消防車難以進出會車不易, 現階段居民都是在 986 地號土地上迴轉。若工程竣工後圍封 986 地號區域, 居民及救災救護車輛將無地迴轉致行車不便、甚而妨礙救災救護作業, 勢將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若可開放此段路權(992 地號起始, 往南經 986 地號至中山路), 供居民行車及緊急救災救護車輛之需用, 即可解決此一困境。

(三)、建請政府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理由:

竹北市台元段, 西面有台元科技園區, 從業人口約 2 萬人, 周邊縣政二路店家林立, 車流量大交通繁忙。東面接鄰縣政三區, 南面靠近縣政府特區, 目前已可說是竹北市中心地區。因此建議政府區段徵收, 騰出部分土地蓋社會住宅, 安置巷弄內及附近地區民眾, 建構優質環境和社區, 造福人民。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1-3

陳述人姓名:	呂琴莉	(必填)
聯絡地址:	[]	(必填)
聯絡電話:	09[]40	(必填)
地段地號:	威藍雅筑(全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問題(一)
高架橋下字柱子太粗太大, 高樓社在旁邊, 是否會影響(例如: 噪音、震動、等...)

問題(二)
高速公路最外圍牆, 高樓社在旁邊,

問題(三)
施工期已對是否會影響社在交通、希望能保留社在
施工期、及私車率棚 呀...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胡先生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2-29909614	(必填)
地段地號：	水久園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現有隔音牆先行施作, 重新鳴笛檢測評估, 加裝隔音罩, 非障礙但都沒有收到回聲。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胡先生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2-29909614	(必填)
地段地號：	水久園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現有隔音牆先行施作, 重新鳴笛檢測評估, 加裝隔音罩, 非障礙但都沒有收到回聲。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黃育昌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09-1029	(必填)
地段地號：	台北市台元段 1029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高速公路環北路一段開大約有十公頃左右
農地能正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徵收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鍾秋、鍾琴、鍾雅琳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0000095-09102	(必填)
地段地號：	台北市竹北段 100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該地段530M約3/5被徵收，其餘約2/5農地
已失去耕作作用，且該農地因園器未臨路
均由他人農地進出，極不方便，故請高公
局全數徵收該農地。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鍾美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路○○○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32221229、03-2227455	(必填)
地段地號：	竹東市竹東段(01)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一、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實施，因將湖口交流道、竹北及頭份同時興建改善完成，徹底疏解交通。</p> <p>二、建議交通部高公局儘速落實文忠路至萊蕪一帶高快速公路拓寬疏解AI智慧發展，週邊交通動線，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p> <p>三、建議交通部做好徵收及施工噪音的防範。</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鍾美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路○○○號	(必填)
聯絡電話：	5598053	(必填)
地段地號：	竹東市竹東段(01)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該地段有一些被徵收，其路權地已失去耕作作用，且該地周圍皆未臨路，均由他人農地進出，極是不便，故請高公局全數徵收該農地。</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陳經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19-999-666	(必填)
地段地號：	0369台元段 0652-0006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本徵收地段地號(0369台元段0652-0006)鄰近住宅房舍之地段地號(0369台元段0652-0014),建議增設隔音圍籬。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張偉、許碧、李偉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環	(必填)
聯絡電話：	0988-666-0920、0919-999-46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台元段 652-9、652-10、652-11、652-12
因此路段為社區停車位
建議：① 施工期間至施工完成，勿圍圍籬並道路整平，以便出入。
② 由涵洞旁開便道，以便出入
③ 加設隔音牆。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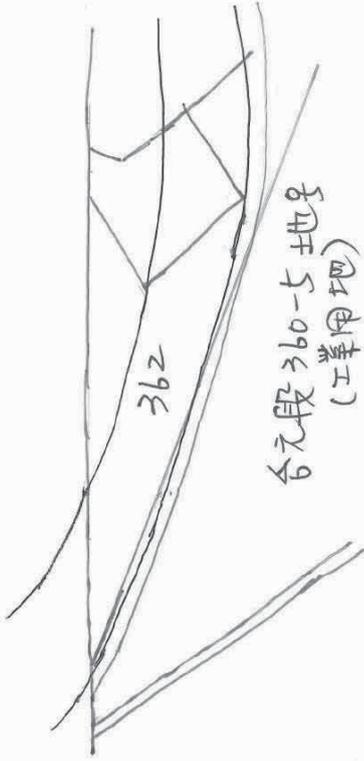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設企業有限公司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泰	(必填)
聯絡電話：	093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市台文段360-5地号(工業用地)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紅色路權線儘量不要使用到360-5地号土地。
因為360-5地号將要興建科技廠房(工業用地)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曾	(必填)
聯絡地址：	新	(必填)
聯絡電話：	0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段82-3/83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本土地建物距國道高速公路不足50公尺，可否考慮
加強警隔官猶率降低躁音影響 (在目前有高
公路北也 88 KM+ 650m)、謝謝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葉培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 21	(必填)
地段地號：	翰林路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台北
 南下都是住宅學校，不應設高架路，影響用水
 建議
 1. 可否改平頂完成
 2. 可否在北上車道設置上、下層車道單邊靠右大段較寬
 3. 如果軌道設置高架，需給地價抗拆減，及補償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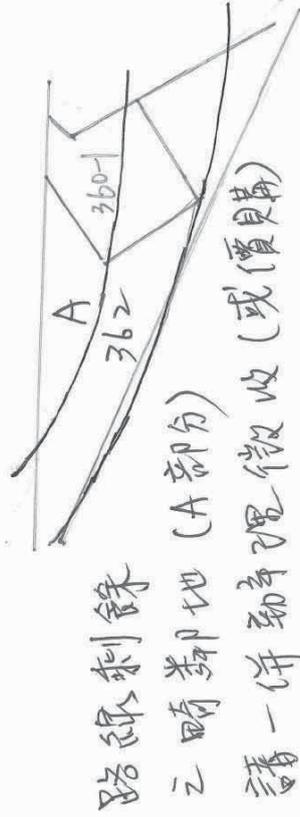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劉誠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 49 (古良成)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市台段362地号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1-3

陳述人姓名: 胡 []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 [] (必填)

聯絡電話: 09 [] (必填)

地段地號: []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札陳諮詢招攬財尾
2. 諮詢土質(智慧二路)
3. 喜勤車路 → 成功路延伸(增加)
4. 勝利七仔 + 勝利只囉, 做自行車行人步道路
(區區公路下方)
5. 防高牆之建築 (對喜勤北路(一)架)
6. 通知地方民代表意見(任何管理)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1-3

陳述人姓名: 胡 []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 [] (必填)

聯絡電話: 093 []-683 (必填)

地段地號: 枋寮段下枋寮小段 82-12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是否可設置隔音牆 (竹北轉接道)
被夾在中間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徐新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必填)
聯絡電話：	0917-093115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段 0067-0000地號, 0065-0004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此地段為高速公路引道橋墩旁，母夏諾科技每台澆水水泥拌車的車場，佔橋墩旁會影響貨車運出(約45呎)期望墩高度依現況需求做調整，高度 另外此處住戶進出只有博愛街86巷里一道路，設施 工期間能有替代道路。</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m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李航 (地主)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11-117	(必填)
地段地號：	台元段 107-2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 路線經過他家上方，是子登林拆除或放地上權 (一) 部係拆除</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m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吳 []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 []	(必填)
聯絡電話：	09 []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本人因房子剛裝修完成，所以不希望存在文忠路
每又義行路口設製基木棧，以利屋內大梁
石(樁壁)不被破壞，並希望能加裝
以隔音牆，以吸音棉，加強噪音阻隔功能
3、文忠路多設涵洞，以利A1區區的車潮
疏解，不致造成壅塞。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7

陳述人姓名：	詹 []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 []	(必填)
聯絡電話：	09 []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水滸段428-454、455、456、457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本身的地僅有部分被劃入範圍內，
剩餘土地在使用上無法益從來
之使用，希望能以地上權方式
收，也請不要以地上權方式
做補償。
(本身土地益住宅區)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吳旭智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新街	(必填)
聯絡電話：	096-2000000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陳情國道89k+144處過路管涵(管徑8公分)排向側道南側水坑、管徑擴大以解決壅塞區內中山六街退急降車時雨水因淹道路之問題。</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電子公文

檔號：
標案號碼：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
半山雅70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承辦人：馮正明
電話：(02)29096141#2252
傳真：(02)29093210
電子信箱：feng@freeway.gov.tw

受文者：立法委員林思賢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工字第1120023569號
類別：最速送件
送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辦公室為新竹縣議會吳旭智議員陳情反映新竹縣竹北
市成塊自辦重劃區(中山六街一帶)每逢大雨道路淹水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112年8月28日112年銘書字第1121007237號函。
- 二、查現況成塊自辦重劃區之道路排水係匯流排入(洪池)後，
經管涵排入農田灌溉渠道，再流經國道89k+144處過路管
涵(管徑80公分)排向國道南側水坑，另由國道南下
89k+161處亦有一過路管涵(管徑80公分)，建議該排水
主管機關評估研議將滯洪池部分排水分流導向該處過路管
涵排水。
- 三、有關高速公路涵洞拓寬部分，宜由排水主管機關就區域排
水設施研擬治理計畫，若涉及及高速公路涵洞拓寬，本局自
當配合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林思賢國會辦公室
副本：新竹縣議員吳旭智議員處、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規劃組、秘書室
20230905
11:03:3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林均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3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① 住戶要求港墩時不要落在自家大門口。 ② 施工時避免噪音擾民及注意環境清潔。 ③ 車輛進出不影響居民作息。 ④ 尋求交通疏導問題是否可行接寬。</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劉良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	(必填)
地段地號：	行北段178-39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 高架路段臨降述人地子差，影响農田作物日照，夜间光害，農作物生長產生增坐路時鐘架亂，加以噪音、空氣污染、视觉影响，請求補償我們的損失。 2. 建議以除儘量降低高架高度且應對鄰近農田、住家應有每年補償回饋。</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王若愚 林煥榮 辦公室主任 陳 []	(必填)
聯絡地址：	44地 []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3- []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 44地場公聽會要考量在地民眾生活型態、開會時間
至少要在晚上7:00之後
開會通知部份、剛已有多位民代反應、希望能用通
44地場最關心的是土地是否有發展空間、44地場針對
44地地區的發展、再致大、讓政府可以清楚
反應
交通問題、再找地方與高公局、案討論
中央地方一起配合合作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李 []	(必填)
聯絡地址：	竹 []	(必填)
聯絡電話：	098 []	(必填)
地段地號：	44地 [] 水龍段 348 []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 希望橋樑防建物保留
- 建物蓋4K磚造建物，如保留希望施中
震部對建物新面及安全性評估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有自行另寫意見書

交通部高速公路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林西佑 林西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通知程序及通知對象為何? 在地擴寬和市民代收收費通知
2. 涵洞拓寬的進度, 是否有要進行? 非常有急迫而式, 何時可完成拓寬完成?
3. ~~涵洞~~ 莊敬南路, 楊利七八街, 角崙及沙洞
4. 隔音牆布局, 尤鄰近社區, 大表.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歐 霆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 XXXXXXXXXX 室	(必填)
聯絡電話：	03- XXXX 91分機221	(必填)
地段地號：	無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今天於公聽會中有提出兩個問題, 期望高公局能將其納入考量:

一、為了銜接未來竹北 AI 智慧園區之廠商進駐及勝利七八街配對單行道之配置, 並且保障鄰近勝利國中、十興國小學童及行人之權益, 以及為了有效分流車輛, 避免交通壅塞, 請高公局將竹北莊敬一路機車涵洞之施工工期排於整體工程之前段。

二、因楊頭拓寬竹北段相當鄰近住宅區, 請高公局詳細說明此工程對周遭住戶的影響程度, 包含施工期間之燈光、噪音及塵土汙染, 以及完工通車後拓寬範圍之噪音等。並請高公局妥善規劃降低周遭住戶影響之措施, 避免因此項工程而破壞民眾居住安寧。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4

陳述人姓名：	劉坤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 -	(必填)
地段地號：	744五石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建議隔音加高, 边坡植樹
車行通過後, 留作會震動
空汙.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有自行另寫意見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蔡志環 族員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本次召開公聽會訴求為何? 為何地方存有不知情, 也未參與會議。
2. 中央與地方溝通不夠, 希望重大政策, 也可逐退政府佈達, 告知民眾。
3. 應後為自行填勾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4

陳述人姓名：	符軒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03-03-03-03	(必填)
地段地址：	楊梅段 251 址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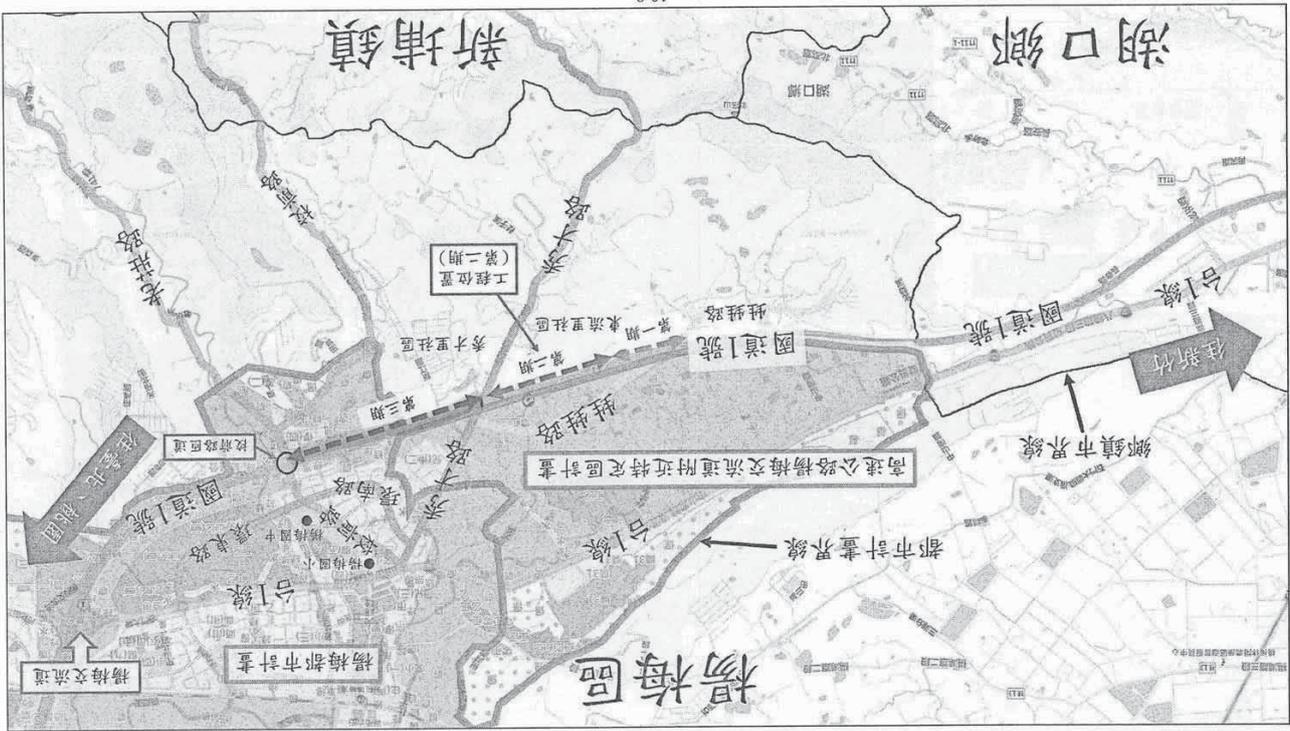
1. 桃園市政府辦理「楊梅區姓蛙路沿國道-3至秀木路道路工程」第三期工程範圍自秀才路起至模枚路前段(國道)如果有確定,能由高公局一同辦理。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楊梅國姓蛙路沿國道一號拓寬工程相對位置圖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4

陳述人姓名：	張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鄉	(必填)
聯絡電話：	09	(必填)
地段地號：	台元1125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高架橋樑過橋子, 房子是否可以保留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4

陳述人姓名：	傅	(必填)
聯絡地址：	Y.M	(必填)
聯絡電話：	09	(必填)
地段地號：	Y.M區寺木段464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新江路58巷, 因路幅狹窄, 是否仍向原有道路通行, 導致形成袋地, 無鄰座道路供通行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4

陳述人姓名：	張梅君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3-788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希望於楊梅區才里、東坑是舉辦公聽會，使地方民眾便於理解對於施工期之交通影響

非地主，但為主要通行人口約1萬人

校前路298巷、秀水路(即482巷)、新立路58巷為主支線外道路，施工會使車流立急下路，若才路日常即塞車嚴重，且將受重大影響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4

陳述人姓名：	張梅君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3-788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秀水路201巷130弄是否受工程影響，道路是否縮減，請中央、影響車行生活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4

陳述人姓名：	高嘉中	(必填)
聯絡地址：	新埔鎮下寮里	(必填)
聯絡電話：	02-2605	(必填)
地段地號：	1114-0000, 1114-0003, 112-0001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請現地場勘!
該地已被劃入徵收區, 近8成影響, 約800坪;
只剩2成不堪使用, 且有一房舍被劃入!
期望設定地上權, 若能不蓋橋墩即可,
該地旁運為水塘也不適合做橋墩。
並保留原有通道及房舍。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4

陳述人姓名：	劉光輝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校前路入口可以進出高速公路平面道路。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5

陳述人姓名： 陳梅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63	(必填)
地段地號： 943好里段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並可以做隔音牆，現況噪音大 生性段943號</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5

陳述人姓名： 陳鎮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63	(必填)
地段地號： 梅園段681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地號 681、因徵收後為畸零地，是否可一併徵收</p> <p>2、即有道路是否可新拓通至 682 地號，希望可通行農機及小貨車使用。</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5

陳述人姓名：	蔡科	(必填)
聯絡地址：	杏林路	(必填)
聯絡電話：	090	(必填)
地段地號：	杏才段44/地号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施工後交通要改善、及噪音、要做隔音牆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5

陳述人姓名：	東流吳長葉	(必填)
聯絡地址：	多多路	(必填)
聯絡電話：	093	(必填)
地段地號：	49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希望中山南路1401巷延伸到牲牲路
620巷，現有涵洞太矮以致兩側
無法通行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5

陳述人姓名：	張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2-372	(必填)
地段地號：	梅園段 683 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請求 =
 梅園段 683 地號 2087cm²，本次徵收
 1500 cm²，要求併同徵收剩餘下的
 500 cm²。
 地址 = 龍潭民族路 582 号 3 楼
 (收信)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5

陳述人姓名：	張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3-7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楊梅區何沒有交流道?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5 楊梅

陳述人姓名：	李榮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32 373-293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秀才路改善交通問題 希望秀才路至板前路這高速公路上下 2邊做平面便道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5

陳述人姓名：	吳德興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2	(必填)
地段地號：	28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權益權益部份： ① 日照權 ② 停車權 ③ 靜音權 2. 疑詞： ① 說明書第七項：做高雄... 靜音... 為什麼是高雄？		
吳德興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5

陳述人姓名：	李盛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市 []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47 [] []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① 空汙問題) 通車後
② 噪音
施工時可能造成所損害
、居住所影響。(道出) 噪音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5

陳述人姓名：	李原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 [] [] -293	(必填)
地段地號：	香林段470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人養生設置隔音牆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田 音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市新市鎮 [] F.	(必填)
聯絡電話：	093 [] 92	(必填)
地段地號：	1079、1080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下寬段 1079、1080 至
詢問是否有地上權的可能性？
◎ 墩柱是否可避開建物？
① 儘量保留地上物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邱 [] 劉 [] 陳 []	(必填)
聯絡地址：	093 [] 596	(必填)
聯絡電話：	03- [] 881 義民路 [] 號	(必填)
地段地號：	下寮段 121 號、121A 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避免影響地下水，爭取可以牽自來水
以 [] 水源頭在洞口旁邊
隧道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王基	(必填)
聯絡地址：	新埔鎮	(必填)
聯絡電話：	03-31147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新埔鎮「足球場預定地，請問是否有影響？」
建議以「直化」工程方式解決(兩層的高速公路)
2. 下寮里房屋最低，倘被徵收，恐無法於其他地區買房居住。
3. 以墜道方式興建，恐會造成本里洩水及排水問題。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新埔鎮公所 一 李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03-3114263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有關路線，倘影響市區道路部分，請辦理相關會勘，以最小影響方式辦理。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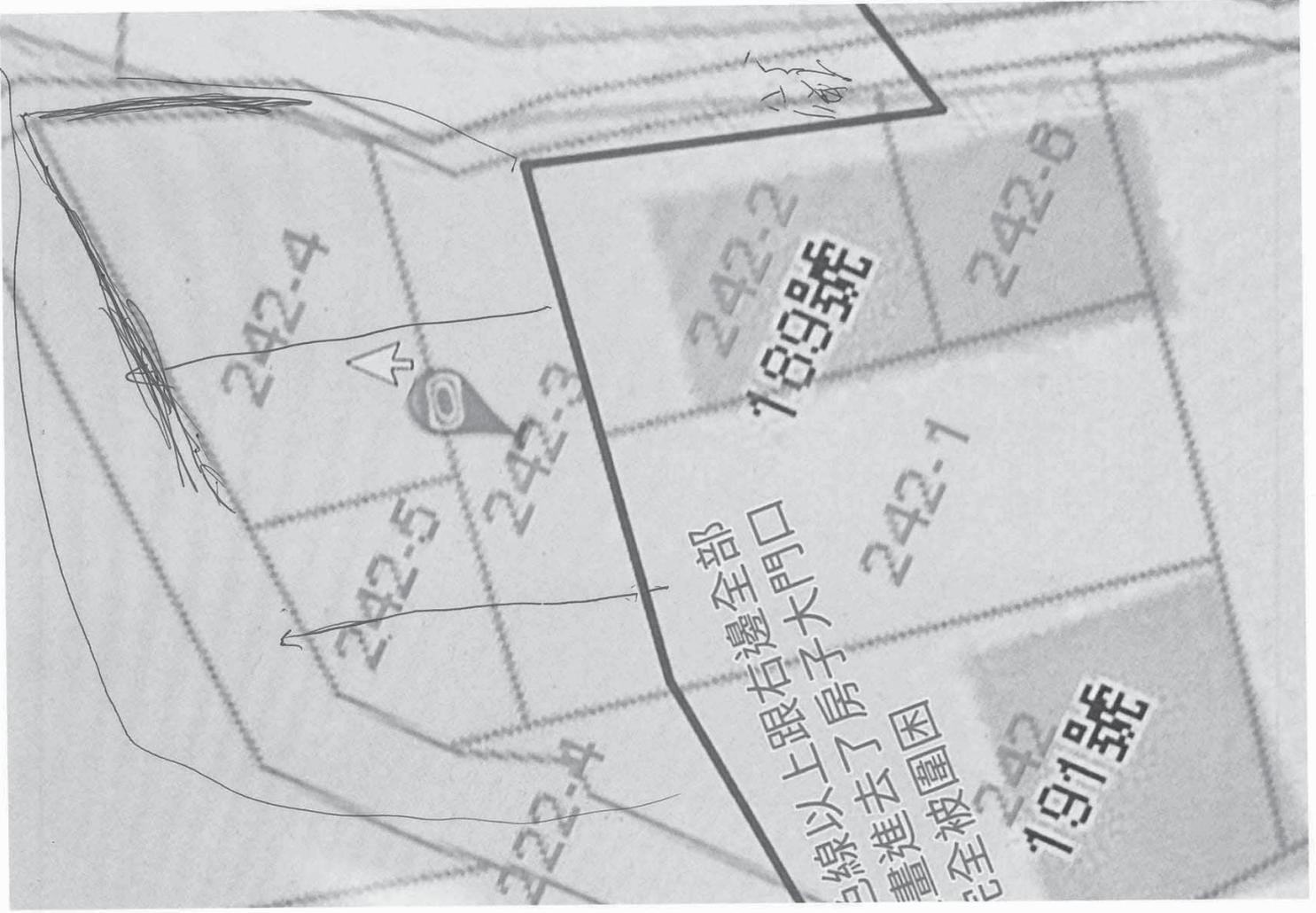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羅 仰	(必填)
聯絡地址：	湖口鄉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 559	(必填)
地段地號：	畚箕段242-2、3、4、6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高公局規劃之拓寬路段，完全阻斷百姓在此地生活一百多年的故鄉，徹底毀滅百姓的財產建築物及路權，危害生命安全，附圖示該地段高地差近8米甚鉅，懇請現勘後調整圈地，以維百姓卑微的生命財產安全。
 建請調整拓寬高速公路，及維持擋土牆現狀，並且保留現況保持道路原狀通行，不要毀滅影響百姓現居環境，感恩載德謝謝。

備註
 一、所有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得為格登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問，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三、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l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目前高速公路規劃路段就是完全擋住住家無路可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4726

陳述人姓名：	高 [] 中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 [] 38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2 [] 5	(必填)
地段地號：	114-3, 114, 112-1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建議隧道口南北車道向西移
，地質敏感區根據基礎法令不得動工？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林[紅]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新埔[紅]	(必填)
聯絡電話：	091[紅]62[紅]63[紅]	(必填)
地段地號：	下寮段715、716、720、722-2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① 希望就地一併徵收, 共4筆。</p> <p>② 可徵收50號, 希望望龍單邊土坡一併徵收, 共4筆。</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p> <p>(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p> <p>(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余[紅]光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新埔[紅]0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3[紅]66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義民橋和復忠路, 希望可納入考量</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p> <p>(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p> <p>(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周成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中山路	(必填)
聯絡電話：	09-822-982	(必填)
地段地號：	1115 1300 多筆土地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 希望自來水水錶, 可利用此工程一條改善</p> <p>2. 義民橋改善一條納入,</p> <p>3. 義民橋到高公路, 希望做堤防工程,</p> <p>朱新鋼器佔用私人土地, 希望政府徵收 (117)</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p> <p>(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p> <p>(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陳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中山路	(必填)
聯絡電話：	09-822-1261	(必填)
地段地號：	1261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 建議此橋希望能興建, 請規劃時設法避開</p> <p>2. 建議取直有軌道必爭, 能存於既有公路王設置向來</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p> <p>(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p> <p>(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林鼎基	(必填)
聯絡地址：	下寮里長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址：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希望新增交流道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6

陳述人姓名：	林鼎基	(必填)
聯絡地址：	下寮里長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址：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施工期長影響生活，建議路線西移(竹14線義民橋以西)不要影響居民住宅。
下次開會要到下寮里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一)

陳述人姓名：	黃國輝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881108110	(必填)
地段地號：	八德段1098.1108.1110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新建地亦與石路鄰高有房屋存在，
保持原有距離現狀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一)

陳述人姓名：	羅南(羅南)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881108110	(必填)
地段地號：	212、242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隧道在房子旁，跟281還有距離佳，為何隧道正
(212、242)
位置 10m，希望能由考慮修路路線

羅南(羅南)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9

陳述人姓名：	吳子	(必填)
聯絡地址：	██████████	(必填)
聯絡電話：	09-██████████55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高速公路政府核准設計、車輛問題、新聞拓寬及收費等。
2. 空研、專車。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9

陳述人姓名：	李███	(必填)
聯絡地址：	頭份鄉 ██████ 10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949	(必填)
地段地號：	2-16 (番薯寮)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質育高深蓄之水井，請保持供水或自本水拉進來。
2. 各持分向來系統有人，部分持分原意(等)。
3. 22205 地号之土地，南部約100平方公尺土地若有機會，願意購入。(余廷池之土地)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1

陳述人姓名：	傅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必填)
聯絡電話：	092-03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長航、城(長崎國小、台灣村材)。
是否做2個預覽?
高屏公路拓寬後,高屏公路既有道路是否會保留
18號是否會拆到?
湖口鄉張厝村長興路15弄18號2F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1

陳述人姓名：	劉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5-32	(必填)
地段地號：	台元段 966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呈貴局
1. 希望貴局拓寬徵收 966 地子,能內縮至 655 地子。
2. 減少 966 徵收範圍。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g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1

陳述人姓名：	邱 著	(必填)
聯絡地址：	湖口鄉 []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1 [] [] []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施工期間及未來通行的噪音控制、
高鉄圍道的步道區影响。桐花季-影响商團商業
一年度的高流量遊客的來客。
湖口二交流道的規畫，疏通國一湖口交通
引流來湖口，而不是截走。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周 明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市(區) [] 15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1 [] [] [] - 010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希望破碎小的徵收地，其價格能高一點。
2. 希望考量使用性議價。
3. 土地破壞才沒化內題的安全原數應加以考量。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吳金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必填)
聯絡電話：	09- 1	(必填)
地段地號：	126、126-3、125、122-祥湖段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因住宅已舉臨中山高，目前剛徵收地段主理到
但面臨施工工程範圍圍阻事後保障個人生活安全
是否會再之此徵收，與加設隔道拒擋是否管休瑞土壩
現場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1

陳述人姓名：	黃	(必填)
聯絡地址：	湖口鄉	(必填)
聯絡電話：	09- 231	(必填)
地段地號：	興安段 255 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順接、不要有畸零地
路權移交
2. 長安路暗管，久未清理，請予處理
(177k+150附近)
旁高速公路地下
湖口鄉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7

陳述人姓名：	林復的何鄭文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0937 84 092 853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穿越高鐵路橋樑型式 → 路堤或高架
2. 用地申請 → 請依交通部鐵路訂定申請
之「第三人申請高鐵路交通建設用地
及其他公益使用審查要點」
向該局提出申請。
3. 涉及高鐵路兩側各60公尺建築範圍部分底層係
[鐵路兩側禁止新建新式房屋] 規定限制施工計畫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7

陳述人姓名：	羅志旺	(必填)
聯絡地址：	湖口鄉 []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1 [] 11 035 [] 9	(必填)
地段地號：	詹某段 204 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詹某段 204 地號面積 5988.44M²，征收 4529.91M²，剩餘 1458.53M²。
詹某段 204 地號左右二邊被征收，剩餘詹某段詹某地
請一併征收。
2. 204 地號土地自年本都尚未辦理繼承，所有權仍登記
在在的曾祖文羅志旺公名下是否可以由羅志旺公(李才塔)
管理委員會承辦征收事宜。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7

陳述人姓名：	羅印	(必填)
聯絡地址：	湖口鄉	(必填)
聯絡電話：	09	(必填)
地段地號：	畚箕段242-2、3、4、6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高公局規劃之拓寬路段，完全阻斷百姓在此地生活一百多年的故鄉，徹底毀滅百姓的財產建築物及路權，危害生命安全，附圖示該地段高地差近8米甚鉅，懇請現勘後調整圈地，以維百姓卑微的生命財產安全。

建議調整拓寬高速公路段，及維持擋土牆現狀，並且保留現況保持道路原狀通行，不要毀滅影響百姓現居環境，感恩載德德謝謝。

備註
一、所有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得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議，請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三、聯絡窗口：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目前高速公路規劃路段就是完全擋住住家無路可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7

陳述人姓名：	蘇勝	(必填)
聯絡地址：	湖口鄉 [redacted]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6 [redacted] 64	(必填)
地段地號：	湖口眷算段212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規劃路線太逼近212路地號，住宅區，對居住噪音和震動，空氣汙染，太多的影響，向建議貴局是否可以将現在此地路線再往東側移遷，以陳情，敬請貴局中允排解，環境以利百姓居住的健康和安全。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7

陳述人姓名：	羅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	湖口鄉 [redacted]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 [redacted] 89	(必填)
地段地號：	212, 242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路線成爲圓形，他地路道已取取消，212、242，眷算段，審覈，全劃到後又及242-4土地，上面有停車場，跟急失皮屋，不要拆到這些設施。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7

陳述人姓名：	吳淇等三人 (1-7-6)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997-5641，
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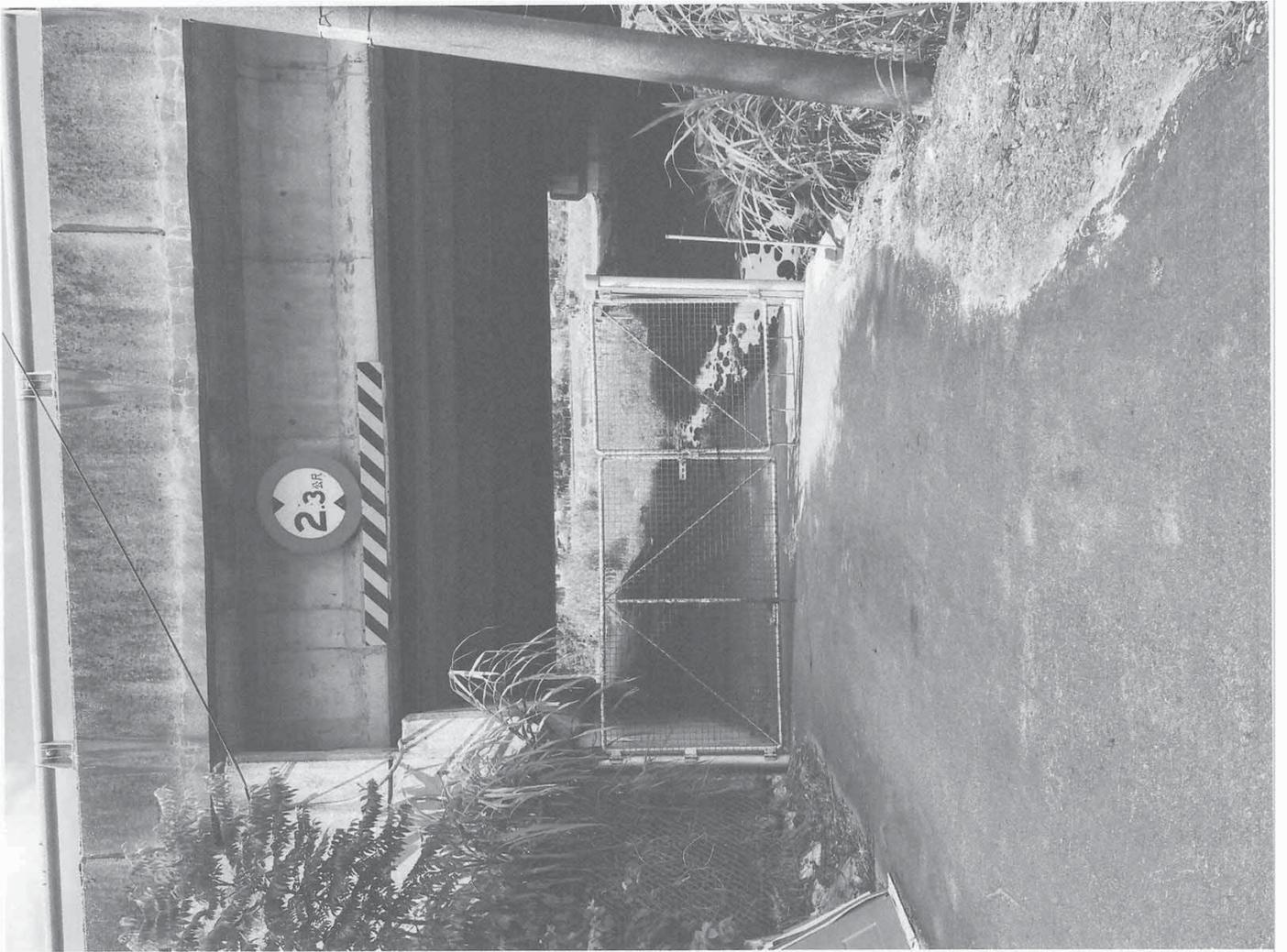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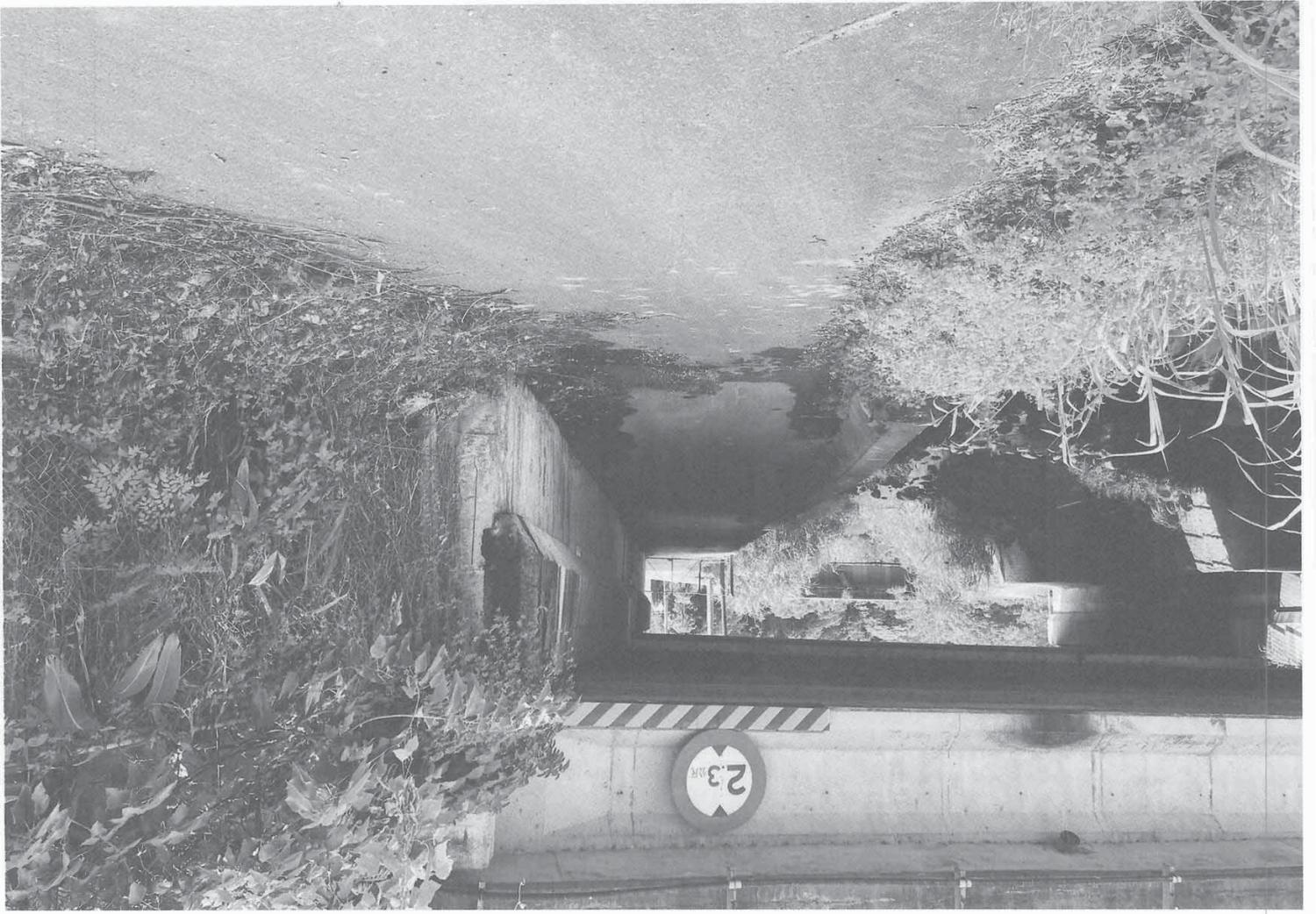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陳述意見書
一、代表人吳淇等三人
二、陳述地卓國道南下北上
77+597公里處北窩溪橋AN2
三、拓寬後新橋樑與地面至少
要2.7公尺高度空間以利農機
通過。可將地面往下挖
溪水加高護坡附相片

意見人
新竹縣湖 09- [redacted] 35 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彭程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必填)
聯絡電話：	09-852	(必填)
地段地號：	11標段1184-01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原通行道路「長春路」將被納入規畫，
採有最優通行問題。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7

陳述人姓名：	胡	(必填)
聯絡地址：	湖南	(必填)
聯絡電話：	092-40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① 如果確定拆遷，是否有拆遷證明？何時開點
② 大約何時？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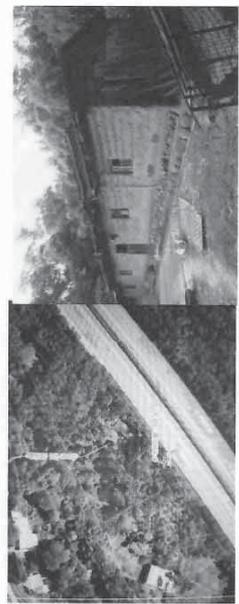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吳吉
聯絡地址：303
聯絡電話：093
地段地號：1. 三元段243地號
2. 羊喜橋台：祥湖段139、140地號
3. 湖南橋台：春箕段1、2地號
4. 大湖口車站公園月台石駁坎：湖鏡段841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載家紅土厝：湖口鄉八德路二段422巷11號(三元段243地號)
高銀北側的巷內，是湖口目前保留最完整且仍在使用的漂亮紅土厝，已70多年極具文化資產價值，由於剛好在拓寬、高架的邊界上，盼施工工法勿傷及古厝，交通兼具文化觀光留下佳話二全其美！地主戴先生也表示應做隔音牆，減輕噪音影響生活。



祥湖段139、140地號
春箕段1、2地號
湖鏡段841地號

羊喜橋台(註生宮後方)當初施作河堤時，附近居民表示其為1863清代鐵道的橋樑遺跡，因此保留在河堤上。湖南橋台在春箕窩溪二河岸，明顯美觀立碑解說，大湖口車站公園內月台石駁坎，上述三地皆已提報文資案進行中！請在施工時特別留意，並做適當防護措施。謝謝！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吳吉 9/23

陳述人姓名：羅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泰山區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9 [redacted]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公聽會麻煩較密，泰山區明志路 [redacted]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ifeng@mail.sinoi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周義和宗祠理事長)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周義和	(必填)
聯絡地址：	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750-1182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細部規劃出來是否有區域詳細說明?
2. 為何稅收會增加?
3. 完工後會增加什麼工作機會?
4. 湖口是否有新增快速道?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翁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必填)
聯絡電話：	09-750-1182	(必填)
地段地號：	1186-1333、1182、1326、1332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土地被開闢高速公路。
- ① 地主有的大的損失②水源設施者已被破壞，耕種、修善。
- ② 今年3月農會把我們的農保停止，因沒有水源設法耕種。
- ④ 表安國小沒有路可走，在我們的土地中央便道經過操場也佔用我們的土地，當時請翁到主席，急切結書給我，投書，代表保記，當我要用的時候，無條件交回。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陳益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必填)
聯絡電話：	09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陳情書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旨：請貴局在高速公路 76K 交流道下方興建一處涵洞 5 米高 5 米寬，以利地方交通順暢。

說明：

請交通部在高速公路 76K 處交流道下方興建一處涵洞，因該處平日車輛流量大，如不再該處興建涵洞對未來交通影響非常大，對地方造成嚴重交通事件，請貴局體察民情，在該處興建一處涵洞，則實感德便。

陳情人：陳益
住址：新竹縣湖口鄉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林思銘 秘書 蔡	(必填)
聯絡地址：	(國空研公司)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建議第一場公聽會於假日或晚上舉行。
或致函到公研，由公研通知各村長。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余發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222-3229	(必填)
地段地號：	台箕段 222-3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希望能保留土地 (222-3號)，如能保留，希望能以地換地。
2. 希望進出道路保留維持。
3. 希望道路拉高，變成橋梁。
國道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吳敏 (立委徐欣瑩代書)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091- XXXXXXXXXX 2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民衆建議莫隻寫 242-2-3-6
阻斷住家出入，希望能維持通行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陳述人姓名：	張萍校長 (長安國小)	(必填)
聯絡地址：	湖口鄉 XXXXXXXXXX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3- XXXXXXXXXX 96#611 或 #612- XXXXXXXXXX 喬氏(必填)	
地段地號：	北宅段 1339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長安國小是區公所屬列學校的採採場？
(長安國小)

拓寬處涉及學校正投門、學校並無其他出入口可以取代大門，建議請派員實地勘查地形，方能達成共識。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社團法人周義和宗族會理事長：周 鵬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縣湖口鄉 [] 號 (必填)

聯絡電話：092 [] 31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周義和宗祠附近既有道路需要有替代方案以利宗親進出。(宗親上周義和祖塔與南北向往返台一線)
2. 我們目前周義和宗祠往返長安的道路是可以大貨車與遊覽車進出，新設替代道路需要滿足此需求。
3. 周義和宗族會停車場因高速公路拓寬會影響原有的停車空間，也請考慮設計我們的停車空間需要滿足拓寬前。(是否可利用周義和宗祠往北約100公尺高速公路邊的空地?)
4. 周義和宗族會旁貫穿高速公路的涵洞請一併拓寬以利車輛通行。
5. 高速公路通過附近有民宅需要加裝隔音牆。

理事長 周祖鵬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huan@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z@cmr.com.tw。

陳述人姓名：社團法人周義和宗族會前理事長：周 [] 達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縣湖口鄉 [] 號 (必填)

聯絡電話：093 [] 95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周義和宗祠係民國前2年興建，民國69年興建前廳為宮殿式，民國97年改建為完整的現代宮廟式。
2. 緬懷先祖創業維艱，淬勵世代子孫，“周義和宗祠”是周家信仰中心。
3. 周義和宗族會願意配合高架拓寬延伸計畫，懇請工程設計單位，除前院邊緣部分建築有礙高架主線之外，儘量保持宗祠主體完整。
4. 懇請施工期間，預留周義和宗祠與台一線(縱貫路)路徑暢通，以利族裔往返祭祀。

[] 9/23 2014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huan@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z@cmr.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馬青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寶山鄉	(必填)
聯絡電話：	098-51-1252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建築法規有規定醫院建築需離高速公路有相當距離、 反之高速公路建築應離住宅區、我的房子噪音污染太大 希望配合徵收、支持興建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財團法人周義和字親會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道路要維持通行 2. 用地應儘量減少 3. 設計完成後先協調 4. 保留停車場空間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李增代(李道)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	(必填)
聯絡電話：	092-889-1125	(必填)
地段地號：	新竹市八德段10/3地號地主李道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約170處無隔音牆需新設且高度需充足
2.僅徵收0.13m²,希望不要徵收。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吳	(必填)
聯絡地址：	八德路	(必填)
聯絡電話：	091-889-1125	(必填)
地段地號：	八德段 1125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約170處無隔音牆需新設且高度需充足
2.僅徵收0.13m²,希望不要徵收。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陳述人姓名：	李春 (李英之長子)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redacted] 號
聯絡電話：	096 [redacted] 78
地段地號：	地段：台元段 地號：1067 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 本場公聽會，許多民意代表們紛紛地就竹北市週邊交通建設(涵洞拓寬、增設交流道匝道等)來發表意見，因而佔用了將被徵收民眾們的發言時間，建議交通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民意代表們，另案召開會議，就竹北市週邊的配套交通紓解問題，做完整的討論與規劃，以免影響了將被徵收民眾們的權益。
- 將被徵收民眾們，基本上有二種意願：補償金(協議價購或徵收)或以地易地。本戶願意配合國家政策來搬遷住所，但本戶的戶長年紀已 80 餘歲，且媳婦患有嚴重的睡眠品質問題，不適宜居住在公寓大樓中，因此希望貴單位能夠採用「以地易地、自地自建」的方式蓋起透天厝，讓我們來居住。
- 貴單位即便採用補償金方式，建議補償金額應按合理市價加計四成溢價(請見下列公式)來給被徵收戶，因為竹北地區的生活機能好、增值潛力佳、其他屋主/地主惜售，被徵收戶很難以相同的補償金來購得等值的透天厝。

合理的補償金 = 被徵收戶的市價估值 + 溢價四成 (其他屋主願意出售的期望值)
 7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本戶新透天厝在民國 60 年初，因國道一號建立而被徵收、被截去了一角(約五分之一)，當時的補償金很少，如今將再度被徵收，希望貴單位能夠從優補償。本戶目前面積為 127.00 平方公尺，將被徵收 102.23 平方公尺，剩下 24.77 平方公尺，廚房、浴室、臥室、客廳都消失，僅剩少部分客廳與廊下面積，無法住人，希望貴單位全額徵收。



新本戶新竹特八德段 101 地號，因國道拓寬工程，
 李英遷居落於
 目前此地地號距離原有國道路肩尚有 10 公尺(厚預留)，因
 此地目前前有基地台在此，因該路段手機訊號極差
 為了維護該路段之通訊暢通，因此建議保留該
 基地台，其餘之地本地主將全力配合該工程之順利
 進行。聯絡人電話：092 [redacted] 669
 ☆註：此基地台有申請合法架設許可證

交通部高速公路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李 玉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	092 [REDACTED] 93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市 竹北段 0076-0000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高速公路拓寬可以改善交通狀況，提供交通運輸便利，但對居住環境也會造成相當的影響。目前拓寬工程的規劃藍圖，離住宅區太近，將會影響本社區及附近住戶的生活環境。包含但不限于採光，空污，噪音等，附近的生態環境也會受到破壞，是否可以調整設計，例如將高架再外推一些，儘量避開住宅區減少對該區居民的影響。

原來1號國道在現在的距離下，車輛往來就已經很吵了，加速聲，鳴笛聲，剎車聲等... 台灣的腹地不大，再如何拓寬也是有限的，畢竟台灣的車輛只增不減，應該為居住環境及生態環境多做考量才是。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胡林	號
聯絡地址：	新竹縣新埔鎮	號
聯絡電話：	03-535-111	98
地段地號：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534-24 535-55 535-77 535-81 535-91 535-108 535-109 535-110 535-111 542-17 543 543-10 543-12 543-13等14筆地號	

陳述內容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國道一號楊梅到頭份段拓寬工程湖口隧道段84k+500位址路權範圍，影響本人等與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興辦之「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並領有新竹縣政府核發之(112)府建字第00275-00276、00278、00279號建造執照在案。上述基地範圍包含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社區道路交通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依規設置之社區隔離綠帶)。上開計畫經公告開發許可在案，並取得建造執照已銷售及開工興建中。

經查農產局規劃路權範圍與本開發案範圍，僅西北角臨交疊約35公尺寬度，已影響本社區銷售及第三方面(合建方及買方)之合約糾紛甚鉅。避免影響本社區已完竣開發案件及現有住宅社區完整生活機能暨產生避讓動線及後續本社區將在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程序補償、程序補償、程序補償、程序補償...等方之糾紛糾紛請貴局向西調整計畫路線，請諒察。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處(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m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年 9月 24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2

陳述人姓名：	劉維	號
聯絡地址：	新竹縣	號
聯絡電話：	09-392	
地段地號：	番箕段 208、209、254、254-2、254-3 地號	

陳述內容 (精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 一、本案是決策上的錯誤，本末倒置。高公局或交通部屢屢破壞台灣國土開發寶島青色山脈美其名曰通交通，並假借底底反而助長國內車輛飛快增加。為了疏通車輛應以提供開車人的稅則下手，提高油價，燃料稅相關稅費。減少大量增加二氧化碳，保留綠色山脈的活口才是，無核家園，綠色家園應該這樣進行；再者把挖山缺工的費用拿來給地方補助地方大眾運輸，這樣地方營運停駛的新聞才不會屢見不鮮。
- 二、高鐵建設時於湖口隧道有災害事件，在本案楊梅頭段國道拓寬工程未來施作時雖有提到會以前車之鑒確實做好防護措施。然往往人類就是過於自信人定勝天，忽略大自然的反撲，在場拍圖即可看到我安身立命的小宅，如此靜謐的田園、寶貴的生態，豈是不動產專業人士可以評估的有限價格？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m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年 9月 24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7

陳述人姓名：	王 菊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	(必填)
聯絡電話：	09-7, 09-115	(必填)
地段地號：	新竹縣湖口鄉三元段 715, 757, 757-1, 757-2, 758, 759 (共6筆)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地主今沒有收到高公局任何有關公聽會的通知，也沒有任何高公局人員來溝通相關事宜，公聽會資訊是雖然從村長那裡聽說，致使地主錯過第一場公聽會。請高公局正視地主權益，確實通知地主一應相關事宜，因為被徵用的土地面積不小，希望高公局可以派員來地主家現場溝通。

2. 土地徵用後，剩餘土地面積大顯縮小，土地形勢變成十分凌亂不整，原來對外海路也被徵用，被迫必須改道，加上原居住房子會緊鄰新拓寬後之高速公路及地磅、噪音、空污必定嚴重，生活品質大幅下降，地主有考慮搬離原居地，想與高公局商討一併徵購剩餘土地事宜。

3. 倘若高公局無法價購全部剩餘土地，地主希望與高公局商討以下事務：
(1) 方案一：價購因徵用後導致形勢不整之部份土地(地磅用地周圍)，使剩餘土地形勢完整，方便地主使用。
(2) 方案二：更改地磅預定位置，原預定 757-2, 757, 758, 部份 757-1, 地主希望可以改為 757-1 & 715, 如此地主出入較為便利。

4. 商討隔音牆、綠化牆高度 & 建造。

5. 原對外道路被徵用，商討新道路之路線(希望湖口國小旁有一條出路)。

6. 原土地上有高地、平地、凹地，高公局幾乎徵用了所有的平地，致使地主可以使用的平地所剩無幾，造成生活上極度不便，希望高公局可以無償協助將剩餘的土地整平，還給地主相應面積的平地，以便利生活上使用。

7. 商討原台電、中華電信、有線電視之線路重新遷移改位事宜。

8. 補償因移除部份有價植物的損失。

9. 施工期間造成的交通不便、噪音、空污、環境污染、地下水污染(地主家飲用地下水)，希望有相應措施或補償。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陳述人姓名：	有設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	新竹縣新埔鎮
聯絡電話：	03-38
地段地號：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534-24 535-55 535-77 535-81 535-81 535-108 535-109 535-110 535-111 542-17 543 543-10 543-12 543-13等14筆地號

陳述內容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國道一號楊梅到頭份拓寬工程湖口隧道段84k+500位址路權範圍，影響本公司(誠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辦之「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並領有縣政府核發之(112)府建字第00275-00276、00278-00279號建造執照在案，上述基地範圍包含乙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依規設置之社區隔離綠帶)及基地內道路。上開計畫經公告開發許可在案，並取得建造執照已銷售及開工興建中。

經套疊貴局規劃路權範圍與本開發案範圍，僅西北角隅交疊約35公尺寬度，已影響本公司線路及第三方(買方)之合約糾紛基礎!避免影響本公司已完成開發案件及現有住宅社區完整生活機能暨逃生避難動線及後續本公司將在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程序補償、程序補償、程序補償...等方面之糾紛請貴局往西調整規畫路線，請諒察。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年 9月 24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擴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姓名：[] 號
聯絡地址：新竹縣湖口鄉 [] 號
連絡電話：093 [] 31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如下

首先感謝高工局等單位依規召開公聽會，本人對「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擴寬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 敬提以下幾點意見：

(一) 查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45774號函核定本建設計畫，該函明確指示交通部，略以「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除本案擴寬工程外，尚有其他交流道增設或改善計畫刻正研議推動中，如校前路匝道改善、湖口二及頭份二交流道增設等，請貴部與地方持續溝通協調，研擬適當推動方式……」。

本建設計畫推動肇始於國道1號湖口至竹北、新竹段雙向行車呈現常態性堵塞，區域發展快速、道路面積嚴重不足，興築「湖口第二交流道」不僅反映地方主流民意，亦屬政府推動本興建計畫以紓解區域壅塞車重要配套措施。「湖口第二交流道」規劃區域位於本工程楊梅-湖口平面拓寬路段，因本拓寬路段非屬要徑工程，後續設計、施工如能納入本工程變更設計，除不影響本工程完工期外，更可避免「湖口第二交流道」未來另行招標而可能造成浪費公帑及時程延宕之疑慮，故敬請貴局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二) 本工程全線對環境衝擊最大的區段當屬超過8000公尺貫穿湖口台地直徑達17公尺的雙孔隧道工程，預估每莫窩溪北隧道口出土量加上挖掘湖新路下方土方數量相當大，惟該施工區域位於國1高速公路東側交通封閉區域，因台一線等主要幹道均於國1高速公路西側，目前東西兩側交

通僅能藉由高速公路下方侷限門形箱涵進出，試問(1)未來開挖後運載土方、材料等大型工程車如何進出？(2)本工程契約及設計規範，是否訂有特別條文或規定，要求未來施工廠商須採行哪些必要且具體措施，以降低對周遭環境影響？

(三) 國1高速公路東側湖口後山地區，除剛完工開放的茶香步道外，還有在地居民晨昏健走的仁和步道、漢卿步道、金獅古道等，近年來地方政府投入大筆經費積極推廣後山步道群與百年湖口老街觀光旅遊，惟至少長達6年以上施工期對地方觀光產業衝擊很大，甚至對地方居民生活及商家生計產生巨大影響，貴局是否有具體補償方案以降長期施工對地區居民及商家影響？

(四) 台灣高鐵湖口隧道屬單孔小斷面雙向隧道，然本工程為雙孔大斷面隧道，以湖新路面向國1高速公路山坡面為例，短距離數百公尺闢建3座隧道，對環境生態及地下水是否產生影響？請貴局詳細說明。

(五) 湖口隧道經過地質敏感及斷層區域，台灣高鐵湖口隧道施工期間曾遭遇地質問題發生坍塌事故，本工程如何避免類似情況發生？請說明。

(六) 本工程南下方路段經高鐵路橋下後高程逐漸提升左彎進入湖口隧道，該爬升路段緊鄰老湖口都市計畫人口、住宅稠密區，本工程於該路段是否設置隔音牆及其他減噪設施？請說明。

(七) 湖口地區多數地主未有土地徵收經驗，本(首)次公聽會對於公共工程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之說明過於簡略，因事涉人民權益，請貴局強化說明內容，以達成公聽會雙向溝通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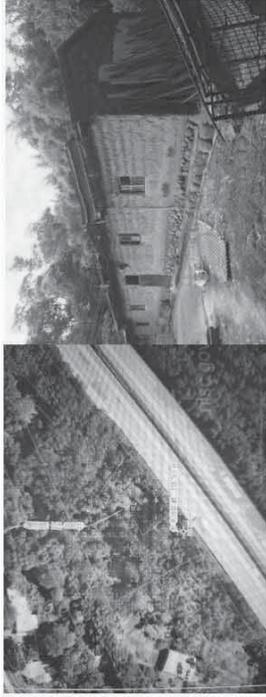
(八) 如前所述，本工程對湖口後山地形地貌及環境影響甚鉅，首當其衝的是居住在老湖口地區(尤其是居住山區湖南村)居民，但貴局只在湖口營區及新湖口信義活動中心辦理公聽會，卻未於土地徵收最多且影響最大的老湖口地區辦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8

陳述人姓名：	吳吉
聯絡地址：	303新竹縣
聯絡電話：	09
地段地號：	三元段、243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戴家紅土厝：湖口鄉八德路二段422巷11號(三元段243地號)
高鐵北側的巷內，是湖口目前保留最完整且仍在使用的漂亮紅土厝，已70多年極具文化資產價值，由於刚好在拓寬、高架的邊界上，盼施工工法勿傷及古厝，交通兼具文化觀光留下佳話二全其美！地主戴先生也表示應做隔音牆，減輕噪音影響。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規劃組(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m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轉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公聽會，建請貴局至少於老湖口地區辦理1~2場公聽會
(其中一場於假日)，讓當地居民了解施工期間可能遭遇的
問題以及早應對和調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陳述人姓名：	李■勝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聯絡電話：	097■■■■■■5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說明混上提到 "規劃於竹北交流道北側設置轉接道，除可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外，並可完善緊急救災動線，兼顧效率與安全。"</p> <p>關於這點在整體報告書中，專家也有提到，在竹北交流道前設置轉接道不會產生會車問題。貴部回答評估車流量是沒問題的。是以甚麼數據來評估呢？</p> <p>以我們上班從湖口南下要到竹北交流道，有不少車流需要排隊下交流道，在前幾年開放路肩通行後，有些微改善。其轉接到離交流道距離不遠，若高架段下來車輛要切至外線下交流道，會與原國一南下車輛交錯，必定導致壅塞情形出現</p> <p>請問這是如何評估可行的呢？</p>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柯 楠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樓之5	(必填)
聯絡電話：	09 761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段 0076-0000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楊頭高架路線規劃圖緊鄰『地段76號-蔚藍雅筑社區大樓』，誰能保證生活品質、室內採光、空汙曠音...等問題不會影響本社區的生活...</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 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 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 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 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柯 楠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樓之5	(必填)
聯絡電話：	092 761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段 0076-0000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本人居住蔚藍雅筑社區大樓，楊頭高架落腳處設計於社區大樓正前方大門前，會導致我整棟社區A、B戶住戶的客廳、2間臥室唯一對外窗，看出去的視野受到影響，即便橋樑有35米高，在窗邊依舊是看不到橋樑的，很不巧我本人就是A戶住戶，本有整片天空無棟距視野，變成橋樑外，還影響採光問題，其次車流噪音及空汙問題，都將嚴重影響我社區的生活品質。我老婆有嚴重睡眠品質問題，我本人也有嚴重鼻子過敏問題，我們是相當注重生活品質的，當初購買此社區就是看中此社區周圍環境，實在無法接受設計路線繞雜我社區住宅如此接近。今日公聽會以前的所有會議，高公局皆無找我和里受到影響的居民商討高架動線設計，因此造成本社區住戶強烈不滿，今日會議上得到將會徵收社區機車停車棚的訊息，這對原本就停車位不足的本社區而言更是雪上加霜，產生更嚴重的停車問題，此重大建設本屬於住宅旁的險惡設施，以上種種因素及影響，皆同時影響社區房價問題。相信只要是人，在高房價的時代，都不會希望年輕人辛苦賺錢，好不容易買到的房子旁，多了個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的險惡設施。</p> <p>我們知道聲音是往上傳的，但以國道的車流量，不可能完完全全不會造成生活上的影響，您們真的能確保就像現在一樣的安靜，完全不會有低頻率聲量嗎??</p> <p>光是家裡會增加落塵的生活，有過敏體質的人就很難受了。我們更不能接受有這項建設後，都過上不敢開窗讓空氣流通的生活。您們說不可能為了保留我們的房子，而改變路線造成拆了更多的房子，我們當然也不會有這樣的想法，那我們想問的事，那難道住戶少的社區就被犧牲我們的居住權利嗎??這也不合理吧??!</p> <p>另外本人強烈要求高公局變更動線外，且明確告知了解落墩位置。</p> <p>更要求公聽會要重視居民的需求及意見，而不是公聽會大部分時間都被地方官員不是重點的發言給佔據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式3頁) 陳述人：柯 楠</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 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 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 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 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柯■楠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2-■-51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段 0076-0000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是否可參考以原有國道路線衍伸，建議變更路線如下圖：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 聯絡窗口：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1 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陳述人姓名：	葉■林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16-■-70、092-■-70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段 652-0007、652-0004、652-0008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 因此路段為社區停車位，建議：
- ① 施工期間到施工完成，勿圍圍離以便車輛出入
 - ② 後續由涵洞旁用便道，以便車輛出入
 - ③ 加裝隔音牆。
 - ④ 保留原有車位，以便停車，擁有使用權。

備註

-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 聯絡窗口：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1 9 日

陳情書

文號：陳字：20240922
主旨：國道1號楊頭段拓寬 71K+700 到 71K+740 南下段。

說明：

- 1：利益關係人：楊梅區秀才路 [redacted] 楊梅區秀才路 [redacted]
- 2：背景情況說明：秀才路 207 巷 130 弄的平面道路平日的交通流量就非常頻繁，特別是上下班時段。（秀才路的分流替代）。
- 3：陳情相關說明：希望相關規劃單位，設計單位可以再次考慮利益關係人的無形權益。
- 3-1：本次利益關係人共提三個替代方案分別敘述于下：
 - 3-2：方案 1：保持現況
 - 1：國道1號楊頭段拓寬南下段的實際起點是過了“休息區”才開始，交通流量是交錯的（變道比較頻繁），而百米內，即進入“居民敏感區”，是否可以考慮向中心格區借位，沒有向外拓展的壓破性與必要性（因為交錯限速）。
 - 2：71K+700 的涵洞，如圖 1，要等高拓寬，幾乎是不可能的。建議過了居民敏感區（如方案 1 的 A 點），才向外拓寬。即從休息區到 A 點”保持現況”。優點：沒有擾民，降低費用。
- 3-3：方案 2：
 - 匝道用高架，匝道的標高大於居民房的二樓，相對標高大約提升 4 米（如果可以提升到 6 米更好），對居民而言可以降低噪音，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 3-4：方案 3：
 - 如圖 3，缺點：對居民而言噪音，空污，的增加，日照的減少，期望值：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感謝相關長官的撥冗瞭解，謝謝！感恩！

相關陳情人如次頁
2024 年 9 月 22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redacted] 6F-1	（必填）
聯絡電話： 09 [redacted]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市竹北段 0076-0000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目前本社區基地位置位於楊頭高架預定路線北上及南下車道中間，且鄰近住宅區環境品質，包含噪音、空氣汙染、陽光、視野等，甚至目前預定徵收在社區停放機車及垃圾處理空位，因此會造成將來居住上諸多不便。在此提議重新評估此路段車道位置，將北上車道移至翠南南下車道相鄰，以避免有南下匝道上車道失住目前社區基地位置之情形，同時也解決楊頭高架延伸對本社區所造成之影響。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l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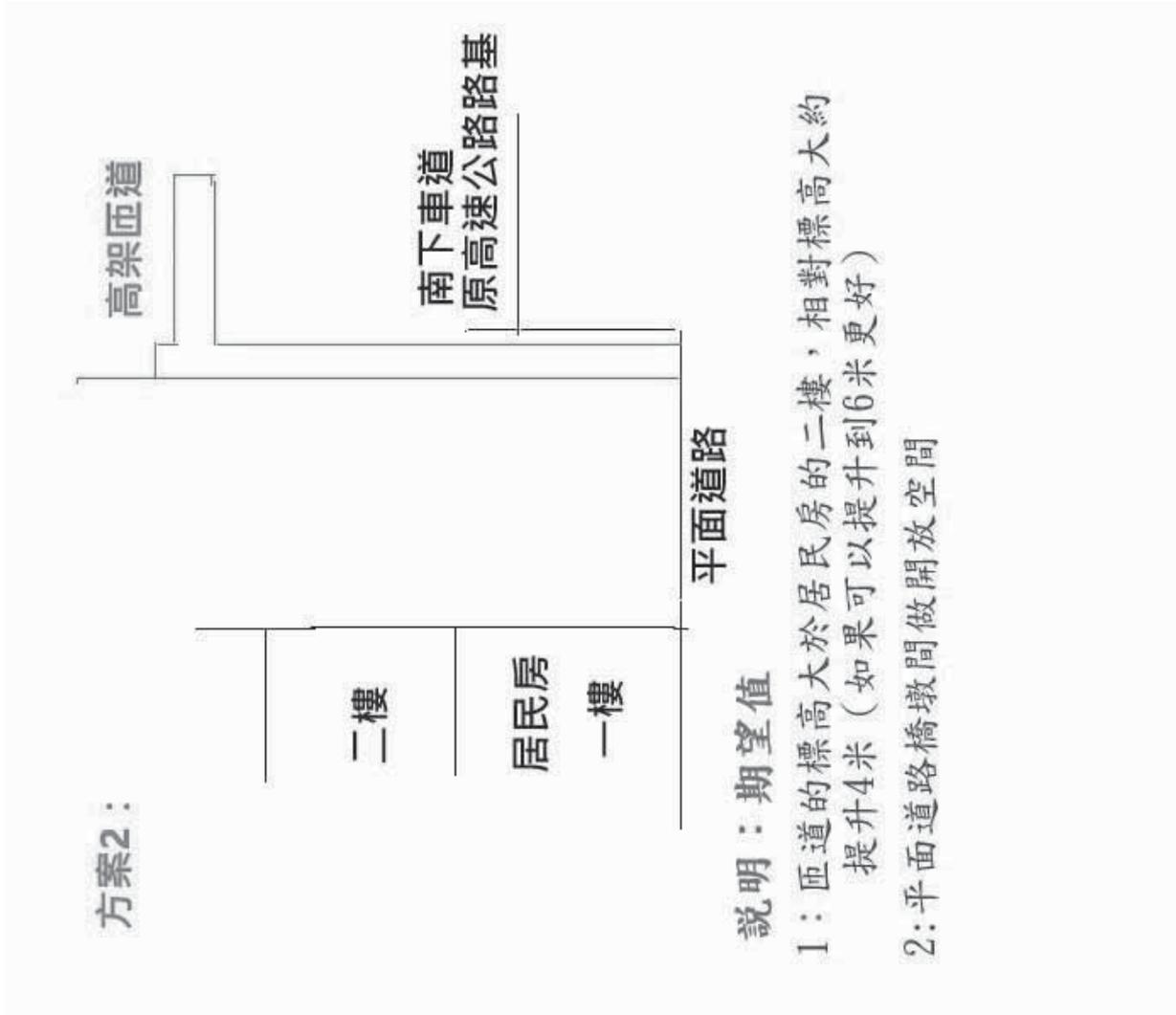
圖 1: 71K+700 的涵洞



末六碼

門號	姓名	電話	身份證	備註
1	陳珍	47	9 J20	均同意
1	蔡	0926	9 H12	同意
1	林	09168	9 H12	同意
1	蔡	092	89 H12	均同意
1	吳	092	89 H12	均同意
1	吳	092	89 H12	均同意
1	吳	092	89 H12	均同意
1	吳	092	89 H12	均同意
1	吳	092	89 H12	均同意
2	吳	092	89 H12	均同意

利益關係人(陳情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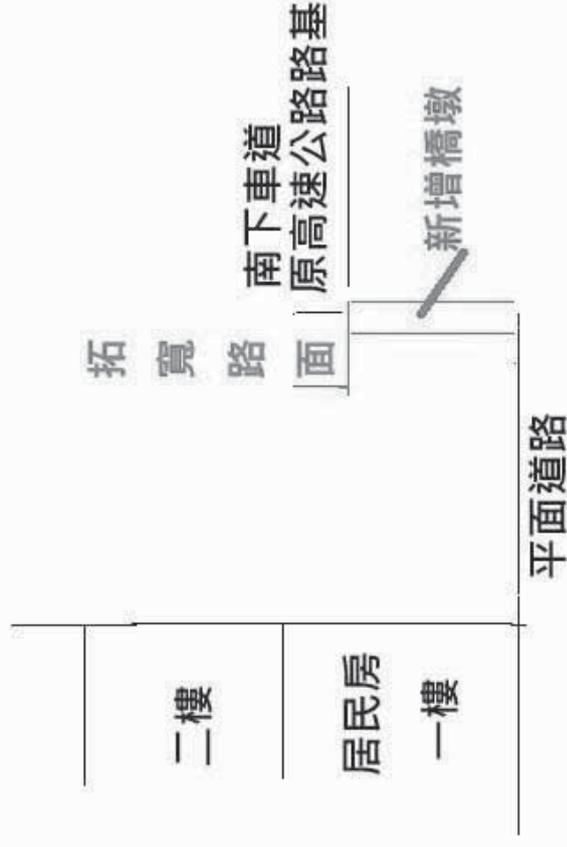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陳述人姓名：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p> <p>(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p> <p>(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方案3:



說明：期望值

平面道路橋墩間做開放空間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4

陳述人姓名：	林梅梅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3-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國道五指拓寬工程終點(校前踏交流道)到新竹湖口交流道間近十公里路段,近年來地方產業發達,包括大興工業區、崩坡腳等工業區,國道1號成為地方產業運輸交通的動脈,而上述國1路段均無出入口,造成地方產業運輸資源巨大的浪費,故呈請貴局於上述路段中增設交流道出入口。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5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7

陳述人姓名：	林梅梅	(必填)
聯絡地址：	新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8-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現住戶回籍
按目前規劃,其路徑距本社僅六公尺,雖此距離已達反公路兩側限制地禁建範圍。除房屋採光外,未來高速公路噪音也會嚴重影響該社居民生活。本來就緊靠小涵洞,若高速公路收著噪音也會造成不利居民遊出交通年全(涵洞+高橋)。再者,此路徑微收著噪音也會造成不利居民遊出處理事宜,特導政社建涵洞提升,共有空間不足。擬日前計劃特導致款款項,建涵洞增加空間,俾以作噪音影響距離達反公路兩側限制地禁建範圍,居民進出交通不便,請予評估,修改路線,日異地改線,以降低居民疑慮,感
謝!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5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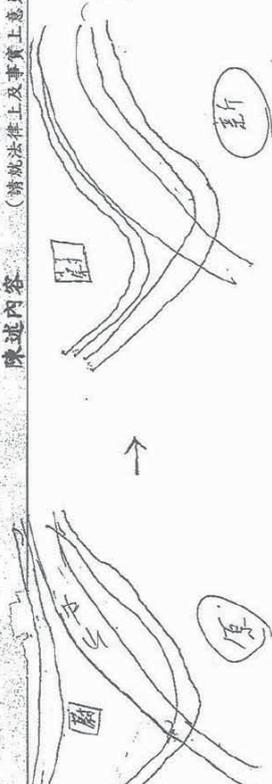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1

陳述人姓名：	劉 華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必填)
聯絡電話：	09 (必填)
地段地號：	竹北市翰林段 648 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想瞭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翰林段 648 地號前方擴建高架有無落墩位置? 教會期望前方附近不要有落墩處 擴建高架完成高度? 完成高度會超過嘉勤南路上方? 教會有意認養翰林段 604 地號部分土地約 231.6 平方公尺至 114/12/31 止 到期後還可以繼續認養嗎?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1-3

陳述人姓名：	許 豪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必填)
聯絡電話：	097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原設計圖非常貼近蔚藍雅緻社區，嚴重影響生活品質以：採光、噪音、震動等等，促宮居權益建議以新圖方式評估，以不危害居住權益為優先，若一定得遵照原圖，請找相同條件下的地，重置一棟蔚藍雅緻，1:1 還原，做為補償條件。</p> <p>方案①：新圖方式 方案②：找相同條件的地，1:1 還原社區，做為補償。</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李 華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聯絡電話：	09- XXXXXXXXXX -05
地段地號：	0076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 橋墩落墩處離本社區只有六公尺已違反法規。</p> <p>2) 現行的設計完全無視本社區所有住戶區民的居住安全 (24小時不間斷的噪音 + 24小時無時無刻大大小小的小的震動 + 大量汽車排放的廢氣污染等等)。</p> <p>3) 懇請 貴局處此工程案相關人員將心比心、重新審視規劃設計相關路線。</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是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江 俊	(必填)
聯絡地址：	竹北市 XXXXXXXXXX 36	(必填)
聯絡電話：	09- XXXXXXXXXX 386	(必填)
地段地號：	0076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第三條 一個土地禁建範圍如下： 高速公路二側路權邊界外8公尺以內地區 以上真對高速公路之嚴禁 那反之 高速與大樓是否距離也該有呢? 本社區以成立3年之久 現有高速在本社區大樓不遠處 萬一遇到變通事件 是否也危害本社區安全。 另外 高速的變通 是否也有評估? 簡述上例是吉莊子和公路是否要重新評估距離!!!</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是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第1場

陳述人姓名：	梁坤炫
聯絡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 [] 8號
聯絡電話：	09 [] 20
地段地號：	國道1號南下銜銜路段地號 0050、0051、0697、0698、0700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此次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我們家族的土地有部分在徵收範圍，當初國道1號公路開通時，我們家族的土地被徵收1100多坪僅補償11萬餘元，以現在周邊土地時價登錄約值4000多萬元，雖然支持台灣10大建設之1項，我們貴無旁貸，但我們家族的損失也是巨大的。而現今又要拓寬徵收，我們家族持有地號570、571、572、573等4筆土地，每筆750坪(原本符合農舍建築條例也因此次拓寬再徵收部分土地使土地小於750坪而無法符合農舍建築條例，可謂損失巨大)。

此外，我們的土地因國道1號開闢被切成2半，南下的一半(地號 0050、0051、0697、0698、0700等五筆土地共計280.478坪)又要再被部分徵收。我們的訴求只希望高公局在此次徵收時能將我們國道1號南下銜銜路段地號 0050、0051、0697、0698、0700等五筆土地共計280.478坪一併徵收，以解決被徵收後因土地過小而不好處理。

楊梅銜銜路段土地被徵收的我們，不但得不到國道1號開通帶來的便利與受益，反而遭受巨大之損失，希望高公局能了解並受理我們此次的訴求。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陳惠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 23	(必填)
聯絡電話：	09 [] 30	(必填)
地段地號：	0076/0368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一、依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三條第一款，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為禁建範圍。本棟建築為具25戶的中型社區，並已於數年前取得建照；若於法，公路兩側8公尺內禁建，反之公路不應建在本既有建築距離6公尺處，先予敘明。

二、高架道擴建能舒緩車流，然本建築距離200公尺內已有國道一號，車流及半夜國道施工車輛等警示聲常常在不開窗的情況下進入屋內，影響住戶睡眠。高架道擴建實屬便利，然其規劃距離本建築近達6公尺，其影響更大，本區住戶亦無法享受其優點，希望高公局能考量比例原則。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蔡建
聯絡地址：	新北市 樓
聯絡電話：	09-70
地段地號：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2鄰環北路一段350巷71號2樓之1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拓寬工程,在建設公司未建房前應就知道了,為何還會發營建執照,高速公路建造是否與大樓之間有界外8尺以上?
2. 距離住家是否會造成地基的變動鬆動等改變
3. 噪音/落塵/空氣汙染 無法改善

光以上這幾點對居住環境及品質都造成了不良,再請評估

備註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胡先生)。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 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 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 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 8761-1582, E-mail: gifeng@mail.sinotech.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3

陳述人姓名：	劉
聯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 樓
聯絡電話：	09-30
地段地號：	0076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依法規, 高速公路兩側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內為禁建地區, 本社區建築距離高架道路離只有六公尺已違反法規, 不符合基本要求。
2) 高架道路距離住宅六公尺, 在噪音、震動、塵埃污染...等之影響, 根本沒有經過評估與測試, 若高架道路上發生事故, 車輛將直接掉落至本社區建築, 或發生車禍引起車輛爆炸, 也會直接波及本社區住戶, 試問道路設計者本人, 各位官員是否願意於此居住環境長期生活?
3) 請重新審視規劃高架道路之路線, 如無法符合居住要求, 願意接受徵收或協助搬遷。

法規名稱：交通部公私有建築管理廣告物管理建築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交通部 > 公路目
次完結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以後法制修正之應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公告變更名稱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 請詳列沿革

第 3 條
1. 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如下:
一、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
二、計畫道路用地。
2. 前項禁建範圍外, 經公路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路基、行車安全及景觀, 得劃為限建範圍。
3. 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 除下列路段為路權邊界外五十公尺以外地區外, 以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地區為限:
一、直接開闢機場之高速公路, 自機場兩側處起三公里內之路段。
二、與地方道路銜接之交匯道路段。(如圖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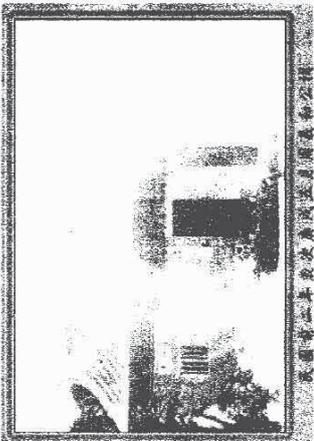
陳述人姓名：	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理事長周 鵬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2 1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0. 為何只有楊梅湖口段採用平面，不能一樣採高架方式嗎？還是楊梅湖口段附近居民沒勢力較好欺負？採高架對沿線住戶影響也較小。</p> <p>11. 宗親建議是否可改南下單邊施工？</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p> <p>(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297-5641，E-mail：tian0837@freeway.gov.tw。</p> <p>(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2 3 日

副 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1

陳述人姓名：	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理事長 周 鵬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2 1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p>1. 周義和宗祠、樟樹已有超過百年歷史，目前也已列入新竹縣政府列管，請保持原本樟樹的完整性。</p> <p>2. 周義和宗祠停車場面積被徵收超過一半，目前我們宗族會每年有10次以上的祭祖活動，且人數也超過2千人以上，被徵收後嚴重影響祭祖停車，需請高公局一併考量我們祭祖停車問題。</p> <p>3. 需保留原先台一線南北向出入周義和宗祠的路線。</p> <p>4. 周義和宗祠的路線也需要預留完整的寬度以利通行。</p> <p>5. 高速公路路肩的安全措施需要強化以免事故發生時影響周邊安全。</p> <p>6. 周邊有住戶的地方需要加裝隔音牆。</p> <p>7. 高工局於細部規劃完成後請安排現場勘查與影響的住戶直接討論與說明，如有設計問題請協助依照需求做設計變更。</p> <p>8. 長春路沿線路基下的自來水管路如被高速公路壓在底下長久下來是否會爆管？是否也要一併評估考量？以後維修也有難度。</p> <p>9. 既有道路如被徵用，需要先完成替代道路讓民眾通行，才能施工高速公路，以免影響當地民眾進出。</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第一場 113/9/23

陳述人姓名：	有限公司 聯絡人：黃德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聯絡地址：	新竹縣 號	
聯絡電話：	03- 0	
地段地號：	新竹縣湖口鄉八德段1157地號	
陳述內容	<p>1) 因本公司於近期有擴廠計畫，經各單位之討論後，為避免因擴廠時於徵收面積內有設置相關設施，造成資源浪費，預計於申請相關執照前，辦理地籍分割，將徵收範圍劃出申請範圍外，故需請針對該廠區之徵收範圍是否會按歷次會議及本說明會所述，徵收寬度約7.3m? 另因按前述寬度，目前廠內既有設施需行拆除，故於本路段規劃時，可否將寬度調整6.9m?(詳附圖一)</p> <p>2) 如前項所述，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主動先行辦理分割作業，惟針對徵收土地於辦理分割後至產權轉移予主管機關前，該土地可否作為擴廠計畫之法定停車位用或於過往案例中有無相關獎勵措施，鼓勵土地持有人主動參與政府道路拓寬等計畫；</p> <p>3) 拓寬後之長春路，若維持目前之高程，與廠區出入口將會由1.5m至2.0m之高程差，若考量未來將設置出入口車行斜坡，因轉彎半徑不足，大型車輛將無法進入廠區，故於規劃時，可否適當墊高該路段；</p> <p>4) 因原使照內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 山坡地建築 第263條”之規定設有寬度1.5m之人行道，因拓寬工程，部分人行道屬徵收範圍，故本次徵收或過往案例中，人行道於徵收後是否仍需復原? 惟本案若需復原人行道，徵收範圍將擴大，並對於既有廠房之影響甚巨(詳附圖二)；</p> <p>5) 原使照圖所標示之“高速公路路權邊界退縮8m”退縮線與說明會場上所展示之路權邊界資訊不同，請問應以何者為正(詳附圖二及三)；</p>	
備註	<p>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p> <p>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胡先生)。</p> <p>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胡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02)2927-5641，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電話：(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02)8761-1582，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1

陳述人姓名：	社團法人 周義和宗族會理事長周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9- 1	(必填)
地段地號：		
陳述內容	<p>(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p> <p>1. 周義和宗祠樟樹已有超過百年歷史，目前也已列入新竹縣政府列管，請保持原本樟樹的完整性。</p> <p>2. 周義和宗祠停車場面積徵收超過一半，目前我們宗族會每年有10次以上的祭祖活動，且人數也超過2千人以上，被徵收後嚴重影響祭祖停車，需請高公局一併考量我們祭祖停車問題。</p> <p>3. 需保有原先台一線南北向出入周義和宗祠的路線。</p> <p>4. 周義和宗祠的路線也需要預留完整的寬度以利通行。</p> <p>5. 高速公路路肩的安全措施需要強化以免事故發生時影響周邊安全。</p> <p>6. 周邊有住戶的地方需要加裝隔音牆。</p> <p>7. 高工局於細部規劃完成後請安排現場勘查與影響的住戶直接討論與說明，如有設計問題請協助依照需求做設計變更。</p> <p>8. 長春路沿線線路基下的自來水管路如被高速公路壓在底下長久下來是否會爆管?是否也要一併評估考量?以後維修也有難度。</p> <p>9. 既有道路如被徵用，需要先完成替代道路讓民眾通行，才能施工高速公路，以免影響當地民眾進出。</p> <p>10. 周義和宗祠附近既有道路需要替代方案以利宗親進出。(宗親上周義和宗祠與南北向往返台一線)</p> <p>11. 我們目前周義和宗祠往返長安的道路是可以大貨車與遊覽車進出，新設替代道路需要滿足此需求。</p> <p>12. 周義和宗族會停車場因高速公路拓寬會影響原有的停車空間，也請考慮設計我們的停車空間需要滿足拓寬前。(是否可利用周義和宗祠往北約100公尺高速公路邊的空地?)</p> <p>13. 周義和宗族會旁貫穿高速公路的涵洞請一併拓寬以利車輛通行。</p> <p>14. 高速公路通過附近近有民宅需要加裝隔音牆。</p> <p>15. 細部規劃出來需要針對區域做詳細說明與討論。</p> <p>16. 為何只有楊梅湖口段採用平面，不能一樣採高架方式嗎?還是楊梅湖口段附近居民沒勢力較好負責?採高架對沿線住戶影響也較小。</p> <p>17. 宗親建議是否可改向下單邊施工?</p>	

中興工程, 趙先生 1060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陳述人姓名:	高 中	(必填)
聯絡地址:	台北市 [] 號	(必填)
聯絡電話:	02 [] 05	(必填)
地段地號:	1114-3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0/15
感謝高工局胡主辦帶隊到新埔下寮段現域, 先前反映橋墩立柱在本地人地114-3雜堆做了徵調保存了農舍建屋, 然而北上, 南下車道立樁會斷絕現有供水的深水井及電源樁。另外南下轉接道太近, 懇請再研提提出往車庫且高墩的方桌(約40公尺)即可解決! 北移橋墩的方桌(約40公尺)即可解決! 如此一來, 日後施工無礙經由本農地也不會破壞車道, 庭園, 建物。能讓重大工程順利進行。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場次: 1-7

陳述人姓名:	[]	(必填)
聯絡地址:	[]	(必填)
聯絡電話:	02 [] 69	(必填)
地段地號:	1096 八德路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現依規劃道路將向外擴寬約10m, 同時原有道路也要順移10m, 所以勢必會徵收到1096八德路之塊地。1096面積不大, 且建地, 若徵收一部份原有舊房子將被拆除, 所剩土地豈都馬路, 已無使用價值。請貴單位考慮是否不要徵收之塊地, 維持原鄉道使用! 或是所剩土地的建地一併徵收!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 三、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胡先生)。
- 四、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胡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20、傳真: (02)2297-5641, E-mail: tian0837@freeway.gov.tw。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先生, 電話: (02)2769-8388 轉 10607、傳真: (02)8761-1582, E-mail: qifeng@mail.sinotech.com.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

本場次公聽會通知函與相關文件

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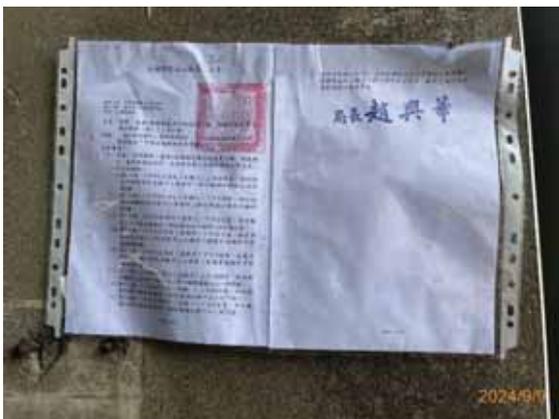
一、點 1-秀才路(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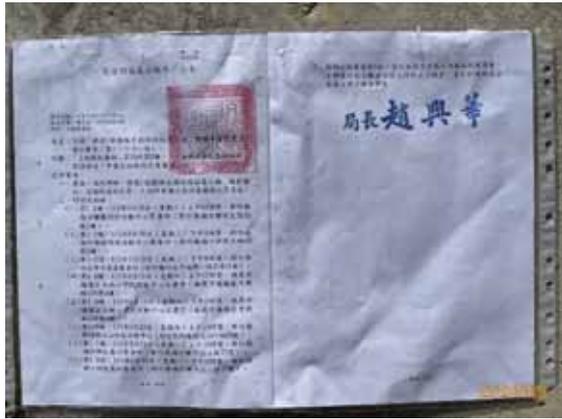
二、點 2-新江路(公告單)



三、點 3-秀才路(公告單)



四、點 4-蛙蛙路(公告單)



五、點 5-東流農路(公告單)



六、點 6-蛙蛙路 868 巷



七、點 7-中山南路 1401 巷(箱涵)(公告單)



八、點 8-[周義和宗祠]八德路三段 332 巷 50 弄(公告單)



九、點 9-長春路[箱涵](公告單)



十、點 10-長春路[台灣精材](公告單)



十一、 點 11-長安路(公告單)



十二、 點 12-再新路(公告單)



十三、 點 13-祥喜路(公告單)



十四、 點 14-八德路二段 396 巷(公告單)



十五、 點 15-學府街(公告單)



十六、 點 16-湖口老街停車場轉角(公告單)



十七、 點 17-學府街(公告單)



十八、 點 18-新爐路 60 巷 12 弄(公告單)



十九、 點 19-湖新路牛車驛站(公告單)



二十、 點 20-湖新路 76 巷(公告單)



二十一、 點 21-湖新路 76 巷(公告單)



二十二、 點 22-新湖路剝皮辣椒(公告單)



二十三、 點 23-義民路三段(公告單)



二十四、 點 24-博愛街 816 巷(公告單)



二十五、 點 25-博愛街 816 巷(公告單)



二十六、 點 26-環北路一段 350 巷(公告單)



二十七、 點 27-環北路一段 286 巷(公告單)



二十八、 點 28-中山路(公告單)



二十九、 點 29-莊敬一路[機車箱涵](公告單)



三十、 點 30-莊敬一路[機車箱涵](公告單)



三十一、 點 31-莊敬一路[迴轉道](公告單)



三十二、 點 32-莊敬一路[迴轉道](公告單)



三十三、 點 33-光明六路(公告單)



三十四、 點 34-嘉勤南路(公告單)



三十五、 點 35-福興路(公告單)



三十六、 點 36-嘉勤南路(公告單)



三十七、 點 37-自強一路(公告單)



三十八、 點 38-嘉勤南路(公告單)



三十九、 點 39-自強一路(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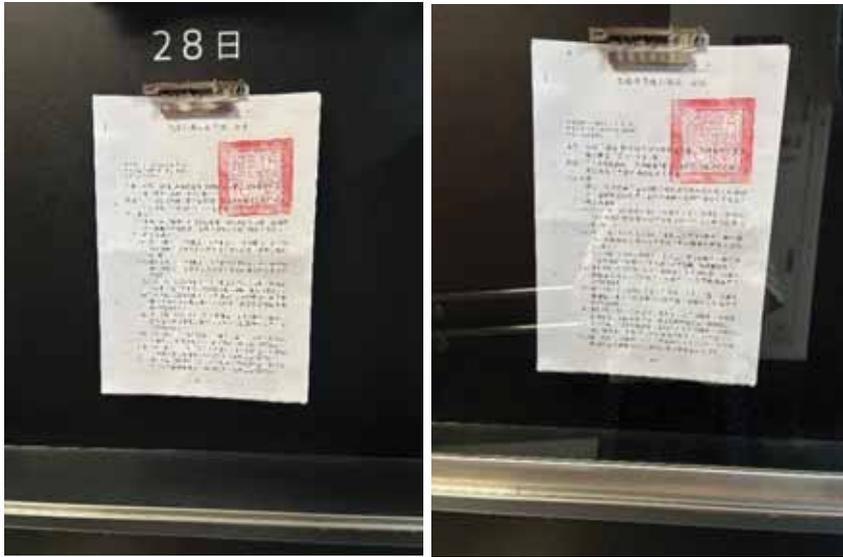


四十、 點 40-興隆路一段(公告單)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之公告

一、桃園市政府



二、新竹縣政府



三、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四、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辦公處



五、桃園市楊梅區大平里辦公處



六、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辦公處



七、桃園市楊梅區東流里辦公處



八、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九、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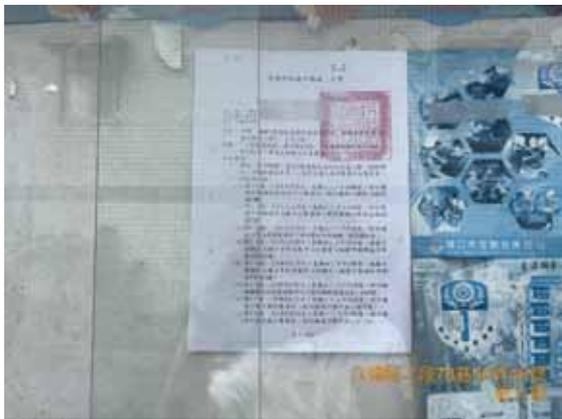
十、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辦公處



十一、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辦公處



十二、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辦公處



十三、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辦公處



十四、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辦公處



十五、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十六、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辦公處



十七、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十八、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辦公處



十九、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辦公處



二十、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辦公處



二十一、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辦公處



二十二、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辦公處



二十三、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辦公處



二十四、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辦公處



附件 3-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1 施工前環境保護對策

1. 加強民意溝通

- (1) 透過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透過媒體及報章雜誌、或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傳達施工相關訊息及民眾聯絡窗口。
- (2) 設置陳情專線或陳情信箱，供民眾表達意見。

2. 公害污染防治

- (1) 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所載各項環境保護對策、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要求進行設計，並納入工程契約書中，落實環評承諾及工地管理工作。
- (2) 將「非點源污染防治設施」納入規劃考量，於適當地點規劃設置草溝、草帶或除污設施等，攔截因交通產生之油料、重金屬及暴雨沖刷公路表面之污染物，避免進入水體。
- (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內容將相關噪音防制項目及經費納入規劃、預算及執行，從工程源頭做好噪音污染防制工作。
- (4) 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據以執行。
- (5) 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6) 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於工程驗收前，申報空污費完工結算。
- (7) 持續追蹤計畫路線鄰近地區公共工程可進行土方交換之相關計畫，以利優先進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撮合利用。
- (8) 本計畫進行各階段之環境監測計畫時，將於高公局網站設置專區，公開環境監測結果。
- (9) 於後續設計階段，編訂施工規範中增訂「施工前，廠商應提出符合環境噪音規範之施工計畫及管制措施，並使用合乎相關噪音、排氣污染檢驗規定之機具、車輛。」，以及「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施工機具、車輛進場前提送合乎相關噪音、排氣污染檢驗規定之證明文件，於每日施工前實施查核，落實管制，禁止



不符規定之機具、車輛進入工區。」之規定。

- (10) 施工大型車輛及機械(如移動式起重機、挖土機、打樁機、拆除機等危險機械)操作視線無法視及後方與側方視線死角，易危及人員致災，將要求工區內危險機械及 3.5 噸(含)以上之大型運輸車輛需安裝視野輔助系統以提高警戒水平，避免車輛機械傷及施工人員，將納入施工規範要求承包廠商確實執行。
3. 本計畫涉及行經山坡地範圍，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
4. 本計畫如涉及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等情形，將依「水利法」第 83-8 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審查。
5. 計畫路線行經非山坡地範圍者，開發利用面積超過 2 公頃以上，將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6. 本計畫涉及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部分，於該路段施工前，依「河川管理辦法」、「臨河道路及橋梁新建改建維護與河防安全分工處理原則」等規定提出河川公地使用申請使用，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據以執行。
7. 由設計單位依各標段工程內容及預定時程研訂施工方案及交通維持原則，並納入工程契約中，要求施工廠商於施工階段依分標施工計畫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書”提送當地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核通過後方可施工。
8. 本計畫用地如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用地徵收階段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9. 本計畫用地如涉及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部分，將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文件，辦理林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事宜。
10. 本道路拓寬工程沿線所經農田灌溉排水系統，設計時須考量渠道通水斷面，將灌溉排水系統設施納入規劃，並依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於施工期間及營運後皆維持渠道上承下接、暢通，且不得任意填廢，以維護農民灌溉用水權益。
11. 湖口至新竹段新闢路線經湖口營區北側分叉段附近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送新竹、新竹科學園區之輸水幹管，於設計階段洽該公司釐清位置，以免造成影響。
12. 計畫路線位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錦青採油工場部分，將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協調。
13. 屬重大管線之地下管道，採優先調整本工程結構設施等工法避開，惟經檢討後，無法以工法避開時，則協調(商)管線主管單位遷移管線，以保障管線及公共安全。



14. 依「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相關規定，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摻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列為管溝工程設計考量之一，為增加土方現地利用，本案回填仍以土方為優先考量；惟若經細部設計結果採用 CLSM 回填材料，其摻配比例將參考「桃園市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作業原則」、「新竹市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及「新竹縣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採 1 立方公尺 CLSM 添加 500 公斤焚化再生粒料或 CLSM 添加比例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並於本開發行為於工程完成後將「再生粒料實際使用狀況」，如使用之施工項目、再生粒料添加使用種類及使用數量等，回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利後續追蹤、監督及查核。
15. 開工前請技師公會於距離工地一定範圍內辦理建物查看、拍照，事後若有因施工造成建物損害情事，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賠償。
16. 公共關係維護
 - (1) 本計畫路線涉及公、私有地需辦理用地取得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用地屬公有土地部分若非屬於需地機關，則須辦理有償或無償撥用，私有土地則應先依法辦理協議價購後再行辦理徵收，將協請有關單位進行用地測量及地上物查估，以利公平發放。又本計畫部分屬交通工程，如有土地上方穿越部分，可依「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辦理穿越補償。
 - (2) 於計畫道路用地取得階段，將會同地方政府舉行說明會或用地徵收公聽會等會議，聽取私有地地主相關權人之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階段之考量。
 - (3) 本計畫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以減少私有土地徵收，並以工程技術克服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減少拆遷。
17. 稀有植物保護

於衝擊區內有 1 株蘭嶼羅漢松(NCR)、1 株竹柏(NEN)、2 株臺灣肖楠(NVU)、1 株水茄冬(NVU)及 4 株蒲葵(NVU)等 5 種稀有植物，皆為人為栽植，其中 1 株臺灣肖楠距離計畫道路 1.5 公尺，2 株蒲葵則恰好位於計畫路線邊緣，由於皆位於高架路段，未來細部設計時若確定受橋梁墩柱施工影響，則將進行移植，移植過程需考量全冠幅移植、斷根與根毛養護、移植過程之土球保護、樹幹與樹皮保護、新植地點植穴空間之土壤改良、定植初期養護，擬訂與落實樹木移植計畫；如未與橋墩基座位置重疊，則於其周圍架設圍籬避免施工時不慎破壞其枝幹或夯實土壤造成樹木根系無法吸收水分及養分導致死亡。

18. 胸徑 10 公分以上喬木調查

設計階段經詳細之測量及用地範圍確認後，辦理胸徑大於 10 公分之喬木種類及數量樹木普查，檢討須移除、移植之喬木，並針對需移植之樹木再進行樹籍調查(包含種類、胸徑、數量及位置)及擬定移植計畫書，經與所屬機關會勘及確認後辦理。初擬原則如下：

(1) 樹木普查

- A. 普查區域：路權範圍及施工便道等擾動區。
- B. 普查標的：胸徑大於 10 公分之喬木。
- C. 調查項目：樹種鑑定、數量。

(2) 樹籍調查

- A. 調查區域：工程施作範圍及施工便道等擾動區。
- B. 篩除樹種：陽性先驅性樹種、生長不良、移植存活率低、樹勢差之樹木及外來入侵種，予以排除調查。
- C. 調查標的：胸徑 10 公分以上的非篩除樹種。
- D. 調查項目：樹種鑑定、量測胸高直徑、估測樹高及冠寬、掛牌標示、標繪樹木位置及編號。

19. 於施工前詳細調查臺北樹蛙及食蟹獾棲地分布範圍，針對鄰近棲地路段之施工圍籬將設置於施工面邊界或樹林邊緣，以不影響其分布範圍為原則，如圖 8.1.1-1 所示。



圖 8.1.1-1 鄰近臺北樹蛙及食蟹獾棲地之施工圍籬佈設示意圖

20. 本計畫規劃採用低噪音鋪面、使用新的減噪材料，另於施工前配合生態監測結果盤點生態熱點路段，並檢視現況條件及需求設置防止車輛道路光線溢出設施，以阻隔車輛燈光與噪音外溢，減低對動物之干擾。
21. 土壤調查測點 C04 (TWD 97 座標：244110, 2735512) 重金屬鋅背景濃度超出食用作物農地監測基準，本路段施工前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參考指引總則」(調查網格間距採 10 公尺)確認土壤鋅含量高於食用作物監測標準之範圍後，以耕犁法進行改善，經檢測土壤鋅含量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監測基準值，方能進行填築工程。



8.1.2 施工階段環境保護對策

1. 空氣品質

- (1) 設置工地標示牌，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2) 設置圍籬及防溢座，配合現地環境於工區周界設置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圍籬及防溢座，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隔離工程噪音及防止工區內之地表逕流漫流至區外。
- (3) 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工地時，需覆蓋防塵布、覆蓋防塵網、或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4)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等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須達車行路徑面積之 90% 以上；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施工初期於工地內主要車行路徑先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鋪設，鋪設範圍達車行路徑面積 90% 以上，其它如工地裸露區域則以鋼板、粗級配或粒料等或同等級之防塵措施達裸露面積 90% 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前述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將配合每日灑水至少 2 次。)
- (5) 工地內之裸露區域，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植生綠化、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 2 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或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等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範圍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 90% 以上(北勢溪排水集水區之工地，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 95% 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述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將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 2 次(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或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工程，不適用定期灑水)。
- (6) 於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之設施、設置廢水收集坑及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如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則設置加壓沖洗設備，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車輛離開施工區域時，須先清洗附於車體及輪胎上之污泥。
- (7) 於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防塵網、防塵布或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須涵蓋結構體)。
- (8) 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之車輛，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並網緊牢靠，邊緣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運輸貨廂須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 (9)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須灑水保持濕潤(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或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工程，則不適用)。
- (10) 施工機具引擎使用符合標準之汽柴油成分，以確保符合排氣標準，並定期維修保養使維持最佳操作狀態；要求運輸車輛怠速熄火，以維護空氣品質。
- (11) 1/5 以上施工機具及 4/5 以上運輸車輛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12) 運輸車輛採用符合第 4 期(含)以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車輛，其中 40%車輛符合第 5 期排放標準，以確保符合低污染排放情況，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 (13) 工區於動態操作作業(如開挖、裝卸等作業)，以灑水方式濕潤地表，控制揚塵逸散。
- (14) 縮短開挖作業工期並避免在強風時作業；且因施工工地揚起之粒狀污染物與挖填面積大小成比例關係，將採分區挖填，減少同一時間排放源面積。
- (15) 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規劃，採用街道洗掃方式抵換工程粒狀污染物排放增量，考量尖峰施工期間每日所產生之 PM_{2.5} 及 PM₁₀，完全抵換之洗掃街長度約 14 公里/日，初步規劃洗掃範圍為施工圍籬鄰近之地方道路，洗掃頻率為於非雨天每日 1 次。除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辦理外，將視狀況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協商確認洗掃之路段範圍及時間。
- (16) 施工如遇空品通報不良或惡化之應變機制及措施，主要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辦理，將依計畫路線行經之各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並依各縣市政府公告之管制規定執行必要之應變措施，相關空品通報不良或惡化之應變措施亦將納入施工規範中，要求承包商配合辦理。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詳表 8.1.2-1，各縣市政府公告之相關管制規定如下：

表 8.1.2-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污染物濃度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AQI>100)	一級 (AQI>150)	三級 (AQI>200)	二級 (AQI>300)	一級 (AQI>400)	
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 2 小時	1,250 連續 3 小時	µg/m ³
	24 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PM _{2.5}	24 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ppb
SO ₂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24 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NO ₂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m
CO	8 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O ₃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 A.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民國 110 年 12 月)
- (A) 通報二級預警等級：每 4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 (B) 通報一級預警等級：每 3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之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 (C) 三級嚴重惡化警告：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之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 (D) 二級嚴重惡化警告：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與土方暫置區內外灑水至少 1 次。
 - (E) 一級嚴重惡化警告：停止各項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與土方暫置區內外灑水至少 1 次。
- B. 新竹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更新)
- (A) 通報 PM_{2.5}/PM₁₀ 二級預警階段：工區裸露地灑水至少 4 小時 1 次，工區出入口及周界洗掃街加強作業至少 4 小時 1 次；降低施工機具使用頻率。
 - (B) 通報 PM_{2.5}/PM₁₀ 一級預警階段：工區裸露地灑水至少 2 小時 1 次，工區出入口及周界進行洗掃街加強作業至少 2 小時 1 次；降低施工機具使用頻率。
 - (C) 通報 PM_{2.5}/PM₁₀ 三級嚴重惡化階段：工區內裸露地灑水至少 2 小時 1 次，工區出入口及周界進行洗掃街加強作業至少 2 小時 1 次；降低施工機具或發電機使用頻率。
 - (D) 通報 PM_{2.5}/PM₁₀ 二級嚴重惡化階段：工區內裸露地灑水至少 2 小時 1 次，工區出入口及周界進行洗掃街加強作業至少 2 小時 1 次；停止營建工地開挖及整地作業。
 - (E) 通報 PM_{2.5}/PM₁₀ 一級嚴重惡化階段：工區內裸露地灑水至少 2 小時 1 次，工區出入口及周界進行洗掃街加強作業至少 2 小時 1 次；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 C.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民國 110 年 8 月修訂)
- (A) 通報 PM_{2.5}/O₃ 二級預警：每 4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 1 次。



- (B) 通報 PM_{2.5}/O₃ 一級預警：每 3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 1 次。
 - (C) 通報 PM_{2.5}/O₃ 三級嚴重惡化警告：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 1 次。
 - (D) 通報 PM_{2.5}/O₃ 二級嚴重惡化警告：每 1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 1 次。
 - (E) 通報 PM_{2.5}/O₃ 一級嚴重惡化警告：每半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 1 次。
- D.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民國 108 年 7 月)
- (A) 通報 PM_{2.5}/PM₁₀ 二級預警：每 4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裸露地每 3 小時灑水 1 次。
 - (B) 通報 PM_{2.5}/PM₁₀ 一級預警：每 3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裸露地每 3 小時灑水 1 次；停止機械擾動塵土。
 - (C) 通報 PM_{2.5}/PM₁₀ 三級嚴重惡化：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裸露地每 2 小時灑水 1 次。
 - (D) 通報 PM_{2.5}/PM₁₀ 二級嚴重惡化：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裸露地每 2 小時灑水 1 次；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 (E) 通報 PM_{2.5}/PM₁₀ 一級嚴重惡化：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裸露地每 2 小時灑水 1 次；停止工程及營建機具使用。
- (17) 本計畫溫室氣體增量之減碳措施如下：
- A. 提高施工設備效率及妥善率：施工機具暫時無須進行操作過 3 分鐘時，將熄火暫停操作，避免因機具空轉而增加不必要的廢氣排放。
 - B. 雨水回收再利用：施工現場利用回收雨水補注洗車台、工程機具洗滌、道路洗掃、裸露區域灑水、植栽澆灌或其他工地用水，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可有效減少排放量。
 - C. 人員操作與安全培訓：要求施工人員需進行適當之機具操作教育訓練，藉由操作人員培訓，及合適之操作班次，以減少機具怠速與空轉時間，



有效降低非必須的能源消耗與碳排放量。

- D. 減少營建及民生廢棄物之產出或外運：規劃廢棄物減量計畫，除針對工區內所產生之營建或民生廢棄物進行分類，提高後續再利用可能外，另檢討營建廢棄物現地減量之可能，如土方平衡、可回收鋼材(含鋼模)、廢棄混凝土回填等，以減少後續運輸與廢棄物處理之排放量。
- E. 透過綠色內涵設計，包括於施工時採用鋼便橋及施工構台減少丘陵地植生破壞、植物種植、採取自動化施工(橋梁場鑄懸臂工法)、提高混凝土強度減少構造物量體、採用卜作蘭材料替代混凝土中之部分水泥用量(爐石粉與飛灰可取代水泥比例約 30%~35%)等，能有效發揮節能減碳之效果。後續仍將視市場產品穩定性及成熟度，將 LED 節能燈具列為設計考量之一。

(18) 執行施工階段之空氣品質監測，以確實掌握空氣品質之變化。

2. 噪音與振動

- (1) 設置工程標示牌，標示牌內容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提供民眾陳情專線，確保民眾受到本計畫施工影響時，可立即進行改善。
- (2) 選擇使用狀況良好或是低污染之施工機具，採用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做好維護保養，避免因機件鬆動而產生不必要之噪音與振動。
- (3) 妥善規劃施工流程及加強施工管理，避免同時施作高噪音工項、調整作業時段或工程進度，縮減機具作業時間或避開較易被影響之時段施工，以減輕對鄰近區及野生動物干擾。
- (4) 注意施工機具位置之配置，採用低噪音工法及低噪音機具(如：樁機、吊車、挖土機或破碎機等)。
- (5) 於鄰近敏感受體之工區周界設置與路面密接之圍籬，減輕對鄰近住宅區之影響。
- (6) 施工機具、車輛行駛於鄰近道路時，速度限制在 40 km/hr 以內，行經社區、民宅、學校等敏感受體時，禁止急加速、減速及鳴按喇叭，以減低突增之噪音量。
- (7) 工程施作時間以日間(08:00~18:00)為主，惟對於基樁灌築及橋梁吊裝作業等連續性工程，可能必須於「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段」進行，將依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政府公告相關規定辦理；其餘工項若須於夜間施工，需事先與居民溝通；針對假日夜間振動背景值已接近「環境振動管理指引」建議值之敏感受體點(蛙蛙路旁住宅)，其附近路段則禁止於假日夜間時段(晚上 22:00 至翌日上午 5:00)施工。
- (8) 竹北段因鄰近社區，於清晨(04:00~06:00)不進行施工，以維護環境安寧。



- (9) 執行施工期間營建噪音、環境噪音及振動之監測，如有超出標準之情形，將透過施工管理減低施工機具產生之噪音量，如調整作業機具、作業方式，或視需要採用隔音或吸音設施。

3. 水文及水質

(1) 兩側沿線邊溝排水

A. 路堤、路塹方式拓寬路段

由於路堤段往路外填堤拓寬，路塹段往路外開挖修坡，將原有坡腳處之路側排水溝破壞，需於道路拓寬後新建路側排水溝以收集原國道 1 號路面及拓寬路面之路面雨水。

B. 高架橋梁拓寬路段

路線橋柱與原國道 1 號南北兩側路塹、路堤側溝或區域排水溝交會衝突阻斷，將影響到區域排水功能及原國道 1 號路面水之排放。因此，須將排水溝渠永久或施工中臨時改道，以維持既有排水功能。

- (2) 河道段橋梁基礎可採用適當之抽水系統配合鋼板樁圍堰擋土施工，以縮小施工空間、縮減開挖量體及減少對水域環境之影響，並於工程完畢後回復環境。
- (3) 注意對農路和排水路之影響，於各工區妥適設置臨時截流及排水系統，收集地表逕流導入臨時沉砂池，再接入施工中臨時排水幹線或其他永久性之排水設施，並與既有排水系統銜接；工區廢污水不排入灌溉排水系統，若因豪大雨將工區泥砂沖入灌溉水路或造成水路損害時，將立即辦理清淤或復舊工作，以維持通水暢通。
- (4) 定期檢查及清理臨時排水系統及臨時滯洪沉砂池，以維持其暢通。颱風來襲前，先清空臨時滯洪沉砂池，巡視上、下游水路並進行必要之清理；裸露之坡面植生狀況不良時則加以覆蓋，以免沖刷之發生。
- (5) 嚴禁施工人員將垃圾及廢土傾棄於河川區域內，其活動不得牴觸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事項。
- (6) 採行下列非結構性及結構性最佳管理作業(BMPs)，進行工區非點源污染控制：

A. 非結構性 BMPs

- (A) 施工人員之管理：確實執行施工人員之衛生教育訓練，並嚴格要求，以減少人為產生之污染。
- (B) 施工工期之管理：跨河橋梁之橋墩及其基礎施作，規劃於非汛期或採圍堰方式施工，避免橋墩基礎施作擾動河床而對河川水質造成影響。



- (C) 施工機具之管理：為降低機具運轉時產生之油污污染，採用狀況良好之機具，並於工區外委由合格廠商進行維修保養。
 - (D) 廢棄物管理：定點蒐集施工人員之生活廢棄物，並使用有蓋之垃圾桶。妥善管理混凝土廢漿棄置方式，禁止排倒於水域環境。
 - (E) 定期或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前，派員清除工區沉砂池之沉澱物。
- B. 結構性 BMPs
- (A) 於各工區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降低施工暴雨逕流產生土壤沖蝕增加逕流廢水中泥砂含量。
 - (B) 設置臨時沉砂池：根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台產生之廢水，利用重力沉降去除雨水逕流中較大顆粒之泥砂。
 - (C) 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定期維護、清理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並將紀錄保存 3 年以備查閱。
 - (D) 設置砂攔或砂包攔：於工區適當位置設置砂攔或砂包攔，降低上游水流速度，減少土壤沖蝕量。
 - (E) 要求工區內裸露區域覆蓋面積須達 90% 以上，且沉砂設施效率須達 80%；針對北勢溪排水集水區之工區進行進一步之逕流污染控制，包括：工區內裸露區域覆蓋面積須達 95% 以上、施工路面至少 50% 進行鋪面(如鋪設鋼板、植被或採混凝土鋪面等)以防沖蝕、於工區適當位置設置砂攔或砂包攔，以降低上游水流速度、減少土壤沖蝕量且加強沉砂設施效率使該區域逕流水質懸浮固體物濃度降至背景值 45 mg/L 以下。
 - (F) 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G) 物料管理：施工所需之物料於運送時，避免洩漏產生。暫儲於工區時，如可能因溢散或洩漏以致影響周邊環境時，其上方覆蓋塑膠布。
- (7) 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設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認可登記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工務所)，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鄰近排水路；或設置流動式廁所(工區範圍內)，並委託合格廠商定期抽運處理。
 - (8) 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車輛清洗水經沉澱處理後回收再利用於工地灑水、洗掃街道或車輛清洗，或處理至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後再排放，並定期清除沉泥，以確保沉澱效能。



- (9) 施工所需用水，將取得合法水源，如有使用地下水或地面水，需依水利法辦理水權登記。
- (10) 根據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確實執行施工期間水質監測工作。

4. 地形、地質及土壤

- (1) 工區內之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減緩強降雨造成土壤沖蝕。
- (2) 於清除地表植物前，施作臨時安全排水設施、臨時性滯洪攔砂設施、臨時性沉砂設施。
- (3) 橋墩基礎開挖前先打設擋土措施，行水區橋墩基礎採鋼板樁圍堰施工。
- (4) 本工程包含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橋及鋼箱型梁橋，皆須考量箱內檢測，除於箱梁底設置人孔，另於橋台處設計維修門，人員可由端隔梁處進入，亦可檢查端錨完整性及鋼箱梁內部構件狀態。依修訂頒布之「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養護規範」、「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外，完工前研擬符合本工程特性之「橋梁維護管理計畫」，包括常時及定期檢測重點、部位與頻率，以及災後特殊檢測之重點、部位及其可能受損部位之維修工法，提昇橋梁之耐久性與安全性，並規劃替代性道路，以確保災後路網之暢通。
- (5) 本工程於里程 87K~88K(臨近湖口地滑區)、93K+450~93K+720(臨近新竹斷層區)、103K+650~103K+850(臨近新城斷層區)等 3 處與地質敏感區之範圍比鄰及重疊，未來於施工時之對策如下：

A. 湖口地滑區域(國道 1 主線里程 87K~88K)

現階段規劃成果拓寬路段南下線隧道洞口距離地質敏感區約 400 公尺，可確保不致受到地質敏感區之影響，而對於拓寬路線重疊地質敏感區長度約 140 公尺之區段，考量避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進行邊坡挖填之風險，規劃以主跨 160 公尺的大跨徑梁式橋(後續依設計階段調整跨徑橋梁長度)，搭配場鑄懸臂工法直接跨越地質敏感區，如圖 8.1.2-1 所示。

針對地滑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研擬之對策及地質安全監測計畫如下：

- (A) 施作排水設施以降低本路段邊坡之地下水位。
- (B) 避免直接於地滑區進行大規模挖填。
- (C) 開挖坡面之橋墩基礎，需進行水土保持設施、邊坡保護措施(如土釘、岩栓之補強土工法、岩錨穩定配合水平排水管鑽設…等)及安全監測(如地下水位監測井、鑽孔中傾度管或傾度盤等)。

(D) 為瞭解施工期間邊坡穩定狀況，本局已於施工規範訂定第 02292 章「邊坡穩定監測系統」，以傾度管、水位觀測井、水壓計、位移觀測點及荷重計等量測設備，觀測邊坡所發生之變動及對鄰近結構物、地下水位或其他重要設施造成之影響。本計畫規劃於湖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新竹斷層地質敏感區設置地質安全監測系統，監測頻率為邊坡開挖期間每週 1 次量測，開挖完成至完工前每 3 個月進行 1 次量測，其初始管理值如表 8.1.2-2 所示，後續可依實際監測狀況調整管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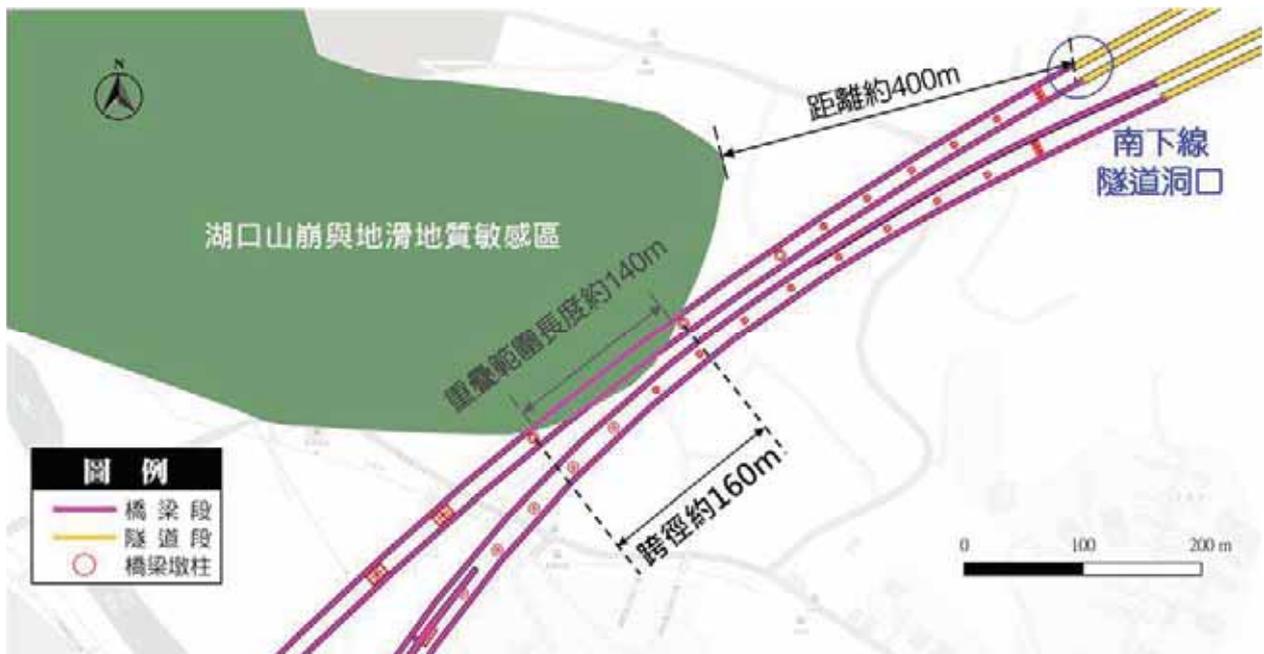


圖 8.1.2-1 橋梁段跨約湖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墩柱配置示意圖

表 8.1.2-2 地質安全監測系統

監測項目	監測設置	管理值		監測頻率
		警戒值	行動值	
傾度管	邊坡開挖段 2 孔	設計值 120%	設計值 150%	1. 邊坡開挖期間： 每週 1 次 2. 開挖完成至完工前： 每 3 個月 1 次 配合工程進度
水位觀測井	邊坡開挖段 1 孔	±1m (或 FS=1.5)	±1.5m (或 FS=1.2)	
水壓計	邊坡開挖段 1 組	±1m (或 FS=1.5)	±1.5m (或 FS=1.2)	
位移觀測點	邊坡開挖段 3 個	>0.5 mm/日 >2.0 mm/月	>1.0 mm/日 >10.0 mm/月	
荷重計	邊坡上地錨或岩處 3 個	設計值 120%	設計值 150%	

註：1. 當遇地震、暴雨後或其它異常情況，將增加量測次數或延長記錄時程。

2. 後續將依實際監測狀況調整管理值

B. 新竹斷層區域(國道 1 主線里程 93K+500~93K+800)

由於道路交通條件限制，仍可能以高架方式進行，衝擊考量包括承受地震耐震度、以及斷層若產生地表破裂面所造成之位移，需留意此區域之耐震評估與設計，以符合區域耐震需求，除依「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考量近斷層效應，並考量擴大橋面與橋墩橡膠支承墊之



接觸面積，加強基礎強度以加深或加寬基礎因應，或是較具撓性特性之緩衝設計，搭配大位移量伸縮縫及防落橋設計，以增加安全性。

C. 新城斷層區域(國道 1 主線里程 103K+650~103K+850)

新城斷層地質敏感區約位在國道 1 號主線里程約 103K+700~103K+900(拓寬段北上線里程 101K+100)附近局部相交(面積僅 5 平方公尺)，建議以下處理對策：

- (A) 施工區域避開新城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不在細部調查範圍內規劃落墩。
- (B) 加強設計之耐震強度，或是較具撓性特性之緩衝設計。
- (C) 國道 1 號既有路段於本路段為回填路堤，建議路堤方式規劃本路段拓寬範圍，並設置防護路堤以降低因斷層活動致行駛車輛之車輛滑落邊坡之風險。

- (6) 湖口隧道段施工參酌高鐵湖口隧道及臺鐵新自強隧道之工法，以調整開挖、加強支撐為主或複合兩種策略(表 8.1.2-3)以穩定開挖面並避免大量變形產生。若仍造成隧道之災害產生，再由隧道內進行預灌漿(Pre-Grouting)或錐體灌漿工法(圖 8.1.2-2)，以灌漿改良隧道前方地盤再開挖支撐。
- (7) 目前規劃成果湖口隧道段施工採機械台階開挖方式進行，參考高鐵湖口隧道施工期間發生二次抽心災害紀錄，研擬下列因應對策以確保隧道施工及營運之安全：
 - A. 將對於隧道通過湖口背斜長度 200 公尺列為特殊區段(支撐加強段)，針對軟弱地層大變形之特性開挖支撐設計適當柔性支撐型式，考量降低開挖輪進、增加岩栓長度並使用膨脹式岩栓、使用基腳擴座式鋼支保、增加鋼線網噴凝土厚度，視需要考量輔助工法如先撐鋼棒或先撐管幕工法等，以確保隧道安全。
 - B. 於隧道開挖施工階段將由地質人員詳實記錄隧道開挖面及地下水狀況，於接近湖口背斜時特別注意是否出現北北西走向之剪裂破碎帶。
 - C. 由隧道開挖面記錄，配合隧道計測(初步規劃成果詳表 8.1.2-4)掌握隧道變位之程度，即時檢核隧道安全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 D. 待隧道變位收斂後，再施作鋼筋混凝土內襯砌。

表 8.1.2-3 隧道施工保護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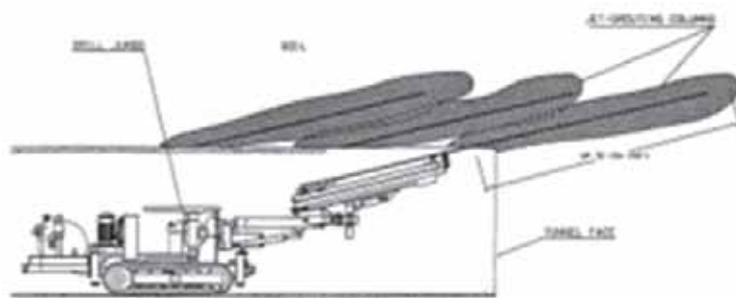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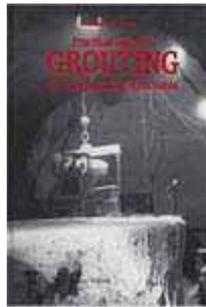
策略	工法	示意圖
調整開挖	台階開挖	
	預留土心	
	設置仰拱/臨時仰拱	
加強支撐	管幕工法	
	封面混凝土	
	支保基腳擴座	

資料來源：1.交通部高鐵路，高速鐵路土木工程-隧道新奧工法施工概述，民國 94 年。
 2.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隧道工程施工技術解說圖冊，民國 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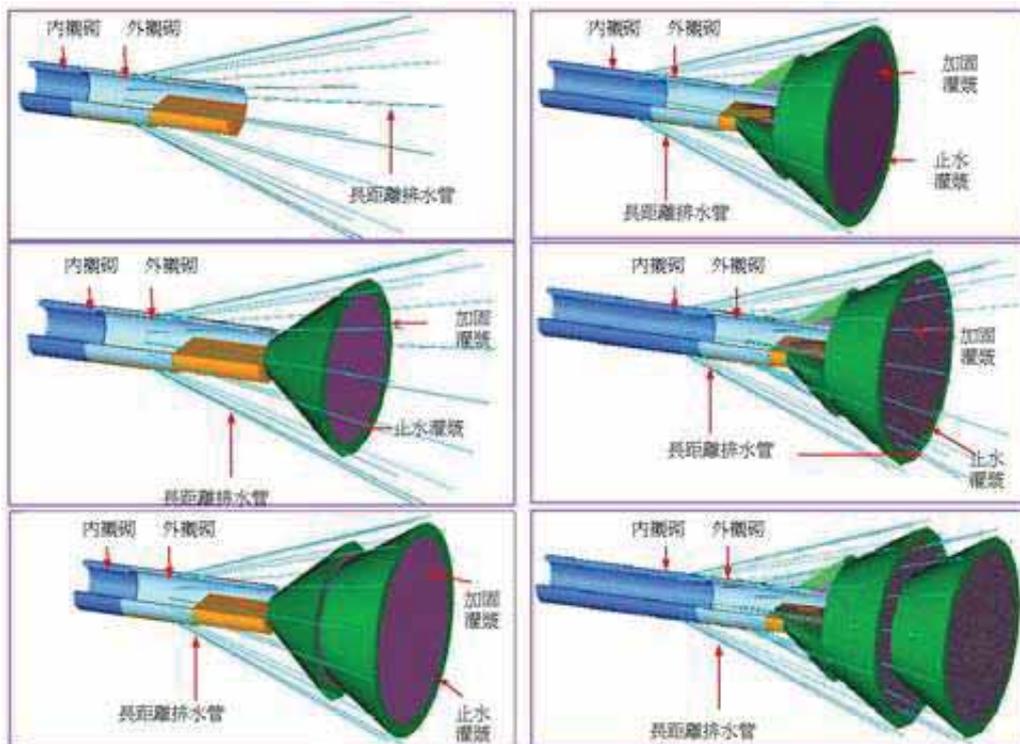
表 8.1.2-4 湖口隧道段計測頻率表(隧道開挖期間)

項次	計測頻率	計測斷面與開挖面距離	備註
1	每天 2 次	0~0.5 D	D：隧道開挖直徑
2	每天 1 次	0.5~2 D	
3	每 2 天 1 次	2~5 D	
4	每週 1 次	5 D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鐵局，高速鐵路土建工程－隧道新奧工法施工概述，民國 94 年。



(a) 預灌漿



(b) 錐體灌漿

資料來源：1. 胡德欽，隧道工程，民國 93 年。科技圖書。

2. 交通部高鐵局，高速鐵路土建工程－隧道新奧工法施工概述，民國 94 年。

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隧道工程施工技術圖解圖冊，民國 95 年。

圖 8.1.2-2 預灌漿與錐體灌漿工法示意圖



5. 廢棄物

- (1) 拆除產生之廢棄物及地表刨除廢料，優先作為再生粒料，供本工程使用。剩餘之廢料則運至合格之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並按時於「營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申報系統」進行申報。
- (2) 施工期間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將於施工場所設置密閉式貯存容器分類收集，以防飛揚、污染地面、散發惡臭、孳生蚊蟲或流浪犬貓聚集，並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為清理，屬資源性之垃圾則予以回收。
- (3) 施工機具保養維修所更換之廢部件、廢輪胎、廢電瓶、廢機油、廢溶劑等，均屬事業廢棄物，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妥善貯存，並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
- (4) 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及處理。

6. 工程剩餘土石方

- (1) 開挖土石方可供再利用(工程直接利用或售予砂石業者)。
- (2) 計畫範圍內河川高架橋施工之剩餘土石方，依經濟部「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地攤平處理。
- (3) 隧道段施工前辦理土壤檢測，土壤重金屬含量需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始可外運處理或供需土路段回填使用。
- (4) 土方暫置區設置以避開河川行水區及排水濱岸為原則，並以鄰近工區可銜接地地方道路之平坦開闊地為首選，用地選擇以非都市計畫區為優先，土方堆置坡比不大於 1:1.5，堆置高度不超過 2.5 公尺，暫置規劃如下：
 - A. 橋梁段：橋梁段出土若有因結構回填所需土方，將暫存於工區橋墩與橋墩間以減少土方運輸。土石方原則僅於工區內短期堆置即外運處理，不在區外設置土方暫存區。
 - B. 路工段：路堤填築及擋土牆回填所需土石方，若因工程進度、道路路況、天候惡劣、車輛調度或外運收土單位暫停收土等因素致需短期堆置，規劃 6 處土方暫置區，暫置容量約 850~1,700 m³，如圖 7.1.6-2 中土方暫置區(1)、(2)及(5)~(8)，未來配合實際施工情形調度運用。
 - C. 隧道段：考量隧道段開挖出土量大，施工期間若有工進推進、道路路況、天候惡劣、車輛調度或外運收土單位暫停收土等因素，需有土方短暫堆置需求，初擬於隧道南北口附近地區規劃 2 處土方暫置區，暫置容量約 8,500 m³，如圖 7.1.6-2 中土方暫置區(3)及(4)。
- (5) 工程餘土優先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辦理撮合交換利用；若其他公共工程期程無法搭配或有餘裕則運送



至鄰近之合法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 (6) 土方暫置區之堆置土方將覆蓋防塵網或不透氣之塑膠布，並配合灑水(每日至少 2 次)，並於堆置區周圍開挖臨時截流溝等臨時性導排水設施，將導排水接至臨時沉砂池，以防止泥沙進入鄰近排水系統。於梅雨季、颱風季或暴雨前、後巡檢及清理排水系統、臨時沉砂池之淤泥，以維持正常排水功能。
- (7) 運土車輛駛離工區或土方暫置區之前，先經洗車設施清洗車身及輪胎。
- (8) 工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運輸道路有散落土石、泥水滴落、或路面損壞時，負責清掃、清洗及維修復原。
- (9) 加強餘土石方外運處理之管理及監督，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以防範非法傾棄山谷或河道，造成地表環境之破壞及影響河防安全。
- (10) 於工地出入口設置具有對外傳輸影像功能之監視錄影設施，待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建置完成後即時連線至所在地環保局線上即時掌握現況，監控土方運輸車輛清洗、覆蓋、路面污染及廢氣排放情形，確保車輛離開工區前，符合相關規定。

7. 生態

(1) 陸域植物

- A. 本計畫空氣品質保護措施確實執行，有效降低施工揚塵對沿線植物之影響。
- B. 既有邊坡植栽將移植至既有服務區、休息站、交流道等處，以一次性移植為主，以提高樹木存活率。
- C. 倘於計畫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植物(如銀合歡、小花蔓澤蘭等)將予移除，以保護周遭生態環境。
- D. 現階段推估受工程影響需移植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喬木數量共計 5,930 株，路線行經之次生林需移除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喬木(包含非原生種及先驅樹種)共計約有 2,646 株。移除喬木採數量 1:1 方式補植，補植樹種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建議之「全國各區樹種建議名單」或原生、適地物種為限。惟考量至施工前或許因天災、人為擾動及樹木生長狀況等因素，植栽種類及數量仍可能有變動，因此本計畫移植及移除胸徑 10 公分以上喬木之實際種類與數量，須俟設計階段確認路線及用地範圍後，依最新測量資料進行詳細樹籍調查(包含種類、胸徑、數量及位置)確認。
- E. 本計畫植栽補植計畫選擇之種類以原生、適生物種為限，並能達成棲地營造為原則，植栽計畫分區及初步建議種類如下：



- (A) 區段 A(楊梅至湖口隧道北洞口)：流蘇、烏心石、鐵冬青、紅葉樹、杜英、青剛櫟、山黃梔、台灣黃楊、華八仙、楓香、紅楠、呂宋莢蒾、燈稱花、台灣天仙果、山桐子等。
- (B) 區段 C(湖口隧道南洞口至新竹系統交流道)：長花厚殼樹、刺杜密、日本女貞、杜英、青剛櫟、厚皮香、月橘、光葉柃木、燈稱花等。
- (C) 區段 D(新竹系統交流道至頭份交流道)：桃實百日青、土肉桂、光臘樹、大頭茶、樟樹、楓香、豬腳楠、苦楝、樹杞、朴樹、野牡丹、香楠、山黃梔、杜虹花、台灣山芙蓉等。
- F. 本計畫植栽移補植規劃原則如下：
- (A) 依路段環境條件進行植栽移補植：路堤段利用路權範圍內路側邊坡進行補植；高架段鄰近道路路段補植於墩柱附近、無鄰近道路之路段則建議補植於橋下空間靠近高架投影線之兩側；交流道匝道、環道綠帶除既有植栽區域、預留必要之植生滯留池及棲地營造等空間之外，其餘用地亦依環境需求補植植栽。
- (B) 路堤段道路邊坡，除補植前述喬、灌木外，邊坡亦於細部設計路線方案明確後，依環境特性於周邊自然度較高之路段採用噴植原生喬、灌木或地被種籽。
- (C) 區段 A 多為路堤段，北上側串連淺山林帶，植生腹地較充裕，粗估約可提供喬木 3,140 株移(補)植空間。區段 C 為高架段，位於竹北及新竹都會區，兩側多沿既有道路佈設，可植生空間有限，施工期間擾動區域為橋墩柱周邊，墩柱施工區域以外之其餘地區盡可能維持既有植生(補植於橋墩施工範圍兩側可植生區域)，粗估約可提供喬木 1,445 株移(補)植空間。區段 D 為路堤段，兩側串連淺山林帶，粗估約可提供喬木 2,275 株移(補)植空間。現階段粗估計畫沿線植栽空間將可提供移(補)植喬木數量約 6,860 株，實際數量以設計階段確認用地範圍後設計確認。
- (D) 若本案移(補)植喬木數量超過本計畫工程範圍可供移植之數量，將盤點國道沿線可供喬木定植之區域(如沿線路側空間、交流道或系統交流道區域，或是國道沿線執行綠美化改善工程之需樹路段)，做為移(補)植喬木空間。
- G. 樹木移(種)植工程存在植物存活率問題，本計畫移補植喬木將於樹籍調查確認後進行列冊管理。移植喬木存活率以 80%為原則，新植喬木存活率以 100%為原則，移(種)植喬木如有死亡樹種，則採原樹種或原生樹種以



補植比例 1:1 之數量補植於路廊適當地點，以維持綠廊風貌。

- H. 施工期間於自然度高之區域禁止人員及施工機具進入非施工區域擾亂環境，禁止隨意砍伐植物。
- I. 施工期間不使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毒鼠藥。

(2) 陸域動物

- A. 適時進行車輛之汰舊換新並經常保養維修，使用狀況良好之機具及車輛，並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施工。
- B. 施工期間不使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毒鼠藥。
- C. 執行施工期間生態監測，配合生態監測結果盤點生態熱點路段，並檢視現況條件及需求設置防止車輛道路光線外溢設施，以阻隔車輛燈光與噪音外溢，減低對動物之干擾。
- D. 使用收束式燈具或遮蓋式燈具，減輕散光影響周遭動物夜間之活動與覓食；或採用遮光罩、植生綠帶以降低夜間照明。
- E. 加強工地管理，如固定工程車輛行駛路線，並針對工程行為、機械操作及工程廢棄物等嚴謹控管，降低對施工範圍以外之環境造成影響。
- F. 限縮工程利用河灘地之範圍，禁止施工人員及機具於工區及施工便道以外地區進行活動或操作。
- G. 施工產生之工程廢棄物、土方及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棄物須妥善集中整理，減少廢棄物產生或供躲藏之微棲地，降低鼠類覓食或棲息。
- H. 施工期間於隧道洞口周邊、鄰近樹林及河床灌叢區域、山區丘陵有連續樹林分布之路段設置阻隔或防護設施。
- I. 針對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西北四)關注物種之保護措施，將於隧道洞口周邊設置圍籬預防動物進入車道。
- J. 調查發現之保育類動物習性、位置及保護對策詳表 8.1.2-5，施工過程中倘生態監測結果發現有異常，如因施工造成路殺、破壞保育類動物棲地等，將滾動式檢討防止野生動物進入車道之防護設施及穿越廊道需求提出改善建議。調查發現之保育類動物影響減輕及保育對策依路段說明如下：

(A) 楊梅校前路-湖口營區北側

此路段沿線環境是農耕地及山區樹林，鄰近國道 1 號有埤塘分布，湖口營區北側山區有連續樹林分布，保育類發現魚鷹、大冠鷲、領角鴉、紅隼、紅尾伯勞、臺北樹蛙與臺灣藍鵲等 7 種。其中於衝擊區記錄有紅隼與領角鴉 2 種，紅隼度冬期間受工程干擾會避開施工區域於附近類似環境棲息，領角鴉則棲息於隧道北洞口附近



樹林，亦會因工程干擾受到影響；於對照區記錄大冠鷲、魚鷹、領角鴉、臺灣藍鵲、紅尾伯勞及臺北樹蛙等，皆距離計畫路線 130 公尺以上，受影響程度輕微。施工期間工區周圍以籬防護阻隔防止野生動物進入工區，採用低噪音機具、低噪音工法，除連續性及必要性於夜間施作之工項外避免於夜間施工；營運期間規劃於近湖口隧道北洞口處設置鳥擊防護設施。

(B) 湖口營區(隧道段)

湖口營區發現大冠鷲、鳳頭蒼鷹、大鷲、領角鴉、紅隼、紅尾伯勞、臺北樹蛙與黃裳鳳蝶等 8 種保育類動物，其中衝擊區並無記錄保育類物種，此路段是以隧道方式穿越，對生態影響輕微。

(C) 湖口營區南側-竹北交流道

此路段沿線環境有農耕地、住宅聚落、鳳山溪，鄰近湖口營區山坡有連續樹林，保育類動物記錄大冠鷲、鳳頭蒼鷹、紅尾伯勞等 3 種，發現地點位在湖口營區邊緣山坡樹林。其中衝擊區記錄有鳳頭蒼鷹 1 種，棲息在隧道南洞口，附近環境是民宅及樹林，施工期間會因工程干擾避開施工區域。施工期間隧道洞口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阻隔防止動物進入工區，減少樹林砍除，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營運期間規劃於湖口隧道南洞口至國道 1 號之間設置鳥擊防護設施。

(D) 竹北交流道-新竹交流道

此路段以頭前溪為中心，北邊是竹北市都市環境，南邊是農耕地及聚落，保育類動物發現紅尾伯勞及食蟹獾。其中於衝擊區記錄有紅尾伯勞 1 種，棲息在頭前溪左岸灌叢；於對照區之食蟹獾則由竹北交流道右側樹林的自動照相機拍攝，距計畫路線約 166 公尺，受施工影響輕微。頭前溪河床是此路段動物主要棲地，施工期間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阻隔防止動物進入工區、減少於河床高灘地設置施工便道。

(E) 新竹交流道-新竹系統交流道

此路段是都市環境，於新竹系統交流道有連續樹林，調查期間沒有發現保育類動物，施工期間於工區周圍設置圍籬阻隔動物進入工區。

(F) 新竹系統交流道-頭份交流道



此路段沿線是山區丘陵，有連續樹林分布，保育類動物發現彩鷓鴣、黑翅鳶、大冠鷲、紅隼、紅尾伯勞、臺灣畫眉、臺北樹蛙、赤腹鷹、黃嘴角鴉、臺灣藍鵲、柴棺龜、穿山甲與食蟹獾等 13 種，其中穿山甲、食蟹獾、柴棺龜與臺北樹蛙棲息於鄰近小溪的次生林及農耕地。本路段於衝擊區記錄到大冠鷲、穿山甲、食蟹獾、柴棺龜、臺北樹蛙等 5 種保育類，食蟹獾棲地環境是樹林及農耕地，施工期間受到干擾會遷移到鄰近類似的棲地，拓寬區域並不會破壞其原棲地破碎化，而臺北樹蛙則於農耕地發現，會因工程施工干擾降低棲地品質。施工前將詳細調查臺北樹蛙及食蟹獾棲地分布範圍，針對鄰近棲地路段之施工圍籬將設置於施工面邊界或樹林邊緣(如圖 8.1.1-1 所示)，並要求承包廠商於工程鄰近棲地路段除連續性及必要性於夜間施作之工項外避免夜間施工、工地照明避免直接照向棲地面，此外，減少裸露地面積及加強裸露地覆蓋，降低地表逕流挾帶泥土進入臺北樹蛙棲地。本路段路堤穿越國道 1 號之既有箱涵、管涵及排水路皆將予以延伸或改善，不阻斷既有穿越通道；路堤段 A4 號自動相機附近為野生動物出現熱區，由於 A4 號自動相機前後路段皆有鹽港溪支流穿越國道 1 號，將於計畫路線兩側設置防護網或導引網等設施，導引動物自鹽港溪支流穿越。營運期間規劃於新竹系統交流道附近高架路段設置鳥擊防護設施；本局將持續辦理本路段道路致死監測，並依監測結果檢討改善動物防護網及穿越通道。

- K. 本計畫於頭份交流道以北與石虎重要棲地重疊路段補充 6 台紅外線自動照相機調查發現之保育類動物均位於對照區，另查詢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動物路殺資料，於頭份交流道附近並無石虎路殺紀錄，野生動物路殺熱點係位於苗 2 鄉道(興埔街)及台 1 線，頭份交流道則有 1 筆白鼻心路殺紀錄。本計畫頭份路段規劃採路堤方式拓寬，施工期間之石虎保育策略包括：施工圍籬其接縫處確實阻隔避免石虎進入工區、辦理施工人員教育訓練培養正確保育觀念、工區內廚餘桶加蓋避免物種進入工區覓食增加路殺風險、避免於夜間施工、採用低噪音機具等。



表 8.1.2-5 保育類動物習性、位置及相關保育對策(1/4)

物種名稱	生態習性/本計畫發現位置	本計畫開發影響	保護對策
魚鷹	1.生態習性：冬候鳥，棲息於水庫、海岸等水域環境，調查範圍內潛在棲地是桃園地區的埤塘。捕食魚類為食。 2.發現位置：出現於對照區，第2季調查(110/05)於楊梅路段-湖口營區北側鄰近區(對照區)飛過。	出現地點在對照區天空飛越，衝擊區並無發現，本工程對魚鷹並無明顯影響。	1.施工期間：(1)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2)採用低噪音機具。 2.營運期間：鄰近埤塘路段，規劃設置防護設施。
赤腹鷹	1.生態習性：過境鳥，每年秋季南遷大量過境，春季北返過境期數量較少。捕食小型動物(蛙類、蜥蜴、昆蟲)為食。 2.發現位置：出現於對照區，第2季調查(110/05)於新竹系統-頭份交流道路段林緣飛過。	發現地點在對照區，衝擊區並無發現，本工程對赤腹鷹並無明顯影響。惟於過境期間仍可能出現在衝擊區自然度較高樹林區。	1.施工期間：(1)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2)採用低噪音機具。 2.營運期間：自然度較高路段，規劃設置防護設施。
紅隼	1.生態習性：冬候鳥，每年9月至翌年4月出現，棲息於草地、農耕地等空曠環境。捕食小型動物(鼠類、鳥類、爬蟲類、昆蟲)為食。 2.發現位置：在衝擊區及對照區均有發現，衝擊區於楊梅-湖口路段，對照區則為新竹-頭份、湖口營區。	衝擊區發現的個體在隧道北洞口附近山區樹林空中飛行，度冬期間因工程干擾會避開施工區域於附近類似的環境棲息。	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毒鼠藥。 2.營運期間：出現地點附近路段規劃設置鳥擊防護設施。
大鵞	1.生態習性：不規律出現的稀有候鳥，過往於臺北關渡、新竹香山、台中清泉崗、嘉義鰲鼓有發現紀錄，出現環境是開闊濕地、荒地，停棲在枝頭、電線桿。 2.發現位置：出現於對照區，第3季調查(110/07)於湖口營區大操場連續2天棲息在相同位置。	出現地點在對照區，衝擊區並無發現，本工程對大鵞並無明顯影響。	1.施工期間：(1)隧道北洞口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 2.營運期間：隧道北洞口規劃設置鳥擊防護設施。
紅尾伯勞	1.生態習性：過境鳥及冬候鳥，每年9月陸續抵達，至隔年5月離開返回繁殖地，度冬期間棲息在農耕地、草地、樹林邊緣等環境。捕食小型動物(蜥蜴、昆蟲、小型鳥類)為食。 2.發現位置：出現於對照區，除了新竹交流道-新竹系統路段之外，其餘各路段都有發現。	發現地點在對照區，本工程對紅尾伯勞並無明顯影響。惟於度冬期間仍有可能出現在衝擊區。	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 2.營運期間：紅尾伯勞大多棲息在農耕地，飛入車道機率低，自然度較高路段規劃設置鳥擊防護設施。



表 8.1.2-5 保育類動物習性、位置及相關保育對策(2/4)

物種名稱	生態習性/本計畫發現位置	本計畫開發影響	保護對策
大冠鷲	<p>1.生態習性：留鳥，棲息於中低海拔地區，出現在樹林、山區果園。捕食地棲性小動物(蛇類、鼠類、蜥蜴)為食。</p> <p>2.發現位置：衝擊區及對照區均有發現，衝擊區在新竹系統-頭份路段由紅外線自動相機拍攝記錄，對照區則在樹林空中盤旋，大部分路段都有發現記錄，4季調查都有發現。</p>	<p>發現地點在衝擊區樹林，由自動相機拍攝；對照區天空盤旋，或停棲於樹木制高點休息，飛入車道機率低，對大冠鷲影響輕微。</p>	<p>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毒鼠藥。</p> <p>2.營運期間：自然度較高路段規劃設置鳥擊防護設施。</p>
鳳頭蒼鷹	<p>1.生態習性：留鳥，棲息於中低海拔森林、都市大型公園樹林。捕食小型鳥類、蜥蜴、蝙蝠為食。</p> <p>2.發現位置：出現於衝擊區和對照區，衝擊區棲息在隧道南洞口 100m 內之樹林，對照區則在湖口營區、湖口營區南側-竹北交流道路段發現。第 2 季至第 4 季調查都有發現。</p>	<p>發現地點在對照區自然度較高區域，其中棲息在湖口營區南側樹林個體，可能進入隧道南洞口施工範圍。</p>	<p>1.施工期間：(1)隧道南洞口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p> <p>2.營運期間：隧道南洞口規劃設置鳥擊防護設施。</p>
黑翅鳶	<p>1.生態行性：留鳥，分布於西部及北部平原地區，出現環境包括農耕地、草生地。覓食時於空中定點鼓翼，捕食鼠類、爬蟲類。</p> <p>2.發現位置：出現於對照區，第 3 季調查(110/07)於新竹-頭份路段農耕地及頭份交流道南側的農耕地發現。</p>	<p>發現地點在對照區的農耕地，仍有可能進入衝擊區範圍。</p>	<p>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毒鼠藥。</p> <p>2.營運期間：經常出現的路段規劃設置鳥擊防護設施。</p>
黃嘴角鴉	<p>1.生態習性：留鳥，棲息於中低海拔山區闊葉林環境，人為開墾後的次生林、果園皆可發現。夜行性猛禽，捕食小型鳥類、昆蟲、蜥蜴、鼠類等。</p> <p>2.發現位置：出現於對照區，第 2 季調查(110/5)於新竹-頭份路段樹林發現。</p>	<p>發現地點在對照區的樹林，距離衝擊區約 417 公尺，而衝擊區自然度較高的區域並沒有發現，本計畫對黃嘴角鴉影響輕微。</p>	<p>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毒鼠藥。</p> <p>2.營運期間：自然度較高的路段規劃設置鳥擊防護設施。</p>
領角鴉	<p>1.生態習性：留鳥，棲息於低海拔地區樹林及有大面積樹林市區大型公園、綠園道、公園。夜行性猛禽，捕食小型鳥類、昆蟲、蜥蜴、蛙類等。</p> <p>2.發現位置：出現於衝擊區及對照區，於楊梅-湖口營區北側、湖口營區，4季調查都有發現記錄。其中出現在衝擊區的個體棲息於隧道北洞口附近樹林。</p>	<p>領角鴉棲地是有大片樹林的環境，對照區的個體距衝擊區有段距離受影響不明顯，而衝擊區發現的個體會因工程干擾受到影響。</p>	<p>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除連續性及必要性於夜間施作之工項外，避免於夜間施工。</p> <p>2.營運期間：隧道北洞口附近自然度高的路段規劃設置鳥擊防護設施。</p>



表 8.1.2-5 保育類動物習性、位置及相關保育對策(3/4)

物種名稱	生態習性/本計畫發現位置	本計畫開發影響	保護對策
臺灣藍鵲	<p>1.生態習性：留鳥，棲息於中低海拔地區的闊葉林、次生林、都會公園等樹林環境，經常小群活動。雜食性，食物包括蜥蜴、昆蟲、果實等。</p> <p>2.發現位置：出現於對照區，楊梅-湖口營區北側、新竹-頭份路段發現。</p>	<p>發現地點位於對照區樹林，衝擊區並無發現，本計畫對臺灣藍鵲影響輕微。</p>	<p>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p> <p>2.營運期間：自然度高的路段規劃設置鳥擊防護設施。</p>
臺灣畫眉	<p>1.生態習性：留鳥，棲息於低海拔地區灌叢或草叢環境，雄鳥鳴唱聲音悅耳。雜食性，食物包括昆蟲、果實、種子等。</p> <p>2.發現位置：出現於對照區，第 1 季調查(109/12)於新竹-頭份路段樹林發現。</p>	<p>發現地點位於對照區樹林邊緣，衝擊區並無發現，本計畫對臺灣畫眉影響輕微。</p>	<p>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p> <p>2.營運期間：自然度高的路段規劃設置鳥擊防護設施。</p>
彩鶇	<p>1.生態習性：留鳥，棲息於低海拔地區農田、濕地、池塘等靜止水域環境。雜食性，取食昆蟲、蚯蚓、螺類等。</p> <p>2.發現位置：出現於對照區，第 3 季調查(110/07)於新竹-頭份路段農田發現。</p>	<p>發現地點位於對照區的農耕地，衝擊區並無發現，對彩鶇影響輕微。</p>	<p>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除連續性及必要性於夜間施作之工項外，避免於夜間施工。(5)禁用化學除草劑、除蟲劑。</p> <p>2.營運期間：路肩邊坡規劃設置防護設施。</p>
食蟹獾	<p>1.生態習性：棲息於中低海拔山區有溪流的樹林，主要是夜行性，白天亦會活動。捕食蝦蟹類、淡水魚類、青蛙、昆蟲。</p> <p>2.發現位置：調查期間由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拍攝記錄，出現於衝擊區及對照區，其中於衝擊區有記錄的路段位於新竹系統-頭份。</p>	<p>出現在衝擊區的食蟹獾，棲地環境是樹林及農耕地，施工期間受到干擾會遷移到鄰近類似的棲地，拓寬區域並不會破壞其原棲地造成切割破碎化，營運期間干擾消失仍有可能在原棲地活動。</p>	<p>1.施工期間：(1)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2)採用低噪音機具。(3)除連續性及必要性於夜間施作之工項外避免於夜間施工。(4)鄰近棲地路段之施工圍籬設置於施工面邊界或樹林邊緣。(5)工地照明避免照向棲地面。</p> <p>2.營運期間：臨食蟹獾棲地路段設置防護設施避免侵入車道；路堤段(新竹系統-頭份交流道路段)A4 號相機前後路段皆有鹽港溪支流穿越國道 1 號，將於計畫路線兩側設置防護網或導引網等設施導引動物自鹽港溪支流穿越。依路殺監測結果檢討改善動物防護網及穿越通道。</p>



表 8.1.2-5 保育類動物習性、位置及相關保育對策(4/4)

物種名稱	生態習性/本計畫發現位置	本計畫開發影響	保護對策
穿山甲	1.生態習性：分布於海拔 2,000 公尺以下地區，棲息於闊葉林或灌叢環境，因開墾造成棲地消失以及捕獵影響，族群呈現不連續分布，夜行性。以特化的前肢挖掘土壤捕食蟻類。 2.發現位置：調查期間由紅外線自動照相機拍攝記錄，出現於衝擊區和對照區。	衝擊區發現地點位於樹林，施工期間受到干擾會遷移到鄰近類似的棲地。	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除連續性及必要性於夜間施作之工項外，避免於夜間施工。 2.營運期間：於路堤段邊坡設置防護設施。
柴棺龜	1.生態習性：原生種淡水龜，分布於低海拔地區埤塘周邊，棲息於水生植物繁茂的水塘。主要為肉食性，取食螺類、蟹類、蚯蚓、昆蟲。 2.發現位置：出現於衝擊區區，第 4 季調查(110/10)於新竹-頭份路段農耕地發現。	發現地點位於衝擊區的農耕地溝渠，柴棺龜是半水棲性，會因工程影響降低棲地品質。	1.施工期間：(1)工區周圍以圍籬防護。(2)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3)採用低噪音機具。(4)除連續性和必要性於夜間施作之工項外，避免於夜間施工。(5)工程車輛限速 30km/hr，避免造成路殺。(6)禁用化學除蟲劑。 2.營運期間：於路堤段邊坡設置防護設施避免侵入車道。
臺北樹蛙	1.生態習性：分布於南投以北地區，以北部海拔 1,000 公尺以下山區最常發現，繁殖期(10 月至隔年 2~3 月之間)出現在靜水域，非繁殖季棲息在水域附近的樹木或樹林底層。 2.發現位置：出現於衝擊區及對照區，第 1 季調查(109/12)於湖口營區及新竹系統-頭份路段農耕地發現，其中衝擊區於新竹系統-頭份路段農耕地發現。	衝擊區發現的臺北樹蛙會因工程施工干擾降低棲地品質。	1.施工期間：(1)加強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禁止騷擾及獵捕野生動物。(2)採用低噪音機具。(3)除連續性和必要性於夜間施作之工項外，避免於夜間施工。(4)鄰近棲地路段之施工圍籬設置於施工面邊界或樹林邊緣。(5)工地照明避免直接照向棲地面。(6)裸露地加強覆蓋避免地表水沖刷使泥水流入臺北樹蛙棲地。 2.營運期間：於路堤段邊坡設置防護設施。
黃裳鳳蝶	1.生態習性：分布於低海拔地區，以中南部較常見。幼蟲取食港口馬兜鈴葉片。 2.發現位置：出現於對照區，第 3 季調查(110/7)於湖口營區發現。	發現地點位於隧道段的湖口營區，衝擊區並無發現，本計畫對黃裳鳳蝶影響輕微。	針對施工人員進行生態環境及保育法規教育宣導，禁止獵捕野生動物。

(3) 水域生態

- A. 若無法完全迴避(包含避免落墩、增加橋梁跨距等迴避措施)，則採取縮小或限制施工範圍、濱岸植被保護、加強污水處理、工期配合生物調整等措施，降低對目標物種和棲地之影響。溪流部分，新設橋梁採加大跨徑型式設計，避免落墩於河道並遠離河岸之迴避方式，或選擇於既有墩柱



位置落墩，並避免新設高落差之保護設施造成縱向阻隔阻斷洄游廊道，降低對水域生物棲息環境之干擾。

- B. 調整施工便道，利用既有道路、便道或裸露地或敏感度較低之區域，避免直接輾壓河道溪床及埤塘。
- C. 在河道或埤塘工區下游設置沉砂設施或利用半半施工法以繞流導流溪水迴避施工處以降低濁度。
- D. 於施工必須擾動之水域棲地包含河川及埤塘，保留部分既有喬木於濕地邊緣，或培厚綠帶寬度，做為水域棲地和道路間的緩衝綠帶，可以發揮逕流水將道路污水及有毒物質入流棲地中的過濾作用，降低對水域生物之衝擊。
- E. 採用非結構性及結構性最佳管理技術(BMPS)，進行工區非點源污染控制。
- F. 減少開挖後土石裸露面積，減少地表沖刷。

8. 景觀及遊憩

- (1) 落實施工管理，妥善規劃及維護工區之佈設與整齊清潔，並要求經常灑水以減輕施工中之塵土飛揚。
- (2) 嚴格掌握施工進度，以縮短施工活動對鄰近地區產生視覺衝擊之時間，並於階段施工完成後，立即清理現場，以維護環境景觀。
- (3) 設置施工圍籬以遮蔽施工工區，並避免一般車輛誤闖工區，維護行車安全。施工圍籬力求整齊美觀，並定期清潔維護。
- (4) 事先公告施工項目、時間、影響範圍、替代道路及擬請配合事項，以減輕對沿線鄰近遊憩區之影響。
- (5) 路塹邊坡開挖後，立即進行護坡工程，以縮小景觀影響範圍及時間。

9. 社會經濟

- (1) 設置告示牌，接受民眾之詢問陳情事件。
- (2) 於工地成立工務所，以便沿線周邊里長、民眾於第一時間反映及溝通解決問題。
- (3) 落實施工期間公害污染防治措施、交通維持及交通管理等配合事項。
- (4) 嚴格要求工程管理，務必做好工地環境品質維護，以不影響當地居民及商家為原則。
- (5) 施工期間所需之工程人員，以當地人士優先聘用，以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 (6) 工程所需材料、機具，優先由當地商家供給，以增加當地居民經濟收入。



10. 交通

- (1) 確實依所提且經當地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執行。
- (2) 妥善規劃施工卡車、土方運輸車輛及機具進出動線，避開於交通尖峰時段(早上 7:00~9:00 及下午 17:00~19:00)進出工區，如工區鄰近中小學範圍則避開學童上下學時間(早上 7:00~9:00 及下午 16:00~19:00)，並嚴禁超載，以減輕交通衝擊及維護學童安全。
- (3) 若有封閉道路交通，將依當地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
- (4) 為有效分隔工區，設置施工圍籬、交通錐及混凝土護欄等設施，並加強安全及警告措施佈設。
- (5) 工區設置若須佔用車道，將於工區前設置適當標誌，預警車道縮減、禁止變換車道，並請減速。
- (6) 於重要路口及民眾出入頻繁路段，設置明顯之交通警示及安全標誌，並於交通尖峰時段視情況派員指揮及疏導，以保持交通動線流暢。
- (7) 若施工須進行道路封閉，將利用國道主線資訊可變標誌(CMS)發布即時路況及替代道路指引資訊，並利用大眾廣播、施工或改道告示牌面等發布匝道封閉、替代道路等資訊告知用路人，提早改道避開壅塞路段。
- (8) 交通維持

依據計畫路線橋梁墩柱分佈位置，沿線工區可分為位於國道 1 號路外段及國道 1 號主線段。國道 1 號路外段主要為施作橋梁墩柱工程及拓寬國道路權工程，工區位於國道 1 號車道兩側，於施工期間對國道 1 號主線車道影響程度較低；國道 1 號主線段為施作橋梁墩柱基礎工程，因墩柱基礎位於主線路肩或匝道位置，因此施工期間需針對主線或匝道車道進行交通維持措施，以維持主線或匝道車道通行，藉以降低施工造成之交通影響。各工區交通維持詳表 8.1.2-6 及表 8.1.2-7。

表 8.1.2-6 國道 1 號施工交通維持說明表

位置	路段	工區	受影響路段	交維方式	
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路外段	墩柱工區位於主線外側	不影響國道 1 號主線車道	國道 1 號兩側路外施工	
	國道 1 號主線段	新竹路段	墩柱工區需占用路肩空間	影響國道 1 號主線車道	依據工區寬度需求，縮減車道、路肩寬度，臨時調整中央分隔島
			墩柱工區需占用匝道空間	既有匝道臨時封閉	於前後路段增設臨時進出匝道匯入國道 1 號
	高鐵橋下路段	工區占用中央分隔島	影響國道 1 號主線車道	利用外側拓寬施作臨時車道，分階段調整車道	

表 8.1.2-7 地區道路影響路段交通維持說明表

位置	工區	受影響路段	交維方式
地區 道路	湖新路(竹 13-1)	湖新路(竹 13-1)需臨時封閉	新闢臨時道路
	新竹路段匝道	新竹市工業東三路、園區一路、光復路作為臨時替代道路	利用地區道路作為臨時疏導動線，將車輛導引至光復路交流道匯入國道 1 號

A. 國道 1 號路外段

施工期間於國道 1 號主線兩側施作高架橋梁墩柱基礎工程，高架橋墩盡量緊貼護欄外側，利用縮減路肩寬度以爭取足夠之施工空間，不影響主線車道為原則，並局部退縮新增路權，以降低對於既有建物影響，如圖 8.1.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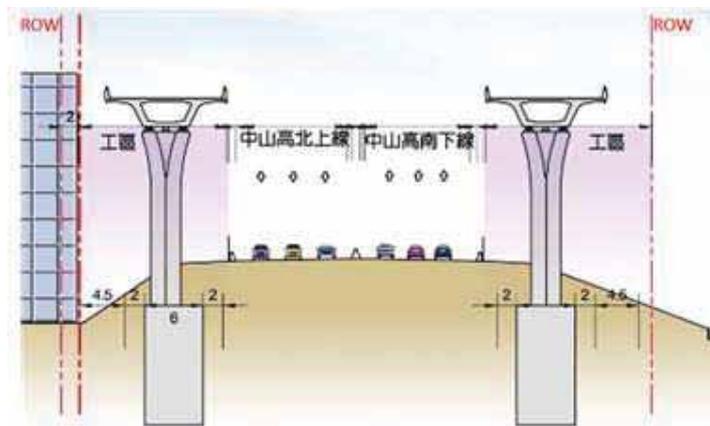


圖 8.1.2-3 路外段施工工區示意圖

B. 國道 1 號主線段

本計畫施工期間於主線均維持與現況相同之車道數，亦不新設交流道，不影響既有國道主線車流，各路段交通維持規劃如下，未來將於設計階段進行優化處理：

(A) 新竹路段

於新竹市區段北上線線形於新安路北側將與既有匝道箱涵重疊，考量工區佈設影響，施工期間將暫時封閉既有新安路北入匝道、光復路北出匝道，以下說明施工影響及施工交通維持規劃。

a. 施工影響

- (a) 受墩柱基礎施工影響，工區占用國道 1 號現況路肩空間，既有車道及路肩需進行調整。
- (b) 受墩柱基礎與箱涵共構施工影響，於既有新安路北入匝道、光復路北出匝道需臨時封閉。

b. 國道 1 號主線車道調整

為維持國道 1 號車道容量，主線南北向兩側需採半半施工。主線里程 94K+200~95K+500 處之中央分隔需調整以利主線車道偏移。

c. 臨時匝道配置

(a) 既有匝道封閉期間，於 95K+400 處設置臨時光復路北出匝道，於 95K+800 處設置臨時園區二路北入匝道。

(b) 位於臨時匝道處墩柱則調整工序，於匝道調整回原動線後再行施作。

d. 疏導動線規劃

為減輕施工路段交通負荷，配合先進交管策略，透過即時路況發布，導引園區車流利用地區道路工業東三路-園區一路-光復路作為替代道路，導引車輛使用光復路匝道北上國道。新竹路段交維改道措施如圖 8.1.2-4 所示。



圖 8.1.2-4 新竹路段交維改道措施示意圖

(B) 高鐵橋下路段

國道 1 號里程 79K+200~80K+400 北上線為調整車道寬及路肩寬，進行既有中央分隔島寬度縮減工程，交維採兩階段施作。

a. 施工影響

中央分隔島施工期間，工區占用主線車道中央，施工路段車道需進行調整。

b. 採分階段施工

(a) 第一階段先行施作北上線外側拓寬，以作為施工期間臨

時車道使用，斷面配置如圖 8.1.2-5 所示。

- (b) 第二階段於外側臨時車道完成後，作為臨時車道以維持既有車道數，維持主線車輛通行，進行中央分隔島工程施作斷面配置圖 8.1.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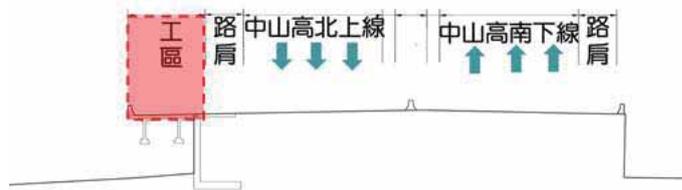


圖 8.1.2-5 高鐵橋下交維第一階段斷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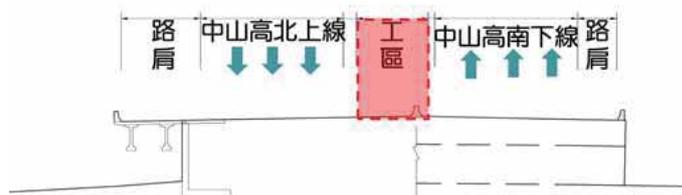


圖 8.1.2-6 高鐵橋下交維第二階段斷面配置圖

C. 地區道路

- (A) 隧道段施工期間既有湖新路(竹 13-1)受施工工區影響需臨時封閉，並於南側施作臨時道路以維持湖新路(竹 13-1)車輛通行。
- (B) 竹北段嘉勤北路/文忠路只有 1 線道，將透過縮減人行道或調整停車格方式，以維持既有車道數。

11. 文化

施工期間若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物、疑似考古遺址、古物、自然紀念物等任何涉及文化資產標的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及第 88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立即停工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以減輕施工工程對文化資產之影響。

8.1.3 營運階段環境保護對策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 (1) 計畫路線重要結構之邊坡辦理邊坡定期巡檢，並針對有疑慮之邊坡進行安全監測，以了解可能之活動性及影響範圍，並確保安全性。
- (2) 於完工前研擬符合本工程特性之「橋梁維護管理計畫」，包括常時及定期檢測重點、部位與頻率，以及災後特殊檢測之重點、部位及其可能受損部位之維修工法，提升橋梁之耐久性與安全性，並規劃替代性道路，以確保災後路網之暢通。



- (3) 定期進行橋梁之檢測及養護工作，以確保橋梁結構使用安全無虞。
- (4) 本局已針對全國道邊坡分級制度進行災難預防警示，本計畫後續營運階段亦納入國道邊坡管理系統、國道隧道維護管理系統辦理。說明如下：
 - A. 國道邊坡：對計畫路線具重要結構設施之邊坡，辦理邊坡定期巡檢，並針對有疑慮之邊坡進行補充調查並辦理安全監測，可增設水位觀測井、水壓計及傾斜變位計等安全監測系統，以了解可能之活動性及影響範圍。
 - B. 國道隧道：依據施工階段曾發生重大坍方、滲水、地質破碎帶等相關施工紀錄，事先掌握隧道性能狀況，並配合辦理隧道巡查工作，以目視檢查、搭配 AI 技術自動或半自動判釋隧道襯砌影像掃描裂縫及滲水等各種異狀，後續追蹤其老劣化速率，辨識可能風險與風險承受程度，以確保營運期間安全性。

2. 空氣品質

營運期間進行沿線路容清潔維護作業與植生景觀維護工作以淨化空氣。

3. 噪音與振動

- (1) 以設計手法降低車流產生之噪音，例如採用低噪音鋪面、使用新的減噪材料、於住家多的路段減少伸縮縫之設置、利用允許空間植樹等。
- (2) 高架橋面採用較低噪音型伸縮縫及低噪音鋪面，確保施工完成面與鄰接橋面保持平整，並於敏感路段視需要設置必要之橋面伸縮縫隔音設施。
- (3) 規劃於竹北路段跨越中山路旁雙向、竹北路段文忠路旁及嘉勤北路旁南下側、竹北路段嘉勤南路旁南下側、新竹路段跨越千甲路旁雙向、新竹交流道北上側及竹科安遷社區北上側等路段設置高度 2.5 公尺(不含胸牆高度)之隔音牆進行噪音改善，各路段設置之隔音牆長度及其對應主線里程如表 8.1.3-1 所示。考量未來環境變化之需求，倘若其餘路段後續有設置需求，亦將檢討設置隔音牆，並於全線高架結構皆預為考量日後可能需設置隔音牆之荷重。

表 8.1.3-1 各路段設置隔音牆之對應主線里程及長度一覽表

受體位置	隔音牆設置里程(以主線里程)	隔音牆長度(公尺)
竹北路段跨越中山路旁	北上側 89K+490~89K+920	430
	南下側 89K+390~89K+780	390
竹北路段文忠路旁及嘉勤北路旁	南下側 89K+890~90K+970	1,080
竹北路段嘉勤南路旁	南下側 91K+170~91K+610	430
新竹路段跨越千甲路旁	北上側 92K+900~93K+200	300
	南下側 92K+940~93K+200	260
新竹交流道	北上側 94K+360~94K+980	620
竹科安遷社區	北上側 97K+000~97K+240	240



- (4) 根據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結果檢核隔音牆之效果，若有超過高速公路噪音管制標準之情形，將進一步進行隔音牆之檢討改善。
- (5) 定期進行道路維護修補，尤其是橋梁伸縮處，避免不平整可能加重噪音振動影響。
- (6) 針對民眾陳情事件，先派員了解民眾陳情之噪音來源及其影響，適時於陳情路段進行噪音量測，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如有交通噪音超出管制標準之情形，則針對主要噪音來源採取適當之防音改善措施如隔音牆、不平路面整平、或伸縮縫減音包覆等，以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程度。

4. 水文及水質

- (1) 排水設計為以與高速公路及拓寬部份之維護或安全排水有直接關聯者為限，避免破壞原國道 1 號既有之灌排水系統；所有排水設施採重力式排水為原則，避免使用抽水設備。
- (2) 定期清理維護道路沿線設置之排水孔、集水井等設施，確保排水功能正常。
- (3) 不定期檢視路面，對路面上累積之大量油污作局部清理，以降低路面排水對河川水質之影響。
- (4) 規劃於基地(非跨河段橋下空間)採用生態透水保水、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如：草溝、滲透管線、滲透陰井及綠地等)，透過貯存、滲透、蒸發及延遲逕流等方式，除降低減緩開發土地增加之逕流外，同時攔除、分解降雨中之污染物，以達減洪及環保等效益及目標。

5. 廢棄物

- (1) 道路完工通車後之廢棄物主要來源為道路使用者所產生之廢棄物、落葉、道路沿線兩側植物之修剪、爆廢輪胎、交通事故殘餘物等，由於數量有限，可由道路養護單位定期予以清除與清運處理，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6. 景觀及遊憩

- (1) 定期修剪或補植路權範圍內之植生，以維護綠美化環境。
- (2) 定期進行道路相關設施之維護，適時重新粉刷，儘速修復或替換損壞之設施。
- (3) 於自然地區之隔音牆採綠化方式處理；都市聚落地區之隔音牆則考量整體道路景觀和諧性，於路側種有植栽路段採綠化方式處理，於臨建築物路段則以塗佈與周邊建物相融合之色彩。
- (4) 隧道內部牆面塗裝，以視覺誘導方式降低駕駛人視覺疲倦及交通事故之發生率。
- (5) 里長可向高公局提出橋下空間施作公共設施之需求，民眾擔心櫻花樹等既有植栽受影響，於完工後將予以復舊，營造良好的環境美質。

7. 生態

- (1) 積極進行原生及適生植物綠化，以加速植被恢復。本計畫植栽皆以適地適生之原生植物為限，包括棟、茄冬、臺灣欒樹、海桐、厚葉石斑木、月橘、無患子、紅雞油、檫、白雞油、台灣火刺木、稱燈花、月桃、冇骨消等喬木及灌木，花期可吸引鳳蝶、斑蝶、灰蝶等吸蜜，果實成熟時可吸引五色鳥、白頭翁、紅嘴黑鵯、斯氏繡眼等取食果實。
- (2) 植栽維管禁用化學藥劑除草、施用化學肥料及噴藥，藉以營造接近自然環境之多樣性環境空間，以利各種野生動物自然孕育及棲息繁殖。
- (3) 樹木移(種)植工程存在植物存活率問題，本計畫移補植喬木將於樹籍調查確認後進行列冊管理，移植喬木存活率以 80%為原則，新植喬木存活率以 100%為原則，移(種)植喬木如有死亡樹種，則採原地之原樹種或適生原生樹以補植比例 1:1 之數量進行補植，以維持綠廊風貌。
- (4) 計畫道路若採路堤型式經過有較高路殺風險路段時，於邊坡設置動物防護圍籬等防護設施，防護設施需考量目標物種習性，以及後續維護管理和景觀需求進行設計。
- (5) 路堤段(新竹系統-頭份交流道) A4 號自動相機前後路段皆有鹽港溪支流穿越國道 1 號(如圖 8.1.3-1)，將於計畫路線兩側設置防護網或導引網等設施，導引動物自鹽港溪支流穿越。本局將持續辦理本路段道路致死監測，並依監測結果檢討改善動物防護網及穿越通道。



圖 8.1.3-1 路堤段 A4 號相機前後路段既有穿越國道 1 號水路示意圖

- (6) 為改善國道鳥擊問題，目前國道採行之保護措施有國道 1 號五楊段拓寬設置防護牆(五股段)與防護網(桃園交流道)，另於臺中、高科交流道為保護白鷺鷥亞成鳥而設置防護網配合「當心候鳥」之告示牌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等，如圖 8.1.3-2 所示。本計畫將配合現況條件及現地需求，將前述之防鳥擊設施(防護網、防護牆、告示牌)納入設計成果，搭配鳥類路殺監測，持續滾動式檢討設置相關鳥擊防護設施，以降低鳥類國道致死情形。



圖 8.1.3-2 國道 1 號已使用之防止鳥擊設施圖

- (7) 針對國土綠網關注區域(西北六)關注物種或鳥擊高風險路段，將視需求及現況條件於道路兩側設置防護設施。
- (8) 針對國土綠網關注區域(西北六)及頭份交流道以北與石虎重要棲地重疊之部分路段，因生態調查期間均未發現石虎，完工後將持續進行動物生態調查，如發現有石虎則將於該路段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如於頭份交流道路堤段設置邊坡防護設施。
- (9) 營運期間不使用化學除蟲劑及毒鼠藥。
- (10) 倘於計畫範圍內發現外來入侵種植物(如銀合歡、小花蔓澤蘭等)將予移除，以保護周遭生態環境。
- (11) 監測期間若發現異常情況影響野生動物棲息，將滾動式檢討防止野生動物進入車道之防護設施及穿越廊道需求提出改善建議。配合生態監測成果盤點生態熱點路段，並視現況條件及需求設置防止車輛道路光線溢出設施，以阻隔車輛燈光外溢，全區路段亦鋪設減噪路面材質，吸收噪音減少外洩，減輕對保育動物之干擾。
- (12) 頭份交流道附近與石虎重要棲地部分重疊，屬路堤拓寬段，規劃於路權邊界設置與地面密合之防護圍籬，防止野生動物進入車道，減少國道路殺事件發生。

8. 交通

配合高速公路交管策略及計畫路線之特性、需求，設置交通管理系統(ATMS)併入 ITS 全智慧化監控管理，以事件自動偵測於特定地點，提供即時路況事件管理資訊，以及替代路線導引之參考，同時引入先進旅行者資訊系統(ATIS)，提供用路人車上即時資訊。